

中葡早期联系史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本书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明清史研究丛书》 编委会

主 编：陈祖武

副主编：高 翔 杨 珍 万 明

编 委：万 明 王天有 朱诚如

李治亭 陈祖武 张杰夫

汪学群 杨 珍 高 翔

栾成显 黄燕生

《明清史研究丛书》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明清史研究，是在著名史学家杨向奎、王毓铨二位先生的率领之下，由众多老一辈学者奠定基础的。45年来，他们甘贫甘淡，孜孜耕耘，这块园地已是枝叶扶疏，满园姹紫嫣红。从《乾隆朝刑科题本》、《曲阜孔府档案》的整理开始，《中国史稿》明清史分册、《清代全史》、《清代人物传稿》、《明史研究论丛》、《清史论丛》、《清史资料》等，一大批学术专著和辑刊相继问世，从而显示出令人瞩目的群体优势。如今，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法则，也由于现行管理体制上的原因，老一辈的学者业已陆续退出研究工作第一线。然而，十分令人欣喜的是，一批优秀中青年学者正成长起来。他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学风严谨，锐意进取，已成为繁荣和发展本所明清史研究的中坚力量。

今年春天，本所明清史研究室的几位年轻学术带头人倡议，编纂出版《明清史研究丛书》。此一想法一经提出，即得到本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谢寿光同志的支持。经过近半年的精心筹划，精心组稿，适逢高翔博士、宋军博士和万明教授的三部研究成果竣稿，于是丛书的出版便提上日程。据知，继高、宋、万三位同仁的大著之后，明清史研究室诸位同仁都将陆续在丛

书中推出新作。

明清史料浩若烟海，明清史研究亦有甚多可以深入开拓的领域和课题，在繁荣历史科学，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明清史研究者大有可为。我们希望在本书中，他日能不断刊出四方学者在这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借此机会，我们谨向海内外明清史学界的诸位先进呼吁，恳请各位对本丛书的编纂出版，予以指导、支持和帮助。如蒙颁赐力作，编委会全体同仁当感激不尽。

祖武不学，无非较之诸位俊彦马齿虚长，即承他们不弃，忝任丛书主编，得以一附骥尾。其实徒具虚名，大量的工作皆是编委会诸位同仁做的。祖武唯愿竭尽绵薄，同诸位同仁一道，把这部丛书编好。

陈祖武 谨识

一九九九年九月廿三日

中葡早期关系史始于明代中叶，迄于清代鸦片战争，是中西关系史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中葡关系的历史演变又与澳门由被葡租占到占据的主权地位的变化及其历史发展紧密相连。该书从中外关系史的角度，围绕澳门，利用中外文献，全面系统地考察了中葡早期关系，揭示了其曲折隐晦的历史过程，在学术界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详据资料，深入辨析，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明清时期面临着新的世界格局，中外关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态势，对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产生了很大影响，因此中外关系史的研究理应成为明清史研究的重要课题，这也是该书学术价值的所在。

——张显清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万明教授新著《中葡早期关系史》一书，充分运用中、葡文第一手资料，兼及其他历史文献，从中外关系史的视野出发，在吸收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开阔、清晰的思路，对中葡早期关系的发生与发展，做了全方位、多层面的系统分析，是一部专门研究自明中叶迄清中叶三百年间中葡两国交往的重要学术著作。

此书选题具有独到之处，叙事范围定位妥帖，材料丰富，叙述深刻，评论客观公允，观点新颖，理论上多有建树，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林金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明朝朝贡体制与葡萄牙人的扩张东来 ...	1
第一节 明朝朝贡体制与华夷观念	1
第二节 葡萄牙人的航海探险及其中国观	12
第二章 中葡两国的第一次正式交往	24
第一节 葡萄牙使团的来华	24
第二节 交往失败及其影响	34
第三章 冲突在华南	47
第一节 葡萄牙人在华南的活动	47
第二节 明朝平定倭寇及引发的争议	67
第四章 葡萄牙人入居澳门	77
第一节 葡萄牙人入居澳门的缘起	77
第二节 明朝对澳门的政策	92
第五章 明朝澳门的治理形态	114
第一节 明朝对澳门的治理	114

第二节	澳门治理形态的双向源流及特色 ...	138
第六章	澳门——中外交往的窗口	15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中转港	151
第二节	中西文化的交汇中心	169
第七章	西方觊觎与明末危机	186
第一节	西方国家对澳门的争夺	186
第二节	明末危机与澳门	200
第八章	清朝对澳门的治理	219
第一节	澳门管理体制的形成及其强化	219
第二节	澳门管理体制面临严重挑战	246
第九章	外交往来与交锋	258
第一节	清初中葡之间的外交接触	258
第二节	雍乾时期中葡之间的外交往来	276
第十章	中葡关系的嬗变	297
第一节	鸦片战争后中葡关系的扭转	297
第二节	葡萄牙逐步占据澳门	308
结 语	318
主要参考文献	320

Contents

Forward	1
. The Tribute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Arrival of Portuguese in their Overseas Expansion	1
1. The Tribute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Hua Yi Conception	1
2. Portuguese Exploration on Sea and their China Outlook	12
. The First Diplomatic Intercourse between China and Portugal	24
1. Portuguese Envoy to China	24
2. Failure of the Intercourse and its Influence	34
. Conflicts in South China	47
1. Portuguese Activities in South China	47
2. The Suppression of Woko and the Controversies Caused by it in Ming Court	67
. Portuguese Settlement in Macao	77
1. The Origin of Portuguese Settlement in Macao ...	77

2. Macao Policy in the Ming Dynasty	92
. The Administrative Pattern to Macao in the Ming Dynasty	114
1. Macao Administration in the Ming Dynasty	114
2. The Dual Sources of the Administrative Pattern in Macao and its Features	138
. Macao: A Window of Intercourse between China and the Foreign Countries	151
1. The transfer Po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51
2. A Exchange Center of Chinese - Western Cultures	169
. Macao Coveted by the West and Crises in the Late Ming	186
1. The Western Countries Fought over Macao	186
2. Crises in the Late Ming and Macao	200
. Administration of Macao in the Qing Dynasty ...	219
1. Formation and Strengthened of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219
2. Macao Administrative System Faced Serious Challenges	246
. The Diplomatic Intercourses and Encounters	258
1. The Diplomatic Intercourses between China and	

Portugal in the Early Qing	258
2. The Diplomatic Intercourses between China and Portugal during Yongzheng and Qianlong Periods	276
.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Portugal	297
1. The Change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Portugal after the Opium War	297
2. Portuguese Occupied Macao Step by Step	308
Conclusion	318
Bibliography	320

前 言

16 世纪，世界历史发生重大变革，西方扩张东来，中西关系由此成为中国对外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产生了深刻影响。因此，中西早期关系历史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而这也正是明清史研究中的薄弱环节。

中西外交自中葡开始，中葡交往始于明代。中葡关系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6 世纪中国与西方直接遭遇之时。明朝正德年间，1513 年葡萄牙人首次到达中国海岸，此后，葡萄牙成为西方最早与中国直接接触交往的国家。从那时至今，已是 4 个多世纪过去了。本书所要叙述的中葡早期关系的历史，起源于中葡的最早接触，到鸦片战争后葡萄牙逐步占据澳门为止，即 1513 ~ 1849 年 300 余年的交往史。明朝嘉靖年间葡萄牙人入居澳门，从此澳门命运与中葡早期关系紧密联结在一起；鸦片战争以后，随着中西关系发生的根本变化，葡萄牙逐步占据澳门，中葡关系嬗变，早期关系就此结束。

值此澳门回归之际，抹去岁月的尘埃，对中葡早期关系的历史轨迹，做一番梳理和探讨，具有特殊意义。近年澳门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研究明代以来的中西关系，首先要考察最早发生的中葡关系，而谈到中葡关系，

则无法避开澳门，澳门与中葡早期关系犹如藤树相攀，息息相关。在研究澳门史的热潮中，冷静地思考，迄今为止，我们只有一本篇幅不大的《中葡外交史》（1936年出版，9.6万字）、一部《中葡早期通商史》（1988年姚楠，钱江中译本名，原书名：*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 1934年荷兰莱顿出版），多部澳门史虽然在不同程度上涉及中葡关系，但实际上各自有所侧重，而留下了一个专门从中外关系史的角度阐述历史的空间。对中西关系史的考察，方豪先生和博克塞（C. R. Boxer）教授的贡献最大，戴裔煊先生《明史佛郎机传 笺正》、张维华先生《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二书是研究奠定基础之作，而近年中外学界有关澳门史取得可喜进展，因此，本书在前辈和同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中外关系史的视野出发，利用中外文献，特别是中葡材料相互参证，力图比较系统、全面地围绕澳门探讨中葡早期关系的历史，昭示中葡关系早期曲折隐晦的演变脉络，以及鸦片战争后葡萄牙逐步占据澳门，中国逐步丧失对澳门行使主权的历史过程，进行客观的理性分析和诠释。

我进入中葡关系史的研究，主要开始于1995年获得葡萄牙卡蒙斯学会奖学金，到葡萄牙里斯本大学进修葡文一学年时。此前，虽然一直从事明代中外关系史研究，但对中葡关系史却涉及不多，而且苦于没有这方面的专家可以请教。因此在葡萄牙，除了学习之外，我几乎将所有周末都用在图书馆和档案馆里，为进行中葡关系史研究奠定基础。回国以后，承广东社会科学院澳门史专家邓开颂先生之邀，我投入了研究。几年来在研究中，我得到陈高华先生、邓开颂先生、吴志良先生的大力帮

助，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在这里我要向在葡萄牙进修期间给我帮助的师友、里斯本大学巴雷托教授 (Luis Filipe Barreto)，还有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范德教授 (Edward L. Farmer)、明尼苏达大学詹姆斯·弗德·贝尔善本图书馆沃尼斯教授 (Carol L. Urness)，以及美国国会图书馆亚洲部专家居蜜、西班牙和葡萄牙部专家维阿拉达 (Ieda Siqueira Wiarda)、佩雷兹 (Juan Manuel Perez) 深表谢忱。丛书主编陈祖武先生在百忙中查阅对照引文，审阅书稿，周绍泉先生、耿癯先生借阅在国外复印的国内罕见的珍贵史料，王正先生、张显清先生、林金树先生对本书出版给予的宝贵支持和帮助，都使我铭感在心。最后，我还要向中国社科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谢寿光社长、黄燕生主任以及责任编辑史边深表感谢，感谢他们为这一研究成果得以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

为了迎接澳门的回归，现仅以自己这些年来在国内外爬梳的史料和研究的点滴心得，撰写成这部小书，于1999年8月完成。由于时间仓促、搜集材料的局限（国内外大量有关档案尚在整理出版中，不便查阅），论述缺陷和不当的地方一定不少，敬祈方家和读者赐正。

万明 谨识

1999年10月

第一章 明朝朝贡体制与葡萄牙人的扩张东来

第一节 明朝朝贡体制与华夷观念

一、中国古代对外关系模式及其理论基础

自古以来，中国形成了传统的对外关系模式，即朝贡模式。这一模式的形成，源自传统政治文化的深厚积淀。随着历史的发展，中国古代对外关系理论形成、确立和发展起来。正是在这一理论基础之上，逐步形成了中国古代对外关系的模式——朝贡模式。

中国古代对外关系是以华夷传统关系为基础，建立在华夷观念之上的。

中国文明源远流长，在中华民族文明形成的过程中，久已产生了一种认为华夏民族优于夷狄的观点和夷夏之分的传统文化心态。早在西周初年，天子所居称为“中国”，也就是国之中心。在《禹贡》中，作者根据政治理想，把中国分成九州，由王都向外，以距离远近依次分为甸、侯、绥、要、荒五服，描绘出“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绥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的国家模式。据此，中原是文明中心，九州是文明范围的

理论建立起来。

所谓华夏和夷狄，并不仅仅是民族和地域划分，而且是文化的高下之别。《礼记·王制》：“东方曰夷，被发纹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支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华夷之辨，是以周文化为标准来衡量其他各族文化，由此确立了周文化的崇高地位。于是，以文化价值而非仅因权力作为基石，华夏独尊，中国大一统的思想由此牢固树立，一直深刻影响着后世。

《左传》中，诸如“贡”、“朝”、“献”等叙述天子与诸侯关系的词语已频频出现。

自从秦统一中国以后，确定的“朝”、“贡”等概念就成为对外关系的基础，代代相传，儒家传统天下观形成了一整套对外关系的理论和体系。其核心便是以中国为中心，帝王临御天下，居内以制夷狄。在这一理论上建立起来的中国封建王朝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各国向中国君主称臣纳贡的朝贡关系。可是，值得注意的是，这是一种形式上或者称做名义上的宗藩关系，各国依旧保留自己完整的国家机构，在内政上也一般不会受到中国的干预。通过这种朝贡关系的确立，古代中国与东西方建立友好联系，中外接触和交往史不辍书，经济交流也绵延不绝。

由于历史的原因，古代这种朝贡关系涵盖有对外关系，也包括有中央政权与一些边远地区少数民族的关系。而古代封建王朝则一概视之为“朝贡国”。朝贡天子而纳其土贡，在中国历史上自古已然。一种以“朝贡”与“回赐”方式进行的中外官方贸易也早已存在。实际上“朝贡”一词，既含有政治外交，又寓有贸易往来之义。

在中国与外国的交往中，朝贡和回赐占有重要的地位，既是外交活动，又是经济贸易交流。

朝贡关系的建立，说明中国古代对外交往模式的定型。一代又一代的统治者承前启后，成为这种模式的载体。皇帝是“天子”，恭承天命，君临万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因此，这种大一统意识使他们将所有“四夷”都列入诸侯国和藩国的地位，在他们看来，“天下”、“四海”是与世界等同的，令“四夷归附”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属夷的入朝和贡献也是天经地义的。于是，朝贡模式成为中国古代传统的对外关系模式，朝贡体系成为中国古代传统的理想国际体系。毕竟古代中国以发达的封建文化处于亚洲文明的中心是一个客观事实，它从未遭遇到与之匹敌的较量。因此，传统的以中国为中心看世界的心态和华夷一统、中国为尊的观念在历代统治者制订对外政策时，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中国封建帝国的对外形象建立在朝贡体制之上，“万方来朝”成为历代帝王保持对外形象的理想追求。

前面已经提到，在中国古老的史籍《禹贡》中，作者描绘了“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绥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的国家模式。这是从距离王都远近为基础而划出的等级。从孔子开始，中国社会治理的理想蓝图，就是建立和谐稳定的等级社会秩序。礼，在西周时已演变为一套十分繁琐的等级差别的仪式规范和典章制度，并从此成为传统儒家的核心内容。服务于历代政治家、思想家“安国家、定社稷、序人民”的求治心理，儒家传统文化与君主专制结下了不解之缘，构成中国古树上的常青之藤。儒家传统铸成了中华民族特有的政治观念、政治价值取向以及行为方式。

自秦汉以来，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体制建立，家天下的外在表现形式，也体现在朝贡模式上。

儒家一贯主张以礼治国，国家无礼不宁，用礼来区分君臣、父子、贫贱、亲疏等社会关系。所谓“礼达而分定”，这个“礼”并非完全是抽象的。古代统治者和思想家都把它作为一种政治秩序和社会治理之道。“如君臣之间，君尊臣卑，其分甚严”。要使社会上所有的人都按照礼的规范，各就各位，各操其业，各安其分，从而达到天下太平。中国的华夷观是建立在礼的等级之上，而礼治的外延，正是体现在朝贡体制上。国家治理上所遵循的礼治准则推而广之，用于对外关系，就是建立理想的国际关系——朝贡体系。各安等级名分，不互相侵夺，平安相处。

源于儒家等级礼治理想的朝贡体制就这样成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的基本形态。

中国古代朝贡关系等同外交关系，对中国历代君主来说，外国君主首领是臣，与中国建立宗藩关系，而他们仍然在自己的国土上是君，统治他们的国民。“朕居中国，抚四夷”的朝贡模式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

既然朝贡关系，也即华夷关系，是惟一的中国传统外交关系，礼治的内涵，历代对外关系中的“德”，遂成为对外关系主导的理论和评价的标准。这一理论基础至少在汉唐是被充分地建立起来。“德”被四海，成为中

《礼记·礼运》，《四部备要》本，中华书局，上海，1936。

《朱子语类》卷二二，《四库全书》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89。

唐时史书修纂者魏征、李延寿等均有表述，参见魏征等《隋书》卷八一《东夷传》，卷八三《西域传》；《南史》卷七八《夷貊传》上、卷七九《夷貊传》下，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1975。

国历代帝王的追求和理想。皇帝恩泽达于四裔，是帝王君临意识的外延，也是皇权至高无上权力在对外关系上的体现。历史上，汉武帝广赐钱财，以酒池肉林吸引海外来客，曾是何等荣耀；唐太宗时“君临区宇，深根固本，人逸兵强，九州殷富，四夷自服”。汉、唐皆“德”被四海，成为后来中国天子在对外关系中树立良好形象的楷模。

无疑“德”是以实力为内容的，但是，强盛的唐朝对外虽恩威并用，也制定“不务求广地”的方针，除个别朝代（如元朝）以外，在以中国为中心建立的这个国际关系体系内，各国间关系的常态是和平的，而中国在已知世界中所扮演的角色是维护和平与秩序的角色，它以自己文明的巨大进步贡献于世界，将传统儒家理论引入对外关系，使中国这个享誉世界的礼仪之邦声名远播。孔子曰：“礼之用，和为贵。”中国民族心理趋向克己，维持人际间的和谐关系。儒家讲求和谐，从个人到家族，社会乃至国家、天下的和谐，是一贯的理想；反映在国际关系体系中，就是维护国家间的睦邻关系，致力于和平与稳定，建立一种理想国际秩序。正是从维护和谐的关系出发，在与各国的交往中，历朝封建统治者颁发给海外各国君主和首领的大量诏谕，其内容几乎都是以传统儒家道德教化开导告诫，将中国传统中“德”的光环笼罩于与之有交往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德”之远被，使中国传统文化远播海外。这无疑曾提高了古代中国的国际声望，也增强了周邻国家对中国文化的向心力，使古

《贞观政要》卷九，《四库全书》影印本。

《论语·学而》，《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北京，1980。

代中国成为保持东方国际秩序和谐的象征。

中国古代在“德”的光环下处理对外关系，元初统治者算是一个例外，但蒙古的武力征服扩张政策毕竟在元朝也只是短暂地实施过，这是中国以“威”面对世界的一个插曲，然而很快地，元朝统治者就在中国传统的国际体系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又一次成为传统政治文化的合理传承者。

以朝贡关系为基础建立的国际关系体系，或称做朝贡模式，是作为古代一种理想的礼治世界秩序而存在的。这一体系的内圈，是朝鲜、日本和越南，也就是所谓的汉文化圈；体系的外围是其他的周邻国家和海外国家。虽然随着中国封建王朝的兴衰，朝贡体系有着伸缩和张弛。但是，可以说它在一代又一代封建统治者的传承下，始终不变，保有旺盛的生命力。这是因为，在儒家传统的规范下，它贯穿着历代帝王所追求的礼治理想。

二、明朝朝贡体制的建立与华夷观念的传承

明朝开国以后，明太祖以恢复华夏正统为己任，效法汉唐盛世帝王作为，继承和发展了中国古代的对外关系传统模式——朝贡模式，建立起颇具特色的朝贡体制。

早在明太祖挥师北伐中原时，由他的亲信儒臣宋濂起草的著名檄文中，已明确宣布：“自古帝王临御天下，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用儒家传统的天下观，为明朝的建立提出了理论根据；同时，也宣告了新王朝的建国方针是承袭传统天下观，恢复封建秩

《明太祖实录》卷二六，吴元年十月丙寅，中研院史语所校勘影印本，台北，1962。

序，统一国家。明初沿袭历朝中外关系的朝贡模式，要求海外各国一如既往入明朝贡，名义上臣服，由明朝册封，颁给印绶，由此建立起以中国为中心的理想国际秩序，维护周边国际环境的和平与稳定。

元朝对外政策主要来源于蒙古国用“威”征服世界的传统，明朝建立以后，力图恢复华夏正统，吸取元朝以武力征服邻近国家如日本等的失败教训，明太祖为有明一代对外政策奠定了和平基调。洪武四年（1371年），明太祖在奉天门召集群臣，郑重宣称：

海外蛮夷之国，有为患中国者，不可不讨；不为中国患者，不可辄自兴兵。古人有言，地广非久安之计，民劳乃易乱之源。如隋炀帝妄兴师旅，征讨琉球，杀害夷人，焚其宫室，俘虏男女数千人，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徒慕虚名，自弊中土，载诸史册，为后世讥。朕以诸蛮夷小国阻山越海，僻在一隅。彼不为中国患者，朕决不伐之。惟西北胡戎，世为中国患，不可不谨备之耳。

这段话后来更为精练的载入了《皇明祖训》中：

四方诸夷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自不揣量，来挠我边，则彼为不祥；彼即不为中国患，而我兴兵轻伐，亦不祥也。吾恐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致伤人命，切记不可。但胡戎与西北边

《明太祖实录》卷六八，洪武四年九月辛未。

境互相密迩，累世战争，必选将练兵，时谨备之。

此外，为了让子孙后代明确世代不与交战的国家，也就是明太祖所说的“不征之国”，他在《皇明祖训》中把他们的名字按方位一一罗列了出来：

东北 朝鲜国

正东偏北 日本国

正南偏东 大琉球国、小琉球国

西南 安南国、真腊国、暹罗国、占城国、苏门答刺国、西洋国、爪哇国、湓亨国、白花国、三佛齐国、渤泥国。

一共是 15 个国家。这实际上是明朝初年已知范围内的全部海外国家，而明太祖将它们全部列入了“不征之国”，王朝海外政策的和平基调于此确立下来。

洪武九年（1368 年）十二月，明太祖首先遣使前往历史上和地理上与中国关系最为密迩的两个国家高丽和安南，由此拉开了明王朝对外关系的帷幕。

赐给高丽国王的玺书中曰：

北逐胡君，肃清华夏，复我中国之旧疆。今年正月，臣民推戴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号曰大明，建元洪武。惟四夷未报，故遣使报王知之。昔我中国之君，与高丽壤地相接，其王或臣或宾，盖慕中国之风，为安生灵而已。朕虽不德，不及我古先哲王，使四夷怀

《皇明祖训·祖训首章》，《皇明制书》下卷，古典研究会，东京，1967。

之。然不可不使天下周知，余不多及。

颁发给安南的诏书，与之异曲同工：

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无有远近，一视同仁。故中国尊安，四方得所，非有意于臣服也。自元政失纲，天下兵事者十有七年，四方遐远，信好不通。朕肇基江左……已承正统。方与远迩相安于无事，以共享太平之福。惟尔四夷君长酋帅等遐远未闻，故兹诏示，想宜知悉。

由以上二通国书中，不难看出：

第一，建国伊始，明朝统治者诚心效法古先哲王之道，承袭中国历代王朝封建帝王处理对外关系的传统观念——华夷观念，续修与邻国的友好关系。

第二，历史上强盛王朝处理对外关系的模式——朝贡模式，是新王朝统治者所想往的理想的处理对外关系模式。

第三，周边国际环境的和平和稳定，在新王朝建立之初，已成为统治者对外目标设置所考虑的重要内容。

第四，“中国尊安，四方得所，非有意于臣服之”的观念，是明统治者对历史上朝贡体系传承态度的最好说明。

明朝的对外政策正是在传统的基调下展开。

然而，传统的影响不是历史的简单重复，新王朝一开始就形成了新的特征。

《明太祖实录》卷三七，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

《明太祖实录》卷三七，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

明初，伴随中央集权君主专制日益加强的趋势，朝贡体制臻于完备。明朝沿袭前朝，设立市舶提举司，专门掌管海外各国朝贡市易之事。根据记载，洪武时海外各国与中国往来的“凡三十国”。到永乐时，派遣规模空前的郑和使团七下西洋，“通西南海道朝贡”，“事竣，各具方物及异兽珍禽等件，遣使领赆，附随宝舟赴京朝贡”，使朝贡贸易达于极盛。而明初将海外贸易限定在朝贡形式之下，遂使明朝前期官方朝贡贸易成为对外贸易的惟一孔道：“是有贡舶，即有互市；非入贡即不许其互市明矣”。朝廷以此达到“通华夷之情，迁有无之利，减戍守之费，又以禁海贾，抑奸商，使利权在上”。

朝贡方式的官方贸易，自古以来就已存在，然而，明初的朝贡贸易在历朝中十分特殊。说它特殊，是因为明朝朝贡体制的朝贡贸易政策，非同以往。特别之处在于，历朝除有朝贡形式的官方贸易以外，还允许非官方的中外商人进行贸易交往，由国家设立市舶司征收税收，进行管理。而明朝则不同，推行以朝贡为惟一形式的贸易政策，不允许中外商人随便进行贸易交往。除在明初短暂的一段时间内允许中外民间商贸往来外，对内实行海禁，禁止中国商民出海贸易；对外在朝贡贸易中强调外国入贡使团的外交文书，即国书表文，并进一步推行勘合制，堵住外国商民来明朝贸易的途径，从而使朝贡贸易成为明朝中外贸易的惟一形式和途径。

巩珍：《西洋番国志·自序》，中华书局，北京，1961。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三一《市余考·市舶互市》，现代出版社，北京，1991。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三一《市余考·市舶互市》。

明朝朝贡贸易政策的实施，使封建国家垄断海外贸易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也使朝贡体制这一中国自古已存在的政治经济融为一体的模式，在明代达到了空前的彻底体现。这一政策的推行，与明朝锐意复古密切相连。明朝把朝贡和贸易，或者说外交和通商完全合二为一，形成了其海外政策的鲜明特征。海外国家必须首先与明朝建立朝贡关系，才能获得在特定条件下进行通商的权利。正因为如此，明朝的朝贡体制，以及与之配套出台的对内海禁政策，在明廷对外关系史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日本学者将朝贡贸易和海禁政策称之为“明朝对外政策的两大支柱”，是不过分的。

明朝特定的朝贡贸易政策是明初适应中央集权君主制强化趋势而出台的海外政策。其重要意义在于王朝全面垄断海外贸易，并藉以对海外各国实行有效羁縻，隙”

总而言之，明朝朝贡体制发展成为一种与前此有所不同的特殊机制。而这一机制的特殊性，正是朝贡贸易政策所赋予的，同时，这一体制也正是统治者对华夷观念的极大发挥。

明朝朝贡体制建立后，有朝贡才有贸易，只有与中国建立朝贡关系的国家，明朝才允许来华贸易。虽然明中叶以后，这一体制受到了严重挑战，实际上已被打破，私人海外贸易有了极大地发展，但是，对于《皇明祖训》明确载入的周边及前此与中国有过交往的国家以外的世

〔日〕田中健夫：《东亚国际交往关系格局的形成和发展》，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2辑，第153页，上海译文出版社，上海，1985。

界，中国仍是一个关闭着的国度。

在朝贡贸易的鼎盛时期，产生了郑和七下西洋的壮举。明朝的庞大船队驶入了印度洋，最远到达东非的马林迪等地。

发展到明中叶，情况有所变化。郑和下西洋，扩大的官方海外贸易给明王朝带来深刻的社会影响，其后果对明朝朝贡体制产生了重大冲击。明中叶开始出现了朝贡贸易形式下的海外贸易日趋衰落，民间私人海外贸易日益兴盛的状况。基于这一现实，明中叶海外政策被迫呈现调整的趋势。正德初年，负责海外贸易的广东市舶司，已开始对海外各国来华贸易活动放松了贡期和勘合的要求，从而打破了原来“非入贡即不许其互市”的原则，“无论是期非期，是贡非贡，则分贡与市为二，不必俟贡而常可以来互市矣”。这种变化，反映出中国海外贸易正由官方全面控制的官营贸易中解脱出来，向民间私营贸易转变。

然而，恰在此时，明王朝遭遇到了西方东来的新课题。

第二节 葡萄牙人的航海探险及其中国观

一、葡萄牙的大航海活动与海外扩张

15世纪是人类历史上开始揭开世界面纱的时代。世纪之初，在东方，明朝郑和七下西洋做出了大规模的航

参见拙文《郑和下西洋与明中叶的社会变迁》，载《明史研究》第4辑，黄山书社，合肥，1994。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三一《市余考·市舶互市》。

海壮举；在西方，位于欧洲最西端“陆地到此结束，大海由此开始”地方的葡萄牙，开始了一系列海外探险活动，拉开了欧洲海外扩张的帷幕。世纪之末，欧洲完成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地理发现，开创了世界历史新纪元。

葡萄牙是欧洲最早兴起的海外扩张国家。

经过几个世纪的独立发展，葡萄牙已形成单一的民族社会，这一社会深刻的政治和经济背景，使之成为海外扩张的发源地。当时，葡萄牙刚刚摆脱了一场政治危机，对于葡萄牙国王、教会、贵族和平民来说，海外扩张无一例外地意味着新的出路和新的财源，并意味着对宿敌穆斯林圣战的延续。对于国王来说，可以提高威望，笼络贵族，开辟新的财源；对于教会，扩张意味着基督教的广泛传播和基督教世界的扩大；对于贵族而言，可以占领土地，获得封地和财富；对于平民，则提供了摆脱现实贫困和争取新财富的机会。葡萄牙著名历史学家雅依梅·科尔特桑（J. Cortesao）在对当时的葡萄牙社会加以深入分析后，进一步认为：“总而言之，葡萄牙社会可以说有以下三种心理状态：第一种是新贵族（是从摩尔人中产生出来的）的，他们有一种依据本阶级的精神巩固和扩大自己的领土并赋予它新形式的雄心；第二种是一个能放眼世界的资产阶级的，这个阶级希望建立一个有自己阶级烙印的新型国家，即雄心勃勃地想把他们的商业活动扩大到更新更远的市场；第三种是手工业者的，他们期望生产具有更加广泛、获利更高和更加自由的形式。”此外，他指出：“一个强大的邻国正在准备大规模地扩充其实力，逐步吞并通向直布罗

〔葡〕雅依梅·科尔特桑著，王华峰等译：《葡萄牙的发现》第二卷，第308页，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北京，1997。

陀海峡之路的半岛南部的穆斯林地区，大胆地攀登通向欧罗河（一个充满诱惑力的神话和现实）的大西洋的阶梯，并致力于开发和占据隐藏在未受侵犯的大洋中的那些土地。在这样一种形势之下，如果既想开拓领土，而又将其行动限制在半岛范围内，就等于放弃了一个国家的职能。” 这表明了伊比利亚半岛海外扩张精神笼罩下的客观现实。

因此，举国一致的海外扩张呼声，成为 15 世纪初葡萄牙海外扩张政策的基础，大规模的航海活动由国家组织进行，海外扩张政策则持续达 500 年之久。

当时，东西方的通路主要有三条：一是从陆路，由中亚沿着里海和黑海到达小亚细亚；二是由海路到波斯湾，经过两河流域到达地中海东岸的叙利亚；三是从海路到达红海，也经过陆路到埃及亚历山大。当时的东西方贸易，在红海以东，掌握在阿拉伯人手中；而在地中海，则控制在威尼斯和热那亚人手里。在 15 世纪中叶，奥斯曼帝国兴起，阻断了东西方交往的通路，寻找新航路的要求就更为迫切了。

15 世纪的葡萄牙，具备了大航海活动的一系列有利因素，它不仅拥有航海探险的地理位置上的优越条件，而且拥有造船和航海技术的优势。1415 年，作为海上扩张的开始，葡萄牙攻占了非洲北端的休达。此后，葡萄牙进行了一系列对海洋的探索。

葡萄牙最初的远航探索，与恩里克王子（D. Henrique, 1394 ~ 1460 年）的名字是连在一起的。这位王子是葡萄牙大航海活动的著名推动者和组织者。他是葡

《葡萄牙的发现》第二卷，第 304 ~ 305 页。

牙国王若奥一世 (Joao I) 的第三个儿子，1394年3月4日生于波尔图。他参加了攻占休达的战争，以骁勇善战而闻名，在那里与他的哥哥们一起成为骑士，被赐予维塞乌公爵的头衔，后来被任命为耶稣骑士团的首领。他在葡萄牙南部阿尔加维的圣文森特角开办航海学校，大力罗致、培养航海人才，并组织了多次探索性航行，被称作“航海王子”。

恩里克王子把船只派往加那利、马德拉、亚速尔诸群岛及附近海域。这些群岛不仅以其富饶的物产，吸引了葡萄牙的移民，而且也成为葡萄牙人继续海上航行的港口和基地。葡萄牙人于1420年开始拓居马德拉群岛，在15世纪30年代末，葡萄牙人已在亚速尔群岛开始全面垦殖。在经过与西班牙人的争夺以后，葡萄牙人获得了除加那利群岛以外的上述两个群岛。接着，恩里克组织了沿着非洲海岸进行的不断探索。1446年，葡萄牙人到达非洲几内亚地区；1455年，葡萄牙人第一次前往塞内加尔地区；1460年，葡萄牙人到达了塞拉利昂。在逐渐揭开非洲海岸的奥秘以后，葡萄牙试图寻找一条通过非洲南部到达东方的新航路。王子于1460年去世，没能亲眼见到世纪末巴拉托洛梅·迪亚斯 (Bartholome Dias) 发现非洲南端好望角，以及瓦斯科·达·伽马 (Vasco da Gama) 绕过好望角，横渡印度洋，开辟通往东方新航路的业绩。新航路的开辟，是在葡萄牙国王唐·曼努埃尔一世 (D. Manuel I, 1469 ~ 1521年) 亲自部署下取得的扩

〔葡〕路易斯·德·阿尔布克尔克等著，范维信译：《葡萄牙的大发现》第一卷，第105页，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澳门，1995。

张成果，为东西方交往铺平了道路。而从此，西方海外扩张的狂潮开始席卷东方。

达·伽马诞生于葡萄牙南部海滨市镇锡尼斯。1497年7月8日，他率领船队从里斯本特茹河海湾出发，他的船队由4艘船组成，共有水手和士兵约150人。船队经过加那利群岛、佛得角群岛，驶过好望角，到达非洲东海岸的圣布拉斯湾。随后进入他们完全陌生的海洋——印度洋，又经过蒙巴萨、马林迪，终于到达了印度。

由此，葡萄牙开辟的东西方新航路宣告完成。

随之而来的，是葡萄牙的舰队。

1510年，葡萄牙占据了印度西海岸的果阿；次年，攻占了马来半岛的马六甲（明朝称作满刺加）。满刺加地处东西方贸易的咽喉，是郑和当年航海的主要必经之地，明朝朝贡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因此，攻占满刺加以后，葡萄牙已打开通向中国的大门，中葡两国之间的正面接触已是指日可待。

二、葡萄牙人的中国观

位于欧洲大陆最西端的葡萄牙人，在到达印度卡利卡特以后，听到当地人说，大约80年以前，也有一些白种人来到他们的城市，那些人披着一头长发，除了胡须”

持类似长矛的武器；他们的船上装有强弩，两年一次，他们乘20艘或25艘船回程，他们的船上有四根桅杆。究竟那是些什么人，是从何处来的，当地人已经说不清楚。十分自

张天泽著，姚楠、钱江译：《中葡早期通商史》，第35页，中华书局香港分局，香港，1988。

然，葡萄牙人根本不会想到，那就是比他们早到卡利卡特 80 年的中国人。印度人所叙述的正是郑和的远航船队。

欧洲文献中最早提到中国，是远在纪元前，在公元前 1 世纪的丝绸贸易开通以后。但有西方学者认为，从横越中亚的商道上获得的关于中国的知识，已包含在公元前 6 或公元前 7 世纪成书的亚里斯特亚士所著的《阿里马斯比亚》的《独目篇》之中了。

古代西方称中国为“赛里斯”（Seres），公元前 416 ~ 公元前 398 年间在波斯宫廷供职的希腊人克泰夏斯，是见于文字记载的提到“赛里斯”这个产丝之国的第一人。

此后，波斯人记述古代波斯诸王的史诗中，述及中国与波斯的交往，称中国为 China 。

阿拉伯人兴起，关于中国的记述开始具体起来，在他们的著述中，称中国为 Sin，或 Cinnai。9 世纪中叶到中国的阿拉伯商人苏莱曼所著《中国印度见闻录》，是当时最重要的关于中国的著述之一，其中称中国为 Sin；10 世纪阿拉伯人马苏第的著名著作《黄金草原》中，把中国称为 Cinnai 。

尽管如此，中国引起西方的强烈兴趣，是 13 世纪的事了。

〔英〕赫德逊著，王遵仲等译：《欧洲与中国》，第 1 页，中华书局，北京，1995。

Henry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London, 1913, Vol. 1, p. 14.

张星：《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一册，附录《“支那”名号考》，第 451 页，中华书局，北京，1977。

此承蒙《黄金草原》中译本译者耿癯先生告知，特此感谢。

13世纪，西方通过西方传教士出使蒙古的行纪和报告，推进了对中国的了解。然而，真正使欧洲对中国产生浓厚兴趣的，是《马可波罗游记》。这部著作向欧洲展现的是一幅极为繁盛的中国图景，不免使欧洲人心驰神往。

15世纪末，是世界航海史上最辉煌的时代，这个时代与葡萄牙人紧密联系在一起。由航海家恩里克王子开创的大航海事业，到此时如日中天，巴拉托洛梅·迪亚斯发现了非洲南端的好望角；克里斯托弗·哥伦布（Cristoforo Colombo）发现了美洲新大陆；瓦斯科·达·伽马绕过好望角，开辟了通往印度的新航路；此后费尔南·达·麦哲伦（Fernaõ de Magalhães）进行了环球航行。他们的航海活动使世界进入了一个新里程。上述四位航海家中，三位是葡萄牙人，惟一一位不是葡萄牙人的哥伦布，早年曾侨居葡萄牙，并曾首先向葡王申请向西航行，以求到达东方。《马可波罗游记》一书对伟大的航海活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上述航海家几乎都是受到这部书的影响而踏上航程的。早在1428年，恩里克王子就见到了其兄佩德罗王子从威尼斯带回的这部书，它入藏于葡王杜亚特的藏书室中，在那里，有两部拉丁文抄本。显然，恩里克王子从中受到了激励。达·伽马第二次航行印度前夕，1502年，这部书的葡文本在里斯本问世。出版者在前言中如此评介当时葡萄牙人对于东方的认识：

想往东方的全部愿望，都是来自想要前去中国。
航向遥远的印度洋，拨旺了对那片叫做中国（Syne

Eduardo Brazao: *Em Demanda do Cataio*,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9, p.11 .

Serica) 的未知世界的向往，那就是要寻访契丹 (Catayo)。

如果说发现东西方新航路的葡萄牙人，在首先来到东方以后，就形成了其中国观，那么为时过早，但从此，他们就不仅是对中国具有极强烈的好奇心，而且将开始逐步形成对中国的具体观念。

在 1508 年 2 月 13 日，葡王唐·曼努埃尔一世已给探索东方的迪奥戈·罗佩斯·德·塞戈拉 (Diogo Lopes de Sequeira) 下达长篇指令：

要弄清中国人 (Chijns) 的情况。他们来自哪里？距离有多远？到马六甲贸易的间隔时间有多长？携带什么商品？每年来往商船的数目和船的规模如何？是否在当年返回？他们在马六甲或者其他地方是否设有商馆和公司？他们是否很富有？性格怎么样？有没有武器和大炮？身穿什么服装？身材高矮如何？此外，他们是基督徒还是异教徒？他们的国家是否强大？有几位国王？国内有没有摩尔人和其他不遵行其法律及不信仰其宗教的民族？如果他们不信仰基督教，他们信仰和崇拜什么？风俗如何？国家规模以及与什么国家接壤相邻？

Rui Manuel Loureiro introducao, organizacao e notas: *Cartas dos Cativos de Cantao*,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2, p.10 .

Alguns Documentos do Archivo Nacional da Torre do Tombo acerca das Navegoes e Conquistas Portuguesas, Lisboa, 1982, pp.194 ~ 195 .

这一系列问题的提出，充分反映了葡王对中国的极大兴趣；同时，也说明了当时这位西方君主对中国几乎是一无所知。但值得注意的是，航行到印度以后，此时的葡萄牙人已经接受了 Chins 这个词来称呼中国。

负有国王使命的塞戈拉在航行到东方以后，在马六甲见到中国帆船，但实际没有、也不可能完成国王指令中的多项要求。葡萄牙学者洛瑞罗（Rui Manuel Loureiro）说：“葡萄牙人与中国人于1509年在马六甲的首次接触，证实了我们所有的憧憬：中国人除了贩卖丝绸和瓷器外，与我们西方人有着惊人的相似，从皮肤的白颜色到服饰和饮食以及彬彬有礼的举止，实际上从第一次交往开始，中国人就显示出非凡的对话才能，中国也就成为我们远航的优先目标。”

此后，1512年8月30日，葡王在东方的臣子波格隆诺写信给他提到，阿丰索·德·阿尔布克尔克派遣武装船只前往中国边界探查。当时的阿尔布克尔克身任葡萄牙驻印度总督。同年11月8日，若奥·德·维埃加斯报告国王，若奥·德·莫赖斯试图航行到中国，但由于马六甲摩尔商人的阻挠，未能成行。虽然此时阿尔布克尔克已将

Antonio Baiao: *Historia da Expansao Portuguesa no Mondo*, Lisboa, 1939, Vol. 2, p.163; J. 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u*, Macao, 1949, p.60 .

洛瑞罗《十六和十七世纪伊比利亚文学视野里的中国景观 文献选编序言》，《文化杂志》第31期，1997年夏。

Alguns Documentos do Archivo Nacional da Torre do Tombo acerca das Navegoes e Conquistas Portuguesas, Lisboa, 1982, p.263 .

Ronald Bishop Smith: *A Projected Portuguese Voyage to China in 1512 and New Notices Relative to Tome Pires in Canton*, Mariland, 1972, p.3 .

注意力投向香料群岛，没有再派遣船只来中国，可是，1514年1月6日，仍有消息传递给葡王，讲述前一年在马六甲的4艘中国帆船的情况。对中国的了解在进行，可以说葡萄牙人来到东方，在占据马六甲的同时，葡王唐·曼努埃尔一世已经把与中国建立贸易关系提上了日程，只是不得其门而入罢了。

后来成为葡萄牙国王派往中国的第一位使臣的托梅·皮雷斯（Tome Pires），在1511年来到东方。他先到印度，后到马六甲，足迹到过苏门答腊和爪哇。根据在东方的所见所闻，他在1512~1515年间撰写了《东方记》一书。由于职业的关系（他当时具有商务书记员、会计和药剂师多重身份），皮雷斯在东方所到之处，十分注意广泛搜集资料，这使他掌握了大量第一手材料，为《东方记》提供了丰富的内容。这部书是东西方接触早期，由葡萄牙人撰写的第一部详述东方状况的书籍，反映出葡萄牙人到达东方之初对中国的认识。

在《东方记》一书中，列有关于中国的专门章节。作者当时尚未到过中国，书中对中国的认识，得自传闻，不尽可靠。记述“中国是一个庞大、富饶、壮观的国家，拥有大片土地和众多百姓……还有许多漂亮的马匹和骡子”。提到“中国有许多城市和要塞，都是用石头建造的。皇帝居住在叫做汗八里的城中。……那里有众多居民和贵族，拥有无数的马匹”。“一般人从来没有见过皇帝和显贵，只有极少数的人见过他们。那是中国的习俗”。重要的是，皮雷斯是第一位提到中国朝贡制度的欧

Alguns Documentos do Archivo Nacional da Torre do Tombo acerca das Navegoes e Conquistas Portuguesas, Lisboa, 1982, p.347 .

洲人，做了如下记述：“爪哇、暹罗、帕赛、马六甲的国王，每5年或10年派遣使臣，携带中国颁发的证明文书，去见中国皇帝，并且送去他们国家中最好的礼品……如果他们带去成千的礼物，中国皇帝也会加倍还礼。”这是葡萄牙人对中国与海外国家关系的首次叙述。在书中，还描绘了外国使节觐见中国皇帝的一幕，这样写道：“除了在帘幔后面的模糊身影以外，他们（外国使臣）什么也看不到。他（中国皇帝）从帘幔后面对他们说话，有七个书记员记录下他对各国使臣讲的话。这份记录由朝廷官员签字，皇帝既不接触，也不看它。随后各国使臣就退出了。”这些记述显然是来自皮雷斯在马六甲听到的传闻，当然也不排除亲历者的叙述。在刚刚来到东方的葡萄牙人的笔下，中国的统治者充满了神秘感。而这份神秘感在皮雷斯后来成为欧洲第一位赴华使节时，仍无法消除，因为他始终没能得到中国皇帝的接见。

尽管对中国称赞备至，但是，作为葡萄牙海外扩张的先驱代表之一，皮雷斯在书中也狂妄地谈到：“中国不以掠夺他国为荣，而它无疑是一个重要的乐善不倦的、且非常富饶的国家。由于中国人非常懦弱，易于被制服，所以马六甲总督无需动用许多军队，用征服马六甲的10艘船，即可将中国沿海置于我们的控制之下。”由此可

Armando Cortesao ed.: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e Pires*.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44, Vol. 1, pp.116 ~ 118. 帕赛为苏门答腊一古国名。

Armando Cortesao ed.: *A Suma Oriental de Tome Pires e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Acta Universitatis Conimbrigensis, Coimbra, 1978, p.364.

见，来到东方的葡萄牙人，立即了解到中国没有殖民扩张的野心，是一个崇尚和平的富饶国家。但是中国的乐善好施，却使葡萄牙人产生了“懦弱”的错觉，以致认为可以扩张到中国来。

这种制服中国的设想，是与葡萄牙海外扩张思想潮流相吻合的，但仅是一个错觉。这个错觉在皮雷斯后来作为使臣踏上中国的土地后，恐怕立即就消失了。

第二章 中葡两国的第一次 正式交往

第一节 葡萄牙使团的来华

一、葡萄牙使节的出使

明朝正德八年(1513年),葡萄牙人若热·阿尔瓦雷斯(Jorge Alvares)在中国商人的指引下,到达中国广东珠江口的屯门,成为第一个到达中国的葡萄牙人。为了纪念他的中国之行,他在屯门特意竖立起一块刻有葡萄牙王国纹章的石柱。依据明朝的法律,外国商人不得在中国登陆,只能在中国海岸做短期停留,进行贸易后即行离去。

1514年,葡王曼努埃尔一世由于不断接到来自马六甲的信函报告,已对中国产生越来越浓厚的兴趣。1515年1月8日,在若热·阿尔布克尔克给国王的信中,提到了阿尔瓦雷斯和中国,这无疑成为促使葡萄牙国王决心

Luis Keil: *Jorge Alvares o Primeiro Portugues que foi a China (1513)*, Instituto cultural na Macau, 1990, p.28 .

Arquivos Nacional Torre do Tombo, Corpo Cronologico Parte III, Maco 5, Doc . n 87 .

派遣使节前来中国的一个因素。

也就在这一年，葡王曼努埃尔一世决定派遣费尔南·佩雷斯·德·安特拉德（Fernao Peres de Andrade）率领一支船队前来东方，“发现中国”，并指示费尔南护送一名使臣到中国。国王没有指定使臣的人选，他把挑选使臣的事交给了当时葡萄牙的印度总督洛波·苏亚雷斯·德·阿尔贝加利亚。印度新总督选中之人，即托梅·皮雷斯（Tome Pires）。

葡萄牙使臣皮雷斯大约出生于1465年。由于出身于一个医药世家，因此他年轻时成为葡王若奥二世王子的药剂师。王子的早逝，使他离开宫廷。在1511年他前往东方，先到印度，再到马六甲。葡萄牙印度总督选中皮雷斯作为葡王使臣时，他已完成了《东方记》（*A Suma Oriental*）一书（或接近完稿）。正是由于他的学识渊博，以及对东方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才使他不久以后有幸成为葡萄牙派往中国的第一任使臣，而且，也即欧洲派到中国的第一任使臣。他所肩负的使命，是到中国觐见中

Joao de Barros: *Terceira decada da Asia*, Joao de Baviera, Lisboa, 1563, Livro 2, Cap. 6.

Dicionario Enciclopedico da Historia de Portugal, Alfa, 1985 Vol. 2, p.114; *Dicionario de Historia de Portugal*, Lisboa, 1971, Vol. 3, p.403; 又, 阿曼多·科尔特桑认为是约1468年, Armando Cortesao: *Promeiro Embaixada Europedia a China*, Lisboa, 1945, p.29.

1516年1月7日, 皮雷斯自印度科钦写信给葡王曼努埃尔一世, 汇报有关印度、马六甲以及邻近地区的药物情况, 此后不久, 印度总督便任命他为国王使节, 随费尔南出发, 前往中国。Arquivos Nacional Torre de Tombo, Corpo Cronologico, Maco 19, n 102; *Promeiro Embaixada Europedia a China*, p.44.

国皇帝，要求与中国建立通商贸易关系。

当时，与皮雷斯同行的，还有 6 名葡萄牙人：杜亚尔特·费尔南德斯（Duarte Fenandes）、弗朗西斯科·德·布利奥斯（Francisco de Bulhoes）、克里斯托翁·德·阿尔梅达（Cristovao de Almeida）、佩德罗·德·法利亚（Pedro de Faria）、若热·阿尔瓦雷斯（Rorge Alvares）和克里斯托翁·维埃拉（Cristovao Vieira）。最后一个人实际上是皈依基督教的印度人。此外，还按惯例带了 5 名翻译。

关于费尔南与皮雷斯的来华，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费尔南是由葡王派遣前来东方，前来中国的，并非由葡萄牙马六甲总督所派。这在当时葡萄牙著名史家巴洛斯（Joao Barros）的巨著《亚洲数十年》的《第三个十年》中有着记述，可见上文。正因为如此，费尔南归国后，即得到葡王接见和询问。这在葡文史料中也有记载，下文将述及。然而，由于我国老一辈中西交通史家张星先生编注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编》，其中有关巴洛斯著作的译文，系根据伯莱茨内德（E. Bretschneider）的《中世纪研究》（*Mediaeval Researches from Eastern Asiatic Resources*）英译本译出，而伯氏英译又来自德国索尔涛（D. W. Soltau）的德文译本，译文又只摘译了马六甲总督派遣费尔南前来中国一段，致使至今中国大多谈及中国与葡萄牙关系的论述中，仍误以费尔南为马六甲总督派遣而来，应予澄清。二是同样不能将皮雷斯使华看作是葡萄牙印度总督派遣而来，因为费尔南前来东方时，已负有护送葡使到中国之命，葡使来华携带有葡王国书。

〔葡〕费尔南·门德斯·平托等著，王锁英译：《葡萄牙人在华见闻录》，艾思姬评介，第 5 页，澳门文化司署等，海南，1998。

值得注意的是，明武宗与葡王曼努埃尔一世在位时间略同，明武宗 1506 ~ 1521 年在位，唐·曼努埃尔一世 1495 ~ 1521 年在位。然而这两位君主的作为却相距甚远。相对海外扩张时期葡萄牙王国雄心勃勃的曼努埃尔一世，明朝皇帝武宗朱厚照只是一位玩世不恭的君王。曼努埃尔一世在位期间是葡萄牙王国的鼎盛时期，他刚刚即位，就在议会力排众议，挑选达·伽马进行远洋航行，从而开辟了欧洲到达印度的新航路，并进而建立起葡萄牙东方帝国的雏形。此外，他还派出远洋船队到达巴西。在内政方面，他也是一位出色的管理者，成功地进行集权和法制改革，颁布了《曼努埃尔法典》。其在位期间，更产生了曼努埃尔建筑格调，或称“曼努埃尔艺术”。而明武宗在位期间，听信宦官、佞臣，在西内建立豹房，长年居住在内，荒淫无度，不理朝政，毫无突出政绩可言。他对外部世界不了解，也根本不想了解，想到的只是如何游玩和放荡。二位君王有着迥然异趣。费尔南护送皮雷斯抵达中国后，于 1520 年 6 月返回葡萄牙。他在埃武拉受到国王曼努埃尔及王后的热情款待。国王饶有兴致地多次向他询问中国及邻近地区的事情，“他天生对世界上发生的事好奇，并且想从中吸取对他的统治有益的东西”。然而，葡使来华，正是明武宗宠幸江彬、钱宁等人，放纵而为的时候。东西方两国君主间好恶的强

A Enciclopedia Visum, Lisboa - S. Paulo, 1974, Vol. 7, p.63.
J. H. 萨拉依瓦著，李均报、王全礼译：《葡萄牙简史》，第 137 页，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88。
Damiao de Gois: *Cronica do Felicissimo Rei D. Manuel*, Coimbra, 1926, part 4, p.57.

烈反差，反映在处理国家事务上，也必然会产生迥然不同的影响，这是毋庸置疑的。

年轻的费尔南率领4艘船组成的船队，于1516年2月底离开科钦，前来中国。同年8月，到达马六甲。在马六甲耽擱周折以后，前后总共经历约19个月，才终于在正德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517年8月15日）抵达中国广东屯门。在那里，费尔南向中国官方人员说明，他前来中国的原因，主要是护送葡王曼努埃尔的使臣来觐见中国皇帝，持有和平友好内容的国书，请求给予领航员前往广州。然而，明朝在对外交往中，是以朝贡体制为核心，视外国皆为朝贡国，因此中国史料中有葡萄牙使节第一次来华“以进贡为名”的记载。而葡使来华的目的，却是贸易，与以往明朝所接触的与中国有传统关系的朝贡国是完全不同的。

此后，葡使一行溯江而上，驶入广州。这时费尔南让他的葡萄牙船队在桅杆上升起旗帜，并且鸣放礼炮致意。然而，对西方礼节茫然不知的中国官员和百姓，却因此而大受震惊。

如果说葡萄牙派来中国的第一个使团的礼炮声惊动了广州城，被误认为是开炮寻衅，经过解释，中国地方官员尚可释疑；但是由此开端，伴随葡使而来的一系列由于双方缺乏了解及分歧造成的谜团，却不幸被历史尘

Armando Cortesao: *A Proposito do Ilustre Botidrio Quinhentista Tome Pires*, Coimbra, 1964, p.6; *Grande Enciclopedia Potuguesa e Brasileira*, Vol. 2, p.533. 当时费尔南27岁。又，屯门在葡史籍中写作 Tamao，地点为何处，尚存在争议。

Joao Barros: *Terceira decada Asia*, Livro 2, Cap. 8.

《明武宗实录》卷一九四，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己丑。

封了几个世纪，时至今日也尚未完全解开。

二、葡使在中国

葡使东来，抱有与中国建立通商贸易关系的明确目的。而此时的明朝，虽然早已失去昔日派遣郑和下西洋驰骋印度洋的雄风，却仍是东方的一个庞大王朝。它在遭遇西方东来的新课题的时候，是毫无思想准备地接触西方派来的第一位使臣的。对遥远的欧洲国度一无所知，这一状况，从清初修《明史》仍称“佛郎机近满刺加”可想而知。因此对待欧洲来华的第一个使团，明王朝采取的是一如既往的对待海外诸国的态度，这是毫不奇怪的。

葡使东来是在正德十二年（1517年）。

当时担任广东佥事署海道事的顾应祥，后来在他的《静虚斋惜阴录》中，详述此事：

正德间，予任广东按察司佥事，时巡海副使汪进表赴京，予带管海道。募有番舶三只至省城下，放銃三个，城中尽惊。盖前此番舶俱在东莞千户所海澳湾泊，未有经至城下者。市舶提举吴洪赐稟，予亲至怀远驿审视。其通事乃江西浮梁人也，稟称此乃佛郎机国遣使臣进贡，其使臣名加必丹，不曾相见。予即差人往梧州呈稟。三堂总镇太监宁诚、总兵武定侯郭勋俱至。其头目远迎，俱不拜跪。总

《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机传》，中华书局，北京，1974。

何乔远《名山藏》记为正德十三年；严从简《殊域周咨录》记为十四年，均误。核对中葡史料，葡使于正德十二年来华。

督都御史陈金独后至，将通事责治二十棍，分付提举：远夷慕义而来，不知天朝礼仪，我系朝廷重臣，着他去光孝寺习礼三日方见。第一日始跪左腿，第二日跪右腿，三日才叩头，始引见。总督衙门分付：《大明会典》原不载此国，令在驿中安歇，待奏准方可起送。所进方物有珊瑚树、片脑、各色锁袱、金盔甲、玻璃等物。又有一种如红线褐，名“撒哈刺”；三刃剑一口；又一剑，铁可折转，放手即直，其锋甚利。人皆高鼻深目如回回状……头目常看书，取而视之，乃佛经也。后奉旨许令进贡，至京，见礼部亦不拜跪。武庙南巡，留于会同馆半年有余，今上登极，将通事问罪，发回广东，逐之出境。

由上述记载，可以得知：

第一，葡使到达广东后，通事禀称是“佛郎机国”使臣，这是葡萄牙人首次与中国正式交往，故此后明朝称葡萄牙为“佛郎机”，以此开端。

第二，当时的市舶提举报知署海道事的顾应祥，顾即亲至怀远驿审视，并差人去两广总督驻地梧州禀报。

第三，当时得到葡使到达报告的广东大员，主要有三堂总镇太监宁诚、总兵武定侯郭勋和两广总督都御史陈金。

第四，陈金最后从驻所来到广州，准备召见。根据接待海外国家来使的规定，对不懂得中国礼仪，不肯跪拜的外国使臣，令在光孝寺学习三天礼仪，随后召见。

第五，当时葡萄牙使团的通事是江西浮梁人，禀称

顾应祥：《静虚斋惜阴录》卷一二《杂论》三，明嘉靖刻本。

使团是佛郎机国派遣使臣前来进贡。因葡使不行跪拜礼，通事曾被总督杖责二十。

第六，总督接见后，因为《大明会典》不载此国，所以总督吩咐让葡使在驿馆中安歇，等待上奏朝廷得到批准后，再将葡使一行起送进京。

第七，当时葡萄牙使团携带有进贡方物。

后来，广东巡抚林富在疏中也述及：“至正德十二年，有佛郎机夷人突入东莞县界。时布政使吴廷举许其朝贡，为之奏闻”。他认为“此不考成宪之过也”。

召见葡使时，场面隆重，前有号手开道，在礼炮和号角声中，1517年10月底的一天，皮雷斯及其随员一行，衣冠楚楚地登上了广州码头。费尔南没有随他们登岸，他派人向总督声明，葡萄牙国王愿意与中国皇帝建立友好关系，因此派遣使臣携带礼物前来。中国官员则表示立即上疏报告皇帝知晓。于是，葡使来华之时被上报了朝廷，《明武宗实录》正德十三年正月有如下记载：

佛郎机国差使臣加必丹末等贡方物，请封，并给勘合。广东镇抚等官以海南诸番无谓佛郎机者，况使者无本国文书，未可信，乃留其使者以请。下礼部议处。得旨：“令谕还国，其方物给与之。”

根据《明实录》的记载，葡使来华后，地方官员因对

林富疏为黄佐代撰，见黄佐《黄泰泉先生全集》卷二《奏疏下》，《代巡抚通市舶疏》，康熙二十一年黄氏宝书楼重刻本。

Promeiro Embaixada Europeia a China, p.53 .

《明武宗实录》卷一五八，正德十三年正月壬寅。

其国不甚了了，而且葡萄牙使团又没有明朝颁发的文书勘合，因此不知如何处置才好，故先留下使团，奏请朝廷。礼部当时的处理意见是令葡使回国，带来的方物给价。

然而，事实上明廷却没有下旨给地方，葡萄牙使臣一行也没有就此返国，而是留在广州等待。其后，依据顾应祥所言：“武庙南巡，留于会同馆半年有余。”而在此时，费尔南则与葡使一行告别，他于1518年9月回到马六甲，并于1520年6月返回葡萄牙。此后，接替他的是其弟西蒙·安特拉德（Simao Andrade）。

葡使在广州等待一年左右，明廷终于“诏许入京”。《明史》记载：葡使贿赂“镇守中贵”，得以入京。葡使贿赂必是通过通事，而通事火者亚三，就是顾应祥所说的江西浮梁人；至于“镇守中贵”，根据顾应祥的记述，应是当时在广东的三堂镇守太监宁诚。

时值宁王宸濠在南昌发动叛乱，武宗立意南巡。

宁王宸濠是明太祖第十七子宁王朱权的四世孙。他自正德初年已有夺位野心。武宗颁旨亲征，借此到南方巡游。他自称“威武大将军”，率大批臣僚于正德十四年（1519年）八月离开北京，浩浩荡荡地开始南征。尽管出京行至涿州，已收到右副都御史南赣巡抚王守仁平定叛乱、俘获宁王的奏报，但武宗游玩心切，置之不顾，继续南行，实现他游玩江南的计划。他于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静虚斋惜阴录》卷一二《杂论》三。

Terceira decada Asia, livro 10 .

《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机传》。

《静虚斋惜阴录》卷一二《杂论》三。

五年闰八月十二日(1520年9月23日)

葡使托梅·皮雷斯一行得旨许入京后，于1520年1月23日乘船离开广州北上，随后弃舟登陆，通过梅岭、南昌，前往南京。经过4个月行程，到达南京已是5月。当时武宗到达南京已有几月，但无意在南京接见使团。于是，使团只得继续北上，前往北京等待觐见。此间，使团通事火者亚三贿赂武宗宠臣江彬，由江彬引荐给武宗。向喜玩乐的武宗以“能通番汉”的火者亚三说话有趣，“时学其语以为乐”。似乎他对外国使臣的兴趣仅止于此。

在北京翘首以待的葡萄牙使团，终于在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十日(1521年1月18日)等到了武宗北返。然而，天有不测风云，武宗回京后不久，即大病不起，一命呜呼。因此，葡使皮雷斯终未得到明朝皇帝的召见。其在京期间，为中国史籍记载的重要事件，是通事火者亚三骄横不法，在四夷馆中，见到明朝礼部主事梁焯不行跪拜礼，使梁焯大怒，施以杖刑。江彬得知此事后，反怒而言道：“彼尝于天子嬉戏，肯下跪一主事耶？”并扬言要奏报武宗。恰值武宗之死，梁焯得以幸免。

武宗死后次日，明朝即下令：“进贡夷人俱给赏令回国”。据《明实录》所载，葡萄牙使臣也列于其中。明

Cartao dos Cativos de Cantao: Cristovao Vieira e Vasco Calvo (1524?), Instituto Cultural da Macau, 1992, p.27.

何乔远：《名山藏》，《王享记》三《满刺加》，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本，扬州，1993。

《名山藏》，《王享记》三《满刺加》。

万历《南海县志》卷一一《梁焯传》，明刻本。

《明武宗实录》卷一九七，正德十六年三月丙寅。

廷在清除武宗佞臣江彬后，处死了倚仗江彬势力的葡萄牙使团通事火者亚三，并将葡使一行“发回广东，逐之出境”。

此后，葡使皮雷斯在广东沦为阶下囚，这位欧洲来华的第一位使节病故于中国。

至此，中葡两国的首次正式交往，以无可挽回的失败告终。

第二节 交往失败及其影响

一、失败原因的探析

葡使终未得到觐见明朝皇帝，从表面上看，似乎正值明武宗驾崩，未逢其时。然而，仔细分析，却又不然，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九《佛郎机》，中华书局，北京，1993；
《明世宗实录》卷一六，嘉靖八年十月己巳。

《静虚斋惜阴录》卷一二《杂论》三。张天泽认为火者亚三即皮雷斯，而中文史料多载火者亚三本是华人，被诛，顾应祥也言“将通事问罪”，故张误，张文“Malacca and the Failure of the First Portuguese Embassy to Peking”，in *Journal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3, no. 2, 1962.

关于皮雷斯之死，从使团成员维埃拉写于广州狱中的信，可以得出他于1524年死于广州狱中的结论，但科尔特桑根据平托（Fernaõ Mendes Pinto）的《游记》（*Peregrinacao*），记述皮雷斯后来在华居住生活多年，大约死于1540年。《游记》第91章还记述皮雷斯后来在中国生有一女，平托等葡萄牙人在去南京的路上曾与这个名叫伊内斯·德·雷利亚的妇女相遇。近年葡萄牙学者多采用1540年说，如《葡萄牙历史百科辞典》1990年版，《葡萄牙历史辞典》1984年版。又据史密斯的研究，皮雷斯至迟在1527年和1528年还生活在广东，见 *A Projected Portuguese Voyage to China in 1512 and New Notices Relative to Tome Pires in Canton*, p.3.

葡萄牙使臣失败的命运早已注定。

(一) 文化背景迥异的双方缺乏了解，而观念和意图更大相径庭

葡萄牙使臣第一次来华，具有完全不同的文化传统的东西方国家第一次面对面遭遇在一起。毋庸置疑，葡萄牙是西方海外扩张的代表，而中国明朝对其毫无思想准备，以一如既往对待海外各国的态度，即对朝贡国来朝的态度来对待。

当时皇帝不关心国事，对外国使团根本不屑一顾；从明朝官员而言，认为应遵守“成宪”的是大多数，后来黄佐代巡抚林富所写奏疏中，责备广东布政使许其朝贡，为之奏闻，是“不考成宪之过”，即是典型事例。

西方的海外扩张东来，注定要在明朝碰壁。

尽管葡萄牙的第一个使团来华，并无宣战的意图，主要是负有外交使命，欲与中国建立通商贸易关系，但由于双方语言障碍，礼仪习俗不同，相互缺乏了解，冲突不可避免。如前所述，葡萄牙船队驶入广州湾，按照西方礼节，曾鸣炮升旗致意，被误以为是开炮寻衅。后来皮雷斯按照外交礼仪，在武宗班师回京时，向中国方面递交了他带来的三封信。其中一封是葡王曼努埃尔一世的，一封是费尔南的，还有一封是两广总督的。此前，费尔南的信已被译成中文，但是，葡使皮雷斯并不知道信中的意思在翻译时已有所更改。例如：其中添加了葡国愿意成为中国皇帝的藩属的话，等等。当他在北京打开葡王的信件译出时，发现葡王信中意思与前此所译费尔南信中内容大相径庭。译员解释说那样翻译是为了符

黄佐《黄泰泉先生全集》卷二 《奏疏下》，《代巡抚通市舶疏》。

合中国的习惯。根据葡萄牙史料记载，明朝在发现二信内容不同后，大起疑心，当即逮捕了译员，并且开始调查此事。同时禁止葡萄牙使团人员接近皇宫，对他们加强防范和控制。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记述的译员是否即火者亚三，因为缺乏史料而不能断定。然而，误解的发生，源自双方语言存在极大障碍外，还由于两国相互根本不了解对方，因此误解不仅在所难免，而且随交往增多而一次次加深，终至不可收拾。当时的葡萄牙史家巴洛斯（Joao Barros）曾在他的书中记述了下面一段话：“最终，他们认为我们买了拐骗来的有名望的人家子女，烤了吃掉。他们相信这种说法，是因为他们从来没有听说过我们。我们对整个东方来说，都是恐惧和可怕的。这不奇怪，因为不论是对他们，还是对其他遥远地方的民族，我们所知道的也同样寥寥无几。”中葡首次交往的失败，与这种双方的隔膜有直接的关系。

葡萄牙使臣来华，并无称臣的愿望，但是一入中国，即变成朝贡而来，这是中国的对外关系体制使然，更是建立在华夷观念之上的外交传统使然，在中国，只有朝贡国才能与之发生关系，所以葡萄牙的碰壁也属必然。

（二）在中葡第一次正式交往失败的过程中，有两个人不能辞其咎

一个是中国人，作为葡萄牙使团通事身份的火者亚

Cartao dos Cativos de Cantao: Cristovao Vieira e Vasco Calvo
(1524 ?), p.28.

Joao Barros: *Terceira decada Asia*, Livro 10.

三；另一个就是取代费尔南的葡萄牙船队司令西蒙·安特拉德。后者充分暴露了海外扩张的真面目。

火者亚三通过贿赂武宗佞臣，得以见帝。他倚势骄横不法，使中国官员一致认为是大逆不道，给葡萄牙使臣造成了很坏影响。而西蒙则将其兄离开中国时与中国建立的和平友好气氛破坏殆尽，使双方关系急转直下。他于1520年9月到达广东。在皮雷斯使团前往北京时，他在广东屯门的行为劣迹斑斑。他生性残暴，不仅违反中国法律“筑室立寨”，而且“益掠买良民”。当时葡萄牙史家卡斯丹涅达（Fernaο Lopus de Castanheda）的史书中，也说他的所作所为使中国方面很不高兴。特别是当广州官员去屯门向葡人收税时，他们竟然打了中国官员，并撕坏中国官员的帽子，甚至进行扣押。

内有火者亚三的不法，外有西蒙·安特拉德的劣迹，因此葡萄牙使团在北京期间，正德十五年（1520年）年底，明朝监察御史邱道隆首请驱逐葡萄牙使臣。继之上疏的御史何鳌称“佛郎机最号凶诈”，所举事例就是“留驿者违禁交通，至京者桀骜争长”，便是指此二人而言。他甚至进一步主张：“悉驱在澳番舶，及夷人潜住者，禁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九《佛郎机》；《静虚斋惜阴录》卷一二《杂论》三。

J. 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Macao, 1949, p.63.

《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机传》。

Fernaο Lopus de Castanheda: *Histo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India pelos Portugueses*, Lisboa, 1833, Vol. 5 p.291.

Cartao dos Cativos de Cantao: Cristovao Vieira e Vasco Calvo (1524 ?), p.29.

私通，严守备，则一方得其所矣”。

(三) 这一中葡最早的对话，因为葡萄牙的扩张东来打破了东亚原来的国际和平秩序，而遭到明朝的严正谴责

可以说，葡萄牙侵占满刺加阴影的存在，是造成葡使来华出使失败的重要因素。

在中国史籍中，有火者亚三曾“诈称满刺加使臣”的记载，应该说的不确切的。上文已经谈到，皮雷斯等一到达中国，便讲明是葡萄牙使臣，毫无讳言。而他作为“佛郎机”使臣，携带有葡王致中国皇帝的信函，受到中国总督等地方官员的接待。明朝地方官员明确其身份，奏报了朝廷。因此，葡萄牙使臣不存在诈称满刺加使臣的问题。

然而，因为葡萄牙占据满刺加，使团受到明朝的谴责。

自永乐朝起，在明朝建立的朝贡体制中，满刺加就是非常重要的一环。明中叶葡萄牙占据满刺加，美国学者阿谢德评价其意义说：“中国的贸易之集中于马六甲，意味着葡萄牙人在1511年夺取该城并将其贸易纳入新的好望角路线时，南部海路便突然地不再是中国与外部世界交往的主要途径了。”确切地说，葡萄牙切断了中国与满刺加的传统联系，也中断了中国与印度洋的贸易网

《明武宗实录》卷一九四，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己丑。

《殊域周咨录》卷九《佛郎机》。又周景濂编著《中葡外交史》认为“火者亚三与比留斯之入京，殆冒骂刺甲使臣之名义”，第20页，商务印书馆，1991年影印1936年本。

〔美〕S.A.M. 阿谢德著，任菁等译：《中国在世界历史之中》，第201页，河北教育出版社，石家庄，1993。

络。明王朝对满刺加虽无意出兵援救，但起码在道义上是主持正义，对侵占行径加以指责的。

《明实录》记载：“海外佛郎机，前此未通中国，近岁吞并满喇加，逐其国王，遣使进贡。因请封，诏许来京。其留候怀远驿者遂略买人口，盖房丘寨，为久居。满喇加亦尝具奏求救，朝廷未有处也。”

正德十五年(1520年)年底，监察御史邱道隆首请驱逐葡萄牙使臣，主要就是指责其占据满刺加。疏中言道：

满刺加朝贡诏封之国，而佛郎机并之，且啖我以利，邀求封赏，于义断不可听。请却其贡献，明示顺逆，使归还满刺加疆土之后，方许朝贡。脱或执迷不悛，虽外夷不烦兵力，必檄寻诸夷，声罪致讨，庶几大义以明。

当时，经礼部复议，做出了“宜俟满刺加使臣到日，会官译诘佛郎机番使侵夺邻国，扰害地方之故，奏请处置”的决定。

根据葡文史料，满刺加使臣来华求援非只一次。一说满刺加苏丹穆罕默德逃到宾坦岛后，派其叔父那宋·穆达里阿来华求援，没能如愿，失望而返，死于归途，葬于中国。又一说满刺加国王派其子端·穆罕默德来华，述说葡萄牙闯入满刺加后的恶行，及满刺加国王逃至宾

《明武宗实录》卷一九四，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己丑。

《明武宗实录》卷一九四，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己丑。

Luis de Albuquerque: *Commentaries of Alfonso D Albuquerque*, Vol. 3, p.81, 131 ~ 134 .

坦岛的情况，并向明朝正式呈递了一封求援信。

中国史籍记载：“会满刺加国使者为昔英等亦以贡至，请省谕诸国王，及遣将助兵复其地。”求援之事，明廷下兵部议。“既而兵部议请敕责佛郎机，令归满刺加之地，论暹罗诸夷以救患恤邻之义”。于是，“上皆从之”。

(四) 从葡萄牙使团的失败而言，武宗之死只是个偶然事件

即使武宗不死，明朝官员实际已向驱逐葡萄牙使团迈出了第一步。世宗甫即位，在礼部、兵部所议面前，做出驱逐决断，也属必然。

换言之，如果说葡萄牙使团的失败，也有着偶然的因素，那就是葡萄牙使团无意间因通事而卷入了明朝内部的斗争旋涡。武宗在世荒淫无度，宠信江彬等佞臣。武宗之死，导致明朝内部矛盾激化，当时京城内外气氛格外紧张，传闻豹房以江彬为首的边帅即将发动军事政变，于是皇太后和内阁大学士杨廷和等商定及早除去江彬，这无疑也促使了更为不利葡萄牙使团的局面迅速出现。如前所述，使团通事火者亚三因江彬得以亲近武宗，后倚仗江彬势力，在京骄横不法，遭到明朝官员杖责；而

Cartao dos Cativos de Cantao: Cristovao Vieira e Vasco Calvo (1524 ?), p34~35 将使臣名写作 Tuao Mafame。另，p.68 洛瑞罗 (Rui Manuel Loureiro) 注云：巴洛斯《亚洲第三个十年》中为 Tuao Mahamede，平托写作 Trannoem Mudelliar，或 Tuan Hassan Mudir Mudeliar，Tuao 是马来西亚语尊称，相当于葡萄牙语的“唐”(Dom)。

《明世宗实录》卷四，正德十六年七月己卯。

葡萄牙学者阿曼多·科尔特桑认为，使团恰逢武宗之死，世宗即位，造成使团的失败；并认为与世宗年轻有关，*Promeiro Embaixada Europeia a China*, p.67 .

后他被处死，也与江彬在武宗死后于宫中服法有所关联。事实上，江彬的垮台，加速了葡萄牙使团的失败命运。

(五) 葡萄牙使团于 1521 年 5 月遭到驱逐，离开北京，当使团行进在去往广东的路途中时，沿海地区中葡之间的一场冲突，无疑更加重了使团的厄运

根据《明实录》正德十六年（1521 年）七月的记载，当时有葡萄牙船只到来，言称是“接济使臣衣粮者”，船上载有货物，要求抽分互市。地方奏报朝廷，礼部以“佛郎机非朝贡之国，又侵夺邻封，犷悍违法，挟货通市，假以接济为名。且夷情叵测，疑有窥伺，宜敕镇抚巡等官亟逐之，毋令入境”。

此时，西蒙·安特拉德已经离开中国，来华的葡萄牙船长迪奥戈·卡尔沃等人正遇上中国官吏奉旨驱逐，于是葡萄牙人没有服从法令离开，而中国官兵向葡萄牙船只发起攻击，最后，葡萄牙船只突围而去。皮雷斯使团一行恰在这场冲突过后，在 9 月到达广州。由于冲突的发生，明朝已颁旨扣押葡萄牙使团，关入牢狱，直至他们答应归还侵占的满刺加国土为止。

正如葡萄牙史学家杜瓦杜·巴拉桑所说：“托梅·皮雷斯得到了葡萄牙派往东方与中国建立友好关系的第一任使节的荣誉，但是这个荣誉却花费了过高的代价。”

《明世宗实录》卷四，正德十六年七月己卯。

Cartao dos Cativos de Cantao: Cristovao Vieira e Vasco Calvo (1524 ?), p.37 .

Eduardo Brazao: *Apontamentos para aa Historia das Relacoes Diplomaticas de Portugal com a China 1516 ~ 1573*, Divisao de Publicacoes e Biblioteca Agencia Geral das Colonias, Lisboa - Mcmxlix, 1945, p.15 .

二、深远的影响

葡萄牙王国的第一个使团来华遭致失败，这一貌似偶然的事件，深刻地影响了后来的历史，其导致的严重后果，莫过于使中国明王朝海外政策由逐渐开放松动到急速逆转，更促发了一系列问题，影响了历史发展的进程。

(一) 葡使来华失败后，中葡关系继续恶化，导致两国间正常联系断绝 30 年

葡使被扣以后不久，1522 年发生中葡西草湾之役。当时葡王派遣马蒂姆·阿丰索·德·梅洛率船队前来中国。他于 1522 年 8 月 4 日到达中国沿海。在向屯门行进中，受到中国官兵的阻挡，由于拒绝从命，于是战事发生。根据《明史》记载：

佛郎机遂寇新会之西草湾。指挥柯荣、百户王应恩御之。……生擒别都卢、疏世利等四十二人，斩首三十五级，获其二舟。余贼复率三舟接战，应恩阵亡，贼亦败遁。

由此可见战事之激烈。后来，梅洛在 1523 年 10 月 25 日从果阿写信给葡王唐·若奥三世 (D. Joao III)，报告他从马六甲到中国的情况，提到这次与中国舰只发生

Ronald Bishop Smith: *Martim Afonso de Mello*, Decatur Press, Bethesda, 1972, p.9.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Hong Kong, 1992, p.7.

《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机传》。

冲突之事。

从此以后，中葡两国外交联系完全断绝，直至 1554 年双方才恢复正常贸易。葡萄牙整整被逐达 30 年之久。

(二) 由于中葡两国首次正式交往的失败，影响到中国与海外各国，特别是与西方国家的关系，给此后中西正常交往带来障碍

欧洲的第一个使团来华失败，致使明朝统治者从心理上对“外夷”增添了不信任感，也更加重了防范心理。特别是中葡发生冲突以后，明王朝海外政策保守的一面日趋浓重，对后来来华的海外国家，一度采取一律拒之门外的过激办法，导致完全禁绝“番舶”的闭关政策出现于嘉靖朝。

(三) 中外正常贸易交往的中断

由于驱逐葡使，殃及池鱼。明廷颁旨：“自今海外诸夷及期如贡者，抽分如例，或不贡勘合及非期而以货至者，皆绝之。”原本在正德初年已经开始放宽的对海外各国来华贸易活动的贡期和勘合要求，此时完全收紧。实际上是重申了“非入贡即不许互市”的明初规定，明王朝从而恢复了明初将海外贸易全部控制在官营朝贡贸易惟一孔道的做法。这一政策的实施，造成的恶果十分

Arquivos Nacional Torre do Tombo : Corpo Cronologico Parte 1 , Marco 30 , Doc . n 49 .

Gasparda Cruz: *Tractado em que se Cotam muito par esteso as cousas da China, co suas Particularidades e assi do Reino de Ormuz*, Evola, 1569, Chap . 23; Rui Manuel Loureiro: Um Algrvio nos Mares da China, *Cadernos Historicos*, , 1991 .

《明世宗实录》卷四，正德十六年七月己卯。

明显：“由是番舶几绝”。

嘉靖八年（1529年），广东巡抚林富上疏，奏请弛海禁，提到诛火者亚三后的情况：“有司自是将安南、满刺加诸番舶尽行阻绝。”他指出：“佛郎机素不通中国，驱而绝之宜也。《祖训》、《会典》所载诸国，素恭顺与中国通者也，朝贡贸易尽阻绝之，则是因噎废食也。”疏文明确指出，嘉靖朝海外政策收缩与葡使相关。由此可见，以往史界大多以嘉靖海禁全出于日本之故，实际并非如此。

（四）由于朝廷收缩海外政策，厉行海禁，海外贸易趋向于福建，史载“皆往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驻扎，于是利归于闽，而广之市萧然矣”

实际海外贸易为中外双方所需要，因此无法禁绝。与广东的冷落形成鲜明对照，私人海外贸易在福建、浙江等地蓬勃发展起来。但是此时海外贸易中加入了西方的因素，使中国私人海外贸易的成份更为复杂；也确实给明廷带来了不安全因素。

被逐出中国的葡萄牙人认为“与中国的贸易太有价值了，以致于不能放弃。于是避免广东港，贸易船从马六甲直接驶往浙江和福建”。由于海外扩张时期的特性所决定，他们在中国铤而走险，进行走私贸易，更加入了“倭寇”的行列，致使中国的“倭患”愈演愈烈。为了消除“倭患”，嘉靖初年不得不采取过激的严禁与外国人交往的海禁措施，所谓闭关由此而来。中国史料中有

《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机传》。

《黄泰泉先生全集》卷二《奏疏下》，《代巡抚通市舶疏》。

《黄泰泉先生全集》卷二《奏疏下》，《代巡抚通市舶疏》。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p.65.

倭和中国海盗与佛郎机勾结，从此海上多事的记载。海盗问题由此更盛，朝廷派朱纨严行海禁，而其后他的被劾自尽，也与佛郎机海盗商人有关。

(五) 由于“番舶几绝”，官方海外贸易处于中断状态，私人海外贸易发展，因此朝廷与地方过去所得的番舶之利也就化为乌有

林富疏中曾极言番舶之利，有“足供御用”、“节充军饷”、“公私饶给”、小民“于以自肥”四利，称“广东旧称富庶，良以此耳”。失去此一大进项后，当然不仅不能上供御用，而且“库藏日耗”，以致“小有征发，即措办不前，虽折俸折米，久已缺乏，科扰于民，计所不免”。嘉靖九年（1530年），给事中王希文疏中，也有“何不十年，而折俸有缺货之叹矣”的话。由此可见，中断正常海外贸易后带来一系列严重后果。这是当年首请“悉驱在澳番舶”之人所始料不及的。

值得注意的是，嘉靖八年（1529年），广东巡抚林富首请弛海禁，但他也认为佛郎机应在驱逐之列，可见中葡首次交往失败后，在中国官员中，对葡萄牙已形成的印象难以更改。自然，这与葡萄牙商人在正常贸易不可得的情况下，转而从事海上走私贸易，成为海盗的一部分，是大有关系的。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六《海市》，据旧抄本1939年影印本。

《黄泰泉先生全集》卷二《奏疏下》，《代巡抚通市舶疏》；《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机传》引林富疏云“今许佛郎机互市有四利”，误。

王希文：《重边防以苏民命疏》，《广东文征》卷一二，明七，广东文征编印委员会编印，香港，1974。

综上所述，葡萄牙使节第一次来华失败所遗留下来的一系列严重的后果，一环扣一环，在中国与海外国家关系上，留下了阵阵涟漪，同时也给中国社会带来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第三章 冲突在华南

第一节 葡萄牙人在华南的活动

一、在闽浙与倭寇的合流

张维华先生曾指出：“有明一代，鉴于倭祸之烈，海禁最严，外商入市，最所不喜。葡人东来中国，乃欲发展其在东方之贸易，其时尚无侵占中国之野心，且葡萄牙在当时亦未具备此种力量。然与当时政策，则极不合。中葡所有冲突，亦即由此发生。”

葡萄牙人在广东被逐后，在东南沿海的活动过程，是他们与中国海盗集团、倭寇发生关系，并纠集在一起活动的过程，对此，应结合当时历史背景，将中、葡、日文史料加以对照分析，整体看待和论述，而这恰恰是以往论述这段史实时所欠缺的。

葡萄牙人进入福建和浙江沿海活动的时期，是中外走私贸易最活跃的时期。早在明初，倭寇的侵扰就是明朝来自海上的祸患。而就在葡萄牙使团被逐后不久，接

张维华：《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第5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82。

着发生在中国的重要外交事件是“争贡之役”。嘉靖二年（1523年）五月，日本藩侯大内氏的使臣宗设，细川氏的使臣端佐、宋瑞卿先后到达浙江宁波朝贡。按照明朝市舶司规定，本应是以先后次序接待，但宋瑞卿贿赂市舶太监赖恩，事事占先，使得宗设心中不平。于是日本贡使之间爆发仇杀。宗设追杀到绍兴，沿途大掠，并杀死明朝指挥、千户等。事件发生后，朝中大震，海禁罢市舶之议起，于是福建、宁波市舶司在广州之后，相继中止了朝贡贸易。这样一来，日本由于公开通商不成，便转向走私贸易，并干出到中国沿海公开掠夺的行径，而此时又加上葡人东来的因素，于是“倭寇之患”越演越烈。

葡萄牙的第一个使团出使失败后，葡萄牙人被逐出广东。但是，他们不甘心失去与中国的贸易机会，于是避开广东，“贸易船从马六甲直接驶往浙江和福建”。

葡萄牙人到浙江和福建活动，得到当地中国人引导：

商舶乃西洋原贡诸夷，载货舶广东之私澳，官税而贸易之。既而，欲避抽税，省陆运，福人导之改泊海沧、月港，浙人也导之改泊双屿。

于是我们知道，葡萄牙人在广东以后，接着是在福建的漳州月港及浙江宁波一带沿海地区活动。然而，葡萄牙人起初却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离开广东，转而进

参见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二《倭奴朝贡事略》，《四库全书》影印本。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p. 65 .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一二，《经略》二，《开互市》。

行走私贸易。

葡萄牙人到达福建海岸的最早记录，是在正德十五年（1518年）。费尔南·佩雷斯·德·安特拉德在1517~1518年停留在中国海域时，曾派遣若热·马斯卡雷尼亚斯（Jorge Mascarenhas）去琉球，而马斯卡雷尼亚斯在福建成功地进行了贸易活动，随后在1518年9月季风到来前回到广东。他发现在福建那里“可以赚到与广州同样多的利润”。福建海上交通的发达和贸易的繁盛，由此给葡萄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

福建的漳州月港，位于漳州东南五十里，其名得自地貌：“外通海潮，内接山涧，其形如月，故名”。自明中叶以来，那里就是私人海上贸易的集结地，并因走私贸易，迅速兴起为繁华的港口。葡萄牙人到达福建后，加入了走私贸易的行列之中，“那里有来自巽他、马六甲、帝汶和北大年等地的葡萄牙人”。当时曾在中国沿海活动，后著有《游记》（*Peregrinacao*）的葡萄牙人平托（Ferna Mendes Pinto），在他的书中评价说：“漳州是中国最负盛名和最富庶的港口之一。”

除了月港以外，葡萄牙人在福建的主要活动地点，

Joao de Barros: *Terceira Dacade da Asia*, Livro 2, Cap . 8 . 至于书中谈到马斯卡雷尼亚斯所到的地方是 Chincheo, 记载说既是省名, 又是城市名, 因此难以判定即漳州。

张天泽认为当时葡人到达的是泉州, 见张天泽《中葡早期通商史》, 第47页。

乾隆《海澄县志》卷一《舆地》, 乾隆二十七年刻本。

Ferna Mendes Pinto: *The Voyages and Adventures of Ferdinand Mendes Pinto*, T . F Unwin, London, 1891, p.122 .

The Voyages and Adventures of Ferdinand Mendes Pinto, p.461 .

还有浯屿和走马溪。

浯屿，分别有新旧两个。旧浯屿是厦门南面大海中一小岛，新浯屿则在厦门。葡萄牙人活动的地方是在旧浯屿。那里是月港、同安的出海门户，四通八达。明初洪武年间，江夏侯周德兴奉明太祖命巡阅海防，在沿海遍设水寨时，曾在那里建立了浯屿水寨，控制漳泉海洋要冲，防御倭寇。而在成化年间，明朝以“孤岛无援”，将水寨内移，迁入厦门地方，于是旧浯屿弃而不守，“遂使番舶南来据为巢穴”。每当三、四月份东南风汛时，葡萄牙走私船只自海外到福建，泊于旧浯屿，而中国走私商人也在那里泊船，到月港发货，并且不时往来于安海、崇武等地。胡宗宪曾记“外浯屿乃五澳地方，番人之巢窟”。显然，葡萄牙人当时在浯屿与中国走私商人及海盗合流，进行走私贸易活动。

走马溪，位于漳州绍安县境内，闽粤两省交界处。根据俞大猷的记载：

今漳州绍安县五郡走马溪，两山如门，四时风不为患，去县及各水寨颇远。接济者旦夕往来，无所忌避，天与滑贼一逋薮也。诸番自彭亨而上者，可数十日程，水米俱竭，必泊此储备，而后敢出。日本自宁波而下者，亦可数十日程，其须泊而取备亦如之。故此澳乃寇必经之处，非如他澳，则患风

郑若曾：《郑开阳杂著》卷一《福建兵防论》，《四库全书》影印本。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七五《各省海防·海寇出没之所》，《中国史学丛书》本，台北，1986年再版。

《筹海图编》卷四《福建事宜》。

水、防追捕不得久住。

由此可知，走马溪是来自海外的葡萄牙人与来自宁波的中国海盗商人，进行中日间走私贸易的必经之地，也即二者会合的重要所在。

葡萄牙人初到福建沿海地区进行的通商活动，保存在当时当地人的记载中：

佛郎机之来，皆以其地胡椒，苏木，象牙，苏油，沉、束、檀、乳诸香，与边民交易，其价尤平；其日用饮食之资于吾民者，如米、面、猪、鸡之数，其价皆倍于常，故边民乐与为市，未尝侵暴我边疆，杀戮我人民，劫掠我财物。且其初来也，虑群盗剽掠累己，为我驱逐，故群盗畏惮不敢肆。……佛郎机虽无盗贼劫掠之行，其收买子女，不为无罪，然其罪未至于强盗。边民略诱卖与，尤为可恶，其罪不专在彼。

作者对葡萄牙人到福建贸易的情况做了叙述，也对葡萄牙人在中国沿海“收买子女”的贩卖人口活动做了谴责。

葡萄牙人在浙江的主要活动据点是双屿。那里“东西两山对峙，南北俱有水口相通，亦有小山如门障蔽，

俞大猷：《正气堂集》卷二《呈福建军门秋崖朱公揭》，道光二十一年刻本。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与翁见愚别驾书》，乾隆十七年刻本。

中间空廓二十余里，藏风聚气，巢穴颇宽”，是走私贸易的理想港湾。因此，自明初以来，双屿就是走私的渊藪。那么，葡萄牙人是在何时开始到双屿活动的呢？据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记载：

浙海私商，始自福建邓獠，初以罪囚按察司狱，嘉靖丙戌越狱遁下海，诱引番夷私市浙海双屿港，投托合澳之人卢黄四等，私通交易。嘉靖庚子，继之许一、许二、许三、许四勾引佛郎机国夷人，络绎浙海，亦市双屿、大茅等港。自此东南衅门始开矣。嘉靖壬寅，宁波知府曹诰以通番船招致海寇，故每广捕接济通番之人，鄞乡士夫尝为之拯拔，知府曹诰曰：今日也说通番，明日也说通番，通得血流满地方止。明年邓獠等寇掠闽海地方，浙海寇盗亦发。海道副使张一厚因许一、许二等通番致寇延害地方，统兵捕之。许一、许二等敌杀得志，乃与佛郎机夷竟泊双屿，伙伴王直，于乙巳岁往市日本，始诱博多津倭助才门三人来市双屿。明年，复行风布其地，直浙倭患始生矣。

上述记载十分清楚，嘉靖年间浙江走私贸易的兴盛，是始于嘉靖五年（1526年）福建邓獠，他从福建按察司狱中逃脱后，“诱引番夷私市浙海双屿港”。结合当时葡萄牙人已被逐出广东的背景，邓獠诱引的“番夷”中，应

朱纨：《鹭余杂集》卷四《双屿填港工完事》，明刻本。此本乃周绍泉先生自日本复印，承蒙借阅，特此感谢。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六《海市》。

是包括有葡萄牙人的。此后，嘉靖十九年（1540年），许氏兄弟勾引葡萄牙人，“络绎”而来，葡萄牙人到宁波双屿的多了起来，许氏兄弟在双屿结巢通番，从此东南多事。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邓獠在闽海寇掠，而浙海这边许氏也有动作，于是海道副使张一厚“统兵捕之”，结果不成功，许氏兄弟反而与葡萄牙人泊于双屿，盘踞不去。同伙王直此后前往日本，于是中国海盗商人、葡萄牙人与倭寇合流，浙江的“倭患”由此发生。

葡萄牙人平托对当时葡人在双屿的情况有如下详细记述：

宁波（Liampo）港由两个对峙的岛屿所组成，相隔约两里路。到1540年或1541年，葡萄牙人已在其地建造了一千多所房屋，其中有些房屋价值在三四千达卡以上。这是一个大约有三千人的殖民地，其中有葡萄牙人一千二百名，其余是各国的基督教徒。葡萄牙人的贸易总额达三百万葡元以上。绝大多数贸易是以来自日本的银锭进行交换的，宁波的葡萄牙人在两年前就与日本建立重要的通商关系了。

这个殖民地有它自己的政府，包括一名稽核，几名“高级市政长官”（Vreadores），一名主管死者与孤儿的官员，几名警官，一名市政厅书记员，若干名卫队督察官、赁借官，以及一个共和国所应设置的其他各级官员。有四名公证人，他们的职责是起草契约、合同等；此外还有六名负责注册事务的官员。在这些职位上工作的人，每人可得薪金三千达卡，不过，还有些职位的薪俸更高。有两所医院和一座慈善堂，每年要花用三万达卡以上。仅市政

厅的租金每年就要六千达卡。因此人们常说，这个殖民地是葡萄牙人在东方的所有殖民地中最富、人口也最多的殖民地。其范围之大，在整个亚洲无与伦比。所以，当书记员或秘书草拟公文时，他们总是写下这样的话：“吾王陛下的辉煌伟大、忠诚不渝的宁波镇。”

平托的记载，虽不免有夸大之嫌，但基本上描绘了当时葡萄牙人在宁波活动的状况，可与中国史料互相参证。对于葡萄牙人在宁波的活动及平托的记载，方豪先生曾有详细考证和论述^①，故在此不多赘述。

有关王直带领葡萄牙人到日本之事，日本文献《铁炮记》也有记载：

隅州之南有一岛，去州一十八里，名曰种子。……天文癸卯秋八月二十五日丁酉，我西村小浦有一大船，不知自何国来，船客百余人，其形不类，其语不通，见者以为奇怪矣。其中有大明儒生一人，名五峰者，今不详其姓字。时西村主宰有织部丞者，颇解文字，偶遇五峰，以杖书于沙上云：“船中之客，不知何国人也。何其形之异哉？”五峰即书云：“此是西南蛮种之贾胡也。”

① 见《中葡早期通商史》，第87～88页。

② 方豪：《十六世纪浙江国际贸易港 Liampo 考》，见《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册，第91～121页，学生书局，台北，1969。

③ [日] 洞富雄：《铁炮——传入及其影响》，思文阁，1991年，第463～464页。

日本天文癸卯，是天文十二年，即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这一年葡萄牙人首次抵达日本，与日本人发生关系。五峰即王直，日本人称他作“五峰船主”。

又据日本文献《大曲记》载：

道可（日本平户领主松浦隆信）是福气和武功都很大的人，有个名叫五峰的从大唐来到平户津，住在现在的印山邸址修建的中国式房屋。他利用了五峰，于是大唐商船来往不绝，甚至南蛮的黑船也开始驶来平户津。

京都、 港等各地商人，云集此地，人们称作西都。

记述了王直与日本平户领主，以及葡萄牙人一起，大发走私贸易之财。

上引中、葡、日三方面史料说明，最迟在16世纪40年代，由于走私贸易的共同利益，葡萄牙人与中国海盗集团、以及日本倭寇已经集结在一起。随着他们不法活动的扩大，对中国沿海地区产生危害，引起了明朝地方官员的关注，上报朝廷。

对此，中国史籍《日本一鉴穷河话海》中，有详细记载：

岁丙午，许二、许四因许一、许三事故所欠番

万表：《海寇议后》，《玄览堂丛书续集·倭志》中误为范表，中央图书馆影印本，1947。

〔日〕木宫泰彦著，胡锡年译：《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18页，商务印书馆，北京，1980。

人货物无偿，却以奸党于直隶苏松等处地方，诱骗良民，收买货财到港。许二、许四阴嗾番人抢夺，阳则宽慰被害之人，许偿货价，故被害人不知许二、许四之谋，但怨番人抢夺。自本者则舍而去之，借本者思无抵偿，不敢归去，乃随许四往日本国价以归。舟至京泊津，遭骗之人寝以番人抢骗财货之故告于岛主。岛主曰：番商市中国，敢抢中国人财，今市我国，莫不怀掳矣。即杀番人，乃以薪粒给许四，使送华人以回。许四自思初欠番夷货物，又失番夷商贾，归竟不敢向双屿，却与沈门、林剪、许獠等合踪，劫掠海隅民居。许二以兄弟许一、许三丧亡，许四不归，所欠番人货财不能抵偿，遂与朱獠、李光头等诱引番人寇掠闽浙地方矣。明年丁未，胡霖等诱引倭夷来市双屿，而林剪往自彭亨国，诱引贼众，来与许二、许四等合为一踪，劫掠闽浙。边方骚动，巡按浙江监察御史杨九泽事闻于朝，敕都御史朱纨调兵征讨许二、许四等，以靖闽浙，以安地方。

这是发生在丙午至丁未年，即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至二十六年（1547年）的事情原委。关于葡萄牙人为盗的原因，《昭代典则》记有：“自罢市舶，凡番货至，辄贖与奸商，久之，奸商欺负，多者万金，少不下千金，辗转不肯偿。……番人泊近岛，遣人坐索，久之，竟不肯偿。番人乏食，出没海上为盗。”

《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六《海市》。

黄光燿：《昭代典则》卷二八，万历二十八年刻本。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中国海盗许氏兄弟等人勾结倭寇和葡人，在闽浙地方大肆劫掠，不但正德时东阁大学士谢迁在余姚的宅第“遭其一空”，而且明朝备倭把总指挥白、千户周聚、巡检杨英也在出巡时被掳。于是，明朝地方官员报知朝廷，朱纨走马上任，采取果断措施给予坚决打击，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遂有“双屿之战”。

葡萄牙人平托《游记》中如此记述：

这个繁荣的殖民地之所以注定要遭到毁灭，其主要原因在于某人的胡作非为。兰沙罗特·佩雷伊拉是利马港人，乃名门望族的体面人物。据说，他以几千达卡借给几个不可信赖的中国人。那些人自食其言，赖账不还，他们失踪了，兰沙罗特·佩雷伊拉再也没有听到他们的任何消息。为了补偿自己的损失，他纠集了十五名至二十名最恶劣的葡萄牙亡命之徒，在夜幕中袭击了一个距宁波两里路的村庄。他们劫掠了十家或二十家农户，占有妻子儿女，并且毫无道理地杀害了十三个人。这一暴行在附近乡村里引起了百姓们的极大恐惧，大家都向某个高级官员鸣冤。这个官员将此案上报巡抚，请求为民除害，采取强硬手段来对付葡萄牙人。这些人的可恶行为已在其他地方激起极大愤慨。巡抚毫不迟疑地命令海道采取行动。

《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六《流通》。

见《中葡早期通商史》，第88页。

葡萄牙人加斯帕尔·达·克鲁斯在他的《中国志》中，也记载了葡人在宁波的活动：

这些在中国境外又随同葡萄牙人航行的中国人，在费尔南·德·安特拉德闯了祸以后，开始把葡萄牙人引到宁波去做生意。因为那里没有城墙围起来的城镇，只有沿海的许多大村庄，人们很穷，欢迎葡萄牙人的到来，他们把粮食卖给葡萄牙人以获得收入。通过那些与葡萄牙人在一起的中国商人，葡萄牙人在那里得到了好的款待。当地人带来货物卖给葡萄牙人，而那些中国商人充当葡萄牙人和当地人的中间人，获得暴利。沿海小官吏也从中获得好处。他们收受贿赂，就允许运送货物，进行交易。这种交易长期对皇帝和省里高级官员隐瞒着进行。……经过这种交易，葡萄牙人开始在宁波诸岛过冬。他们在那里安居乐业，惟一缺的是绞架和耻辱柱。那些和葡人在一起的中国人，和一些葡人，开始放肆起来，大肆劫掠，还伤害人命。恶行不断地增加，受害人怨声载道，不仅传到了省里官员那里，而且也传到了皇帝的耳朵里。皇帝立即下令在福建调集水师，从沿海，特别是宁波，驱逐所有的海盗。所有的商人，包括葡萄牙人和中国人，都被列入海盗之列。

虽然克鲁斯在记述闯祸人的姓名时，将西蒙·德·安

Gaspar da Cruz: *Tractado em que se Cotam muito par esteso as cousas da China, co suas Particolalidades e assi do Reino de Orimur*, Cap.23.

特拉德误记为其兄费尔南·德·安特拉德，但他 1556 年曾到过中国广州，《中国志》的记述应是真实可靠的。

从中葡史料对照来看，葡萄牙人在福建和浙江的活动已比较清楚。而这些史料向我们揭示出，当时在宁波的中国海盗、倭寇和葡萄牙人进行的走私贸易，及其不法活动，是导致明朝派遣朱纨采取果断军事行动的直接原因。

二、明朝的打击

葡萄牙人东来后，占据了马六甲，扼住了东南亚贸易网的咽喉，不仅打破了明朝朝贡体系，也打乱了亚洲原有的贸易秩序，加剧了中国沿海走私贸易的猖獗。

在浙江，因倭患不宁，自嘉靖三年到十二年，禁海令一颁再颁。直至嘉靖十八年（1539 年）方许日本朝贡，并严格贡期十年一次等规定。二十三年（1544 年）对日本来朝贡的使节，以贡不及期与无表文而阻回。此间，“倭寇”的动向却是退则啸据海岛，进则登陆虏掠。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六月，巡按浙江御史杨九泽上疏言浙江宁、绍、台、温，连延福建福、兴、泉、漳等地，“时有倭患沿海”，而“两省官僚不相统摄，制御之法，终难划一”，建议朝廷复设巡视重臣。于是，明朝于浙江设巡抚，“兼辖福建福、兴、建宁、漳、泉等处，提督军务，著为例”。此后，朱纨成为嘉靖年间的第一

《明世宗实录》卷二二七，嘉靖十八年七月甲辰、卷二三四，嘉靖十九年二月丙戌。

《明世宗实录》卷二八九，嘉靖二十三年八月戊辰。

《明世宗实录》卷三二四，嘉靖二十六年六月癸卯。

任提督闽浙海防军务巡抚浙江大员。

朱纨上任之时，所面临的和所要解决的都是倭寇这个问题。然而当时的“倭寇”已决非明前期可比，加入了西方的因素，是倭寇、中国海盗集团、葡萄牙海盗商人三位一体的混合物。成分的混杂，使情况变得异常复杂。

朱纨到任后，巡阅海防的结果，却是不堪入目。在海防官员方面：如福建总督备倭官，“奉有专敕，以都指挥使体统行事，海防其职守也”，但“问军数不知，问船数不知，及令开报，则五水寨把总官五员，尚差职名二员，余誊旧册而已。稍加较对，通不相合，总督如此，其他可知”。官军缺粮饷：漳州卫“官军月粮少派三个月”，铜山等所“缺支二十个月”，泉州高浦等所“缺支一十个月”，“其余多寡不等，无一卫一所开称不缺者”。官军严重缺额：“铜山寨官军一千八百五十九员名，见在止有二百五十八员名”，玄钟澳“官军九百一十九名，见在止有二百三十八员名”，浯屿寨“官军三千四百四十一员名，见在止有六百五十五员名”。战哨等船缺失：“铜山寨二十只，见在止有一只；玄钟澳二十只，见在止有四只，浯屿寨四十只，见在止有十三只”，而且“见在者俱称损坏未修，其余则称未造”。加上军官侵吞、巡检司弓兵缺少、了望墩台倒塌未修等问题，竟然“无一卫一所一巡检开称完整者”，于是朱纨言：“夫所恃海防者，兵也，食也，船也，居止了望也，今皆无所恃也”。以如此海防，面对的却是“贼船番船则兵利甲坚，乘虚驭风，如拥铁船而来”，海防形势的严峻可以想见。

针对“倭寇”猖獗，海防松弛和“沿海势豪通番”

朱纨：《鹭余杂集》卷二《阅海防事》。

的严重局面，朱纨决意整顿海防，他主要采取了两项重要措施：

一是整顿海防官军，“公至，即行二省守巡诸官，各分信地，或战或守，皆有专责，而以福建都指挥卢镗谕海上事，即以委之”，并且“日夜练兵甲，严纠察”。

二是整顿沿海地方秩序，厉行海禁，着手“革渡船，严保甲，搜捕奸民”，意欲达到“惟沿海官兵保甲，严加防范，使贼船不得近港湾泊，小船不得出港接济。贼船在海久，当自困，相机追击，乃胜算耳”。

于此可见，朱纨采取的是困敌以剿灭之的手段，而他毁没双桅船只，不过是执行嘉靖十二年的禁海令，并非过举。更何况他认为“夫双桅旗号，利不在于小民，连年劫掠，害实流于比屋”。

在整顿海防的基础上，朱纨调兵沉重打击包括葡萄牙人在内的“倭寇”，他上任后，先后六次向朝廷报捷，重要的有：

（一）浙江双屿之战

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五月，朱纨命海道副使柯乔选调军队，由都指挥卢镗统帅，捣毁了海盗、倭寇、葡萄牙人在浙江双屿的巢穴。史称：“纨居浙二年，盛集舟师双屿，挑之，不出。会夜风雨，将逸去，纨火攻之，多所斩捕。更令福建都指挥卢镗捣之，俘斩溺死者数百人”。“镗入港，毁贼所建天妃宫、营房、战舰。

《筹海图编》卷五《浙江倭变记》。

《明史》卷二五《朱纨传》。

朱纨：《鹭余杂集》卷三《海洋贼船出没事》。

朱纨：《鹭余杂集》卷三《海洋贼船出没事》。

何乔远：《名山藏》，《王享记·东南夷·日本》。

贼巢自此荡平，余党遁往福建之浯屿”。此后，朱纨亲自上岛巡视，本想驻兵戍守，但最终采取了填港的做法。“使贼船不得复入，而二十年盗贼渊藪之区，至是始空矣”。

葡萄牙人平托的《游记》中，也记述了这次战事，张天泽引述如下：

巡抚毫不迟疑地命令海道采取行动。海道指挥着一支由三百艘帆船、八十条舢板和六万余名水手组成的舰队。十七天后，一切准备就绪，舰队便猛袭这个难逃劫数的葡萄牙殖民地。按照叙述者门德斯·平托本人的说法，毁灭的情况非常恐怖，以致于他无法形容。尽管惩罚行动持续不到五个小时，宁波已荡然无存，只有个空名了。这些残酷的敌人焚毁了他们所能找到的所有东西，将一万二千名基督教徒处死，其中八百名为葡萄牙人，他们是在三十五艘大船和四十二艘帆船中被活活烧死的。被毁财产总值据估计达二百五十万金葡元，其中半数是银锭、胡椒、檀香木、丁香、肉豆蔻乾皮和胡桃，另外半数是其他各类的商品。

《筹海图编》卷五《浙江倭变记》；朱纨《鹭余杂集》卷二《捷报擒斩元凶荡平巢穴以靖海道事》记焚毁“贼建天妃宫十余间，寮屋二十余间，遗弃大小船二十七只。”

朱纨：《鹭余杂集》卷四《双屿填港工完事》。

见《中葡早期通商史》，第88~89页。尽管张天泽认为平托的记述不足全信，提出其中“一万二千名基督教徒”疑为“一千二百名”，但他也认为记述“可以发现一些历史真象”。

根据中国史料所记，平托的记述无疑有夸大，或与此后发生在福建的战事混淆之处，但据朱纨所记，战后“贼失其巢，往来外洋者一千二百九十余艘”，并在岛上“直见东洋中有宽平古路，四十余日寸草不生，贼徒占据之久，人货往来之多，不言可见”，也说明双屿之战具有一定的规模。

（二）福建走马溪之战

双屿之战以后，被驱逐的中国海盗、倭寇、葡萄牙人的船只逃往福建。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三月，朱纨安排伏击了在漳州诏安的这伙中国海盗、倭寇、葡萄牙人团伙，捕获李光头等人。其中，不仅有中国人、葡萄牙人，还有马六甲人。当时他向嘉靖皇帝报捷的奏疏，详述了战役经过：

本月二十日，兵船发走马溪。次日，贼夷各持鸟铳上山，被梅岭伏兵乱石打伤，跑走下船。卢镗亲自挝鼓督阵，将夷王船二只，哨船一只，叭喇唬船四只围住。贼夷对敌不过，除铳镖矢石落水及连船漂沉不计外，生擒佛狼机国王三名，一名矮王，审名浪沙 的哗咧，系麻六甲国王子；一名小王，审名佛南波二者，系满喇甲国王孙；一名二王，审名兀亮别咧，系麻六甲国王嫡弟。白番鹅必牛……共一十六名；黑番鬼亦石哆闻弗阑世……共四十六名，俱各白黑异形，身材长大。贼首喇哒，贼封大

焦：《国朝献征录》卷六二，朱纨自撰《都察院右副都御使秋崖朱公纨圻志》，上海书店，上海，1987年影印本。

朱纨：《暨余杂集》卷四《双屿填港工完事》。

总千户等项名色。李光头的名李贵，……共一百一十二名。番贼妇哈的哩等二十九口，斩获番贼首级三十三颗。通计擒斩二百三十九名口颗……夺获佛狼机大铜铳二门，每门约重一千三百余斤；中号铜铁铳一十架，每架约重二百斤；脚铳一十二个，铜铁锁子甲二副，铁浑甲三副，苕丝表铁甲一领，铁盔四顶，黄漆台一张，枪刀牌剑一百六十四件。前项贼夷，去者远遁，而留者无遗。死者落水，而生者就缚。全闽海防，千里清肃……。

葡萄牙人加斯帕尔·达·克鲁斯也记述了 1549 年的这次战役。他说这一年中国官军更严密地防守海岸，封锁中国沿海港湾和道路，“以致葡人既得不到货物，又得不到粮食”。叙述了由于船上货物没有全部脱手，所以葡人的两艘船留在那里，被中国官军捕获的简单过程。这两艘葡船是属于葡人迪奥戈·佩雷拉 (Diogo Pereira) 的，他自己返回了马六甲，而把两艘未售完货物的船和 30 名左右葡人留在了福建海岸。而在此役中被捕的葡人加列奥特·佩雷拉 (Galeote Pereira)，当时被押往福州，并被流放到广西。在逃出流放地后，他曾写下了他在中国的所闻所见，即《中国报道》 (*Algumas Cousas Sabidas da China*)。而同时被俘的另一名葡人，后来在马六甲也有

朱纨：《鹭余杂集》卷五《六报闽海捷音事》。

Garspar da Cruz, *Tractado em que se cotam muito par esteso as cousas da China, Co suas particularidades, e assi do Reino de Ormuz*, Cap. 24.

[英] C.R. 博克塞编著，何高济译：《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记·导言》，中华书局，北京，1990。

匿名的《中国报告》（*Enformacao da China, que hum homen honrado que la estene catiuo seis annos, contou no Collegio de Malaca an Padre Mestre belchior*）

走马溪之役后，葡萄牙人离开了福建沿海，不得已再次回到广东活动，寻找贸易机会。

战役发生后不久，朱纨被他所得罪的闽浙豪门势家罗织罪名，以“擅专刑戮”罢职，朝廷“遣兵部给事中杜汝贞往勘”。终下诏逮问。朱纨自知得罪闽浙通番大家，不免于死，“又念病且贫，不任诏狱，亡何，仰药死矣”。

朱纨之死，一方面说明了明廷内部对倭寇侵掠的抵抗和妥协两派力量的斗争激烈；而另一方面，就一定意义上说，也表明明廷在与日、葡关系恶化后，遏制沿海走私贸易的海禁失败。

值得注意的是，朱纨从海防的角度，严行海禁，但维护官方对外贸易的正常进行，因此，并非闭关取消贸易的倡导者。日本朝贡使团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六月到达浙江定海，因未达明廷规定贡期，人船又逾制，所以停泊于舟山群岛，到次年才获准入宁波。朱纨为此上疏朝廷，建议“将本夷方物船只人数查照节年题准旧制，分别去留停当，然后容其进港，起送五十人到京。存者存留听赏，其过多人船，省令回国，仍量加犒赏，以慰其心。务使怀柔有制，驯扰不苛，则上不违朝廷之法守，下不失远

《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记·导言》。

《明世宗实录》卷三四七，嘉靖二十八年四月庚戌。

朱纨：《鹭余杂集·文震孟序》。

〔日〕小叶田淳：《中世日支通交贸易史の研究》，第306页，东京刀江书院，1969。

人之欢心，边衅永消而海防有赖矣”。这是自嘉靖十八年（1539年）日本朝贡后，再次允许日本入贡。

应该说朱纨所持的观念，是完全传统的观念，他曾上《议处夷贼以明典刑以消祸患事》一疏，开始即曰：“窃照攘外斯可安内，治近斯可服远，古称夷狄，不可以中国之治治之，入贡则怀之以恩，入寇则震之以威，谓之化外。至于中华之人，动以礼法绳束，固不以夷狄之治治之矣。我朝立法垂宪训，尤严夷夏之防，至今海滨父老相传国初寸板不许下海，历代承平，盖有由也”。

朱纨的悲剧有深层的政治背景，不仅在于他个人成为朝廷海禁政策的替罪羊，而且还是朝中辅臣严嵩与夏言间政治斗争的牺牲品。他是严嵩的对头夏言在阁时擢升的第一任浙江巡抚，所以在夏言被杀后，也没能得到善终。

应该说朱纨在“倭寇”侵掠的非常时期，整顿海防、厉行海禁，同时开关许日本进行朝贡贸易的措施，基本是正确的。朱纨之死，是一个悲剧，它曲折地反映了明王朝在嘉靖年间实行海禁政策的两难境地。一方面出于王朝安全治乱考虑，不得不禁；另一方面，实行这一政策，朝廷内外抗倭和通倭、海禁和弛禁两派势力的对抗加剧。因此，朱纨之死也说明了海禁的阻力越来越大，这在当时的朝臣中是看得清清楚楚的。朱纨死后，“中外摇手不敢复言海禁事”，就是明证。此后，“海禁复弛，乱益滋甚”，“宽海禁”的后果，是“比海寇起，糜烂东

朱纨：《鹭余杂集》卷二《哨报夷船事》。

朱纨：《鹭余杂集》卷二《议处夷贼以明典刑以消祸患事》。

朱纨：《鹭余杂集·文震孟序》。

《明史》卷三二二《日本传》。

南者二十年未已”。到此时，海防海禁已经连为一体，这一事实在朱纨死后几年中，很快使明朝统治者不得不重视，沿海侵扰的加剧，最终使明廷别无选择，必须坚决整顿海防，并行海禁，进行御倭战争，才能保得东南无虞。

第二节 明朝平定倭寇及引发的争议

一、倭寇的大炽与明朝的决意御倭

朱纨死后，海禁松弛，于是倭寇愈演愈烈，“而势已不可扑灭”。

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四月，王直、徐海等引倭寇大举劫掠浙江台州、黄岩、象山一带，浙东大震。明廷不得不又设浙江兼管福建福、兴、泉、漳等地巡抚提督军务大臣一员，任命佾都御史王 担任。由此，标志明廷再次开始采取坚定的御倭政策。

刘焘《答总督胡梅林抚剿倭夷书》中写得明白：“况数年之前，在倭奴之情，止知交易；在中国兴贩之徒，止于私通。迩来抢掠之利大于交易，则倭奴之心已坏；勾引之利胜于私通，则兴贩之奸益神。此例即开，海防渐弛，沿海之境，俱属倭夷出没之乡。”当时海防久疏，武备废弛，是造成倭寇如入无人之境而大肆劫掠的重要因素。据巡抚浙江监察御史奏称：“海寇结连倭夷，流劫

朱纨：《鹭余杂集·文震孟序》。

《明史》卷三二二《日本传》。

《刘带川书稿》卷五，《明经世文编》卷三八，中华书局，北京，1962年影印本。

沿海地方，杀伤官军，残害生灵，皆由海道、备倭等官平日不得整饬，兵船军伍空虚，遇警无兵可调，以致贼势猖獗，贻患滋大。”加上“兵非素练，船非专业，见寇舶至，辄望风逃匿。而上又无统率御之，以故贼帆所指，无不残破”。总之，上述情况的发生，皆因朱纨死后“宽海禁”，等于完全放弃海防，任凭倭寇胡作非为而致，给东南沿海地区生产力造成了极大破坏，人民生命财产所受损失重大，不可估量。

都御史王 上任后，任用卢镗、俞大猷为将，备兵秣马，修筑城防，整顿浙闽海防。然而此时海防状况已是积重难返。次年（1553年）闰三月，海盗王直勾结倭寇整众而来，“连舰百余艘，蔽海而至。南自台、宁、嘉、湖，以及苏、松，至于淮北，滨海数千里同时告警”。在明廷两京之一的南京也危在旦夕的情况下，迫使明朝只有坚决派遣官军，组织抗倭战争一条道路可走了。

于是，明廷任命南京兵部尚书张经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总督南直隶、浙江、山东、两广、福建等处军务，实际上把东南沿海抗倭军权赋于一人之手，这在明朝开国以后实属仅见。由此可知明廷已经迫切地感到了事态的严重性。

张经到任后，取得了自有倭患以来“战功第一”的王江泾大捷，然而他本人却又被奸相严嵩党羽迫害处死，“天下冤之”。此后，明廷在文臣中主要任用胡宗宪，采

严嵩：《直庐稿》卷一，明嘉靖刻本。

《明史》卷三二二《日本传》。

《明世宗实录》卷三九六，嘉靖三十二年闰三月甲戌。

《明史》卷二五五《张经传》。

取剿抚兼用的策略，诱杀倭寇重要首领王直、徐海；在武将中主要任用戚继光、俞大猷等抗倭将领，募兵苦战，坚决执行抗倭御倭的方针政策，在东南沿海广大人民的支持下，直到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才终于取得了抗倭战争的全面胜利，使东南沿海重新恢复稳定。

二、明廷开海与禁海之争

自朱纨死后，“中外摇手不敢言海禁事”，从此海防松弛，以致倭寇猖獗，一场关于开海、禁海的争论由此开端，一直持续到明朝灭亡之时。

以往学界一般把朱纨看作禁海的代表人物，实际上，他在处置日本朝贡使节的疏中已经表明，通舶和防海是两回事，他禁海正是为了维护王朝的朝贡贸易，因此不应把他看作单纯的禁海派对待。换言之，就当时的意义说，他可以说是开海派，而非禁海派的一员。他实行海禁，所要重点打击的是通“倭”的沿海大户，他一直认为“大抵治海中之盗不难，而难于治豪侠把持之寇”，因此打击致寇之源，招致忌害；但他的开关纳贡，恰恰说明了当时实行海禁不应简单等同于禁海派。

当时明朝内部展开的开海和禁海之争，焦点放在是否开放对外贸易上，但说到底，处理外扰的问题，也就是如何对待外来“夷狄”的问题，这正是葡萄牙人东来后，明朝所面临新的和错综复杂的，但是必须解答的课题。

应当说明的是，由于当时的情况复杂，我们在考察时，不能不详加注意两点：一是当时主张开海即开关的人中，有主张开关纳贡的，也有直接主张开放民间海外

朱纨：《暨余杂集》卷二《清明职掌以便遵行事》。

贸易的，实际上包含两种不同的观点；而在当时主张禁海的人中，有主张禁海闭关的，也有主张海禁但不同意闭关的，事实上也包括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二是就时代的情势而言，葡萄牙人已经与倭寇纠集在一起，因此，虽明朝恢复朝贡贸易，不包括葡萄牙在内，但明廷在考虑倭寇问题时，葡萄牙人却也在其中，明朝开海还是禁海，对于葡萄牙人来说，是生死攸关的，我们在考察中葡关系时，不能忽视这一背景。

当时，明朝朝野内外，对开海还是禁海，众说纷纭，择其要点如下。

（一）闭关绝贡

张昺上疏曰：“况倭奴诡譎，情态具有明验，若更许其通贡，是利彼尺寸之微，损我丘山之重，其于圣祖垂训之意，不无背驰，尤望皇上震赫斯怒，绝约闭关，永断其朝贡之途，毋徒蔽所恃以事无用，此非臣等区区之私见，实沿海亿万生灵之心也。”

归有光更言：“论者又谓宜开互市，弛通番之禁，此尤悖谬之甚者。百年之寇，无端而至，谁实召之？元人有言，古之圣王，务修其德，不贵异物。今往往遣使奉朝旨，飞舶浮海，以唤外夷互市，是利于远物也，远人何能格哉。此在永乐之时，尝遣太监郑和一至海外，然或者已疑其非祖训禁绝之旨矣，况亡命无籍之徒，违上所禁，不顾私出外境下海之律，买港求通，勾引外夷，酿成百年之祸。纷纭之论，乃不察其本，何异扬汤而止沸，某不知其何说也。唯严为守备，雁海龙堆，截然夷

张昺：《杜狡夷以安中土疏》，《皇明留台奏议》卷一五《兵防类》，广文书局，台北，1962。

夏之防，贼无所生其心矣。”

这一论点所持者，一是朝贡贸易之弊，一是夷夏之防。

（二）仍行朝贡贸易，辅之海禁

钱薇针对不许朝贡贸易的观点，提出便通之策：“但夷物亦中国所需，而苟隔阂华夷之情，吾恐寇钞之祸未已也。莫若于选将励兵，一鼓荡平之后，复立市舶，以通沿海之商，使海道宪臣监督之。时当请贡，宪臣达之巡台，奏其表文，进其方物，免其到京朝见。则既足省数千里供应之烦，又不使得觐中国虚实。至于物货之来，或照广东先朝旧规，亮抽一二，余者责令诚实通事，计估通融贸易。其或投倚豪家，负利起祸，则宪臣纠举之，罪坐不宥。仍禁华人下海通番之弊。如此则国典不堕，夷情克慰，而于我亦甚便。何也？得求货之货，收征税之利，抑奸商之诱，免焚劫之惨，减戍守之兵，故曰便也。是在持衡者审计其宜，庶异日有息肩之期耳。”他还议有三利：“限以十年之贡，既不拒夷人向义之心，而彼国亦不数数劳费，一利也；抑其争贡之端，既以礼义治彼，又以尊严事我，二利也；仿国初市舶之意而不绝其情，在我则以通方之百货，在彼又以慰仰藉之贪心，三利也。”

总兵卢镗上手本言：“为今之计，乞题请圣裁，令行各衙门遵照，今后夷人复来求贡，果有真正表印勘合，

归有光：《归太仆集》卷二《论御倭书》，《明经世文编》卷二九五。

钱薇：《承启堂集》卷一《与当道处倭议》，《明经世文编》卷二一四。

钱薇：《海上事宜论》，《明文海》卷八一，中华书局，北京，1987年影印本。

别无诈伪，姑不计其限例，就与奏请，起送赴京……则倭夷知有贡路可通，而诡计自销，党类自携，勾引之徒，亦可暂缚矣。”

唐顺之《条陈海防经略事疏》也曰：“舶之为利也，譬之矿然，堵塞矿洞，驱斥矿徒，是为上策；度不能闭，则国收其利权而自操之，是为中策；不闭不收，利孔泻漏，以资奸萌，啸聚其人，斯无策矣。今海贼据浯屿南澳诸岛，公然擅番舶之利，而中土之民交通接济，杀之而不能止，则利权之在也。宜备查国初设立市舶之意，毋泻利孔，使奸人得乘其便，此一事与臣所谓图海外者相关，旧制之当复者四也，因旧时之寨，因旧时之兵，因旧进之粮，因旧时之市舶，一切纷纷之议，可以省矣。然其事重大，坏之已甚，复之则难，若能复之，则经久之策也。”

持这一论点者，实际是想要恢复明初旧制。

（三）海禁御倭

胡宗宪主张招抚海盗王直、徐海之外，曾以海防角度提出海禁：“倭奴拥众而来，动以千万计，非能自至也，由内地奸人接济之也。济以米水，然后敢久延；济以货物，然后敢贸易；济以向导，然后敢深入。海洋之有接济，犹北陲之有奸细也。奸细除而北虏可驱，接济严而后倭夷可靖。所以稽察之者，其在沿海寨司之官乎。稽察之说有二，其一曰稽其船式，盖国朝明禁，寸板不许下海，法固严矣。

唐顺之：《唐荆川文集》卷二《条陈海防经略事疏》，《明经世文编》卷二六。

唐顺之：《唐荆川文集》卷二《条陈海防经略事疏》，《明经世文编》卷二六。

然滨海之民，以海为生，操捕鱼虾，有不得禁者，则易以混焉。要之双桅尖底始可通番，各官司于采捕之船，定以平底单桅，别以记号，违者毁之，照例问拟，则船有定式而接济无所施矣。其二曰稽其装载，盖有船虽小，亦分载出海，合之以通番者，各官司严加盘诘，如果采捕之船，则计合带米水之外，有无违禁器物乎；其回也，鱼虾之外，有无贩载番货乎。有之，即照例问拟，则载有定限而接济无所容矣。此须海道严行设法，如某寨责成某官，某地责成某哨，某处定以某号，某澳束以某甲，如此而谓通番之不可禁，吾未之信也。”

屠仲律也议海禁：“一绝乱源，夫海贼称乱，起于负海奸民通番互市”，指出：“其一禁放洋巨舰，其二禁窝藏巨家，其三禁下海奸民，三法者立，而乱源塞矣”。

持这一论点，主要是从当时严峻的现实出发。

（四）宽海禁，开放民间海外贸易

郭造卿历数明初以来海船制造的过程，从民生角度，指出严厉海禁“其势固难”。认为：“旧禁凡泛寸木不下海，严矣，第细民以海为业，犹婴儿以乳为生，禁之则号，惟当节之耳。苟泛而无警，下海之禁勿厉；有警非泛，亦当饬禁以绝交接，则贼待哺而卤食，势不能持久，不战而屈，上也。绝其战而先禁之，上之上者也。”

福建巡抚谭纶《善后六事疏》中也论及“宽海禁”，言道：“闽人滨海而居，非往来海中则不得食。自通番禁

胡宗宪：《胡少保海防论》卷三，《广福人通番当禁论》，《明经世文编》卷二六七。

屠仲律：《御倭五事疏》，《明经世文编》卷二八二。

郭造卿：《海船》，《明文海》卷八一。

严，而附近海洋鱼贩一切不通，故民贫而盗愈起，宜稍宽其法。”

王言：“国初立法，寸板片帆不许下海，百八十年以来，海滨之民，生齿蕃息，全靠渔樵为活。每遇捕黄鱼之月，巨艘数千，俱属犯禁，议者每欲绝之，而势有难行，情亦不忍也。与其绝之为难，孰若资之为用。合无容臣行两省守巡、海道等官，将前项船只，尽数查报，除小者不税外，其余酌量丈尺，编立字号，量议收税，民自乐从，既可稽考出入，亦得少助军饷。”提出了允许民间出海谋生，征敛税款，以助军饷的建议。

王世懋则力主沿海设立市舶，认为“商货之不通者，海寇之所以不息也；海寇之不息者，宜其数犯沿海及浙东西，而循至内讷也”，主张“有货税货，无货税舡”。这里所言市舶，实际上是商舶之意。

唐枢在《复胡梅林论处王直》书札中，提出了开海即互市的五利。他认为：“海寇炽虐，残害地方，财费靡极，公私俱困。”追溯明初以来的政策：“切念华夷国体，有无相通，实理势之所必然。中国与夷，各擅土产，故贸易难绝，利之所在，人必趋之。本朝立法，许其贡而禁其为市，夫贡必持货，与市兼行，盖非所以绝之。律款通番之禁，下海之禁，止以自治。吾民恐其远出，以生衅端。至其公同验实，则延礼有银，顿贮有库，交贸有时。督主有提举，有市舶，历历可考。”又述及“若其

《明世宗实录》卷五三八，嘉靖四十三年九月丁未。

王：《王司马奏疏》卷一《条处海防事宜仰祈速赐施行疏》，《明经世文编》卷二八三。

王世懋：《策枢》卷一，明刻本。

私相商贩，又自来不绝，守臣不敢问，戍哨不能阻，盖因浩荡之区，势难力抑。一向蒙蔽公法，相延百数十年。然人情安于睹记之便，内外传袭，以为生理之常。嘉靖六七年后，守奉公严禁，商道不通，商人失去生理，于是转而为寇。嘉靖二十年后，海禁愈严，贼使愈盛。”他明确提出开市，征收常税，可免于“费归私室”，使“公私不困”，一举两得。并且认为开海“使有力者既已从商而无异心，则琐琐之辈自能各安本业，无所效尤，以为适从。”也即安定了沿海社会秩序。最后指出：“天顺以后，市舶权重，市者私行，虽公法荡然，而海上晏然百年，此乃通商明验。今之议者，若谓王直不当宥则可，若以市法永不当开，则恐非细思而详考也。”

郑晓以为：“倭奴藉华人为耳目，华人藉倭奴为爪牙，彼此依附，出没海岛，攸忽千里，莫可踪迹。况华夷之货往来相易，其有无之间，贵贱顿异，行者逾旬而操倍蓰之赢；居者倚门而获牙行之利。今欲一切断绝，竟致百计交通，利孔既塞，乱源遂开，驱扇诱引，徒众日增。若不包荒含垢，早为区处，窃恐腹心之忧，贻害不小。今之论者，一则曰复市舶便，一则曰严诛剿便。夫各路之军威未振，群贼之惩创未深，而即复市舶，恐非国家御夷之体。”他极力主张平息祸乱后复市，更谋划釜底抽薪：“莫若于所获真倭中量留数人，给与印信、文移，令其归岛，遍谕彼中，勿从华人相诱，入寇送死。”

唐枢：《御倭杂著》卷一，《明经世文编》卷二七。

郑晓：《郑端简公文集》卷一，《乞收武勇亟议招抚以消贼党疏》，《明经世文编》卷二一七。

郑晓：《郑端简公文集》卷二《答荆川唐银台》，《明经世文编》卷二一八。

在《答方湖王都宪》的书札中，郑晓合盘托出了他的主张：“所谕三事，第一事最难处，海禁岂可明开？盖彼中欲宽假者，皆奸豪强横之家，而军门所欲宽假者，在贫细愚弱之众，宜其法虽良而不以为恩，害已深而犹以为利也。第二事易处，在吏部一转移间耳。第三事设总兵，盖与设县治相表里，愚意县治设于月港，总兵亦宜驻月港。俟内贼渐归，外寇渐息，即将浙广市舶并而为一，移置月港，修复先朝故事。”是于嘉靖末年，郑晓已提出在月港开海的建议。他所议及的开海，包括朝贡贸易和民间贸易，但是，前提是平定倭患。

这种论点，代表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综上所述，无视贸易需求，闭关绝贡，只能激发祸乱；不管时代和环境的变化，仍行朝贡贸易，辅之海禁，已不实际；留给明廷决策选择的，惟有先行海禁，清除倭寇，再行开海贸易。因为最终平息倭乱，无疑是嘉靖年间当务之急，开海、禁海之议受到当时倭患现实的制约，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嘉靖后期明廷确定并实行抗倭政策，战事终嘉靖朝基本告一段落。事实上，当时虽有开海之论，然拘于战事未息，实际难以实行，而禁海成为主流，也与战事息息相关。战事的持续，限制了明朝海外政策的调整进程，制约了明朝统治者的选择。然而，这场开海、禁海之争，不仅表明葡萄牙人东来后，新形势下新的课题已在明朝统治层内部掀起了层层波澜，而且也为倭乱平息后明朝海外政策的重大转变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郑端简公文集》卷二《答方湖王都宪》，《明经世文编》卷二一八。

第四章 葡萄牙人入居澳门

第一节 葡萄牙人入居澳门的缘起

葡萄牙人究竟是在何时入居澳门的？葡萄牙人何以入居澳门？这是探寻澳门历史首先就要遇到的问题。葡萄牙人于明嘉靖年间，入居澳门。葡人入居澳门的历史由此发端。无庸讳言，对此国内外学术界已有大量研究成果，然而，至今却仍存在着扑朔迷离之处，也是事实。近年《澳门总览》记述：“葡人大概于1554年进入了浪白、濠镜等洋澳。葡人究竟如何进入濠镜，中外史料的记载都不尽相同，有的甚至相差甚远。”基于这种状况，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我们有必要重新梳理排比中外史料，相互参证辨析，才有可能澄清史实。

一、进入正常贸易

1553~1554年，作为葡萄牙人入居澳门的年代，已为人们所熟知。然而，仔细爬梳辨析中外史料，即知并非如此。这个年代，只是葡人与中国地方官员接洽商谈，

黄汉强、吴志良主编：《澳门总览·历史沿革》，第11页，澳门基金会，澳门，1996。

得到中方允许，葡人开始到中国进行正常贸易的时间，而不是葡萄牙人人居澳门的时间。

正德末年，中葡第一次正式交往失败，导致明王朝中叶海外政策的急速逆转。正德十六年（1521年）七月，新即位的明世宗宣布：“自今海外诸夷及期朝贡者，抽分如例。或不赉勘合，及非期而货至者，皆绝之。”这一旨令，将正德初年已开始放宽的对海外各国来华贸易的贡期和勘合要求，全部收紧，无异于重申了“非入贡即不许互市”的明初规定。而在实施中，又异常严厉，实际上，“有司自是将安南、满刺加诸番舶尽行阻绝”。因此，明中期后的海禁实开端于此。

明廷海禁转厉以后，葡萄牙人在浙江、福建海上进行走私贸易，致使嘉靖年间的“倭患”愈演愈烈。于是明朝调兵遣将，给以沉重打击。在这种情况下，葡萄牙人迫不得已，折回广东，重新寻找与中国进行正式贸易和传教的机会。他们为此做出的努力，主要表现在两件事上：第一是1552年葡属印度总督派遣迪奥戈·佩雷拉（Diogo Pereira）为使节出使中国。此事为耶稣会士沙勿略（Francis Xavier）极力促成，但终因内部纷争而未果。沙勿略于是独自前来，没于上川，未能踏上中国大陆。

参见本书第二章。

《明世宗实录》卷四，正德十六年秋七月己卯。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三一《市余考·市舶互市》。

黄佐：《黄泰泉先生全集》卷二《奏疏》下《代巡抚通市舶疏》。

学术界一般认为嘉靖间海禁始于嘉靖二年“争贡之役”，不确。

Joao de Lucena: *Historia da Vida do Padre Francisco Xavier de que Fizerao na India os mais Religiosos da Companhia de Jesu*, Lisboa, 1600, p.851. 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方济各沙勿略传》记载：“沙勿略在航行中，曾以其对于中

第二即是葡萄牙特许到东方的船长苏萨（Leonel de Sousa）于 1553 ~ 1554 年与中国地方官员接洽商谈，终于得到地方官员允许，开始到中国大陆进行正常贸易。

发生于嘉靖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1553 ~ 1554 年）之间的这第二个事件，与葡萄牙人何时入居澳门及澳门兴起密切相关，因此，下面根据当事人记亲历事，当时人记当时事为重的原则，依年代次序排比史料，加以分析，以探寻葡人入居澳门的问题。

由于有当事人确切谈到这一事件的是葡文史料，因此我们先从葡文史料开始。

至今无疑最为直接和重要的第一手材料，是当事人苏萨的记述。苏萨生于葡萄牙南部著名滨海省份阿尔加维，后为葡萄牙日本航线船队长官，他是 1553 年与中方地方官员接洽商谈允许葡人来华贸易之人。他在 1556 年 1 月 15 日，写信给葡王若奥三世之弟路易斯亲王，叙述了事件始末。为了避免以往引用英译的误导，故下面自葡文摘译重要之处如下：

感谢我主基督委派我去着手和平，签订协议之事。我与我们所有的人商定，同意按照中国惯例交纳关税。遵从上帝和为尊贵的殿下效力，我们已得到了以往享有国王给予特许的第一批到东方来的葡

（接上文注）国之计划告其友培莱刺，最稳妥进入中国之法，要在由印度总督遣使入朝中国皇帝。因拟定培莱刺为使臣，沙勿略随使行，试以此法取得传教之许可。……印度总督诺隆咯（don Alphonse Noronha）及果阿主教阿布奎基（don Jean de Albuquerque）皆赞其谋，总督并以使臣之例行证书付培莱刺。”第 3 页，中华书局，北京，1995。佩雷拉旧译名培莱刺。

葡萄牙人所没有得到的，
贸易。为了达到和平的目的，改变了我们佛郎机的名字，那是以前称呼葡萄牙人或马六甲的葡萄牙人的名字，因而我们不是第一批来中国的人的后继者……。

这一和平命令由中国海道发出。他是广东相当海军上将的大官，海港的所有贸易都由他率军负责。因此，他权势很大。达成和平，是他定的规则，我不识中文，也没有带来。条例规定我们交纳 20% 的关税，那是一种惯例，暹罗人就是如此交纳的。他们持有中国皇帝颁发的勘合前去中国，交纳 20% 的关税。我回答不考虑交纳超过 10% 的关税。海道表示那不可能，因为关税是由皇帝制定的，需要一年时间才能答复我们，而那里距离皇帝所在地有 3~4 个月的路程。后来，他没有让我们交纳 20% 以上的关税，对我们带来的货物，说通常收取 10%，并让我下令热情接待如同审判官的中国官员们。他们来到船队，通过他们的穿戴，我注意到他们的级别，想到由于第一批葡萄牙人的无礼，使得中国皇帝不许他们进入中国，而我的运气这样好，决不可错过时机。

从以上信文，我们可以得知：

第一，苏萨与中国海道接洽，达成了葡萄牙人交纳关税，即可进入中国贸易，但并非是指进入澳门。

第二，葡萄牙人交涉的是减少关税，而海道回答由于关税由皇帝制定，如要减少，必须报告皇帝，需要一

J. 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Appendix D, Macao, 1949, p.203 .

年才能答复。这里并没有说把这件事报告皇帝的意思。

第三，葡萄牙人改变了名称，才得到允许到中国进行贸易。

总之，苏萨在与中国海道接洽商谈后，得到的是葡萄牙人可以来华贸易的许可。此事没有形成书面协议，Direito 一词，在葡文中既有文件，又有关税之意，在信中多次出现，大多指关税。事实上，商谈的结果，是海道以葡萄牙人答应抽分，即交纳关税，就允许他们来华贸易。当时葡萄牙人将中国皆知的佛郎机恶名更换掉，于是海道在贸易上对其网开一面。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地方官员不必特别报告朝廷，自然也就不可能留下书面文字，而由其掌握即可。而此事海道也决不会报告朝廷，他对葡人减少关税要求的回答，恰巧说明了这一点。因为抽分多少由朝廷制定，他不能擅自更改，要减少必须上报朝廷，路程遥远，须费时日，他所能做的，也正是后来所做的，是在实际操作中给葡人以优惠待遇。这说明海道当时没有将此事报知中央，而是运用自己手中掌握的权力，按照地方政府的利益（当然也包括他个人的利益），处理了这一事件。

因此，所谓的“第一次中葡和约”是不存在的，这一事件也并没有报知中央。在苏萨的信中，还有这样一段话，适可佐证：

当我离开中国的时候，海道吩咐我，如果我们想要前往中国，请陛下派遣使臣出使中国，使中国皇帝知道我们是什么人，以便达成协议。

The Western Pioneer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Appendix D, p.204 .

苏萨的信写于 1556 年，信的起首处写道，他是 1552 年从马六甲前往中国，后面提到“辗转三年”。根据他的信，他的来华时间大致为 1552 ~ 1555 年，而他与海道商谈的具体时间则并不明确。

在苏萨稍后，1556 年冬访问过广州的葡萄牙多明我会士克鲁斯（Gaspar de Cruz），在他的《中国志》一书中记述了这一事件：

莱奥尼尔·德·苏萨船长出生于阿尔加维，婚于卡乌尔。在 1554 年与中国商定交纳关税，得到允许在中国港口通商贸易。从此，我们就在中国第一大港广州进行贸易。

按照克鲁斯所言，1554 年，即嘉靖三十三年，苏萨商谈的结果，葡萄牙人得到了前往广州贸易的许可。

葡萄牙人平托（Fernaõ Mendes Pinto）于 1555 年 11 月 20 日的信，可以说是在葡人与中国地方官员接洽商谈后最早提及葡人到达澳门的葡文材料：

今天，我从浪白澳到距离 6 海里远的澳门，遇到了努内斯·巴雷多神父（Nunes Barretto），他自广州回来，辗转 25 天，花 1000 两银子赎回曼苏斯·德·贝力多及另一名被囚的葡萄牙人，游览了城市，了解那里风情，并就戈伊斯的兄弟路易斯留在广州

Gaspar da Cruz: *Tractado em que se Cotam muito par esteco as cousas da China co suas Particularidades e assi do Reino de Ormuz*, Cap . 23 .

学习语言的事，进行了试探。

稍后，同月 23 日，平托信中提到的巴雷多神父在信中记述道：

曼苏斯·德·贝力多和其他囚犯曾经被扣押在中国，因为在那里处于冲突状态，一艘船被中国扣押，俘虏被杀或被扣押。但是，现在所有的一切都已经改变，因为葡人缴税了。

上信说明，在 1555 年以前，中葡间的正常贸易已经恢复。

耶稣会士路易斯·弗洛伊斯（Luis Froes）在 1555 年 12 月 1 日于马六甲也曾间接地记述此事：

传教士努内斯·巴雷多于去年得知葡萄牙人已经被允许去广州，于是他去了那里。

征之中文史料，当事人的记载已不可得。曾经受命使日，对当时海事颇为稔熟的当时人郑舜功，是惟一记述此事的。《日本一鉴穷河话海》：

岁甲寅，佛郎机夷船来泊广东海上。比有周鸾号“客纲”，乃与番夷冒他国名，诳报海道，照例抽

Jesuitas na Asia, codex 49 - IV - 49, Biblioteca da Ajuda, Lisboa .

Jesuitas na Asia, codex 49 - IV - 49 .

Jesuitas na Asia, codex 49 - IV - 54 .

分，副使汪柏故许通市。而每以小舟诱引番夷，同装番货市于广东城下，亦尝入城贸易。

以此与葡文史料相互参证，在甲寅年，即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时间无误；葡人接洽商谈的中国官员是汪柏，时任海道副使，人物可以落实。同时，记述证实葡萄牙人是采取了更换名称“冒他国名”，表示愿意“照例抽分”，在这种情况下，汪柏“故许通市”。于是，葡萄牙人开始前往广州贸易。

中葡史料参证，可以得出结论：1553～1554年，即嘉靖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葡方船长苏萨与中国地方官员接洽商谈，从此，结束了中葡第一次官方交往失败后，双方正常关系断绝后的非正常贸易阶段，进入了正常贸易；无论汪柏当时是否接受了葡萄牙人的贿赂，但他当时答允了更换了恶名佛郎机的葡萄牙人来华贸易是客观事实，而他于此时答应葡人的，只是来华通市贸易而已，与澳门的入居无涉。

事件发生近半个世纪后，万历三十年（1602年）所刊郭《广东通志》载：

嘉靖三十二年，舶夷趋濠镜者，托言舟触风涛缝裂，水湿贡物，愿借地晾晒，海道副使汪柏循贿许之。时仅蓬垒数十间，后工商牟奸利者，始渐运砖瓦木石为屋，若聚落然。自是诸澳俱废，濠镜为舶藪矣。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六《海市》。

万历《广东通志》卷六九《番夷》，万历三十年刻本。

这是嘉靖三十二年葡人入居澳门之说的滥觞。此后，清代康熙、乾隆年间所修《香山县志》，印光任、张汝霖所撰《澳门纪略》，以及清修《明史》，均沿用了此说，由此沿传至今。

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葡人入居澳门之说，虽然流传至今，具有相当大的影响，但却是站不住脚的。第一，1553~1554年与中国地方官员接洽商谈的葡方当事人苏萨，只字未提澳门；第二，谙熟海事的当时人郑舜功仅言1554年汪柏“故许通市”，也未述及澳门；第三，至今所见最早在朝廷披露澳门之事详情的1564年庞尚鹏疏中，明言葡人进入濠镜澳是“近数年来”之事，而此前“往年俱泊浪白等澳”；第四，葡人与中国地方官员接洽后，至今所见葡文史料中，记述最早到达澳门的是在1555年。

二、葡萄牙人入居澳门的时间

根据前述中葡史料，我们以当事人述亲历事，当时人记当时事相互印证，说明了嘉靖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只是中葡接洽商谈正常贸易开始的时间，与葡萄牙人入居澳门无涉。那么，葡萄牙人究竟是在何时入居澳门的？由于中外史料歧出，遂使史实迷离，史家聚讼难解。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惟有重新排比中西史料，加以认真辨析，才有可能澄清史实。首先，让我们从中文史料入手。从时间上说，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庞尚鹏的《陈未议以保海隅万世治安疏》是至今所见最早也是最详

庞尚鹏：《百可亭摘稿》卷一《陈未议以保海隅万世治安疏》，清道光十二年叠蟻敦睦堂刻本。

细的文献，详尽地叙述了澳门地理状况，以及兴起由来，旨在将澳门作为问题提请明廷关注：

广州南有香山县，地当滨海，由雍陌至濠镜澳，计一日之程。有山对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门也。州环大海，接于 ，曰石硖海，乃番夷市舶交易之所。往年夷人入贡，附至货物，照例抽盘。其余番货私贖货物至者，守澳官验实申海道，闻于抚按衙门，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听贸易焉。……每年夏秋间，夷舶乘风而至，往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余艘，或倍增焉。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恶，难于久驻。守澳官权令搭蓬栖息，迨舶出洋即撤去。近数年来始入濠镜澳，筑室以便交易，不逾年多至数百区。今殆千区以上。日与华人相接济，岁规厚利，所获不赀。故举国而来，负老携幼，更相接踵。今筑室又不知其几许，而夷众殆万人矣。

上疏叙述了葡萄牙人入居澳门的原委，可惜没有指明确切年代。

葡萄牙人平托在他的《游记》（*Peregrinacao*）第221章中记述：

葡萄牙人在1555～1556年在浪白澳与华人贸易，到1557年一直如此。当时，广州官吏因本地商人的请

庞尚鹏：《百可亭摘稿》卷一《陈未议以保海隅万世治安疏》。

求，把现在他们在那里贸易的澳门港给了他们。

所谓把“澳门港给了他们”，纯属无稽之谈。但记述说明，1557年是葡人到澳门居留的时间。

葡萄牙史家安东尼奥·菩卡罗（Antonio Boccaro）1635年在他的《东印度政府所有要塞和城镇图集》中的记述，可作佐证：

1555年贸易移于浪白澳，1557年由此转移到澳门。在那里，由于经营大小生意的缘故，一个人口稠密的居留地发展起来。

明末到过澳门的奥古斯丁会士塞巴斯蒂昂·曼里克（Sebastiao Manrique）也记述葡萄牙人在浪白蟪停留到1557年，这一年，转移到澳门。

可与之对照的中文史料，是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五月两广总督周嘉谟、巡按御史田生金的奏疏，其中曰：“其群夷去故土万里，居澳中六十年”。

此在时间上与1557年适相吻合。

国外近年研究澳门史的专著，多已采用1557年之说。

F. M. Pinto: *Peregrinacao*, Cosmopolis, 1930, p.643.

C. R. Boxer ed. and trans.: *Seventeenth Century Macao on Contemporary Documents and Illustrations*, Hong Kong, 1984, p.16.

塞巴斯蒂昂·曼里克教士《东印度传教路线》，见洛瑞罗《十六和十七世纪伊比利亚文学视野里的中国景观文献选编》，《文化杂志》第31期，1997。

《明神宗实录》卷五五七，万历四十五年五月辛巳。

Geoffrey C. Gunn: *Encountering Macau*, Westview Press, 1996; J. Porter: *Macao, the Imaginary City*, Westview Press, 1996.

且在葡文史料中，至今未见 1555 年以前葡人到达澳门的材料。因此，在说明了 1553 年与葡人入居澳门无涉后，参考中葡文史料，基本可以确定 1557 年才是葡人入居澳门的时间。而国内史学界却一直以 1553 年为葡人入居澳门时间，或以 1553 ~ 1557 年为葡人入居时间，戴裔焯先生提出虽相差 4 年，而葡人是逐渐入居的，筑室有一个过程之说。这虽已为许多学者接受，却也是欠妥的。

三、王绰其人与葡萄牙人的入居

葡萄牙人入居澳门的时间确定以后，接下来，葡萄牙人何以入居澳门，是下面我们要探讨的关键。

上文引述的庞尚鹏疏，其中谈到往年外船停泊于浪白等澳，由于“限隔海洋，水土甚恶，难于久驻”，于是葡萄牙人谋求入居澳门“筑室以便贸易”。值得注意的是守澳官的作用，疏中言对入贡及私赍货物来华的外人，均由“守澳官验实申海道，闻于抚按衙门，始放入澳”，往年外船泊于浪白等澳，“守澳官权令搭篷栖息，迨舶出洋即撤去”。于此可知，外国来华贸易的各国商人，均首先经过守澳官的盘查，方能入澳；在澳停留期间，只许临时搭篷居留，船去则撤，严格管理。守澳官的作用重大，非比寻常。几年后郭尚宾言：“查夷人市易，原在浪白外洋，后当事者许其移入濠镜，失一；原止搭茅暂住，

详见戴裔焯《明史佛郎机传 笺证》，第 67 ~ 68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4 年。法国学者伯希和(Paul Pelliot)在《澳门之起源》一文中，以弗朗西斯科·马拉丁斯(Francisco Martins)船队 1557 年尚在浪白，证明澳门居留地在 1557 年尚不存在。他认为葡萄牙人在澳居留地是在 1557 ~ 1565 年间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见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五编，第 45、50 页，商务印书馆，1995。

后容其筑庐而处，失二。”其中指责的“当事者”，即指守澳官，无疑他是葡人入居澳门的关键性人物。

明朝在香山县设有提调、备倭、巡缉等官员，或称为“守澳官”。这些守澳官具有海防、治安等职责，其上是“领番夷市舶”的海道副使，兼掌海防和海上贸易事宜。而明朝军事上在香山的重要设置是香山守御千户所，查《苍梧总督军门志》卷七《兵防》三：“香山守御千户所，在香山县城，隶广海卫，洪武三十六年设。”无疑千户所负有军事镇守之责，也是设置最早的重要的守澳官。那么，葡人入居澳门时，当时的守澳官又是谁呢？

由于明代史籍无征，不得已求其次，在清代史籍中，我们找到了一条久被忽视的线索，这就是香山守御千户所王智裔孙，当时澳门的守澳官王绰。乾隆十五年刻，暴煜主修的《香山县志》中记述了王绰其人：

字梅吾，千户所智裔孙也。以诸生中嘉靖乙卯、戊午两科武举。袭祖职为宣武将军。征讨岭西罗旁贼平，升昭武将军，移镇澳门。初，番人之市中国也，愿输岁饷，求于近处泊船，绰乃代为申请。其后番以贮货为名，渐结为舍宇，久之，成聚落。绰以番俗骄悍，乃就其所居地中设军营一所，朝夕讲武，以控制之，自是番人受约束。绰卒，设位议事亭，番人春秋供祀事焉。

郭尚宾：《郭给谏疏稿》卷一《防澳防黎疏》，《岭南遗书》本，清道光同治间刊。

乾隆《香山县志》卷六《王绰传》，乾隆十五年刻本。

这条史料表明，王绰正是葡人入居澳门的关键人物。在他“移镇澳门”后，发生了葡人“求于近处泊船”，而王绰“乃代为申请”。当年戴裔焯先生在详细论证《明熹宗实录》中嘉靖十四年（1535年）指挥黄琼纳贿，使葡人入居澳门说之非时，曾注意到这条史料，可惜误于罗旁事件年代，将王绰代为申请的时间，判定最早也要在万历五年。查《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二年八月，“广东肇庆府德庆州东、西二山 贼李朝卿等四千余众，据山为乱。巡按御史郭文周以闻。诏提督总兵等官克期剿之”。继查图籍得知，罗旁即在德庆州上下江界，东西两山间，延袤千里。而另一可作佐证的材料是，时为两广总督的应 在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九月曾上《申明赏罚以励将士以图治安疏》，提到“盗贼之患，随处有之，而皆莫甚于两广。考之往籍，未有一岁而无盗，亦未有一岁而不用兵者。……今日在广东则有德庆、四会、清远、英德之摇贼，连州、新会、新宁、高明、恩平之民贼……”。据此，罗旁的问题久已存在，而王绰在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这次用兵罗旁后，移镇澳门，在时间上恰与葡人自浪白寻求新登陆点，并得到在澳门落脚居留的阶段大致相合。王绰以香山千户担任守澳官，正是在他在任期间，由他“代为申请”，葡

戴裔焯：《明史佛郎机传 笺证》，第63页。

《明世宗实录》卷四 一，嘉靖三十二年八月丁丑。

应 编、刘尧诲重修：《苍梧总督军门志》卷二四，明万历九年刊本，学生书局，台北，1970年影印本。

乾隆《香山县志》卷四《卫所·明千户》。《明会典》、《明史·职官志》均不载“守澳官”一职，澳即海澳之意，故可以此名作为对各澳口负有军事防御和治安之责官员的泛称。黄佐《广东通志》卷三一《政事志》四记载：香山县浪白澳募有兵夫后生五百名，……并海道随捕快马船八只，委指挥一员部领，自四月风汛（汛）起至九月终止，有专留守，乃一体支用”。疑王绰即此指挥，姑置待考。

人才得以泊船停留。参之葡人平托的上述记载，1555年葡人有至澳门者，而“其后番以贮货为名，渐结为舍宇，久之，成聚落”。因此，从时间上看，葡人入居澳门发生在1557年是可以成立的。

至此，长期以来颇为费解的《明熹宗实录》天启元年六月丙子条按语，也可得到解释。按语云：“至嘉靖十四年，指挥黄琼纳贿，请于上官，许夷侨寓濠镜澳，岁输二万金。从此雕楹飞甍，栉比相望。闽粤商人趋之若鹜。”由于《明熹宗实录》修成之时是崇祯十年（1637年），时距嘉靖事件发生年代已经百年，因此虽是寥寥几句，无论是人名，还是发生事件的时间，均有谬误，贻害后人不少。

王绰在葡人入居澳门一事上，举足轻重。但以往史界只知汪柏，不知王绰。王绰当时报知的“上官”，即是汪柏。汪柏正是在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自海道副使升任按察使。由于汪柏在海道副使任上先后发生了允许葡人来华贸易，以及允许葡人在澳门泊船停留两个重要事件，故近半个世纪后才会出现将二事混淆在一起的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葡人入居澳门说。

值得注意的是，在报知上官许可葡人上岸泊船停留的同时，守澳官王绰并没有掉以轻心，玩忽职守，而是“乃就其所居地中，设军营一所，朝夕讲武，以控制之”。也就是说，自葡人入居澳门开始，就受到中国地方官员的严格管治。

葡人入居澳门的起因，历来有“纳贿”、“借地晾

雍正《广东通志》卷二七《职官》二，汪柏于嘉靖三十二年任按察司副使，分管海道，至嘉靖三十六年升任按察使。

晒”，以及葡萄牙方面认为的“助剿”说。寻求历史的真相，葡人因浪白澳等处澳口距大陆有一定距离，不利居留与贸易，于是贿赂地方官，以“借地晾晒”，或“以贮货为名”，达到在澳门泊船停留的目的。当时守澳官王绰代为申请，海道副使汪柏批准，其后葡人在澳门“筑室”，渐发展为一个“聚落”。此事当时不可能得到皇帝的批准。至于“助剿”，中文史料有明确记载的是发生在晚于1557年数年之久的1564年，下面将述及到。

在嘉靖三十二至三十三年（1553~1554年），葡萄牙人以更改名称的手法，与中国地方官员接洽商谈，答应交纳关税，得到明朝海道副使汪柏允许，进入中国，到广州等地贸易，这是明朝中葡正常贸易的开始。此后，葡萄牙人主要活动于浪白澳一带，1555年到澳门活动。1557年，在葡人愿意交纳岁饷“求于近处泊船”的情况下，经澳门守澳官王绰代为申请，海道副使汪柏同意，于是，葡萄牙人入居澳门发生。

第二节 明朝对澳门的政策

一、政策的酝酿

葡萄牙人入居澳门以后，明朝对澳门政策的制订，至关重要，直接影响到澳门地区的治理和发展。寻绎史

Goncalo Mesquitela: *Historia de Macau*, Vol. 1, Tomo 1,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Macau, 1996, p.277, 认为此事得到了皇帝批准，不确。

实，明朝对澳门政策的形成，经历了嘉靖、隆庆、万历三朝，最终确定下来，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国外史学界由于缺乏对中国史料的足够了解，因此不可能对中国官方政策多所述及，而我们的学者对这方面的阐述也始终是薄弱的，以致至今尚存在着明朝腐败因此澳门给葡萄牙人占据的说法，这是不完全符合历史事实的。且不说许多中国学者通过研究，已经证明了明代和清前期的澳门没有被葡萄牙人占据为殖民地，两朝政府对澳门拥有并全面行使主权，而中国官方也始终没有放弃维护主权。对澳门问题，明朝有过争论，经朝廷反复争议做出决策，政策一经确定，再无更改，从而形成了澳门的特殊治理形态，并为清朝前期沿袭，这决不是仅用地方官员“受贿”就可解释的，应予澄清。

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葡人进入澳门居住以后，由于贸易的缘故，发展很快，在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葡人已增至900人。这一迅速发展的中外贸易中心，吸引了大量中国商民和工匠“趋者如市”。这种状况必然引起明廷的关注。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庞尚鹏上疏专论此事，说明明廷内部就葡人入居澳门问题的政策争议已经开端。

庞疏详细叙述了澳门地理状况，以及兴起由来。重要的是，由庞疏可以得知，当时明朝群臣提出的对策有四种：一是填石塞海；二是焚居散其党；三是设立关城，添置官员驻扎。庞疏首先否定了填石塞海之议，认为以

P. Sabastiao Goncalves: *Primeira Parte da Historia dos Peligiosos da Companhia de Jesus*, Vol. 3, p. 141.

陈吾德：《谢山存稿》卷一《条陈东粤疏》，嘉庆刻本。

此杜绝番舶，经费过大；其次否决了“焚居散其党”之议，说明试行不果；再次也反对设立关城，添设官员驻扎之议，指出此非防患于未然的良策。他的建议可算作第四种，即将海道副使移驻香山，就近弹压，同时谕以朝廷德威，给予犒赏，从而达到“使之撤屋而随泊往来”的目的。庞氏的建议虽好，却是一种试图恢复葡人入居澳门前状况的建议，并不现实。于是，澳门葡人在明廷尚未作出决断的情况下，在广东官府的默许下，继续生存发展下去。

在葡人入居澳门的最初几年，极为恭顺的态度与不时的贿赂，成为其居留的保证。其间，负责居澳葡人内部事务的，是葡萄牙国王授命的日本航线船队长官。这一航线船队长官与葡王于海外扩张中授予的其他地方船队长官一样，是葡王派往海外各地的代表。但由于他每年6月要出发去日本，因此只在其逗留于澳门期间，处置居澳葡人事务。而由于购买和装运货物以及等待西南季风的缘故，时会发生两个日本航线船队长官在澳门相遇的情况，产生冲突。1562年，居澳葡人开始组织自己的管理组织，选出地方行政长官（Capitao da Terra），由迪奥戈·佩雷拉（Diogo Pereira）担任。

佩雷拉即当年与沙勿略共议出使中国，未能成行之人。1561年，葡萄牙国王塞巴斯蒂安（Don Sabstien）乘

庞尚鹏：《百可亭摘稿》卷一《陈未议以保海隅万世治安疏》。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 ~ 1770*, Hong Kong, 1968, pp. 34 ~ 35; 施白蒂著，小雨译：《澳门编年史》，第15页；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a Macao*, 1926, p. 38; 又龙斯泰称佩雷拉1560年为澳门地方行政长官，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 in China*, p. 44.

承其祖父若奥三世 (Joao III) 遗命，命印度总督雷唐多 (Don Francois Coutinho de Redondo) 遣使中国。佩雷拉作为使团首脑，来到澳门。他被选为澳门地方行政长官，引起里斯本宫廷不满，以致于 1563 年下令取消他的职位。但是，佩雷拉仍保持担任澳门地方行政长官，直至 1587 年。为了稳固葡萄牙人在澳门的居留并使之合法化，佩雷拉不遗余力。他主动请求协助明朝官军镇压潮州柘林兵变，发生于嘉靖四十三年 (1564 年) 这一年，并非偶然。

当时潮州由于多年倭寇海盗纵横，屡被战火，官军疲于应付，又缺饷乏粮，以致柘林水军鼓噪而起，直指广州，“突至河下，虽不敢进逼内城，而拥众连舰，肆为无忌，事态盖岌岌可危矣”。佩雷拉立即派培莱思神父 (Francisco Perez) 前往广州，商谈助剿，提出由葡萄牙人组织船队帮助明朝官军打败叛兵，换取中国接受葡国使团和准许天主教入华传播。明朝提督侍郎兼右佥都御史吴桂芳在总兵俞大猷的建议下，决定“用夷商以制叛兵”。俞大猷《正气堂集》中存有当时写给吴桂芳的信

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培莱思传》，第 14 页；当时印度总督派往中国的大使是热尔·哥依斯 (Gil de Gois)，见洛瑞罗《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伊比利亚文学视野里的中国景观文献选编》之十：若昂·德·埃斯科巴尔《热尔·哥依斯使团纪实》，《文化杂志》第 31 期，1997。

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a Macao*, pp.38 ~ 39; 另据记载，在 1564 年唐·若昂已接替迪奥戈·佩雷拉出任首领。见若昂·德·埃斯科巴尔《热尔·哥依斯使团纪实》，《文化杂志》第 31 期，1997。何彦：《总督吴公筑省外城序》，《广东文征》卷一二，明七，广东文征编印委员会编印，香港，1974。

件，是清楚地记述这一事件的第一手材料。

在葡文史料中，也有记载：

不久，有一高级官吏前来到澳门，以总兵名义求助。所有葡人都愿意参加，这不是他们愿意帮忙，而是因为海盗对于他们同样是危险的，更是为了葡萄牙人可被允许在中国占住一个地方。况且他们还希望得到其它利益，比如允许派遣使臣晋见中国皇帝，和在中国传播基督教。

当时作为印度总督派到中国的热尔·哥依斯使团成员，在澳门的葡萄牙人埃斯科巴尔（Joao de Escobar）也记述：

迪奥戈·佩雷拉是个从不气馁的人，他想乘此良机，与广州官吏结好，提出愿以葡国国王和大使的名义帮助驰援广州，击溃海盗。……他们居然接受了葡人的救援。力主接受的是皇帝之下的二号人物，各省兵部首脑总兵。总兵同意后，其他官员不便表示异议。总兵随后向大使和迪奥戈·佩雷拉赠送金册。不久，总兵便派官员率船队来澳门码头求援，受命前来的官员是总兵的心腹和全权代表。……一到澳门……大使和迪奥戈马上带着当地方言的翻译

俞大猷：《正气堂集》卷一五。

Antonio Francos: *Imagam da Virtude em o Noviciado da Companhia de Jesus no Real Colegio de Jesus de Coimbra*, J. 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Appendix D, p.212 .

迎接。这时，唐·若昂已接替迪奥戈出任首脑一职……了解了中国官员的来意，便召集大使、迪奥戈及其兄弟吉列梅、路易斯·梅罗以及其他绅士和王室侍从开会商议。会议决定出兵驰援，刻不容缓。这一天是1564年科斯莫节（9月27日）。

其时，明朝官员答应“功成重赏其夷目”和“许免抽分一年”。

于是，佩雷拉和日本航线船队长官梅洛（Luiz de Mello）同时组织船队，协助明朝官军打败柘林水军。事后，葡人马托斯（Gabrial de Mattos）记录二人得到明朝地方官员的“金札”（Chapa de Curo），以示嘉奖。但明朝官员却并未完全履行诺言。陈吾德曰：“至期，夷众负功，不服抽税。此其负信在我，毋怪其然也。”他认为俞大猷应负主要责任；而叶权则将失信之事，归咎于总兵汤克宽。

此时俞大猷力劝吴桂芳进攻澳门，尽逐葡人。但吴桂芳却没有采纳，只是修筑广州外城，并奏请设海防参将于东莞，“内可以固省城之樊屏，外可以为诸郡之声

埃斯科巴尔：《热尔·哥依斯使团纪实》，《文化杂志》第31期，1997。

俞大猷：《正气堂集》卷一五《集兵船以攻叛兵书》。

陈吾德：《谢山存稿》卷一《条陈东粤疏》。

The Western Pioneer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p.110.

陈吾德：《谢山存稿》卷一《条陈东粤疏》。

叶权：《博贤编·游岭南记》，中华书局，北京，1987。

俞大猷：《正气堂集》卷一五《论商夷不得恃功恣横》。

吴桂芳：《议筑广东省会外城疏》，《明经世文编》卷三四二《吴司马奏议》卷一。

援；近可以杜里海小艇劫夺之奸，远可以防澳中番夷跳梁之渐”。此后，明朝专设海防参将一员，“领兵三千”，“居常驻扎南头地方”，负有“弹压香山濠镜等处夷船，并巡缉接济私通船只之责”。在吴桂芳的奏请下，广东沿海很快形成了六水寨的海上防御体系，其中南头寨即重要的一处。

葡人协助明朝平定柘林兵变一事，说明葡人深知在中国领土上居留未稳，作为侨民自治组织萌芽时期，便已谋求与明朝地方官员的合作，以稳固居留。这种态度和做法不是徒劳的，观此后明朝虽拒绝葡使，但却默许葡人居澳可知。

助剿的另一面，葡人还有遣使在进行。据记载，使节即是埃斯科巴尔所述的热尔·哥依斯（Gil de Gois）。使团在广东与地方官员接触后，地方官员报知朝廷。《明世宗实录》记载：

有夷目哑喏 归氏者浮海求贡，初称满刺加国，已复易辞称蒲丽都家。两广镇巡官以闻。下礼部议，南番国无所谓蒲丽都家者，或佛郎机诡托也，请下镇巡官详审，若或诡托，即为谢绝；或有汉人通诱者，以法治之。奏可。

吴桂芳：《请设海防参将疏》，《苍梧总督军门志》卷二四《奏议》二。

吴桂芳：《请设沿海水寨疏》，《苍梧总督军门志》卷二五《奏议》三。

埃斯科巴尔：《热尔哥依斯使团纪实》，《文化杂志》第31期，1997。

《明世宗实录》卷五四五，嘉靖四十四年夏四月癸未。“哑喏綰归”应即热尔·哥依斯。

吴桂芳是当时力阻此事人之一。作为明朝派到地方的大员，他对葡使来历是清楚的：“满刺加久为蒲利都家所并，表文乃是本国王名唤啞沙必细的阳者所遣”。认为“照得蒲利都家国名，史传所不载，历查本朝，并未入贡。恐系佛郎机国夷人，近混冒满刺加名目，潜通互市，今又托名求贡，以为阻赖抽分之计”。同时，他报称广东自嘉靖八年（1530年）“开番舶之禁”，而后立“抽盘之制”后，朝廷明令不许通贡的佛郎机“亦颇潜藏混迹，射利其间。驯至近年，各国夷人据霸香山濠镜澳恭常都地方，私创茅屋营房，擅立礼拜番寺，或去或住，至长子孙”。

最终，佛郎机的恶名使葡萄牙使团的这次出使完全失败。葡萄牙打算与明朝建立正式关系的尝试，又一次未获成功。

但是至此，葡人入居澳门的问题，在明廷引起了极大关注，经历了激烈争议。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对策：一是尽行驱逐，后果是海贸并废；二是令番舶离开澳门，于外海保留海外贸易；三是许葡人居澳，开展海外贸易，严密防守。结合当时实际情况分析，三种对策之中，第一种海贸并废，实不可取；第二种又难于实行，惟有第三种是比较现实可行的。在嘉靖末年，东南沿海倭寇侵扰已经基本平定，此时明廷如若做出驱逐居澳葡人的决策，驱逐易如反掌，但明廷却始终没有做出这一决断，最重要的是出于中外贸易需要的考虑。明末商品经济和商品市场发展，社会内部经济运作需要对外贸易，而对

吴桂芳：《议阻澳夷进贡疏》，《明经世文编》卷三四二《吴司马奏议》。

外贸易也已成为中央特别是地方财政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惟其如此，居澳葡人在明廷心存疑虑的默许下，得以在澳门生存发展下去。

二、政策的基本定型

隆庆至万历初年，明朝对澳门政策基本定型。

首先，隆庆初年，明朝海外政策大幅度调整，主要体现在福建漳州开放海禁，允许中国商民出海贸易。伴随这一调整趋势，明朝对澳政策也基本定型。

隆庆三年（1569年），工科给事中陈吾德上《条陈广中善从事宜疏》，其中曰：

满伽刺等国番商素号犷悍，往因饵其微利，遂开濠镜诸澳以处之，致趋者如市，民夷杂居，祸起不测。今即不能尽绝，莫若禁民毋私通，而又严飭保甲之法以稽之。遇抽税时，第令交于澳上，毋令得至省城，违者坐于法。

此议经户、兵部复议，穆宗皇帝批准实行。自此，“禁私通，严保甲”成为明廷对澳政策的基本点，而澳门成为广州外港也由此开端。

第二，万历初年，地租银的规范化，是广东官府在中央对澳政策基调已定情况下，作出的新动作，事实上成为对澳政策基本定型的标志之一。当时，葡方派往海道副使处交付贿金的通事佩德罗·贡萨尔维斯（Pedero Goncalves），在有其他明朝官员在场的情况下，向海道副

《明穆宗实录》卷三八，隆庆三年十月辛酉。

使提起每年付给他 500 两银之事，说是地租银。于是，出于遮掩受贿的事实，海道当场说把这笔白银缴纳国库。通过这一偶然事件，促使葡人原来私下给予海道副使的贿银 500 两，成为地租银纳入香山县收入之中。地租银的形成和规范化，不仅从根本上说明了居澳葡人在中国的赁居地位，而且也表明，广东官府在事实上已承认居澳葡人的赁居地位。自此，终明之世，葡人一直向明朝缴纳地租银，到明末曾一度增至一年 10000 两。入清仍继续，直至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

第三，万历元年（1573 年），明朝广东官府在澳门北面香山县咽喉之地莲花茎上，设关建闸，置官防守，同年，设广州府海防同知于雍陌，以便就近弹压，这是明朝对澳政策基本定型的标志之二。其重要意义即在于庞尚鹏所谓“弹压近地，曲为区处”；陈吾德所议“禁民毋私通”。至此，庞疏所持之最终目的，“使之撤屋而随泊往来”，则已明显被否决。关闸最初每 5 天开放 1 次，后

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u* 根据里斯本阿儒达图书馆藏文献记载，此事发生于 1572 年左右，即隆庆六年左右，第 42 页；施白蒂著，小雨译《澳门编年史》则系于 1570 年：“向中华帝国国库交纳第一次地租”，第 17 页；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记载：“然则澳有地租，大约不离乎万历中者近是”，嘉庆五年刻本。

《崇祯长编》卷四一，崇祯三年十二月丙辰，卢兆龙上言：“其谋割澳地也，则要挟免其岁输地租银一万两。夫盘踞其地而不输租，此地岂复朝廷有乎？”中研院史语所校勘影印本，台北，1962。

关于建闸时间，《澳门纪略》上卷《形势篇》系于万历二年（1574 年）；*Historia Macau*，第 40 页系于 1573 年；又潘日明（B. V. Pires）也言建于 1573 年，见 R. D. Cremer ed., *Macao City of Commence and Culture*, p.11.

田生金：《按粤疏稿》卷三《条陈海防疏》，万历四十五年刻本。

改为 2 星期 1 次，开启之时定期集市，供应葡萄牙人粮食等生活必需品。非定期集市外，关闸大门关闭，以 6 条封条加封。这样就将居澳葡人控制在有限的区域内，便于管理；而且不仅使葡人不得随意扩张，同时也使明朝官员多所顾虑的通番问题，得到了较妥善的解决。以此，广东官府得以保证对澳政策的实施。

在这一时期，明朝对澳政策虽以基本定型，但对葡人居澳，则仍处于一种默许状态，换言之，葡人居澳虽得到了广东官府事实上的默许，但仍未得到正式承认，也即没有完全合法化。

三、政策的确定

对葡萄牙人入居澳门的事实上的默许，需要得到代表朝廷在地方的最高官员的首肯，才算合法化。万历十年（1582 年），两广总督陈瑞在居澳葡人答应“服从中国官吏的管辖”的前提下，对其居澳予以承认。这是葡萄牙人入居澳门后首次得到明朝广东地方行政最高长官的正式承认，可以视作明朝对澳政策最终确定的标志。

起初，万历八年（1580 年）西班牙国王菲力浦二世（Philip II）合并葡萄牙，成为二国之主。同年，第一位王室大法官从里斯本派往澳门。万历十年（1582 年）年初，西班牙籍耶稣会士阿隆索·桑切斯（Alonso Sanchez）受命于西班牙总督，到澳门游说葡萄牙人承认

Historia Macau, p.41 .

施白蒂：《澳门编年史》，第 19 页；*Historic Macau* 记首任是马沙多（Rui Machado），此后任命的第二任并未到任，直至 1588 年任命的巴尔博扎（Rodrigo Barbosa）才有到任记录，p.48 .

菲力浦为葡国君主。5月，他到广州活动，被认为“是为调查中国海口而来的侦探”。当时，新任两广总督陈瑞下令，让澳门葡人地方行政长官和主教去见他，不得迟误。这是明朝广东地方最高官员第一次命令葡人去见他，葡萄牙人为此很恐慌。最后，葡人选出检查官佩乃拉（Mattia Penella）代表地方行政长官，而耶稣会远东视察员范礼安（Alexandre Valignani）派意大利籍会士罗明坚（Michele Ruggieri）代表主教，前往总督所在地肇庆。

罗明坚此前为了传教的需要，在澳门学习中国语言文字，并曾随到广州贸易的葡萄牙人去过3次广州。他在1583年2月发自肇庆的一封信中，详尽叙述了晋见总督的经过：

我第四次去广州，正值一位新总督到任，下令把葡萄牙人驱逐出中国。为此他召见澳门葡萄牙地方行政长官和主教，而他们不敢去见他。于是视察员神父认为我应当去，因为我以前去过广州。我与一位葡萄牙检查官一起，由总督的一名仆从伴随去晋见总督。那位总督似乎对葡萄牙人没有得到中国皇帝的特许，而居住在中国的港口城市，感到焦虑不安。他威胁说，我们还不曾体验到他的权力和厉害。说完这番话后，他两旁站立的300人卫队，剑

裴化行著，萧华译：《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203页，商务印书馆，上海，1936。

利玛窦、金尼阁著，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上册，第148页，中华书局，北京，1983。

参见拙文《明代后期西方传教士来华尝试及其成败述论》，《北京大学学报》，1993年第5期。

拔弩张，杀气腾腾。

气氛的缓和，是在罗明坚表示澳门葡萄牙商人是“中国皇帝的顺民”，“承认总督殿下是他们的保护者”，并恳请总督“对他们加以扶助及慈爱”，又送上一批贵重的礼物之后。于是，罗明坚和佩乃拉被总督陈瑞留下款待 15 天后，大喜过望地返回澳门。

这次召见的重要意义，是在居澳葡人答应“服从中国官员的管辖”的前提下，明朝广东地方最高官员首次对葡人居澳予以承认。罗明坚、佩乃拉代表居澳葡人，确实给陈瑞送上了大批礼物，于是，国内外史界大多把两广总督允许葡人居澳归结为陈瑞的“老而弥贪”，却忽略了陈瑞上任之时，明朝对澳政策基本定型已达 10 年之久的事实。

广东籍官员霍与瑕曾有《处濠镜澳议》：

或曰：吾广之有濠镜澳，实门庭之寇也……勉斋子曰：凡处大事，以仁为主，以义为制，以知为度，以权为通。主之以仁，制之以义，度之以知，通之以权，故销未形之祸。若东风之解坚冰，济莫大之艰。若太阳之释薄雾，上不见其劳，而下不罹其毒，是古有道者之设施也。岛夷关市与为寇异，四夷来王，无以绥之，仁者所不处也；既纳其税，

M . H . Rienstra ed . and trans . , *Jesuit Letters from China 1583 ~ 1584*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Minneapolis , 1986 , p.17 .

《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 204 页。

《利玛窦中国札记》，第 149 页。

又探其未然之恶，而漫为之议，义者所不为也。不察其顺逆，不辨其奸良，一概名之曰贼，非但俱焚玉石，将有俗庖月易一刀之虑之者所不出也。夫审利害之算，以措治安之谟，亦在巽以施之，悦以行之，中其腠理，划然以解，斯善权变者也。或曰：何如？曰：建城设官而县治之，上策也；遣之出境，谢绝其来，中策也；若握其喉，绝其食，激其变，而剿之，斯下策矣。欲行上策，当先要之以中策，请明谕番夷，曰军门以尔土著于此，招集无赖买马造銃，恐我中国嗜利之徒煽惑不轨，将为地方患，特申敕官兵撤而屋宇，送而归国，两全我害；仍严兵备之再三令之，若其听顺，徙而之他，此谓以邻为壑，故曰中策。倘其哀乞存留，愿为编户，乃请于朝，建设城池，张官置吏，以汉法约束之，此谓用夏变夷，故曰上策。

他全面论述三种对澳之策：上策是建城设官而县治之；遣之出境，谢绝其来是中策；掘其喉，绝其食，激变而剿之，是为下策。值得注意的是，他直陈上策是使澳门葡萄牙人成为明朝“编户”，“以汉法约束之”，达到“用夏变夷”的目的。

陈瑞所行，恰是霍与瑕“欲行上策，先要之以中策”。他新任两广总督，下车伊始，就传令居澳葡人首领去见他，警告要驱逐他们出境，申斥他们不该在中国领土上擅自作为。待他们恳求愿为中国皇帝顺民以后，礼送归澳。就这样，陈瑞结束了默许葡人居澳的非正常状

霍与瑕：《霍勉斋集》卷一九《呈揭》，乾隆三十三年刻本。

态，首次代表明廷允准葡人居澳。这成为明朝对澳政策最终确立的标志，不应简单以“受贿”来说明。

霍与瑕的奏议中，还曾进一步论证了上策之利：

两广百年间资贸易以饷兵，计其入可当一大县，一旦弃之，军需安出？一不便也；香山海洋得澳门为屏卫，向时如老万、如曾一本、如何亚八之属，不敢正目而视，阖境帖然，若撤去澳夷，将使香山自为守，二不便也。今设城池，置官吏，以柔道治之，不动而安，诚策之得计，筑城工费不过万金，设官柴马不过千金，是税课五分之一耳。香山旧以澳夷口境，加编民壮三百名，今若建县，就以为城守之役，仍查备倭兵船近香山地方者，付与县官清其虚冒，简其游惰，足其衣粮，习其技艺，高檣大舶张形势之制，与崇城表里，为国家威严，广州永无虑矣。知以虑之，权以通之，不明一人而措海滨之安，故曰上策。

显然，当时明朝广东最高官员陈瑞，正是考虑到经济和海防的这些有利之处，采纳了这一上策。霍与瑕《勉斋集》此议下有注文：“议作于十年前，欲上殷石汀公不果，今删润如此”。据此可知，霍与瑕之议，作于殷正茂任两广总督时，本欲呈上，但未果，在十年后经删润定稿。查殷正茂为两广总督，是在隆庆五年(1571年)至万历二年(1574年)，按时

霍与瑕：《霍勉斋集》卷一九《呈揭》。

王世贞：《山堂别集》卷六四《总督两广军务年表》，中华书局，北京，1985。

间推算，十年后，正是陈瑞任两广总督之时，这绝非是偶然巧合。霍与瑕是广东南海人，为嘉靖朝礼部尚书掌詹事府事霍韬之子，当时其官虽不高，但是以他的出身和籍贯，奏议是会得到重视，且有地方代表性的。因此，陈瑞的表态是经过全面考虑，并且是有集思广益基础的，不应视为偶然做出。

此外，当时身任两广总督的陈瑞，福建长乐人，于万历九年（1581年）十一月，以兵部尚书、右副都御史总督两广。虽然到任不久，但在明朝内阁首辅张居正给广东大员的信函中，是这样评价他的：“新任陈宪长名瑞者，颇练南中事，试与筹之何如？”同信中，还言：“事有当言者，宜即疏闻，仆当从中力赞之。”联系到陈瑞后来以“附张居正”而被褫职，陈瑞对于葡人居澳表态这一点，是否有张居正支持的背景，虽尚有待于史料的进一步发现，但陈瑞在广的举措，应有张居正在朝中的大力支持，是没有疑问的。

至此，明朝广东地方政府最高官员代表明廷，在对澳葡人问题上公开表态，对澳政策确定了下来，葡萄牙人租居澳门，那里成为广东香山县管辖下一个特殊的侨民社区。

与此同时，居澳葡人立即作出了反应，加紧筹建自治组织。1583年，在澳门主教卡内罗（Melchior Carneiro）的主持下，选举产生的澳门议事会（Senado da Camara）正式成立。下面还将述及。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八，万历九年十一月戊寅。

张居正：《张太岳集》卷二一《与两广熊督抚》，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84。

四、政策确定后的持续争议

明朝对澳门政策在确定之前，经历过激烈争议，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意见：

第一，尽行驱逐，后果是海贸并废；

第二，令番舶离开澳门，于外海保留海外贸易；

第三，许葡人居澳，开展海外贸易，严防守，禁私通，加强管理。

隆庆至万历初年，明朝广东官府对澳政策基本定型，经历 10 年左右，最终以第三种意见确定下来。然而，此后树欲静而风不止，仍不时提起于庙堂，持续争议，几至明亡。但所议无出其上。

重要的争议有三次，略述于下：

第一次：

万历三十三年（1605 年），由于居澳葡人未经中国官府的准许，擅自在圣保禄教堂以北地区修筑城墙，以及在青洲修筑小教堂，广东官府在大加诘责的同时，派出官兵去直接拆毁教堂，制止了葡萄牙人的不法行径。随后，次年（1606 年）澳门发生诡传西方传教士郭居静谋反事件，致使两广总督戴耀集结全省军队，断绝澳门葡萄牙人的粮食供应，中止贸易。经查实属子虚乌有，才恢复原状。于是，广东番禺举人卢廷龙上疏朝廷，提出“尽逐澳中诸番出居浪白外海，还我濠境故地”。当时朝廷“以事多窒碍，寝阁不行”。

实际上，卢疏是庞疏之翻版，这一奏请再次因不易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三 《香山辩》，中华书局，北京，1959。

实行而被搁置。

第二次：

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以倭寇再起，给东南沿海地区带来严重骚扰，而“澳夷”收买“倭奴”，朝中对澳门的处置之议便随之而起。刑科给事中郭尚宾上《防澳防黎疏》，以“尔广东濠境澳夷，窃据香山境内”，乃“心腹之疾”，“夷人踞澳为己有”，是“盘固之寇”来撼动朝廷，提出广东地方官吏之失，指责对澳政策全面失误。并又一次建议出葡人于浪白外海市易。

次年，两广总督张鸣冈上疏，在以为“粤东有澳夷，犹疽之在背也”的同时，针对“有谓濠境内地不容盘据，照旧移出浪白外洋，就船贸易，以消内患”之议，别具看法：“濠境地在香港，官兵环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给予我。一怀异志，我即断其咽喉，无事血刃，自可制其死命。若临以大兵，衅不易开，即使移出浪白，而瀚海茫茫，渺无涯俟，船无定处，番船往来，无从盘诘；奸徒接济，何从堵截？勾倭酿衅莫能问矣。”他反对尽逐葡人，以为非是不能，而是不可行。同时重申禁私通，严防范，加强管治。

作为管辖广东地方的最高官员，他的着眼点是既保存海外贸易，又便于管辖控制。疏中将这一思想论述的淋漓尽致。

经此，明朝对澳政策在广东地方大员的力持下，得以继续实施。

第三次：

郭尚宾：《郭给谏疏稿》卷一《防澳防黎疏》。

《明神宗实录》卷五二七，万历四十二年十二月乙未。

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南京教案发生后，驱逐之议又起。次年，广东巡按御史田生金与两广总督周嘉谟上疏朝廷，再次代表广东地方官员表态不同意驱逐。疏中向朝廷禀报了广东地方官员与乡绅反复“商酌”的结果：“言驱逐，言歼灭者，十无一二也”；“且言小民机利，皆赖灌输，而夷饷二万，无从弥补”。提出澳门葡人“去故土数万里，居镜澳已六十年，生长于斯，庐墓于斯”，“况以事势论之，澳内仅弹丸黑子地，无田可耕，无险可恃，日用饮食全仰给予我，非若五胡之雄据要地可蜂起云扰也”。认为在香山塘基环设关一所，足以制约，“且此辈已有并州故乡之念，亦欲百年长久之计，岂肯自离巢穴，甘蹈灭亡”。

总之，当时广东地方官员及士绅通过集议，再次申明了与前此一致的意见，又一次否定了驱逐之议。

田生金、周嘉谟的奏疏，经过兵部复议，朝廷同意坚持“防患未然，随宜禁戢”的既定政策。

综上所述，明廷对葡人居澳问题的争议，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但广东官府对澳门政策在隆庆至万历初年一经确定，再无根本改变，而广东地方官员的倾向直接影响了明代中央政府对澳门问题的决策。

对待葡人入居澳门的问题，明廷内部曾经历过激烈争议。即使在明朝两广总督陈瑞确认葡人的入居以后，树欲静而风不止，仍不时提起于庙堂，持续争议，几至明亡，但明朝对澳门政策一经确定，再无大的更改。

《明神宗实录》卷五五七，万历四十五年五月辛巳。

参见拙文《明朝对澳门政策的确定》，《中西初识》（中外关系史论丛第6辑），大象出版社，郑州，1999。

寻绎史实，结合当时实际情况，下面对三种意见进一步加以分析：

第一种意见，即尽行驱逐，可以俞大猷为代表。这种意见在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也即争论的第一个回合中，实际已被否决。此时东南沿海倭寇的平定已近尾声，明廷尽逐葡人易如反掌，但广东大员吴桂芳在对葡人居澳忧心忡忡的心态下，仍不同意驱逐，成为持否定驱逐的代表，总的说来，问题的关键便在海外贸易的兴废上。一方面，地方财政状况需要海外贸易的补充支撑，这是明中叶以后广东地方现状的制约；另一方面，明中叶由于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对海外贸易的需求日益增加，故明中叶以来私人海外贸易蓬勃兴起，久已压抑不住，这是明廷中开明的官员们早已认识，并大力呼吁开海禁的根本原因。在开放海禁、开展海外贸易的发展大势之下，明朝海外政策趋向调整。持否定驱逐意见的官员虽对葡人居澳深有顾虑，但总的说是不愿见到海贸并废的严重后果，主要着眼于海外贸易的兴废。这决定了第一种意见首先被否决。

第二种意见在明廷确定了对澳门政策以后，又经反复提议。如果说第一种意见实不可取的话，这第二种意见实际上也难于实行。首先，应当看到当时海外贸易发展的势头是无法遏制的，葡萄牙等海外各国商人欲求通商不择手段，而澳门在极短时间内发展起来，与中国商民的“趋者如市”有相当大的关系。欲逐出葡萄牙等外国商人到外海，但恢复澳门以往的平静实际已不易实现，因为毕竟一个已经形成的中外贸易中心，完全以军事手段去根本消除，实在不是上策；其次，涉及在外海开展海外贸易的可行性问题，事实上在万历三十五年（1607

年)此议又起时,朝廷就“以事多窒碍,寝阁不行”。但具体如何“窒碍”,并未明言。至四十二年(1614年),两广总督张鸣冈上疏,对逐葡人于浪白外海贸易之说,进行了全面分析,将允许葡人居澳有利海外贸易管理,而移出外海,不利控制,因此不可行的理由合盘托出。由此,第二种意见便也实际上被彻底否定了。

于是,第一种意见海贸并废,实不可取;第二种意见又难于实行,惟有第三种意见是比较现实可行的。明朝最终在广东地方官员的影响下,审时度势,确定了对澳政策。对澳门政策的确定,不是被动、无奈的表现,也不是地方官员简单的“受贿”所能说明的。简言之,这一决策与隆庆初年开放福建海禁,允许中国商民出海贸易,共同构成明朝后期海外政策调整的重要内容。明朝在福建海澄设县治理,澳门的设官县治之,与之异曲同工,符合对外贸易需求;同时,传统华夷观念起了决定作用,对澳门政策是明朝怀柔远人的延续,也是传统华夷政策的继承和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在明朝对澳门政策的确定中,占主流的观点是“用夏变夷”,将葡人看作子民,这是明朝允许葡人入居的基点。

终明之世,明朝始终一贯地遵循16世纪80年代确定的这一对澳政策,对澳门充分行使主权,加强管治,澳门事实上成为广东香山县管辖下一个特殊的侨民社区。正如明档中崇祯初年广东巡按高钦舜题本所言,一方面“其初不过以互市来我濠镜,中国利其岁输涓滴可以充饷,暂许栖息,彼亦无能祸福于我”;另一方面,对葡人与中国奸商交结“藐视官司”,明朝地方官员一直存有

“隐然为粤腹心之疾”的忧虑。而明末政治腐败，居澳葡人不法，都对政策实施打了折扣。但总的来说，明朝对澳政策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发挥了“以夷治夷”、“以夷制夷”的两种功用，不仅有效地治理了澳门，使澳门终明世无渝，而且开展了海外贸易，符合对外贸易交往需求，增加了财政收入，引进了外来文化，还成功地以澳门为屏障，抵御了西方外来侵扰，对东西交通枢纽澳门的兴起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杨继波《明代有关澳门问题档案的发现及史料价值》，《中国档案》1999年第2期。

第五章 明朝澳门的治理形态

第一节 明朝对澳门的治理

澳门作为中葡直接交往早期的重要结合点载入史册。长期以来对于澳门史，中国学者看作地方史，葡萄牙及一些西方学者看作殖民地史，而澳门兴起初期的治理实态究竟如何？以往国内外史学界澳门史的著述研究，大都采取了对中国在澳门行使主权和居澳葡人的自治分开论述的方式，这种方式不可避免地使对澳门的治理具有分割考察的局限，因此，我们有必要从既定的思维方式中走出来，试对明朝澳门治理形态作一总体考察，同时，就明朝地方政府与居澳葡人议事会在澳门管理中的角色进行历史定位，以期对澳门的管理有一个较完整的认识。

澳门在明朝兴起和发展演变的过程，也就是明朝澳门治理形态开始酝酿，逐步形成，直至定型的动态过程。明朝澳门的治理形态，即指在澳门这块中国拥有完整主权的领土上，明朝政府管辖下的一个特殊侨民社区的治理形态。这一治理形态出现在特定条件下，可以视作明朝地方行政管理上的一个特殊形态。

澳门治理形态，产生于前近代东西方最早的交通点上，定型于明代，为清代所沿袭，直至道光二十九年

(1849年)为澳门葡萄牙总督亚马留(Joao Ferreira do Amaral)所破坏,存在近300年。从澳门治理的层次上看,是一上一下,一主一辅,中国地方政府在上,为主,居澳葡人自治机构在下,为辅;就治理的方式而言,是中西合璧,既是中国传统地方行政治理的延续,又加入了西方城市自治的因素。可以说作为中西直接接触早期出现的这一治理形态,从一开始就具有中西文化融和的特征,是中西制度文化交流、碰撞和融和的产物。而它的形成,是双向运动的结果。

一、管理机构设置的

万历十年(1582年),明朝广东地方政府最高官员代表明廷,在对澳葡人问题上公开表态,对澳政策和澳门治理方案确定了下来,允许葡萄牙人租居澳门,从此那里成为广东香山县管辖下一个特殊的侨民社区,明朝澳门治理形态开始形成。澳门是中国的领土,自葡人进入并租居以后,明朝地方政府对澳门一贯行使主权,进行全面的 effective 管理。居澳葡萄牙人的社区自治机构议事会事实上是作为香山县的从属机构存在的。明朝在澳门的一整套管理组织机构,是在原有基础上,逐步加强和完善起来的。

(一) 香山县主管

行政上,澳门地属香山县,由香山县主管。自万历初年左右葡萄牙人租居澳门以后,居澳葡人每年向明朝官府缴纳地租银500两,这500两地租银“则自香山县征之”。明朝香山县知县是主管澳门民政和司法的长官。

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

（二）提调、备倭、巡缉三行署

明朝政府在香山设有香山守御千户所，负有香山一带军事防御和治安重责；在澳门设有提调、备倭、巡缉行署，这些官员或称为“守澳官”。提调负责查验海商船舶进出口，代为向海道申报手续征收关税，究问查办违法偷运逃饷等事宜；备倭掌管海盗、倭寇的缉捕之事；巡缉则负责巡查缉捕走私等事。这些守澳官具有军事镇守之责，其上有海道副使，兼掌海防和海上贸易事宜。

（三）广州府海防同知、关闸、参将府

万历元年（1573年），明朝设广州府海防同知于雍陌，以便就近弹压。同年，明朝广东官府在莲花茎上建立关闸，设官兵守之。不准葡人越关进入，也不许内地居民随便进出。“官司启闭”，定期开关，进行贸易和供给居澳葡人粮食等日常生活必需品。关闸的设立，具有军事防卫和管治的性质。

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始设参将于中路雍陌营。四十四年（1616年）恢复一度因广东税监李凤而“辞回省城”的海防同知，令其仍旧驻扎雍陌。天启元年（1621年），明朝原设于雍陌的参将府移至位于距莲花茎数里的前山，建立前山寨。“立参将府。前为辕门，置

《澳门纪略》上卷《形势篇》。

田生金：《按粤疏稿》卷三《条陈海防疏》。

明末残档《防夷防瑶残稿》：“其地三面皆水，惟北有一路可通往来。设有关闸，禁其阑入，以严夷夏之防。关之上有香山寨参将坐镇弹压……。”见《明清史料》乙编，第八本，商务印书馆，上海，1936。

《明熹宗实录》卷一一，天启元年六月丙子。

田生金：《按粤疏稿》卷三《条陈海防疏》。

《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

鼓吹亭二，中为正衙、后衙，左钟楼，右书斋，后为燕室……规制宏备”。

（四）抽盘厂、市舶司

万历十九年（1591年），明朝在澳门外建抽盘厂于香山大埔、雍陌地方，汛至，以同知驻扎新安，通判驻扎雍陌，汛毕方回。

崇祯初年，颜俊彦以广州府推官代摄香山县事，实际等于明末开厅于香山县。根据他的记载，有关澳门的管理，设有抽盘科，置有参府及市舶官。

（五）居澳葡萄牙人的社区自治机构议事会

葡萄牙人入居澳门之初，16世纪60年代，在澳门进行贸易的最富有的葡萄牙商人们自发组织管理内部事务。佩雷拉（Diogo Pereira）是协商推举出的第一任地方长官（Capitao de Terra）。这招致了葡萄牙宫廷不满，1563年葡萄牙印度总督废止了地方长官这一职位。因此，澳门葡人入居初期管理内部事务的自发组织，无论在中国明朝还是在葡萄牙宫廷，都没有得到承认。葡萄牙学者叶士朋（Antonio Manuel Hespanha）认为，在葡萄牙海外扩张时期，海上帝国的统治方式有七种，其中的“商站”是葡萄牙到澳门的最初阶段采用的管理模式。

《澳门纪略》上卷《形势篇》。

《明神宗实录》卷二四二，万历十九年十一月壬午。

颜俊彦：《盟水斋存牍》一刻《公移》卷一《澳夷接济议》，崇祯五年序刊本。

Cesar Guillen - Nunez, *Macau*, p.9 . Oxford Univ . pr ., 1984, p.9 .

Goncalo Mesquitela, : *Historia Macau*, Vol . 1, Tomo 2, p.52 .

〔葡〕叶士朋著，周艳平、张永春译：《澳门法制史概论》，第15页，澳门基金会，澳门，1996。

也就是说，由葡萄牙王室派出的日本航线船队长官在停留期间负责管辖澳门葡萄牙人事务。

两广总督陈瑞在准许葡萄牙人居留在中国领土上时，他的先决条件是葡萄牙人必须服从中国官府的管辖。当时，作为居澳葡人代表的检查官佩乃拉与意大利籍耶稣会士罗明坚，表示了完全服从恭顺的态度。在两广总督陈瑞的召见以后，居澳葡人得到了中国广东地方政府最高官员的居留许可，于是加紧筹备建立自治组织。他们急于建立自治组织的另一原因是，正在这一年，由于西班牙合并葡萄牙，澳门葡萄牙人不得不承认效忠于西班牙国王，但他们惟恐西班牙国王过多干涉澳门这一居留地，因此建立自治组织，自治管理居留地的内部事务。

1582年5月31日，佩乃拉和罗明坚回到澳门，6月，居澳葡人便召集秘密会议，决定建立当地自治管理机构。万历十一年（1583年），在澳门主教卡内罗（Melchior Carneiro）的主持下，选举产生的澳门议事会（Senado da Camara）正式成立。

议事会是澳门葡萄牙人侨民社区自治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管理澳门葡萄牙人内部事务。如遇特殊重大事件，召集市民大会解决。所有居住在澳门的葡萄牙人都有选举权。经选举产生的议事会包括3名市议员（Vereador），2名预审法官（Juiz Ordinario），和1名理事

F. Colin: *Labor Evangelica de los Obreros de la Compania de Jesus en las Islas Filipinas*, Vol. 1, p.291.

C. R. Boxer: *Portuguese Society in the Tropics: the Municipal Councils of Goa, Mao, Bahia, and Luanda 1500 ~ 1800*,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Madison & Milwaukee, 1965, p.44.

官 (Procurador)。凡重大事务，由主教、地方长官和王室大法官出席并主持议事会会议。议事会每 3 年举行 1 次选举，在议事会选举时，由理事官择出 6 名得票最多的人，让他们依法宣誓后，分为 3 组，一组 2 名。每组将各自提出的未来 3 年的议事会人选名单交给王室大法官，由王室大法官从中选择，组成未来 3 年的候选人名单，抄出 3 份，结果由印度总督确认。议员必须年满 40 岁才能担任，并轮流担任主席，处理日常事务；预审法官必须年满 30 岁才能担任，负有监察议员、审理一般案件之责；理事官具体执行议事会的决定，掌管市政，兼任司库，更为重要的，由他直接向中国官府负责。也就是西方学者记载的，于议事会成立次年 (1584 年)，明朝授予负责与中方打交道的居澳葡人头目 (Procurador) 为中国第二级官员，称作“夷目”。而后明清官府所指“夷目”，后通称为“ 哆”，全称“督理濠镜澳事务西洋理事官”的，即指此官。

1586 年 4 月 10 日，葡萄牙印度总督根据菲力浦二世的命令，正式确认澳门为“中国圣名之城” (Cidade do Nome de Deus na China)，赋予了澳门与葡萄牙埃武拉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p. 38 .

Arquivos de Macau, Vol. 1, Imprensa Nacional, 1929, pp.15 ~ 18 .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u*, p.52 . 实际上，夷目是明朝对外国首领或头目的通称，并非官职。

理事官，葡文名 Procurador，从其职责范围可以得知，即是通称的“夷目”，也即明清档案中所见多有的“ 哆”。以往大多学者将“Ouvidor”或“Vereador”认为是“ 哆”，如费成康《澳门四百年》，第 38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8；黄启臣《澳门历史》，第 207 页，澳门历史学会，澳门，1995，均误。

(Evora)、印度科钦 (Cochin) 同等的权力和荣誉。此后，澳门要求国王赐予与葡萄牙波尔图 (porto) 同样的特权，但在 1595 年 3 月 3 日和 1596 年 4 月 18 日以及 1709 年的敕令中，国王仍只承认澳门具有与埃武拉市同等的自由、荣誉和显赫地位。

在葡萄牙人社区，除议事会以外，推举产生的地方长官（葡名 *Capitao da Terra*，实际主要掌管地方上治安）、澳门教区主教和王室大法官，是澳门掌管行政、宗教、司法的重要官员，而里斯本派出的日本航线船队长官，原在停留澳门期间负有管理防务之责，在议事会成立后，仍为澳门的首脑。澳门议事会产生后，为了摆脱日本航线船队长官的管辖，进行了不懈的努力。直至 1623 年葡印总督以国王的名义，派出澳门的第一任总督到任。

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8 月 31 日，西班牙国王任命的澳门总督卡拉斯古（Francisco Lopes Carrasco）就职。但日本航线船队长官不承认他，而且澳门葡人也不愿听他指挥，形同虚设。1621 年起，澳门议事会与买了中日贸易特权的日本航线船队长官卡瓦略（Lopo Sarmiento de Carvalho）的矛盾激化，强烈要求撤消日本航线船队长官对澳门的管辖。于是，天启三年（1623 年），果阿的

施白蒂：《澳门编年史》，第 23 页。

施白蒂：《澳门编年史》记载，在 1622 年 7 月 30 日，葡印总督已下令组成执政委员会，澳门不再受日本航线船队长官管辖。1623 年 5 月 6 日任命王室贵族唐·马士加路也为澳门第一任总督，他于 7 月 17 日到任，见第 35~36 页。

Bento da Franca: *Macau e os seus Habitantes*, Imprensa Nacional, Lisboa, 1897, p.21 .

葡印总督任命马士加路也 (Dom Francisco Mascaranhas) 为澳门总督，这一做法使澳门议事会大失所望。虽然当时马士加路也名义上是总督，但实际上只掌管军事防务。马士加路也于7月17日到任，从此开始，议事会与总督进行了不断的斗争。

有西方学者言：“澳门最初是由一个主要是商人组成的委员会管理，当果阿派遣的官员到来时，这个称为议事会的组织已经建立，澳门市民无意让步，他们想方设法保护其独立，而此后的几个世纪，城市长老与果阿派驻负责管理的官员之间的冲突经常不断。”说明了澳门葡萄牙人社区内自治机构与果阿的葡印总督的矛盾自一开始就存在，反映出居澳葡萄牙人维护自治，反对来自果阿干预的自治要求。由于果阿派遣的总督实际上是王室的代表，因此自治组织与其的矛盾和斗争，也可以说是居澳葡人自治机构对来自葡萄牙的干预自治进行的斗争。

终明之世，澳门葡人自治社区的权力机构是议事会，而总督并不拥有最高权力。但1640年葡萄牙脱离西班牙独立后，随葡萄牙中央集权的加强，有将澳门视为殖民地而加强干预的倾向，澳门总督后来逐渐成为不只掌握军事的实际执政者。清代《澳门纪略》中记载：“夷目有兵头，遣自小西洋，率三岁一代。辖蕃兵一百五十名，分戍诸炮台及三巴门。蕃人犯法，兵头集夷目于议事亭，或请法王至，会鞠定讞，籍其家财而散其眷属，上其狱

Austin Coates: *A Macao Narrati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1991, p.25 .

Boxer: *Estudos para a Historia de Macau Seculos XVI a XVII*, Tomo1, Fundacao Oriente, Lisboa, 1991, pp.218 ~ 224 .

于小西洋，其人属狱，候报而行法。其刑或戮或焚，或缚至炮口而烬之。夷目不职者，兵头亦得劾治。”

二、管理机构的职能运作

（一）行政管理

明朝广东地方官府对澳门实行垂直管理，省、府、县行政命令层层下达，香山县是主管澳门民政的最高官员。

自万历十年（1582年）明朝两广总督陈瑞正式允许葡萄牙人租居澳门以后，次年承认澳门葡人头目为中国第二级官员职衔，称之为“夷目”，后称之为“督理濠镜澳事务西洋理事官”，授予他管理租居澳门的葡萄牙人内部事务的权力。中央或广东地方最高官府政令下达，香山县令提调、备倭等守澳官通知“夷目”（理事官）、通事到议事亭听候宣谕，布置施行。

葡萄牙人每年定期向香山县缴纳地租银500两，在十一月冬至前后，香山县派人前往澳门征收，一直延续至清代。清香山知县张曦曾详述原委：“查澳门为西洋人所住，始自前明嘉靖年间，载在县志。每年仅纳地租银500两。向于十一月冬至前后，照会洋官，由县派拨书差前往澳门征收，附入地丁项内，批解藩库投纳，递年列入地丁钱粮奏销。”

《澳门纪略》下卷《澳蕃篇》。

Jose Gabriel Mariano: *A Procurador do Negocios Sinicos, 1583 ~ 1894*, o Direito, 1990, No. 2, pp.18 ~ 22.

《明清史料》乙编，第八本《兵部题 佚名会同两广总督张镜心题 残稿》。

民国《香山县志》卷六《海防》。

经明朝允许，居澳葡人的自治组织机构议事会享有有限的自治管理权力，负责管理葡萄牙人社区内部的日常事务，维护社区内部的稳定和秩序。

社区内部事务，由议事会会议决定；遇重大政事，召集全体市民会议，包括前议事会成员、教士和地方长官，并要由理事官向广东地方政府请示报告。居澳葡人议事会要对明朝广东地方官府负责，遇事要向广东地方官员请示报告，理事官随时听从广东地方官府的召见；重大事件广东官府传令召唤理事官及葡澳自治机构其他官员到省。凡有事“香山县寨差官及提调备倭各官，唤令通事、夷目、揽头至议事亭宣谕”。“文武官下澳，率坐议事亭，夷目列坐。进茶毕，有欲言则通事翻译传语”。在明朝地方官员到澳门巡视时，议事会以臣属的身份接待和服从官府的指令。议事会作为明朝地方政府的下属存在，也表现在理事官用呈禀上之。还表现在明朝随时调取听用。如崇祯三年（1630年），为了对付后金，明朝礼部左侍郎徐光启上疏，派中书姜云龙同葡萄牙传教士陆若汉，领勘合前往广东“香山澳置办火器，及取差炮西洋人，赴京应用”。

明朝地方政府颁布行政法规性质的章程和条例，

Geoffrey C. Gunn: *Encountering Macau: A Portuguese City - State on the Periphery of China, 1557 ~ 1999*, Westview Press, 1996, p.36.

《明清史料》乙编，第八本《兵部题 佚名会同两广总督张镜心题 残稿》。

康熙《香山县志》卷一 《外志·澳彝》，广东省中山图书馆油印本，1958。

《崇祯长编》卷三三，崇祯三年四月乙亥。

要求居澳葡人严格遵行。事关重大，香山知县还亲临处理，或省、府各级官员到澳监督执行。

管理澳门最重要的法令条例，有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香山知县蔡继善制订的《制澳十则》，四十二年（1614年）海道副使俞安性、香山知县但启元勒石发布的《海道禁约》。《禁约》经两广总督张鸣冈和巡按御史周应期等人修订后，刻成石碑，置于澳门议事亭中，让葡萄牙人遵守实行。《禁约》共有五款：

一禁蓄养倭奴。凡新旧彝商，敢有仍前蓄养倭奴，顺搭洋船贸易者，许当年历事之人前报严拿，处以军法。若不举，一并重治。

一禁买人口。凡新旧彝商，不许收买唐人子女，倘有故违，举觉而占不法者，按名究追，仍治以罪。

一禁兵船编餉。凡番船到澳，许即进港，听候丈抽。如有抛泊大调环、马骝洲等处外洋，即系奸刁，定将本船人货焚戮。

一禁接买私货。凡彝趁贸货物，俱赴省城公卖输餉，如有奸徒潜运到澳与彝，执送提调司报道，将所获之货尽行给赏首报者，船器没官。敢有违禁接买，一并究治。

一禁擅自兴作。凡澳中彝寮，除前已落成遇有坏烂，准照旧式修葺，此后敢有新建房屋，添造亭舍，擅兴一土一木，定行拆毁焚烧，仍加重罪。

康熙《香山县志》卷一 《外志·澳彝》。

康熙《香山县志》卷一 《外志·澳彝》。

明朝广东地方官府通过《禁约》，采取一系列措施，严厉禁止葡萄牙人在澳门蓄养倭奴、拐卖人口、不听丈抽、私自贸易、擅自兴作等不法行为，对澳门葡人加强管制。

保甲制度在澳门的推行，有效地保证了地方官府法令在澳门的实施，对澳门社会的安定和有序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两广总督陈瑞允许葡人居留，此后明朝在澳门设立保甲。“将其聚庐中有大街，中贯四围，各树高栅，榜以‘畏威怀德’四字，分左右定其门籍，以《旅獒》‘明王慎德，四夷咸宾，无有远迩，毕献方物，服食器用’二十字，分东西为号，东十号，西十号，使互相维系讷察，毋得容奸”。史称“诸夷亦唯唯听命”。

葡人如有违令，明朝官府派人到澳强制执行，并加以惩处。

按照明朝官府的明文规定，居澳葡萄牙人不得买卖土地，不经明朝地方官员准许，也不得在澳门建造房屋，以及改造、扩建房屋。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居澳葡人为了对付荷兰殖民者的入侵企图，没有经过中国官府的准许，擅自在圣保禄教堂以北修筑城墙；与此同时，在澳的耶稣会士又擅自在澳门半岛对面的青洲修建了一个小教堂。于是，香山县知县张大猷在1606年初派出官兵去拆毁教堂。中国官民在青洲烧毁了那所教堂，驱逐了耶稣会士。但中国官民返回后，一些葡萄牙人进行报

万历《广东通志》卷六九《番夷》。保甲设立是在两广总督萧彦时开始，即万历十七年（1589年）以后。

复，并以撕毁圣像，揪打、绑架了一名中国官员。澳门葡人地方行政长官恐怕事态扩大，放回官员，并报知香山县令。香山县下令“必须在岛上树一个标志，使公众看见，上面用金字写上中文的皇上圣讳”，“因为它是中华帝国的一部分”。

万历四十八年（1620年），由于葡萄牙人违反《海道禁约》，偷偷在青洲建造房屋和修筑防御工事，次年初，两广总督陈邦瞻派布政使司参政冯从龙率人前去拆毁。史载：

徐如珂署海道副使，澳夷奔告红毛将犯香山，请兵请饷，请木石以缮墉垣，如珂昌言于两府曰：“此狡夷尝我也”。已而夷警寂然，而澳垣日筑百丈。如珂遣中军领兵戍澳，谕之曰：“墉垣不毁，澳人力少有，吾助若毁”。不两日，粪除殆尽。夷相视曰：“是故为南祠部郎，逐我王丰肃者。”自是稍戒心。

天启四年（1624年），澳门总督马士加路（D. Francisco Mascarenbas）也借荷兰人入侵需要加强防御，在沙梨头一带建筑了一个规模不小的城堡，中国居民称之为“城台”。他在城堡四周围墙上环架了数十门大炮。广东官府得到报告：

侦者屡报夷人筑城费银二十万，报知该国王，

《利玛窦中国札记》下册，第524页。

《澳门纪略》下卷《澳蕃篇》。

谓已拓据中朝一方地，该国王遂遣亲侄名啾

为啾唠，赉敕前来镇守。夷言啾唠，即华言兵头也。兵头因筑此垣，虚中耸外，欲规画为殿基，后建塔，请封一王子居守。故兵头盘踞此中，护惜城台，每有存亡与俱之意。

广东官府传令澳葡拆除擅自兴建的城堡，但马士加路也违令不从。两广总督何士晋决定采用“首绝接济，以扼夷之咽喉；既紮揽头，以牵夷之心腹；官兵密布，四面重围；严拿奸党，招回亡命”的措施，官兵重重包围，断绝一切供应，并派出间谍，加剧居澳葡人与总督马士加路也之间的矛盾和内讧，最终迫使马士加路也叩关表示服从命令“甘认拆城毁炮，驱奸灭哨”。不仅如此，马士加路也还答应“岁加丁粮一万两，编附为氓”，并“写立认状在案”。天启五年（1625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初四日，广东官员监督率领居澳葡人和中国揽头、夫役，拆毁了“城台”。对此，崇祯初年广州府推官颜俊彦也有记载：“先年澳夷擅筑城垣，着揽头叶植宁等督拆。因以公费不贲，议以千金抵饷，解纳肇庆府库。”

为了防御荷兰人的入侵，当时两广总督何士晋上奏朝廷：“今内奸绝济，外夷畏服，愿自毁其城，止留滨海一面，以御红夷”。此后，崇祯初年，在广东官府的同意下建筑的澳门城墙基本完成。东北面的城墙设有沙梨

《明清史料》乙编，第七本《澳夷筑城残稿》。

《明清史料》乙编，第七本《澳夷筑城残稿》。

颜俊彦：《盟水斋存牍》一刻《谏狱》卷二《奸揽谢玉宇等》。

《明熹宗实录》卷五八，天启五年四月癸卯。

头、三巴、水坑尾三座城门，作为出入澳门的陆上通道。由此，城墙形成了葡萄牙人赁居地的界墙。界墙以南，是葡萄牙人的赁居地；界墙以北，望厦等各村都是香山县编民。葡萄牙人不得随意到界墙以北，而界墙以南设有提调、备倭、巡缉行署，并设有议事亭，对澳门进行有效的管理。

遇有对外交往事项，由明朝地方官员全权处置，澳门葡人需请示报告。

如崇祯十年（1637年）英船到达澳门，携带有英国国王查理一世给澳门总督的信函，要求贸易。明朝地方官员上船调查了解英国人的意图，并报告广州的高级官员。最终是明朝广东地方官员允许贸易，澳门总督在与广东官方联系后给以答复。

崇祯初年，有主管刑名的府佐官开厅署理于香山县，处理行政司法事务。

原因即在于香山县“密迩澳地”，对澳门这一特别的侨民社区，明朝予以特别关注和特殊治理。当时内地百姓“往买木石，余运米谷，必向县告照以往”。

（二）司法管理

《大明律》明文规定：“凡化外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对此，《大明律集解附例》有如下注解：“化外人，即外夷来降之人及收捕夷人散居各地方者皆是，言此等人原虽非我族类，归附即是王民，如犯轻重罪，各译问

Sir Richard Carnac Temple ed.: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1667*, Vol. 3, Part I, Kraus Reprint Limited, Nendeln/ Liechtenstein, 1967, p.159、171、174、250.

颜俊彦：《盟水斋存牋》一刻《署香山讞狱》卷一《漏税木户陆炳曰》。

明白，并依常律拟断，示王者无外也。”

澳门是中国的领土，居澳葡人归属明朝统治，是明朝子民，触犯明朝刑律，就要受到明朝法律的制裁。广东地方官府按照明朝法律程序给予惩治。明朝知县既是地方行政长官，又兼理地方司法，因此，主管澳门司法诉讼的官员，是明朝香山县知县。遇有重大民事案件发生，香山县要上报广州府，并逐级上报。

西方史料记载，凡居澳葡人内部发生的较轻民事和刑事案件，由议事会预审法官审理；较重的葡人案件，由果阿葡印总督和大法官派到澳门的法官审理，这一法官的任期通常是三年。重大案件要向果阿葡印总督请示执行或送交审判。但实际上凡重大案件，都要向明朝广东地方官府报告，由明朝地方官员审理判决。葡王菲力浦一世曾于1587年2月16日从马德里发布命令，在第30段指示澳门葡人大法官“不要干涉此地中国官员对中国人和在澳门居住的中国人的管辖权”。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新发现的明代档案表明，澳门葡人如若擅出牧马、游猎、乘船出洋及有偷窃劫掠之事，均由香山参将究办。

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香山知县蔡善继上任后，

《大明律集解附例》，第一册，第344页，学生书局，台北，1960。
George Bryan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 ~ 175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86, p.23 .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p.64 .

赵雄、李国荣：《澳门问题明清珍档的重要发现》，1999年1月1日《光明日报》。

调查澳门居澳葡人的种种不法行为，认为必须严厉整治，史称：“未几，澳弁以法绳夷目，夷叫嚣，将为变。善继单车驰澳，数言解散，缚悖夷至县堂下笞之。故事，夷人无受笞者，善继素以廉介，为夷人所慑，临事控制有法，夷遂俯首帖耳受笞而去”。这是明朝香山知县对澳门进行司法管理的典型事例。

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广东巡按御史田生金复审一件关于澳奴劫杀罪的案件。事情发生在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明朝巡海船只遇澳门葡奴驾艇“往山取柴”，“疑以为倭追捕”，发生冲突，杀死之外，捕获8人，“俱依强盗得财斩罪，梟首通详，批允监候”。田生金复审，认为此案有疑点，随唤夷目来面质，“又批香山县拘得夷目夷主查问”，确知是樵采葡奴，于是田生金为当时尚存的三人平反，上疏曰：“见在三犯，未可谓非我族类，一概禽猕也。既经道府各官译审再三，情委可矜，相应疏加辩释，给还澳夷各主领回约束。”这是明朝广东官府对澳门进行司法管理的又一典型事例。

以上说明，明代广东地方官府对澳门的司法管理，是以《大明律》为依据，按照明代司法程序对澳门的民事和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判决。明朝地方官府拥有对澳门的最终司法处分权。

（三）军事管理

明朝设置守澳官，由下级武官担任，具有军事管辖权。在葡萄牙人入居之初，守澳官王绰在任期间，为了加强管理，曾于澳门葡萄牙人居留地设军营一所，“朝

康熙《香山县志》卷五《蔡善继传》。

田生金：《按粤疏稿》卷六《辩问矜疑罪囚疏》。

夕讲武以控制之，自是番人受约束”。守澳官之上，有海道副使负责海防。

设立关闸。万历元年（1573年），广东官府采取设立关城的办法，在澳门咽喉之地莲花茎设立关闸一座，“设官守之”。关闸城楼上刻有“关闸门”三个大字。关闸门定期开启，起初每月开启2次，后改为每5天开启1次，开关时，许葡萄牙人进入关闸与内地贸易，购买粮食及日常生活必需品。平时官兵把守关闸，葡萄牙人不许擅自越关进入内地，而中国居民也不许自内地随便出入。同年，设广州府海防同知于雍陌，以便就近弹压。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南京教案发生后，为了进一步加强澳门的军事管制，两广总督周嘉谟、广东巡抚田生金决策“防患未然，随宜禁戢”。于是恢复一度因广东税监李凤而“辞回省城”的海防同知，令其仍旧驻扎雍陌。同时，严守“塘基环一线之关”，每月止许开放2次；对外商进入内地，限制人数；选择武艺高强者担任提调司官员，严密防守，杜绝澳内外的勾结。根据明档发现，说明“关门启门以时，如有内地奸徒搬运货物、夹带人口，潜入接济澳中；夷人阑出牧马游猎，扬帆驾桨、偷盗劫掠等项”，都要“擒拿解究”。

乾隆《香山县志》卷六《王绰传》，乾隆十五年刊本。

明末残档《防夷防瑶残稿》：“其地三面皆水，惟北有一路可通往来。设有官闸，禁其阑入，以严夷夏之防。关之上有香山寨参将坐镇弹压，澳之外皆香山寨把哨官兵环绕防守。”见《明清史料》乙编，第八本。

田生金：《按粤疏稿》卷三《条陈海防疏》。

杨继波：《明代有关澳门问题档案的发现及史料价值》，《中国档案》1999年第2期。

层层防守。万历十九年（1591年），两广总督刘继文上议：“至澳夷内集，恐虞不测。合于澳门外建抽盘厂于香山大埔、雍陌地方，汛至，以同知驻扎新安，通判驻扎雍陌。汛毕方回”。朝廷批准如议而行。四十一年（1613年），两广总督张鸣冈因澳门的“蓄倭”问题，派遣海道俞安性、香山县令但启元巡视澳门，并让葡萄牙人“夷目”“立状为之永禁”。次年，根据张鸣冈的建议，“因设参将于中路雍陌营”，调兵千人戍守，加强距澳门一日之程的雍陌营地的防守。四十四年（1616年）以后，海道官员每年巡历澳门1次。

天启元年（1621年），广东官府将原设于雍陌的参将府移至位于距莲花茎数里的前山，建立前山寨：

改设参将于前山寨，陆兵七百名，把总二员，哨官四员；水兵一千二百余名，把总三员，哨官四员，船舶大小五十号，分戍石龟潭、秋风角、茅湾口、挂角、横洲、深井、九洲洋、老万山、狐狸洲、金星门，防制渐密，终明之世无他虞。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新近发现的明朝档案，天启四年（1624年）正月以李相署都指挥僉事，管广州海防参将事，“弹压香山濠镜等处夷船，并巡缉接济私通船只。”九月二十三日的兵部题行稿说明，参将直接管辖澳门，

《明神宗实录》卷二四二，万历十九年十一月壬午。

方孔炤：《全边略记》卷九《海略》，北平图书馆，1930。

《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

田生金：《按粤疏稿》卷三《条陈海防疏》。

《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

“每岁同巡海道临澳查阅一次”。

终明之世，广东官府无论从兵员数量、军官品级、营地规模，还是在军事防御重地的选址上，都力图加强对澳门的军事管辖，形成了完备的水陆防御体系。这套水陆防御体系不仅有效地对澳门进行了军事管理，而且在明末多次挫败了荷兰殖民者武装入侵澳门的企图，保证了澳门领土主权的完整。

葡萄牙人议事会只负责葡萄牙人社区的治安，拥有一支维护治安的保安队，由澳门居民组成，需要时也雇佣奴隶。每年还拥有一个24人组成的治安监察官组织，每月由2人值班。1623年，澳门总督马士加路也到澳上任时，从果阿带来100名葡萄牙士兵作为警卫部队，从此，澳门葡人社区有了一支治安防务力量。

（四）贸易关税管理

明代守澳官、市舶司、香山县以及海道官员等，均参与澳门的贸易关税管理。

按照正德时所定则例，明朝起初对来华贸易的外国商船实行抽分制，船上货物，“十分抽二”。根据记载：“蕃商私贲货物至者，守澳官验实申海道，闻于抚按衙门，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听贸易焉”。

隆庆五年（1571年），由于外商报货欺骗不实，难以查验；而明中叶以后以货币代替实物税的条件已经成熟，

杨继波《明代有关澳门问题档案的发现及史料价值》，《中国档案》1999年第2期；赵雄、李国荣《澳门问题明清珍档的重要发现》，1999年1月1日《光明日报》。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p.42 .

庞尚鹏：《百可亭摘稿》卷一《陈未议以保海隅万世治安疏》。

于是明朝改变这种关税征收办法，开始实行饷税制。具体的说，是采用“丈抽之例”。根据记载，在澳门：“隆庆间始议抽银，檄委海防同知、市舶提举及香山正官三面往同丈量估验”。对于饷税的征收，葡人有如下记载：“商船进口征收船税，按照船舶大小交纳。”明朝“设有抽盘科，每船出入，必丈抽盘验”，而设立的市舶官，“所司止衡量物价贵贱多少，报税足饷而已”。

万历三年（1575年），明朝制订征税则例，广东官府在澳门征收的关税，包括水饷、陆饷、加增饷3种：

水饷：是征收到澳门贸易的外国商船税。征自船商。按照船的梁头尺寸为标准，规定西洋船面阔1.6丈以上的，每尺征收饷银5两，每增加1尺，加银5钱。东洋船小，量减 $\frac{3}{10}$ ，按 $\frac{7}{10}$ 征收饷银。

陆饷：是征收到澳门贸易的外国商船的商品进口税。征自铺商。按照货物数量的多少及其价值的高低标准来征收。

加增饷：是征收的一种特别附加税，仅征自来往于东洋吕宋（菲律宾）的商船。由于这条航线的“来船除银钱外，无他货携来，即有货者亦无几”，因此明朝规定，除征收水饷、陆饷外，“每船更追银百五十两，谓之加征”。万历十八年（1590年），减为120两。

对于饷税的征收，葡人不仅有如下记载
征收船税，按照船舶大小交纳”，

万历 《广东通志》 卷六九 《番夷》。

C . R . Boxer: *Macau na Epoca da Restauracao*, Fundacao Oriente ,
Lisboa, 1993, p.34 .

颜俊彦：《盟水斋存牋》一刻《公移》卷一《澳夷接济议》。

徐学聚：《徐中丞奏疏·初报红毛番疏》，《明经世文编》卷四三三。

丈量船的大小时，为了让他们低估，还要加上给他们的贿赂。”而明人周玄言：“报官纳税者不过十之二三而已”。

明末广州府推官、代摄香山县事的颜俊彦曾上《澳夷接济议》，对有关饷税治理提出具体建议：“请自今日始，凡船艇出入香山者，香山令必亲诣船所，应抽应盘，实实查核，除夹带违禁货物解赔问罪外，其应纳税报饷者，照常礼数填注印册缴报，海道并移市舶司照簿查收，若县官仍如往年坐收常例，竟不抽盘，即以枉法赃论”；又“凡船艇出入非奉两院海道信牌，不许私自往来海上，有借菜余谷米，关运木石名色，私自向参府给票，恣行罔顾者，本人之罪不必论，请以其罪并罪参府，两台疏参提问，应惧而知返”；关于市舶司，“今除应纳税报饷者，许其执物穷价，秤量多寡，以完市司本等职业，此外船艇出入，在外则当以香山县官为政，在省应请之海道，委南、番两县官壹员，眼同盘验，记数填簿，缴报本道，并置循环簿，每季终转报两院照验”。对此，经省部院及海道批示，勒石实施。

《明熹宗实录》记载，澳门葡人“岁输二万金”。这只是香山澳每年向广东官府缴纳关税的一个大致的数字。香山澳税隶市舶司，“虽有定额，原无定征，皆取诸丈抽，彝船与夫彝商、唐商之互市者”。“初定二万六千，

C. R. Box: *Macau na Epoca da Restauracao*, p. 34 .

周玄：《泾林续记》，《涵芬楼秘籍》第八集，商务印书馆，上海，1925。

颜俊彦：《盟水斋存牋》一刻《公移》卷一《澳夷接济议》。

《明熹宗实录》卷一一，天启元年六月丙子按语。

后征不足，议去四千”。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明神宗派往广东搜刮税收的太监李凤，一度将广东税额增至每年20万两白银，于是，“又派之濠镜澳货二万两”。崇祯十四年（1641年）李侍问疏中言“见在岁额二万二千。察所抽者，皆于到澳番舶贸易之彝商，并唐商之下澳者”。而澳税有时达不到此数，如在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由于那一年没有船只前往日本，只交纳9000多两。

明朝广东官府对停泊与居留在澳门的外国商船进行登记，发给许可证“部票”。持有“部票”的外国商船才能进出澳门港。对于不按规定停泊，偷税漏税的外国商船的不法行为，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海道副使规定“凡番船到澳，具赴货城（广州）公卖输饷，如有奸徒潜运到澳与夷，执送提调司究治”。后来，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两广总督批准公布于澳门的《海道禁约》，五款中又有两款明文规定：

—禁兵船编饷。凡番船到澳，许即进港，听候丈抽，如有抛泊大调环、马骝洲等处外洋，即系奸刁，定将本船人货焚戮。

—禁接买私货。凡彝趁贸货物，俱赴省城公卖

乾隆《广州府志》卷五三，李侍问《罢采珠池盐铁澳税疏》，乾隆二十四年刻本。

郭尚宾：《郭给谏疏稿》卷一《防澳防黎疏》。

乾隆《广州府志》卷五三，李侍问《罢采珠池盐铁澳税疏》。

王以宁：《东粤疏草》卷五《条陈海防疏》，浙江图书馆油印本，1958。

康熙《香山县志》卷一《外志·澳彝》。

输饷，如有奸徒潜运到澳与彝，执送提调司报道。将所获之货尽行给赏首报者，船器没官。敢有违禁接买，一并究治。

在此，广东官府不仅重申了以往的规定，而且强调了从严惩处。

最近发现的明档，有明末针对葡萄牙人的逃税、走私问题，崇祯皇帝所下圣旨：“着香山县印官设法稽诘，凡船只出入，躬亲盘验，一切硝磺盐铁违禁等物，不许私自夹带，及诡异船只潜伺贿放，违者处以重典。仍着道府各官弹压厘剔。如讥察无方，玩纵启衅，该抚按一并参来处治”。

澳门作为贸易港口，居澳葡人主要从事贸易活动。葡人自治组织机构议事会负责管理葡萄牙人的贸易，理事官兼任司库，也称库官，掌管葡萄牙商船进口税的征收，大致征收占货物5%的商业税，随后将征得的货物出售。税收的1/5属于国王，其余作为市政经费。议事会每年召开会议听取财政收支情况报告，安排财政支出。并由议事会与长老决定对各类进口货物征收关税的税率。

终明之世，明朝一直在不断强化对澳门的治理，而居澳葡人自治机构议事会作为香山县统属机构，居澳葡人在自治基础上服从明朝地方官府的管辖，与明朝地方政府虽有矛盾冲突，但基本上是服从、配合与合作的。

康熙《香山县志》卷一 《外志·澳彝》。

杨继波：《明代有关澳门问题档寄的发现及史料价值》，《中国档案》1999年第2期。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p. 49 .

而明朝地方官员在领土管理、行政司法和贸易税收方面，对澳门实行有效治理，一旦居澳葡人有超出广东地方政府规定的自治管理治安范围侵犯中国主权的举动，就要受到明朝地方官员的指责和制裁。

第二节 澳门治理形态的双向源流及特色

一、治理形态的中西制度渊源

明朝澳门治理形态的形成，并非偶然，有着深远的中西历史渊源。在以往的研究中，有学者早已指出：“明政府仿照唐宋两代管理广州外国侨民的‘番坊’制度，可能还参照元代以来在少数民族中实行的‘以土官治土民’的土司制度，将葡萄牙人的首领视同‘番长’、土司，于1584年任命他为中国第二级的官员，称之为‘夷目’。”提出了不应从单一的“番坊”制来寻求渊源的思路。而在方法论上，我们也不应满足于以单一因素去解释，而应将多种因素综合起来考察。

对明朝澳门治理形态历史渊源的探寻，应该说不仅来自中国一方，也出自西方的葡萄牙。现归纳简述如下。

（一）中国方面

1. 古代地方特别行政建制

我国古代国家行政组织的地方特别行政建制源远流长，而且是我国古代行政管理的特点之一。

早在春秋战国之际，开始有诸侯王国在边远地方建立郡或县特别行政区，派官员进行管理。古代郡县制由

费成康：《澳门四百年》，第35页。

此开端。后移至内地，成为一级行政组织。秦统一后，实行了郡县制，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特别行政区。如西汉张骞通西域后，设西域都护府。唐代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羁縻州、府，共 856 个。“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宋代沿袭了设置羁縻州府，“树其酋长”的做法。元代以后，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土司制度，成为地方行政制度中的重要部分。这是统治者的一种羁縻政策，通过加强对土司的控制，达到牢固统治边区的目的，使各族听从中央政府指令。明朝广建土司，完备了以土官治土人的土司制度，建立双轨制，在布政司内实行流土分治，既有府州县建制，又有各级土司衙门，是明朝适应边区历史条件而建立的地方特殊行政建制，采取与内地不同的特殊管理办法，有利于对边区的控制和管理。明中叶右副都御史杨一清曾就明太祖在云南设立土司并派沐英镇守的决策，做出精辟的论述：“太祖高皇帝始命西平侯沐英克服之，又以诸夷杂处，易动难驯，故因其酋长有功者设立为土司，各令统其所部夷人，子孙世袭。而命西平侯子孙，今袭黔国公者镇其地，以控制之。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心所调遣，莫敢不服。”因此，明朝实行“以夷制夷”的因俗而治，是在历史的继承上又有所发展。

2. 地方基层自治的传统

乡村是封建统治的基础。自秦统一中国以后，郡县制建立，乡里组织作为基层政权存在衍生下来，从秦汉

《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七下《羁縻州》，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1978。

杨一清：《条处之云南土夷疏》，《明经世文编》卷一一九。

的乡亭到宋元的都社，历代沿袭。因此，地方习惯和观念，构成中国古代地方自治的传统。明朝从中央到地方，层层分职设官，而县以下不设更低一级的政府机关。明初编制的里甲，不仅是赋役征派的单位，而且是全国最基层的社会管理组织单位，具有地方自治的性质。里长的职责范围极为宽泛，负责追征钱粮，勾摄公事，祭祀鬼神，接待来往，监督生产等。同时，每里推举“老人”，由年高望众者充任，“理其乡之词讼”。平时劝民耕作，安居乐业。通过赋役征派为主的里甲制和村落自治性质的老人制来治理乡村，明太祖乡里自治的思想在《教民榜文》中有充分体现。普通民事重视依靠长老调停、制裁，是一种传统地方习惯和观念。明朝老人的设置，将原来归属公共权力的审判权、行政权的一部分，正式委托给当地社会领导层，加强了地方基层自治的色彩。

3. 古代外国侨民社区

中国古代外国侨民社区“蕃坊”的出现，有确切史料记载是在9世纪初。有的学者提出中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外国人居留地是西汉时的“蛮夷邸”，值得商榷。既称“邸”，是安置四方来使的客馆，与“蕃坊”应不相干。唐文宗时人房千里曾言：“顷年在广州蕃坊时，献食多用糖蜜、脑麝，有鱼俎，虽甘香则腥臭自若也，唯烧笋一味可食。”当时唐朝政府规定外国人不得在广州城内居

费成康：《中国租界史》，第1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上海，1991。

房千里：《投荒录》，见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四，《广东》八《杂蛮》，光绪五年刊本。

住，另在城外划出外国人居住之地，人称“蕃坊”。史载：“番商者，诸番夷市舶交易，纲首所领也。自唐设结好使于广州，自是商人立户，迄宋不绝。诡服殊音，多流寓海滨湾泊之地，筑石联城，以长子孙。”唐代“结好使”即市舶使的别称，市舶使设立于唐玄宗开元年间，即8世纪初。唐代蕃坊之中，有管理蕃坊公事的官吏，由蕃人充任，称为蕃长。唐元和年间（806~820年）成书的李肇《唐国史补》中记载：“有蕃长为主领。”9世纪中叶至10世纪初，根据旅居中国的阿拉伯商人亲身见闻记录成书的《中国印度见闻录》记载：“商人苏莱曼（Solaiman）提到，在商人云集之地广州，中国官长委任一个穆斯林，授权他解决这个地区各穆斯林之间的纠纷；这是照中国君主的特殊旨意办的。每逢节日，总是他带领全体穆斯林作祷告，宣讲教义，并为穆斯林的苏丹祈祷。此人行使职权，做出的一切判决，并未引起伊拉克商人的任何异议。因为他的判决是合乎正义的，是合乎尊严无上的真主的经典的，是符合伊斯兰法度的。”由上可知，在唐代，已出现专门的外国侨民社区“蕃坊”。其中外国侨民保持自己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他们推举出的首领，为唐朝政府简选委任，作为蕃长，负责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四，《广东》八《杂蛮》。

裴次元：《奏广州结好使事由奉诏书谢恩状》，《全唐文》卷六六一，嘉庆十九年内府刻本。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上，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1978；《册府元龟》卷五四六《谏诤部·直谏》一三，中华书局影印本，北京，1960。

李肇：《唐国史补》下，《四库全书》本。

穆根来等译《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一，第7页，中华书局，北京，1983。

理侨民社区内部事务，中国地方政府授予他处理社区内部外国侨民中的纠纷案件，以及管理社区日常事务的自治权。后中国港口城市设立的蕃坊，均源于此。

至宋代，“广州蕃坊，海外诸国人聚居。置蕃长一人，管勾蕃坊公事，专切招邀蕃商入贡。用蕃官为之，巾袍履笏如华人。蕃人有罪，诣广州鞠实，送蕃坊行遣”。蕃长身着中国服装，俨然成为宋代市舶司的一名下属官员。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有中国学者对元末“亦思巴奚”一词来源进行考证，提出是从波斯语 Shahbandar（沙班达尔）转译而来，意思是港务长，即“蕃客大首领”。并认为唐宋元时期的蕃长，就是波斯语中的沙班达尔。在西文史料中，有很多关于印度洋沿岸和东南亚的贸易港口实行沙班达尔管理制度的记载，而这也正是中国进行航海活动的区域，因此蕃坊在中国出现本身，应该说已是古代中西海上交流的结果。有印度学者指出：“中世纪时有许多外国人居住区的欧亚城市都会为这些居住区设立一些内部管理系统，并常常给它们很大的社会和司法自主权。例如在 15 世纪的马六甲，这一系统的形式表现为各种西亚班达（syahbandas），其中古吉拉特人、泰米尔人和其他种族都有自己的‘代表’。在地中海地区以及在低地国家，不同‘国家’的领事系统也具有相似的情况和功能。”说明不仅在亚洲，而且在欧洲也存在这种

朱：《萍洲可谈》卷二，《四库全书》影印本。

廖大珂：《“亦思巴奚”初探》，《海交史研究》，1997年第1期。

〔印度〕桑贾伊·苏布拉马尼亚姆著，何吉贤译：《葡萄牙帝国在亚洲 1500~1700：政治和经济史》，第57~58页，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澳门，1997。

制度，很有必要进一步探讨。

（二）中世纪西方城市自治和葡萄牙的城市自治传统

在西欧，自11世纪起，城市市民和封建主的斗争绵延200年之久，终于使城市摆脱封建领主束缚，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自治权。一般说来，西方城市“由一个市政会管理……当城市组织发展了，管理工作复杂了，他们才形成一个名符其实的最高权力机构……市议会进行各个方面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它负责财政、商业和工业的管理，决定和监督公共工程，组织城市的供应，管理公社军队的装备和风纪，建立儿童学校，提供老贫救济院的经费。它颁布的法令成为名符其实的城市立法”，而且“每个城市都是一个自治的市民社会，各自制订法律，自行征税，自管司法，自行铸币，甚至根据各自需要结成政治联盟，自行宣战和媾和”。

葡萄牙的城市自治传统源远流长，葡萄牙学者吉列尔梅·德·奥利维拉·马丁斯（Guilherme de Oliveira Martins）说：

葡萄牙的市政自治传统一直被一些作家——如亚历山大·埃尔库拉诺或恩里克斯——所强调。他们都认为罗马帝国时期所建立的市是现代市政自治机关的先辈。那些市最初是隶属于罗马的土著人的城市群体，后来在帝国时期便成为由罗马法律通过其

〔比〕亨利·皮雷纳著，陈国暉译：《中世纪的城市》，第126页，商务印书馆，北京，1985。

〔美〕詹姆斯·W·汤普逊著，徐家玲等译：《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第174页，商务印书馆，北京，1992。

公民的决定来管制的城市。

葡萄牙学者雅依梅·科尔特桑（J.Cortesa）认为，在葡萄牙，“葡萄牙新阶级的发展在时间和空间上都与都市的出现和发展是一致的，是同步出现的现象”。

在葡萄牙的创立者国王阿丰索·恩里克（D.Afonso Henriques）时代，葡萄牙的城市开始兴起，科英布拉及其地区在争取国家独立的斗争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并掀起争取自由的斗争。葡萄牙历史上记载的首次市民起义，于12世纪初发生在科英布拉，“不仅争取制定了一部新的地方行政法，使居民们有了更多的权益，而且还拒绝了两名城市人民深恶痛绝的税务官进入科英布拉”。虽然各城市情况有所不同，但在争取自由，即自治的斗争中，大多数城市属于国王，这些城市很容易得到自由权利。只要按时付给国王一笔税款，即可取得特权证书，得到程度不同的特许权利，包括选举市政机关等自治权利。而“为了让居民能在安全条件极差的新领土上定居下来，历届国王都颁布有关法令，给这些居民很多特权。”这些特权包括：一是城市的居民是自由人；二是城市土地的领有是自由的；三是城市有自己的法庭，主

〔葡〕吉列尔梅·德·奥利维拉·马丁斯著、黄徽现译：《葡萄牙的机构及实事》，第138页，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北京，1995。

〔葡〕雅依梅·科尔特桑著，邓兰珍译：《葡萄牙的发现》第一卷，第209页。

〔葡〕J.H.萨拉依瓦著，李均报、王全礼译：《葡萄牙简史》，第35页。

〔葡〕雅依梅·科尔特桑著，邓兰珍译：《葡萄牙的发现》第一卷，第211页。

持由城市市民选举产生；四是财政自由，每年城市交纳一笔税款，其余可安排用于城市各项支出；五是城市有自由贸易的特权；六是最重要的，也就是自治城市有权选举自己的市政会，主持管理城市内部事务。通过国王“法令特许权”，葡萄牙许多城市先后获得了程度不同的自治权利，在葡萄牙的国家事务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甚至在葡萄牙与外国交往时，城市阶级也有着特殊重要性。根据记载：“葡萄牙首批外交官是里斯本和波尔图的商人。”1353年葡萄牙与英国签订的协议，不是两国国王签订的，而是英国爱德华三世与波尔图的商人阿丰索·马丁斯·阿洛签订的。而阿洛“代表葡萄牙沿海城市和市民群体”。可见葡萄牙城市自治的传统由来已久。

从15世纪起，葡萄牙城市市政管理得到统一，这一阶段“通过实行阿丰索的命令（1446～1447年），通过D.马努埃尔对宪章的改革，通过颁布王国市、镇和村的官员章程（1504年），通过实施马努埃尔的命令（1512～1514年）和菲力浦命令（1603年）”而实现，如葡萄牙学者所说：“正是建设现代国家和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得以更加牢固地确立的时期”。

二、治理形态的特色

澳门治理形态的产生，是明朝在明中叶以后面对国内外新的变化格局，吸取历代统治经验教训，调整内外政策的结果。

〔葡〕雅依梅·科尔特桑著，邓兰珍译：《葡萄牙的发现》第一卷，第212页。

马丁斯：《葡萄牙的机构及实事》，第139页。

明正德末年，葡萄牙王国，也是西方世界的第一个来华使团的失败，导致明朝正在变化中的海外政策急速逆转。嘉靖年间，倭寇纵横沿海，而国内外海外贸易的需求日益增长。明朝一方面在漫长的海岸线上必须坚决打击倭寇侵扰，另一方面又需要开展正常的海外贸易，在艰难中，明廷终于选择了允许葡人入居澳门，也即开放澳门这一对外窗口的两全之策。这一决策与隆庆初开放福建海禁，允许中国商民出海贸易，共同构成明王朝后期海外政策调整的重要内容。因此，也决非是一个“受贿”所能说明的。历史常常是这样，貌似偶然的事件之间，实际上有着必然的联系。西方东来对正处于社会内部变迁中的明王朝的影响，恰恰说明了这一点。

值得注意的是，澳门治理形态的产生，也是明朝怀柔远人的具体延伸，中国对葡萄牙人从不接受到容纳，更是中国传统的“以夏变夷”、“以夷治夷”（“以夷制夷”）政策的继承和发展。

论及澳门治理形态的特色，毋庸置疑的是，中西传统为之奠定了制度上的基础。然而，治理形态既有历史传统遗留的继承性，又有历史发展的特殊性。

作为在中国领土上，地方行政管理的一个特殊形态，其鲜明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

第一，澳门治理形态，是中西两种行政管理制度的合璧。

在澳门治理形态中，主体是中国地方府县制，辅体是西方城市自治议会制。在中国的土地上，中国地方政府的管辖下，基层行政管理单位采用了西方移植而来的

参见本书第二章。

制度，从而形成了中西制度的一种特殊交融。

第二，在澳门治理形态中，主从性明显。

在明朝地方政府管理下，居澳葡人社区内自治组织是作为明朝地方政府香山县的统属机构。因此治理形态是以一主一辅构成的。以中国地方行政机构为主，以葡萄牙城市自治机构议事会为辅，中国拥有完整主权，地方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微观干预都是存在的，而澳门葡人社区内部自治体系服从并依附于中国地方县级行政单位存在。

首先，从设立程序看，香山县属下这一特殊侨民社区的出现，设立程序基本上与唐宋设立外国侨民社区番坊是同样的，经过明朝官方允许和承认。因此明朝地方官府以官文书的形式支配运行。

其次，从权力来源来看，葡萄牙人在澳门有限的自治权力，是明朝政府给予的。只在葡人的侨居社区内行使，理事官是得到明朝承认的“夷目”，要直接对明朝地方官员负责，明朝地方政府按照明代法律对其行使权力予以监督。因此其行使的权力具有从属性，从来就不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

再次，从权力范围看，在明朝地方政府管辖之下，葡人自治机构只拥有管理侨民社区范围内有限的权力，并无权管辖在社区里的中国居民。明朝地方政府可干预其自行管理的事务。无论是行政、土地，还是司法、税收方面，明朝在澳门都充分行使着国家主权。而特别体现国家主权的国防和外交，在澳门则更是由明朝政府决策处理。

第三，在澳门治理形态中，中国地方政府和居澳葡人社区自治机构既具有共生性，又具有冲突性。

明代澳门的兴起和发展，是通过中葡相协互补的治理组合有效治理而实现的。作为中西直接交往早期的重要结合点，在澳门，中西两种制度文化在矛盾、冲突和碰撞中相互融合，形成了带有中葡两个国家民族特征的特殊治理形态。中西地方行政管理的发展方式不同，职能也有异，反映在城市管理上尤为明显。中国古代城市行政管理以政治、军事为主，而西方中世纪自治城市以经济和公共事业为主，因此，澳门治理形态具有中西互补的特色。

同时，中国地方政府和居澳自治机构不断发生各种矛盾和冲突，则在这一互补过程中是不可避免的。原因即在于议事会的双重角色：一是在中国领土上中国地方政府的行政隶属，一是葡萄牙印度总督的行政隶属，这使其职能也具有特殊的双重内涵，一方面它代表中国政府贯彻中国法令治理葡萄牙人，另一方面它又代表葡萄牙印度总督甚至葡王统治居澳葡人，而最重要的是它是居澳葡人利益的代表者。但由于在中国的土地上，自身利益所在，它更重要的是听命于中国政府的。澳门总督一职的出现，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重大变化，表明葡萄牙的干预加强。澳门总督与议事会不同，他的利益是与葡萄牙完全连在一起的，作为政府官员派到澳门，与中国政府的矛盾冲突在所不免，而议事会因自身利益，与其发生矛盾和冲突也不可避免。

综上所述，可以得到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在明朝形成的澳门治理形态中，起重要决定作用的是中国政府。明朝澳门的治理实态是在香山县管辖下的一个特殊的侨民社区，其基本特征是中国地方行政管理制度的一个特殊形态。

第二，行政权力结构是行政管理机制的核心问题。在明朝形成的澳门治理形态中，中葡一主一辅，共同构成澳门管理机制的有机体。但在澳门这块中国领土上，中国的主权和治权从未分离，居澳葡人的自治机构是作为中国地方政府的下属存在的。换言之，葡人自治是存在于中国地方政府管辖之下的有限自治。虽然从表面上看，明朝地方行政管理和葡人自治管理，二者并存于澳门；澳门治理形态在运作体制上，是采用中葡合治，而居澳葡人自治组织确实也听命于果阿和里斯本，具有一仆二主的特征，故有的学者认为是双轨制；但实际上，明朝地方行政管理和葡人自治管理二者之间形成的是一种统属关系，即纵向的上下级关系。明朝地方官员既掌有治民权，又握有军事、外交大权，涉及居澳葡人的实施部分，则由葡人自治机构去配合运作。居澳葡人的自治权利和作用，限制在辅助明朝地方政府的范围内。由于租赁形式构成这一侨民社区的特殊内涵，葡人在中国领土上是赁居的地位，因此居留前提是在中国地方政府的管辖下，有别于完全的双轨制。

第三，对行政管理活动不能孤立看待，只有把它放在它赖以生存的特定环境中，考察政治制度、经济文化传统、历史特点以及国际环境各方面因素对它的制约，才能从现象深入到本质和内在联系，才能揭示行政管理产生的深刻根源。明朝澳门治理形态产生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中国需要通过澳门这个对外窗口，进行必不可少的海外贸易；而葡萄牙人则需要中国官府的允诺和保护，进行得利丰厚的海上贸易。中国明朝政府时刻警惕着葡萄牙人的不法和越轨行为，而葡萄牙人的海外扩张特性又使之希冀不断扩大自治权限，因此矛盾在所不免。

但拥有主权的中国地方政府，在管治上居主导地位，不断加强完善控制机制和制约手段，主要有行政命令、法令规条、经济政策，辅以军事控制和生活日用品的制约等手段。对此，葡萄牙人不得不隐忍，因为他们清楚地知道这是在中国的领土上，必须服从明朝政府的管辖，否则将失去立足之地。加上 1580~1640 年葡萄牙本身归并于西班牙，也使其干预力削弱。因此在中国地方政府的管辖下，居澳葡人自治机构议事会基本上对中国地方政府是恭顺的，并对中国政府一直履行缴纳地租和税饷的义务。于是，明朝澳门的治理形态就这样在双方取得的默契下，基本保持着平稳发展的态势，在澳门建立了稳定的社会秩序，有效地治理了澳门，终明之世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第四，明朝澳门的治理形态渊源，既有对古代中国地方行政特殊建制和地方自治传统的继承和发展，又是在西方扩张东来的新形势下，吸收西方制度因素的结果。因此这一治理形态是中西直接接触早期中西制度文化交流、碰撞和融合的结果。

总之，在澳门治理形态下，居澳葡人服从中国地方政府管辖，与中国地方官府配合、合作，使澳门在明代发展迅速，一跃成为当时重要的国际贸易港口城市。同时，通过澳门这一辐射中心，使中国的大量丝绸等产品走向世界，对当时正在形成中的世界市场起了重要的作用。这种治理形态可以说基本上延续了近 300 年，直至鸦片战争以后，才被完全打破。

第六章 澳 门

——中外交往的窗口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中转港

一、葡萄牙人经营的海上贸易网络

葡萄牙人来到东方以前，亚洲存在着自身的海上贸易网络，就中外贸易航线东西洋针路来说，东洋针路包括大约 46 条支线，而西洋针路大约有 125 条支线。葡萄牙人到来后，凭借武力，很快利用原来的海上贸易网络，在亚洲建立起所谓的“海上帝国”，也就是一个葡萄牙人控制的海上贸易网络。

葡萄牙人开展经营的国际贸易，是一种转运贸易，这已是国内外学界达到的共识。在东方，葡萄牙人建立贸易网络，转运贸易的重要中心之一是澳门。广州每年夏冬两季有定期集市，在冬季的集市上成交的货物，大多是输出到印度、欧洲和菲律宾；在夏季成交的货物，

〔荷兰〕包乐史著、庄国土等译：《巴达维亚华人与在荷贸易》，第 171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南宁，1997。

则大多输往日本。中外贸易航线自广州起航，经澳门出海，作为广州的外港，中国的生丝和丝绸等商品从澳门大量出口，经由果阿销往欧洲，通过长崎销往日本，也经马尼拉销往美洲西班牙殖民地。

葡萄牙人经营的海上贸易网络，包括以澳门为中心开辟的多条国际贸易航线。

（一）澳门—果阿—欧洲

作为广州的外港，澳门是以中国商品和市场为依托，迅速兴起的。由此，中欧贸易成为中外贸易的重要内容之一，而澳门也成为中欧贸易的重要渠道。在以澳门为中心的多条国际贸易航线中，澳门—果阿—欧洲航线是重要的一条。

澳门经果阿运往欧洲的商品，主要是中国的生丝、丝绸、瓷器、药材等。其中销路最好、销量最大的是中国的生丝、丝绸。从澳门出发的大帆船，满载中国的生丝、丝绸、瓷器、药材等货物，经果阿驶回欧洲。根据记载，约 17 世纪，一艘葡萄牙船自澳门驶往果阿，装载的货物中，有白丝 1000 担，各色丝绸 10000 ~ 12000 匹。当时在广州，每担白丝的价格是 80 两银，运到果阿，每担价格可达 200 克鲁扎多（1 克鲁扎多约等于 1 两白银）。此外，还有大量染色的生丝，并装有大量的瓷器，其中上等的都将运回欧洲，利润高达 100 ~ 200%。由此可见葡萄牙人经营贩运中国商品获利之一斑。

C . R .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Lisbon , 1963, pp. 5 ~ 6 .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 181 .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 182 .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 181 .

根据 1635 年的记载，每年经澳门运往果阿的中国丝大约有 6000 担。西方第一部澳门史的作者龙斯泰（André Ljungstedt）记载：“《葡属亚洲》一书断言，他们每年的出口达 5300 箱精制丝绸，每箱包括 100 匹丝绸锦缎和 150 匹较轻的织物，（卫匡国《中国新地图集》中说有 1300 箱）；2200 或 2500 锭黄金，每锭重 10 两，还有 800 磅麝香；此外，还有珍珠、宝石、糖、瓷器和各种小件物品。”足见中国丝绸在贸易中占有主导地位。

中国精美的丝绸和瓷器走俏欧洲，不仅销量大，而且利润极高。正如上述生丝的利润可达 150%，而瓷器的利润也可达 100~200%。龙斯泰指出，葡萄牙人“在一个多世纪的时期中，独自享有许多亚洲港口与里斯本之间的通商利益”。他们按照特殊需要在中国定制货品，规定出丝绸的宽度、长度、花样、重量，进行制作，以适应葡萄牙市场和欧洲的需要。因此，葡萄牙里斯本一度成为欧洲最大的商业中心，通过葡萄牙，中国商品源源不断地流向欧洲各国，促进了欧洲资本原始积累的进程。

欧洲经果阿和马六甲运到澳门的商品，每年从事贸易的大帆船队“载有 200 到 600 和 800 吨货物的船只”由里斯本启航，满载着“毛织品、红布、水晶、玻璃制品、英国时钟、佛兰德工业品、葡国酒”，前来东方，沿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6 .

〔瑞典〕龙斯泰著，吴义雄等译：《早期澳门史》，第 100 页，东方出版社，北京，1997。

《早期澳门史》，第 100 页。

《早期澳门史》，第 100 页。

途在各个港口进行贸易交换活动。到达印度果阿后，再驶向马六甲，“大部分货物在那里交换香料、檀香木、暹罗的皮制品，随后由马六甲航向澳门”。到达澳门以后，“在澳门这些货物换成丝”，于是船队又驶向日本，去交换日本的白银。由于当时的欧洲尚拿不出与中国相匹敌的货物，所以葡萄牙人自欧洲经印度和东南亚，沿途换上那里的土特产品，是按照中国的需求购置的，以换取中国的丝绸等商品。

16~17世纪初，葡萄牙人利用这条航线，由里斯本经果阿还运送了大量白银到中国。根据西方的估计，万历十三年至二十八年（1585~1600年）平均每年自果阿运到澳门的白银约20万两。根据中文史料记载，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有3艘葡萄牙船自果阿来到广州，“舟各赍白金三十万，投税司纳税，听其入城与百姓交易”。据估算，自葡萄牙运银到果阿，大约升值1/3，而如果经果阿运到中国购买货物，就可升值约70%以上。为了获得巨额利润，葡人使白银大量流入中国，换取中国的商品，这使中国在中欧贸易中长期处于顺差的有利地位，对明代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二）澳门—日本

据嘉靖年间谙熟海事的郑若曾称：日本“若番舶不

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p.65 .

C. R. Boxer: *Fidagos in the Far East*, p.15 .

C. R. Boxer: *The Greate ship from Amacon*, p.7 . 原文是200000克鲁扎多，克鲁扎多是葡萄牙货币，1克鲁扎多约等于1两白银。

王临亨：《粤剑编》卷三《志外夷》，中华书局，北京，1987。

Bal Krishna: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and England 1601 ~ 1757*, London, 1924, pp.44 ~ 45 .

通，则无丝可织”。可见日本当时对中国丝的需求程度。明末徐光启言：“彼中百货取资之于我，最多者无若丝，次则瓷。”日本对中国的丝绸等产品的贸易需求，始终持续不衰。然而，因为明初即已存在的倭寇问题在嘉靖年间的激化，中日之间的官方正常贸易基本处于停顿状态。隆庆初，明朝在福建开海，在澳门允许葡人居澳进行贸易活动以后，广州通过澳门与日本的贸易则应运而生。

葡人通过一年两度到广州进行直接贸易的机会，购买大量生丝和丝织品等日本急需的商品东运。根据记载，在1600年，一艘大船满载白丝、丝线、绸缎和金、铅、水银等中国商品航行到日本，其中生丝及丝织品占有极重要的比例。白生丝有500~600担，在广州以每担以80两购买，到日本每担卖价可达140~150两，利润几乎是一倍；各种丝线400~500担，在广州每担是140两，在日本则可卖到每担370两，甚至有时达400两，利润惊人；还有各色的绸缎1700~2000匹，在广州买价是每匹1两1钱，上好的达到1两4钱，到日本后每匹售价可达2两5钱或3两。巨额利润反映出中国丝绸在贸易中的绝对优势地位。

在与日本的贸易中，大量的中国生丝和丝织品换回的，则主要是日本的白银。正如全汉癉先生所指出的：“当中国的银因供求失调而价值高涨的时候，邻国日本却

郑若曾：《郑开阳杂著》卷四，《四库全书》本。

徐光启：《海防迂说》，《徐光启集》卷一《论说策议》，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84。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179 .

有丰富银矿的发见，从而银产量增加。” 根据统计，1580~1597年间，葡人从日本运出了750万~890万两白银。当时平均每年葡船从日本长崎运到澳门的日本白银，价值高达100万以上金币。到17世纪30年代末，据估计每年高达300多万克鲁扎多。日本的白银运到澳门，成为进行循环贸易的资本，大部分投入了中国市场，以换取中国的生丝和丝织品以及瓷器、金、铅、水银等商品。如此周而复始，丝绸输出和白银输入，广州—澳门—日本这条贸易航线赖以生存，澳门赖以兴盛，而中国国内商品经济和市场也赖以繁荣发展。

(三) 澳门—马尼拉—美洲

通过澳门，自广州输出的大量中国丝货被运到西班牙人占据的马尼拉。那里对中国丝绸具有旺盛的需求，部分是来自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西属美洲的贵族以身着华贵的中国丝绸为荣：“为了打扮得光彩夺目，他们毫不吝惜白银和宝石，穿着金线织成的衣服和中国最精美的丝绸”。不仅是贵族，而且在17世纪初，“男男女女，穿丝多于穿棉”。这就使中国的丝绸拥有了一个颇为可观的市场。

中国丝货输出到马尼拉，又立即被马尼拉大帆船运

全汉癯：《明代中叶后澳门的海外贸易》，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72年第五卷第一期。

George Bryan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56 .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64 .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169 .

Fidagos in the Far East, p.16 .

W . L .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1959, p.363 .

W . L .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p.363 .

往美洲墨西哥的阿卡普尔科港。由此，在太平洋上形成了一个三角国际贸易网络。通过这一网络，中国丝绸源源不断地运往美洲，传统的丝绸之路有了新的扩展。在丝绸输往美洲的过程中，除了大量发自福建的中国商人商船外，澳门是一个主要渠道。

澳门船将大量中国丝绸、瓷器等货物运到马尼拉，换回的是大量西属美洲盛产的白银。早在 1530 年，西班牙人已在墨西哥的苏特庇克和朱姆帕戈（1530 年）、萨卡特卡斯（约 1540 年）、瓜那华托（约 1550 年）、帕丘卡（1552 年）、索姆博雷特（约 1558 年）、桑塔巴伐拉（1567 年）、圣路易波托西（1592 年），以及秘鲁的波尔戈（1538 年）、波托西（1545 年）、奥鲁洛（1606 年）等地发现了银矿。因此，西属美洲当时可以用来交换中国丝绸的正是那里的白银。而白银则也正是明代中国所需求的。于是，大量美洲白银流入了中国。根据估计，1585 年以前每年大约是 30 万比索，1586 年 50 多万比索，1590 年 100 万比索，1602 年达 200 万比索。而在澳门与马尼拉贸易的兴盛时期，根据统计，自 1620 ~ 1644 年的 24 年间，澳门到达马尼拉的船总数是 54 艘，其中 1627 年一年多达 6 艘。在 1630 年，澳门运往马尼拉的货物大约价值是 150 万比索。

陆国俊、金计初主编：《拉丁美洲资本主义发展》，第 4 页，人民出版社，北京，1997。

E. H. Blair and J.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1493 ~ 1898*, Cleveland, 1903, Vol. 6, p.269; Vol. 10, p.179; Vol. 16, p.178; Vol. 25, pp.143 ~ 144.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75.

The Manila Galleon, p.132.

沿着这条航线，中国的丝绸独步于太平洋上，因此，这条航线又称作“太平洋丝绸之路”，中国丝绸对世界市场的初步形成做出了独特的贡献。

（四）澳门—东南亚

除了与马六甲之间的贸易关系之外，在17世纪，澳门将望加锡作为销售中国丝绸等货物的中转港。根据1625年到过望加锡的英国商人记载，“每年有10~22艘葡萄牙单桅帆船自澳门、马六甲和科罗曼德尔港来望加锡停泊”，“他们在11月至12月到达，第二年5月离开，把望加锡当做销售中国丝货和印度棉织品的中转港。他们用这些货物交换帝汶的檀香木、摩鹿加群岛的丁香和婆罗洲的钻石……他们的贸易每年价值达50万西班牙古币，仅澳门几艘单桅船装载的货物就达6万”。

此外，澳门船也将中国丝绸等货物运往越南的港口，如1626、1627、1630年都有自澳门到达越南东京的船只。

16~17世纪中叶，当大西洋贸易明显呈下降趋势时，正是横跨太平洋的中国与菲律宾及美洲贸易，西太平洋中国与日本、中国与东南亚的贸易，构成了世界贸易市场中最为活跃的部分，而这些贸易活动，是以中国丝绸等产品为重要贸易品进行的。作为国际贸易中转港的澳门，成为中国丝绸等商品的辐射地，随着海上丝绸之路的延伸，中国以丝绸等商品在世界占有优势地位，对世

C. R. Boxer: *Fidagos in the Far East*, p.177.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114.

参见张铠《晚明中国市场与世界市场》，《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3期。

虑，作为珠江三角洲的一部分来研究，才能较完整地了解澳门那一阶段的历史全貌。

首先，葡萄牙人对澳门的占据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换言之，在澳门作为贸易港口城市迅速兴起和得到极度发展的黄金时期，即 16 ~ 17 世纪中叶，中国明朝政府对澳门拥有和行使着完整的主权，正是明朝海外政策的转变，使澳门成为一个中国对外的窗口，拥有了广州外港的历史地位，才促成了澳门成为远东国际贸易的重要中转港；

第二，澳门国际贸易的支点是商品，主要是中国的丝和丝绸等产品，可以说澳门是作为中国商品输出世界的辐射地兴起和发展起来的，中国商品对当时正在形成中的世界市场起了重要推动作用。澳门兴起及其贸易发展，具有明末中国商品经济和市场繁荣发展的历史大背景，澳门国际贸易的发展，正是以中国腹地商品经济和市场的繁荣发展，以及中国社会内部的需求为依托，同时受到中国丝绸出口、白银进口外贸结构的制约。澳门成为远东国际贸易的一个中心辐射地，是明代中西遇合产生的迸发力，是中国与西方直接交流的结晶。

第三，澳门是中国的领土，作为国际贸易重要中转港的澳门，其兴起和发展自一开始就是中国商民与居澳葡萄牙人共同努力的结果。

第一点在前面章节已述及，下面分别就第二、三点加以论述。

澳门是以国际贸易重要中转港的面貌出现的。葡萄牙人进行的中介贸易，需要两个条件：一是输入海外的货物，一是输出中国的货物。前者要保证有中国的市场，后者则完全依靠中国的商品经济发展。事实上，葡人是

凭借中国的商品和市场立足的，澳门中转港特性的产生，具有明末中国商品经济和市场繁荣发展的历史大背景。

澳门国际航线的开辟，海上丝绸之路的延伸，正是建立在中国明末商品经济和商品市场蓬勃发展的雄厚物质基础之上的。海上贸易的发展与中国商品经济发展产生对外需求，中国手工业产品寻求出口市场紧密相连，同时，又反过来刺激和推动了中国对外贸易的需求增长和发展。

江南是丝绸之乡，到明代桑蚕之盛达到了新的高度，出现了“湖丝遍天下”之说。明人王士性曰：“浙十一郡惟湖最富，盖嘉湖泽国，商贾舟航易通各省，而湖多一丝，是每年两有秋也。……农为岁计，天下所共用，惟湖以蚕。”湖州之外，嘉兴在弘治年间，已是“桑林稼陇，四望无际”，到万历时“民皆力农重桑”。“语溪无间，塘上下地必植桑，富者等封侯，培壅茂美，不必以亩计；贫者数弓之宅地，小隙必栽，沃者连属，蚕月无不育之”。余杭“男务稼穡，女勤织 尤善御蚕”。桑蚕业的发展，使商品化和专业化成为可能，也使江南丝绸不仅享誉全国，拥有广阔的国内市场，而且大量运销海外。

澳门作为国际贸易中转港的兴起发展，尤应置于珠江三角洲商品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去考察。明中叶以后，珠江三角洲以经济作物为主的农业商品性生产迅速发展，

宋雷：《西吴里语》卷三，吴兴张氏木刻本。

王士性：《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中华书局，北京，1981。

弘治《嘉兴府志》卷二五《崇德县》，弘治五年刻本。

万历《崇德县志》卷二《田赋》，万历三十九年刻本。

万历《杭州府志》卷一九《风俗》，万历七年刻本。

种类繁多。主要有塘鱼、水果、香料、甘蔗、桑蚕、茶叶、棉花、烟草、花生等，形成了农业商品生产的专业区域，加之赋役折银和一条鞭法的推行，白银的大量流通，货币经济的发展，对外贸易的兴盛，更促发了商品经济的活力。蒋祖缘、方志钦主编的《简明广东史》认为：“明代，广东部分地区或乡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促进了广州对外贸易的发展，而广州对外贸易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广东社会经济的发展。可以认为，这两者的相互促进，是直到明代才非常明显的，显示出广州这个长期对外贸易的口岸，直到明代才真正发挥出联系广东农村和城镇的枢纽作用，在较大的程度上促进了广东社会经济的发展。”

丝织业的发展，颇具典型性。由于对外贸易中生丝的需求量不断增大，珠江三角洲的桑蚕生产迅速发展起来。在明初自给性塘鱼生产的基础上，发展到明中叶成为商品性的塘鱼生产，并逐步形成了“塘以养鱼，堤以树桑”的桑基鱼塘模式。这种三角洲低洼地开发的集约方式的出现，是生产经营方式的变化，促使养蚕植桑得到极大发展。按照《珠江三角洲农业志》的统计，明万历九年（1581年）清理田塘的结果：南海县有税鱼塘48326亩，顺德县40084亩，番禺县10702亩，新会县6588亩，三水县10250亩，香山县711亩，高明县7810亩，宝安县2698亩，东莞县32659亩，以上8县的鱼塘面积达159822亩。以顺德县为例，自景泰年间就大量植

蒋祖缘、方志钦主编：《简明广东史》，第238页，广东人民出版社，广州，1993。

桑，到明末崇祯十五年（1642年）种桑面积达58094亩。大片桑塘的出现，使蚕丝生产成为三角洲生产的重要部分。同时，广东蚕茧在明代实现了六收、七收，直至八收。植桑的扩大和蚕茧的丰收，使广东丝织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据乾隆《广州府志》引嘉靖《广州府志》记载：“广纱甲于天下，缎次之”。在明代兴起的佛山，除了出产著名的铁器和陶瓷外，生丝和丝织品也逐渐成为重要的出口商品。到清初，佛山的丝织业已分为十八行，有八丝缎行、什色缎行、元青缎行、花局缎行、绸行、蟒服行、牛郎纱行、绸绫行、帽绫行、花绫行、金彩行、扁金行、对边行、栏杆行、机纱行、斗纱行、洋绫绸行等，分工细密，发展到了相当规模。

明代广东桑基鱼塘的生产方式贯穿的是一条丝织品外销的道路。在对外贸易发展的刺激下，明代广东的外向型经济得到极大发展，而广州在明末国内商品经济发展和商品市场繁荣的大背景下，成为对外贸易的枢纽。珠江三角洲广州外围城镇，在宋代有8个，明永乐时33个，到万历三十年（1602年）达到176个。

因此，澳门作为广州国际贸易的重要门户，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中转港，与生丝出口，白银进口的明代外贸结构紧密联系，也与珠江三角洲商品经济迅速发展有着互动作用。

李本立：《顺德蚕丝业的历史》，《广东文史资料》第15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刊，1964。

佛山档案馆编：《佛山史料汇编》（二），第134页，见《明清广东社会经济研究》，第36页，广东人民出版社，广州，1987。

任美镛等编著：《中国的三大三角洲》，第250~251页，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1994。

值得注意的还有，澳门的历史作用，是将中国丝绸等商品传播到了全世界，为海上丝绸之路做出了历史性贡献。16~17世纪中叶，通过澳门这一辐射地，海上丝绸之路得到了极大扩展，中国丝绸等商品在世界市场初步形成的过程中，曾起过积极的推动作用。

海上丝绸之路，顾名思义，是以中国享誉世界的丝绸命名的，以中国丝绸占主导地位的东西方交往的海上通道。它的产生正是由于自古以来中国丝绸就是这一通道上的主要输出品，丝绸自东到西，连接了东方与西方，成为中国与西方经济文化交往的海上纽带，而这条纽带的形成，是古代东西方各国人民共同劳动的结晶。因此，就这个意义而言，16~17世纪中叶的海上丝绸之路，谈不上发生了自东向西至自西向东的转向，毕竟当时的欧洲尚拿不出能够与东方抗衡的商品，中国丝绸仍旧在东西方交往中占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因此当时的海上丝绸之路不能完全简单地视为西方海外扩张的工具。

澳门兴起和发展及其特性与海上丝绸之路的兴盛紧密相连，适可作为一个例证。

从澳门的特性出发，可做出以下结论：16~17世纪中叶，以澳门为辐射地的国际海上贸易，促使海上丝绸之路延伸发展，以丝绸为主的中国商品走向了世界市场，比以往任何时候的传播都广得多。中国丝绸在当时国际贸易中拥有优势地位，显示出中国积极参与了世界市场的形成，并在世界市场形成的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虽然在世界融为一体的过程中伴有血与火的洗礼，但是，以中国丝绸出口为导向的海上丝绸之路，仍是各种文明间交往和对话的通路。通过澳门，海上丝绸之路再度辉煌，中国积极参与了创造一个整体世界的历史，并且起

了重要的作用。

三、中国商民和居澳葡人共同努力结果

澳门是中国的领土，在 16~17 世纪中叶，也即澳门国际贸易最为繁盛的时期，居澳葡人在中国明朝政府的管辖之下生活和从事贸易活动，当时的澳门与葡萄牙东方的其它殖民地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可以说，没有中国的政策，没有中国人的参与，没有中国的商品，没有中国的广大市场及其需求，澳门就不可能兴起。同时，作为国际贸易中转港的澳门，其兴起和发展自一开始就是中国商民与居澳葡萄牙人共同努力的结果。

在葡萄牙人入居以前，澳门地区就有中国人居住，地属广东香山县。嘉靖四十四年（1565 年）两广总督吴桂芳在《议阻澳夷进贡疏》中言：“驯至近年，各国夷人据霸香山濠镜澳恭常都地方，私创茅屋营房，擅立礼拜番寺，或去或住，至长子孙。”查嘉靖二十六年修《香山县志》载：“长安乡恭常都，故延福里，恭字围、常字围，在县东南一百里，图三。一百二十里内村二十二。”明朝县以下的建置系统，有乡、都、图，所谓“以县统乡，以乡统都，以都统图，如身使臂，臂使指，势联属而民用一矣”。都图是以人户划分为主的建置，葡萄牙人入居的澳门地方当是在香山县长安乡恭常都的范围内。

吴桂芳：《议阻澳夷进贡疏》，《明经世文编》卷三四二《吴司马奏议》。

嘉靖《香山县志》卷一《风土志第一》，据日本国会图书馆藏嘉靖二十七年本影印。

嘉靖《浦江志略》卷一《疆域志·乡井》，《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本，1963。

更重要的是，葡萄牙人初到广东浪白澳、澳门一带进行贸易时，就依靠中国人进行交易，《日本一鉴穷河话海》记载周鸾号称“客纲”，“同装番货，市于广东城下，亦尝入城贸易”。入居澳门后，根据庞尚鹏疏：“不逾年，多至数百区，今殆千区以上。日与华人相接，岁规厚利，所获不赀，故举国而来，负老携幼，更相接踵。今筑室又不知几许，夷众殆万人矣。”与此同时，澳门吸引了大量中国商民和工匠“趋者如市”，出现了民夷杂居的状况。万历十年（1582年），两广总督陈瑞在居澳葡人答应“服从中国官员的管辖”的前提下，以明朝广东地方政府最高官员身份代表明廷，在葡人居澳问题上公开表态，葡萄牙人租居澳门。此后，广东地方官员按照地方管理的惯例设立保甲，在澳门“中贯四维”的大街上“各树高栅，榜以‘畏威怀德’四字，分左右定其门籍”。澳门妈祖阁庙神山第一亭横梁写有“明万历乙巳德字街众商建”的字样，是澳门四条大街之一德字街华商于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集资建立妈祖阁庙的明证；其右刻有“崇祯己巳怀德二街重修”的文字，是澳门怀字、德字两条大街华商在崇祯二年（1629年）重修妈祖阁庙的明证，这些正是华商在澳门据有重要势力的证明。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六《海市》。

庞尚鹏：《百可亭摘稿》卷一《陈未议以保海隅万世治安疏》。

陈吾德：《谢山存稿》卷一《条陈东粤疏》。

万历《广东通志》卷六九《番夷》。

谭世宝：《澳门妈祖阁庙的历史考古研究新发现》，《文化杂志》第29期，1996。

谭世宝：《澳门妈祖阁庙的历史考古研究新发现》，《文化杂志》第29期，1996。

荷兰人林乔藤《游记》记载，在1596年他所看到的是一个“葡人与华人杂居的澳门”。英人彼得·芒迪《游记》记载：在1637年的澳门，“据报道整个城中只有一名妇女是出生在葡萄牙的，居民的妻子不是中国人，就是中国人与葡萄牙人的后裔，教会和圣卡塔利那的混血儿”。而澳门史家潘日明（Benjamim Videira Pires）称：“直至十九世纪末，澳门才明晰地显露出其划分为两个风格迥异的区域，即‘洋人区’和‘华人区’的特点。”

中国商民大量涌入澳门，以福建、广东人最多，情况有多种。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郭尚宾疏中云：

闽广亡命之徒，因之为利，遂乘以肆奸。见有夷人之粮米牲菜等物，尽仰于广州，则不特官澳运济，而私澳之贩米于夷者更多焉。有见广州之刀环硝磺銃弹等物，尽中于夷用，则不特私买往贩，而投入为夷人制造者更多焉。有拐掠城市之男妇人口卖夷以取货，每岁不知其数，而藏身于澳夷之市，画策于夷人之幕者更多焉。

明朝档案中有：“香山县寨差官及提调、备倭各官，唤令通夷事目、揽头至议事亭宣谕，督促各夷赴省”的记载。通事、揽头都是在澳门的中国人。

特别应注意到的是，中国商人直接参与了澳门的对

引自莱萨《澳门人口：一个混合社会的起源和发展》，《文化杂志》，1994年第20期。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VIII, part 1, p.263 .

潘日明：《百年“华人区”》，《文化杂志》，1989年第7、8期。

郭尚宾：《郭给谏疏稿》卷一《防澳防黎疏》。

外贸易，崇祯十四年（1641年）李侍问曾言：

（香山澳税）见在之额实二万二千也，虽有定额，原无定征，皆取诸丈抽，彝船与夫彝商、唐商之互市者。……万历二十六年，额系二万六千两，比缘岁输不足，减去四千，皆取诸到澳之彝船、唐商。……香山澳税，初定二万六千，后征不足，议去四千，见在岁额二万二千。察所抽者，皆于到澳番舶贸易之彝商，并唐商之下澳者。

由此可见，“唐商”在澳门贸易中占有一定的比重。

综上所述，在澳门的兴起及其发展的黄金时期，我们不应仅强调西方海外扩张时代西方海上活动的一面，而忽视了从中国本体的角度看问题。澳门是中国的领土，当时中国政府在澳门全面行使主权。葡萄牙人不是作为外在强权施加给中国影响，而是作为中国皇帝的子民、也就是“归附之夷”，在服从中国官府管辖的前提下租居在澳门。葡萄牙人经营海上国际贸易的重要中介作用是无庸置疑的，而归根结底，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中国明朝对澳门的政策，以及中国社会内部对海外贸易的需求，丝绸和白银为主的贸易结构，孕育了澳门作为新兴的国际贸易中转港兴起和发展。澳门在明代社会经济变革中起过重要的作用，即主要是以广州外港的历史地位，发挥了中国商品辐射地的历史作用。

李侍问：《罢采珠池盐铁澳税疏》，乾隆《广州府志》卷五三《艺文》五。

第二节 中西文化的交汇中心

一、西方文化输入中国的前沿基地

尽管考古学家的发掘，已追寻到远古时代中西文化联系的踪迹，但是关山阻隔，大漠浩瀚，海波汹涌，在生产水平低下、交通困难重重的古代，中国与西方不要说较大规模的接触和交流，即使是彼此之间的互通音讯，也殊非易事。历史发展到13世纪，马可·波罗的来华及其对中国的生动叙述，诱发了西方对中国这一神奇之地的无限向往。然而，西方人大批来到中国，中国与西方较大规模的直接交往，还必须等待15世纪——海洋世纪的到来。

伴随西方海外扩张的步伐，葡萄牙的风帆驶入了印度洋，开辟了西方通往东方的新航路，从海上迎来了东西方的直接会合。几经碰撞和交涉，葡萄牙人终于得到明朝允许，来华贸易并租居澳门，这是明朝海外政策调整的结果，从而形成了一个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由此，澳门在16~18世纪中西文化交流中的特殊历史作用应运而生，成为在中国与西方之间架起的一座沟通文化的桥梁。

16世纪以后，西方传教士大批来到中国，以其为媒介，大规模中西文化交流开始进行。文化交流是双向运动的结果，澳门则不仅在物质文化，而且在精神文化的双向运动中，起了重要的中介作用。

葡萄牙国王们声称：“根据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Gregary XIII）和格勒门特八世（Clement VIII）的敕书，葡萄牙国王有保教的特权，权利的第一点是，任何从欧

洲前往亚洲的传教士，必须取道里斯本，得到里斯本宫廷的批准，该宫廷有权批准或拒绝。第二，葡萄牙国王不但有权建立教堂，派传教士和主教掌管他们领地内的教会，而且也有权分派神职人员和神父，到建立在独立于葡萄牙的亚洲异教徒世界的教会去工作。”

由于教皇给予葡萄牙国王在远东的“保教权”，当时，从欧洲派到东方的传教士必须征得葡王批准，并且一律要从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出发，前来东方，在这一特定情况下，澳门成为天主教在东方传教的基地。鉴于西方传教士在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之中，起了重要的中介作用，他们进入中国，又主要是通过澳门，因而，澳门在当时中西文化交流史上具有了重要地位和作用。

西方传教士为了进入中国内地传教，经历了半个世纪的不懈努力，最终以耶稣会中国传教团的成功结束。

大批西方传教士首先经由澳门进入中国内地。

葡萄牙人入居澳门以后，耶稣会士来到澳门。他们在澳门发现了一个传教的新天地：“在北面是中国，那比宽阔的摩鹿加群岛区要大得多。在东面是日本和菲律宾群岛，西面是交趾支那，柬埔寨，暹罗和其它几个国家”。1565年，耶稣会在澳门建立了第一座教堂。1568年，“……主教加尔内略调任澳门，统管中国及日本一切教务，是为元代以后中国第一任主教”。1575年，澳门

《早期澳门史》，第116页。

参见拙文《明代后期西方传教士来华尝试及其成败述论》，《北京大学学报》，1993年第5期。

《利玛窦中国札记》上册，第141页。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第110页，献县天主堂第三次排印，1937。

成为天主教在远东的第一个主教区，包括中国、日本至东南亚地区。但是，当时西方传教士虽然进行了多次尝试，仍不能进入中国内地传教。

1578年，耶稣会派到远东的教务视察员范礼安（Alexander Valignano）来到澳门，曾隔海相望，发出感慨：“呵，岩石，岩石，你何时才能裂开？”在澳门，范礼安停留了10个月，他比较全面地了解了中国的实际情况，并为耶稣会的学术传教中国布置了具体方案。

意大利耶稣会士罗明坚（Michele Ruggieri）为执行范礼安的方案被选派而来。

1579年，罗明坚到达澳门，立即开始投入学习汉语和了解中国风俗习惯，为进入中国内地传教进行准备。此后，1582年，利玛窦（Matteo Ricci）应范礼安之召，也来到澳门，他也首先把全部精力投入学习汉语与熟悉中国国情上。这名后来大名鼎鼎的传教士曾在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学学习，并得到葡王接见。同年，罗明坚与意大利耶稣会士巴范济到肇庆，给两广总督陈瑞献上了利玛窦带来的西式自鸣钟和三棱镜，申请居留内地传教，并首次获得批准。1583年，罗明坚和利玛窦离开澳门，开始了到中国内地传教的历程。

由此，明朝末年西方传教士大批来华，经由澳门，到中国内地传教。他们首先到达澳门，在澳门停留，进行传教准备。如学习中文、中国习俗，筹备经费，准备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2, p.91.

〔法〕裴化行著，管震湖译《利玛窦评传》上册，第35～36页，商务印书馆，1993。

传教物品等。不仅首批进入中国内地的耶稣会士罗明坚、利玛窦等是这样，明末清初来华的耶稣会士莫不如此。由此，传教士将来自欧洲的大量西洋物品带到中国内地，并以学术传教的方式，把西方文化输入到中国。明末，澳门建立起第一所西式医院，更建立起圣保禄学院，这所专门培养训练传教士的学院，采用欧洲中世纪大学的教育方式，规定汉语为必修课程，先后有数百名传教士在这所学院接受教育，随后进入内地传教。进入内地传教的耶稣会士，许多是在澳门的圣保禄学院进修和培养的。当时澳门被称作“东方梵蒂冈”，是西方天主教在远东最早的传教中心，而圣保禄学院则成为“远东第一所西式大学”。

由于葡萄牙始终坚持保教权，西方传教士很难不经澳门与欧洲联系。在1593年，澳门议事会向葡王报告说，在澳门拥有一座管辖两个教区的主教大堂，一座拥有两间病院的仁慈堂，以及四个宗教团体，即奥斯定会、多明我会、耶稣会和方济各会。1600年，在中国有大约400名西方传教士。根据西方学者统计，1581~1740年间，有483名耶稣会士从澳门进入中国。此外，还有其它教派的传教士也云集在澳门，并经过澳门进入中国内地传教。经由澳门进入中国内地的传教士，其中一些前往北京宫廷，如利玛窦、汤若望（Adam Schall Von Bell）等人，在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中起了重要作用。

三度士《远东第一所西式大学》，《文化杂志》，第21期，1994。
《早期澳门史》，第182页。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ec. XVII*, p.1.

若奥·巴斯多：《十七世纪葡国为建造北京两座最早的耶稣会教堂所做的贡献》，《文化杂志》，第2期，1987。

直至清道光七年（1827年），最后一位任职钦天监的葡籍传教士高守谦（Verissimo Monteiro da Serra）告假回国，才结束了由传教士长期担任钦天监官职服务于宫廷的历史。

为了顺利地传教，耶稣会士采用学术传教的方式，于是西方科技文化经过澳门，传播到中国内地，而澳门也由此成为西方文化传入中国的主要通道。

通过澳门这一主要通道，以传教士为媒介，西方科技文化传入中国。概括起来，有地理和地图学、天文学和历法、数学、军器、机械、医学和美术等许多方面，现择要简述如下。

（一）地理和地图学

自利玛窦开始，西方的地理知识传入中国。

利玛窦来到澳门时，带来一幅世界地图。进入肇庆以后，他在住所墙上陈列出这幅注有欧洲文字的世界全图。这幅地图吸收了15~16世纪欧洲地理大发现的成果，把世界分成五大洲：曰欧逻巴（欧洲），曰利未亚（非洲），曰亚细亚（亚洲），曰南北亚墨利加（南北美洲），曰墨瓦蜡泥加（南极洲和大洋洲），并对五大洲作了大致介绍说明。利玛窦在有参观者的时候，加以讲解，使当时的中国人大开眼界。肇庆知府王泮对世界地图非常感兴趣，于是要利玛窦绘制一幅用中文标注的地图。利玛窦根据西方世界地图，重新加以绘制了一幅比例大于原来的新地图，并配上中文注释。这幅名为《山海舆地图》的新地图，采取西方使用的平面投影法绘制而成。

主要参见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册，岳麓书社，1987年。以下不另注。

为了赢得中国人的好感，利玛窦特地将地图上一条子午线抹去，在地图两边各留下一条边，使中国正好出现在中央。

后来，利玛窦又用西法测量中国各大城市的经纬度，修订旧图，制成了一幅《坤舆万国全图》，由李之藻在北京刻印，得到广泛传播。

利玛窦的世界地图，为中国人带来了五大洲的新概念，冲击了以往中国人狭隘的“天下”观，拓宽了中国古代对世界地理的认识，对中国近代地理学和地图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在利玛窦之后，其他耶稣会士也纷纷致力于绘制地图，撰写地理著作，在中国传播西方地理知识。艾儒略以西方地理知识和观点，撰写了第一部中文的世界地理书《职方外纪》，比较详细地叙述了世界五大洲各国的地理、物产、风俗、历史、宗教、名胜等情况，还特别记载了自欧洲到中国的海道。南怀仁绘制并出版了分为两个半球的《坤舆全图》，蒋友仁撰有《增补坤舆全图》。而到清康熙年间，康熙帝派遣耶稣会士与中国学者到全国进行实地测量，绘制成了当时世界上工程最大，也最为精确的地图——《皇舆全览图》。

（二）天文学和历法

利玛窦来到中国内地传教，他在肇庆刊刻了《山海舆地图》以后，看到了地图的成功，于是立即开始动手制作天球仪和地球仪等天文仪器。这些仪器是为了向参

参见洪煊莲《考利玛窦的世界地图》，《禹贡》第5卷第3、4合期，1936。

参见谢方校释《职方外纪校释》，中华书局，1996。

观者讲解时“用以表明天文并指出地球的形状”，而且，“他还家里绘制日晷或者把日晷刻在铜版上，把题目送给各个友好官员，包括总督在内”。通过陈列这些天文仪器，并加以明确解说，利玛窦向中国传播了西方的宇宙理论。裴化行（Henry Bernard S.J.）曾评说此事：

利玛窦为了形象地说明宇宙理论，他制作当时欧洲流行的各种天文仪器：地球仪、天球仪、浑仪、日晷，……在地球仪上，对于各地域的地图说明是有限的，但是子午线、经纬线、赤道、热带、两极和五带都分得很清楚。天球仪大概是利玛窦根据从前他在罗马学院看到的模型而制成的。浑仪是环形的，用铁和铜做成。地球在中央，它有两极，一极是固定的，另一极是转动的。日晷固定在屋子的正南，是纵放的。它与中国的日晷相反，他们只知道水平面的日晷。

利玛窦在他的所到之地，都利用天文仪器讲授天文学知识，并且教授制作各种天文仪器。他还多次推算出日月食，比明朝钦天监推算的要准确。他在北京刊刻的《坤輿万国全图》，在解说和注释中，也介绍了不少西方的天文学知识。

利玛窦之后，天文仪器大都由西方传教士经澳门引入，也有不少是传教士在中国仿制、监造的。清初，汤

《利玛窦中国札记》上册，第142页。

Henry Bernard S. J.: *Matteo Ricci's Scientific Contributions to China*, Beijing, 1936, p.43.

若望进呈的有浑天星球、地平日晷、远窥镜等。南怀仁所监造的天体仪、赤道经纬仪、黄道经纬仪等大型仪器，放置在北京观象台，是典型代表。

明末，沿用既久的《大统历》已不能适应需要，而在利玛窦到达澳门的那一年，正值教皇格列高利颁布了新历，利玛窦曾有心以此协助明朝修改历法，但没能实现。后来南京太仆寺少卿李之藻向明神宗上疏，推荐西方传教士翻译西方历法书籍：

伏见大西洋归化陪臣庞迪我、龙华民、熊三拔、阳玛诺等诸人，慕义远来，读书谈道，俱以颖异之资，洞知历算之学。携来彼国书籍极多，久渐声教，晓习华音，在京仕绅与讲论。其言天文历数，有我中国昔贤谈所未及者。

李之藻的目的是使更多的西方天文知识传入中国，在这一基础上修改旧历。

明崇祯二年（1629年），修改历法提上日程，建立了历局。修改《大统历》的工作，由精通中西历法的中国官员和西方传教士合作进行。新历书分为5次进呈，名为《崇祯历书》，明亡未及推行。入清后，汤若望进呈清廷。清朝初年，颁布了西法推算的《时宪历》，又名《西洋新法历书》。

（三）数学

利玛窦来华，著《乾坤体义》一书，上卷讲天象，

李之藻：《李我存集》卷一《请译西洋历法等书疏》，《明经世文编》卷四八三。

下卷述数学。

利玛窦在罗马神学院时，曾师从克拉维斯学习数学。克拉维斯被称作16世纪的欧几里得。利玛窦到达北京以后，便采用克拉维斯的注释本，和徐光启翻译了欧几里得的数学名著《几何原本》。这部书虽然当时只翻译出版了前6卷，但它是向中国人介绍西方数学、天文学基础的几何学的开端，被徐光启称之为“众用所基”，对逻辑推理思维方式传入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此后，由利玛窦授，李之藻译的《同文算指》问世。这是在中国出版的第一部介绍西方笔算的书籍。它主要是依据克拉维斯的《实用算术概论》一书，讲解西法笔算，自加减乘除，以至开方等，还有练习题。由于简便易用，流行广泛。

明末清初来华的西方传教士，还有许多人著译了西方数学方面的书籍，为西方数学传入中国做出贡献，重要的有：艾儒略《几何要法》，邓玉函《大测》、《割圆八线表》，罗雅谷《测量全义》等等，这些著作促使清初出现了不少研究中西数学的学者，涌现出一批数学专著。

（四）西洋火器及其他

明代葡萄牙人来华，明人称葡萄牙为佛郎机，因而将其火器大炮也称作佛郎机。明正德年间，中国已仿制佛郎机铳。中葡西草湾之战，中国缴获了葡萄牙的大炮，明朝在南京进行仿造，用来守卫西北边防。葡萄牙人入居澳门后，澳门有葡萄牙人博卡罗所建的铸炮厂，专门生产西式火器。明朝为了对付崛起于东北的后金，从澳

徐宗泽编著：《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第265页，中华书局，北京，1989。

门引进西洋大炮，召葡萄牙炮师、炮匠、西方传教士进入内地教演、铸造大炮，西式火器的传入，使中国的军事技术有所革新。关于西洋火器的引进，在第七章还将专门论述。

除了军事上的火器以外，通过澳门，大量西洋器物传入中国。其中重要的有自鸣钟和玻璃制品等。

1582年，罗明坚曾送给两广总督陈瑞一座带有车轮的大自鸣钟。利玛窦入华，进贡的礼品中有“报时自鸣钟二架”。明神宗格外喜欢那架小的，利玛窦记载：“皇帝一直把这个小钟放在自己面前，他喜欢看它并听它鸣时。”而为那架大钟，皇帝特地命工部专门建造了一座钟楼。自传教士将钟表传入中国，深得明朝上层人士喜爱。到了清代

了，而且清帝还让传教士在宫廷中专门制作钟表，以供皇室享用。

同样在1582年，罗明坚送给两广总督陈瑞的礼品单中，列有三棱镜。在利玛窦进贡明朝皇帝的礼单中，有“映五彩玻璃石二方”，“玻璃镜和玻璃瓶大小共八个”。由此可见，西方玻璃制品在当时是作为西洋奇器传入中国的。在澳门，荟萃了各种各样的西方玻璃制品：

有玻璃千人镜，悬之，物物在镜中。有多宝镜，远照一个作千百人，见寺中金仙，若真千百亿化身然者。有千里镜，见三十里外塔尖，铃索宛然，字画横斜，一一不爽。……有显微镜，见花须之蛆，

《利玛窦中国札记》下册，第405页。

《熙朝崇正集》卷二，清刊本。

背负其子，子有三四；见虬虱毛黑色，长至寸许，若可数。

眼镜也是其中之一，据载：

玻璃来自海舶。西洋人以为眼镜。儿生十岁，即戴一眼镜以养目光，至老不复昏朦。

明末清初，西方传教士所著译有关西方科学技术制造方面的书籍很多，重要的有：邓玉函《奇器图说》，汤若望《远镜说》、《火攻挈要》，南怀仁《神威图说》，熊三拔《泰西水法》，等等。

此外，西方传教士也将西方哲学和伦理学、医药学、建筑学、语言学，以及音乐美术传入了中国。

西方传教士到中国来，主要目的是为了在中国传播宗教，澳门是天主教在东方的传教基地，因此，西方的宗教学说和哲学思想在明末清初通过澳门这一渠道大量传入中国。传教士金尼阁曾经返回欧洲募集书籍，当他返回中国时，带来7000多部西方书籍，包括神学、哲学、天文学、数学、物理学、语言学等，其中，关于宗教和科学的书籍占多数。来华西方传教士在中国所译著的书籍，最多的是有关宗教方面的，在这里就不展开论述了。至于传教士传入的“西学”，对中国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明末已引发了中西文化冲突，更是随当时政局

屈大均：《广东新语》上册，卷二《地语·澳门》，中华书局，1985。

屈大均：《广东新语》下册，卷一五《货语·玻璃》。

发展而沉浮，这里也不展开论述了。

二、中国文化输出西方的中介地

大批西方传教士入华，在传教的同时，不仅将西方文化传入中国，也经由澳门这一中转地，将大量中国文化传送到西方，在欧洲广泛传播。

日本学者石田 之助在《欧人の支那研究》中说：“罗明坚在 1580 年，利玛窦在 1583 年，来到澳门，在中国印上了第一步足迹。西人的中国研究，实始于此时。从来欧洲人对于中国的记载如前所述，大多不过载录旅行见闻，以及事业成绩报告之类，至于研究中国，还是很隔膜的，进行具体研究，正是这一时期的事情。而这是以新来的传教士作先锋的。耶稣会教士等来中国，对中国宗教史、科学和艺术史等有极重要的意义，早为人所周知。而这对于西欧人的中国知识的发展，是空前划时代的最重要的事件。”

自罗明坚、利玛窦开始，西方传教士通过澳门进入中国传教，他们采用适应中国习俗的策略，从踏上澳门这块中国土地之时，就开始学习中国语言文字和熟悉中国风俗习惯，力图了解中国；进入中国内地以后，他们有了进一步学习和研究中国文化、了解中国的机会，根据亲身经历和感受，他们开始把中国全面介绍给西方，成为西方汉学的先驱者。通过他们的介绍，中国文化在

参见拙文《晚明南京教案新探》，见《明史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日〕石田 之助：《欧人の支那研究》，第 141 页，共立社，东京，1932。

欧洲广泛传播，开阔了西方学者的眼界，产生了中国热，并推动了欧洲启蒙运动的开展，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一）中国文化典籍的西传

罗明坚、利玛窦到达澳门以后，就开始学习中国文化。进入内地后，更孜孜研习中国语言，阅读中国典籍，进而将中国典籍翻译西传。罗明坚是翻译中国四书中《大学》到西方的第一位西方人士。根据费赖之著《在华耶稣会士列传》记载，利玛窦曾将四书译成拉丁文，寄回意大利；金尼阁译五经为拉丁文，这些是对中国经籍最早的西文翻译。后来，有殷铎泽和郭纳爵合译《四书》为拉丁文，郭纳爵所译《大学》，书名为《中国之智慧》；殷铎泽译《中庸》，名为《中国的政治道德学》，在广州和果阿出版；二人又合译了《论语》。传教士们研究孔子和中国古代哲学思想，翻译研究儒家经典，重要的还有柏应理的《中国哲学家孔子》，中文名《西文四书解》；卫方济著《中国哲学》，白晋著《易经大意》，刘应著《易经概说》，宋君荣译《书经》，孙璋译《诗经》附有注解，钱德明著《孔子传》、《孔门弟子传略》，韩国英著《中国人之孝道》等。他们将中国儒家经典和古代哲学思想远播于西方。

（二）对中国及其文化的全面介绍

对中国及其文化作较全面的介绍，开始于利玛窦。《利玛窦中国札记》第一卷的十一章中，有十章是对中国整体的介绍。首先是讲中国的名称、位置、版图和物产；其次讲中国人的机械工艺和人文科学、自然科学以及学

参见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册，第1046~1053页，岳麓书社，长沙，1987。

位的运用；再次是讲中国的政府机构；接下去叙述中国的习俗、服饰和礼节，还有中国的宗教。在利玛窦之前，门多萨的《中华大帝国史》虽然闻名于欧洲，但毕竟门多萨本人没有到过中国。利玛窦通过在中国的亲身体验，和对中国典籍的钻研，即以其对中国文化的直接知识，撰写出了他的《札记》。

到广泛传播，“它对欧洲文学和科学、哲学和宗教等生活方面的影响，可能超过任何其它十七世纪的历史著述”。

在利玛窦之后，葡萄牙耶稣会士曾德昭（Alvaro Semedo）著《中华大帝国志》一书，又译名《中国通史》，进一步全面地向欧洲介绍了中国及其文化，在欧洲一版再版，流传既广，影响颇大。此后，意大利耶稣会士卫匡国出版了第一部中国上古史《中国历史》，以及《鞞鞞战纪》、《中国新地图册》；法国耶稣会士冯秉正主要根据《通鉴纲目》，出版了12卷本的《中国通史》等等，都对中国文化西播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清代来华的法国耶稣会士尤其注意介绍中国的科学，他们对中国科学以及社会状况的调查和研究，后来汇总成三大部著作，这就是耶稣会士杜赫德的《中华帝国志》，以及《耶稣会士书简集》，《中国杂纂》。此外，宋君荣著有《中国天文学简史》和《中国天文学》；刘应翻译《中国的草药志》，是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的节译；汤执中著《中国游记》、《蚕的饲养》，并将动物和植物图版寄回巴黎；同样对中国植物素有研究的韩国英，

《利玛窦中国札记》上册，《英译者序言》，第31~32页。

〔法〕安田朴、谢和耐等著，耿癯译：《明清间入华耶稣会士和中西文化交流》，第287页，巴蜀书社，成都，1993。

也将中国植物标本寄回法国，其中 149 种是在中国内地采集，有 144 种采集于澳门。

耶稣会士柏应理在返回欧洲的时候，一次曾带去在华传教士的著作 400 多册。传教士的著作和他们寄回欧洲的大量书简，构成西方了解中国的丰富资料来源，促使欧洲出现了中国热。

正如法国学者所说，耶稣会士寄回欧洲的书简，“……它们在整整一个世纪期间吸引了知识界，不仅仅向他们提供了一些具有异国情调的冒险活动，而且还提供了一种形象和思想库。欧洲发现了它不是世界的中心，于是便寻找方位标和可比因素。耶稣会士书简就如同其它许多游记一样，广泛地推动了旧制度的崩溃，在西方处于危急的思想中，发展了其相对的意义……它们出乎了其作者和巴黎的审查官们的意料之外，为哲学家们提供了武器，传播他们所喜欢的神话，并为他们提供了楷模。……这样一来，入华耶稣会士们便从遥远的地方，甚至是从非常遥远的地方不自觉地参与了对法国社会的改造”。由此可见，西方传教士将中国文化西传，成为中西文化交流使者的重要作用和意义。

综上所述，如同在中外贸易中的重要中转作用一样，作为西方传教士在远东的基地，澳门长期积聚大量的西方传教士。根据葡萄牙学者巴雷托（L.F.Barreto）统计，从 16 世纪中叶到 1662 年，澳门有大量耶稣会士，其中来自葡萄牙的葡萄牙人 136 名，意大利人 50 名，西班牙

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第 446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8。

《明清间入华耶稣会士和中西文化交流》，第 17～18 页。

人 22 名，法国人 26 名，澳门的葡萄牙人 31 名，还有 21 名亚洲人。因此他称“澳门是国际交流的一个历史文化实验室”。特别是礼仪之争发生后，在内地未得到永居票的传教士都被驱逐到澳门。正是由于传教士根据亲身经历了解所写的大量有关中国文化的生动记述，以及翻译介绍的大批中国文化典籍，向欧洲传递了中国的信息，在欧洲得到广泛传播，才使得中国文化为西方所了解。而无论是以书信、年度报告，还是以著作的形式，大都是经由澳门这一中转地传送到西方的。例如著名的《利玛窦中国札记》，是传教士金尼阁（Nicolas Trigault）从澳门带回欧洲的；葡萄牙传教士曾德昭的《中华大帝国志》，是他本人携带草稿从澳门到果阿，辗转回欧洲后完成，并在欧洲广泛传播的；耶稣会士之外，从澳门进入内地，在北京清宫中生活了 13 年的意大利传教士马国贤（Matteo Ripa），回国后在其故乡那不勒斯创办了中国学院，并出版了来华回忆录——《马国贤日志》。

大量中国文化的西传，促使欧洲产生了一场“中国热”，对欧洲启蒙思想家具有深刻的启迪作用，并在欧洲大陆播下了中国文化的种子。

不仅如此，澳门作为中西最早的结合点，还应提到的是，澳门城市本身自兴起就表现出中西文化的交融。

Luis Filipe Barreto: A Condico de Macau - Elementos para Uma Análise Histórico - Cultural, *Administrac o* No. 30, Vol. , 1995 - 4, p. 783, 784 .

参见拙文《欧洲汉学先驱曾德昭与中国文化的西传》，《炎黄文化研究》，1997 年第 4 期。

参见拙文《意大利传教士马国贤论略》，《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9 年第 2 期。

在澳门，无论是官方的议事亭，还是民间的妈阁庙，都是雕梁飞檐式的中国传统风格建筑；葡人到来，在澳门建起了众多西式教堂，与澳门的象征妈阁并存。仅在1560~1640年间，就建立了不少于12个教堂，它们中最为著名的是圣保禄教堂，即大三巴寺。依山而建的这座建筑，堂前有68级石阶，前壁有希腊式石柱并列而上，共有4层，其上有顶层，十分巍峨壮观，具有欧洲古典情调，是典型巴洛克式的建筑风格；最有趣的是，至今尚存的大三巴牌坊，上面刻有中国民族传统的石狮，耶稣、圣母雕像旁的百合和菊花浮雕，表明了东西方文化的交融。根据1637年到澳门的英人彼得·芒迪所记，教堂屋顶制作精美，令人难忘，出自中国工匠之手。18世纪，建有著名的圣约瑟教堂。此后，欧洲建筑的新古典主义形式传入澳门，最典型的是南湾的欧式建筑。西方与中国的建筑艺术互相融合，又各放异彩，形成了澳门独具一格的风景线。总之，中西文化的交汇和兼容，成为澳门城市的突出特色。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 ~ 1667 . Vol . 3, Part 1, pp.162 ~ 163 .

第七章 西方觊觎与明末危机

第一节 西方国家对澳门的争夺

一、来自西班牙

澳门迅速兴起成为国际贸易的中心，以及葡萄牙人在中国所得到的优惠，使后来的西方国家垂涎三尺，于是相继展开了对澳门的争夺。在历次争夺中，明朝“以夷制夷”政策表现得淋漓尽致，而澳门葡萄牙人为了本身利益所在，协助明朝，坚决抵御其他西方国家的侵扰。

西班牙是继葡萄牙来到东方的，虽然 1492 年哥伦布携带西班牙国王致中国皇帝的国书，踏上寻找东方的航程，但是，历史却阴错阳差地使他到达了遥远的美洲，以致 83 年以后，1575 年西班牙人才到达中国。在此之前，万历四十四年（1565 年）西班牙远征队在宿务登陆，建立了西班牙在东方的第一个据点。隆庆五年（1571 年）西班牙人进一步占据了马尼拉，从而控制了菲律宾群岛，随后便将视线对准了中国，嚣张地制定过侵略中

Gregorio F. Zaide: *Philippin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Manila, 1957, Vol. 1, p.139.

国的计划。

万历二年（1574年），在中国沿海活动的以林凤为首领的海盗集团因受到明军追剿，率战船62艘，水手士兵4000人，妇女1500人到达吕宋岛，与西班牙人在马尼拉展开了激烈的争夺战，结果战败，退守冯嘉施兰（Pangasinan）。西班牙总督此间会见了中国方面福建巡抚刘尧诲派去打探林凤下落的福建把总王望高，并利用这个机会，派出两名教士马丁·德·拉达（Martin de Rada）和热罗尼莫·马丁（Jeronimo Mattin）作为使节，随王望高来华。于是，万历三年（1575年）西班牙使节首次来华，主要就是企图得到类似澳门那样的一个港口，给西班牙人进行贸易活动，以及允许传教士到中国传教。

西班牙奥古斯丁会修士马丁·德·拉达早在来中国之前，已是一个狂热的鼓吹征服中国论者。他在1569年7月8日致墨西哥总督的信中“简单地介绍了中国，鼓吹征服它”，并说“传教士迟迟不竭力给许多菲律宾人施洗，是因为据认为国王可能下令撤出菲律宾，把西班牙的全部力量集中在中国上”。拉达等一行4人于万历三年（1575年）到达福建，受到福建巡抚的接见，但由于林凤此时已在菲律宾逃出包围，拉达等一无所获而返。此事当时巡抚都御史刘尧海上报了朝廷，根据《明实录》记载：“至于吕宋，虽非贡国，而能慕义来王，所献方物，应为代进。”

博克塞编注、何高济译：《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导言》，第43～44页。

John Forema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London, 1899, pp.50～51.
《明神宗实录》卷四六，万历四年正月己未。

这一事件过后，西班牙的菲律宾总督坚决主张侵略中国，甚至称“和这个国家的战争是最公义的”，一方面他极力诋毁中国，另一方面对葡萄牙人在中国的作为表示不满：

葡萄牙人运武器到中国去，特别是我们所用的炮，有一个中国人卖给我一把葡萄牙阔剑。葡萄牙人教他们如何使用大炮，如何御马，以及其他对我们同等有害的事。因为他们是商人，他们这样做是不足为奇的。陛下是不是认为应该加速这个远征，并立即进行？因为在事实上，这是对上帝和对陛下的服务上，所可能发生的最重要的事。

此后，西班牙由于欧洲战争持续不断，无暇东顾，侵略计划一时搁置。西班牙人在菲律宾开展贸易活动，主要依靠中国商人提供大量的中国商品，使西班牙人从中国——菲律宾——墨西哥的大三角贸易中获利丰厚。但他们不满足于此，一直希望能够得到中国官方同意，来华直接进行贸易，获取更大的利益。

万历八年（1580年）葡萄牙归并于西班牙，由菲力浦二世统治。此后，澳门葡萄牙人建立地方自治机构议事会，其目的之一就是不让西班牙宫廷过多干预，特别是染指澳门的贸易。西班牙人曾打算通过传教士，取得明朝广东官员的允许，派遣外交使团前往中国宫廷。当事情正在肇庆取得进展时，澳门葡萄牙人却认定西班牙

陈台民：《中菲关系与菲律宾华侨》，第133页，朝阳出版社，香港，1985。

使团的主要目的，是要打开和中国人的贸易关系，而这将损害葡萄牙人的利益，并一定会使他们的贸易遭到破坏。因为西班牙人从美洲运来大量白银，用来购买中国的货物，会破坏贸易市场，使以后葡萄牙人不得不以更高的价格购买这些货物，并被迫用低价在海外售出。为此，他们发出一份正式通知，告诫传教士不要再推动那项计划，因为它意味着澳门的灾难：

通知中复述，澳门的人民确信传教士不愿给他们造成不幸，而且他们还说，让西班牙获得遣使中国皇帝之荣乃是不合时宜的。这一荣誉应属于葡萄牙人，当有关与中国贸易的问题提了出来，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国王之间作出决定时，教皇亚历山大第六早就把它判归葡萄牙人了。尽管这两个王国现在是在同一位国王之下，天主教国王仍然愿意两国各自进行自己的事，禁止一国干涉另一国的权利和过去的特权。

这份通知，使传教士不再过问西班牙使团的事。同时，澳门葡人也送一份报告给中国海道，说明促成这次使团的不是葡萄牙人，接受使节是不合适的，“在两个外国之间会造成麻烦”。于是，海道对这一事件如此处理：“如果拟议中的使节是来自从未被邀请遣使中国的民族，他们最好别再为此拿他们的脑袋找麻烦，因为没有人会批准他们干这种新鲜事，无论他们跟澳门的外国人是否同族。然而，如果原先已有关于使节的文件在流通，诸

《利玛窦中国札记》上册，第186页。

如许可证之类，那就要对遣使的事加以考虑”。十分明显，明朝海道副使是按照惯例，将非朝贡国的使节拒之门外的，而这正遂了澳门葡萄牙人的心愿。

万历十二年（1584年），菲力浦二世得知澳门发展很快，曾写信给葡萄牙印度总督，要求提供有关澳门的材料。目的很明显，就是想要控制澳门。与此同时，澳门葡萄牙人组成的地方自治机构议事会，却力图设法摆脱西班牙王室的过多干预，保护他们在澳门进行中外贸易所独享的利益，直至明末崇祯十三年（1640年）葡萄牙复国。

葡萄牙人在澳门进行的贸易活动，获得巨大的利润，这使西班牙人十分眼红，而在菲力浦兼任两国国王后，葡萄牙人又着手澳门——墨西哥贸易。1590年，曾任葡萄牙澳门总督的若奥·达·伽马（Joao da Gama），亲率一艘大船自澳门横越太平洋，抵达墨西哥。他本人立即被西班牙人逮捕，船上的货物也被作为违禁品没收。同年7月，西班牙菲律宾总督戈麦斯·佩雷斯·达斯马尼亚斯（Gomez Perez Dasmarinas）派遣到澳门的商船，受到了葡萄牙人的阻挠。这艘商船携带有西班牙菲律宾总督亲自签署的，给澳门葡萄牙当局的书面文件，文件的一部分是菲力浦二世任他为总督的委任状副本，以此表示他派遣商船到澳门进行贸易的合法性，他在文件中说：

正因我需要弹药供应此地的军营，而被迫派一个人到澳门市去——他名叫 Pedro de Brito，一位马

《利玛窦中国札记》上册，第187页。

施白蒂：《澳门编年史》，第22页。

尼刺的 Regidor——我命令他自这些岛屿乘船到澳门市，船名是 Nuestra Senora de Conception（也叫 San Pedro），由 Pedro de Solorzano 任军曹，船长是 Antonio Diaz Delaleres。我给予他以航行的许可，而且在必要时，让这张文件，充当旅行和回返本市的许可证，严格地遵照我一切的指示和命令。所以在国王我主的名份上，我以我自己的名字请求，上述的澳门市主要的军曹、财政官员，以及该市的推事和长官；在皇上陛下的名下居在该市的任何总督、军曹、法官和推事；以及在该地和王国的其他王土与领域居住的贵族和其他人——我向所有的这些人请求，只要出示此文件，他们便检视上述的圣谕敕令并服从和执行，我请求他们让该 Regidor，Pedro de Brito 与该船及其船员进入港中，容许他们登陆，与居民和土著交易他们所意欲和需要的一切东西，不加以妨碍和阻挠，而相反地，保护他们并帮助他们成功，并协助各种必要的准备，因为他们是为皇上陛下服务的。

尽管如此，澳门葡萄牙人还是阻挠了这艘商船登陆。

澳门葡萄牙人的不服从和不合作态度，使得菲力浦二世于 1595 年不得不给印度总督下达敕令，让他对不服从裁决的澳门葡人予以关注，并说：

通过去年开出的船只，我已就关于防务写信给你，下令取消菲律宾和新西班牙同中国贸易，因为

陈台民：《中菲关系与菲律宾华侨》，第 308 页。

我认为它对这个国家的收益极为有害。获悉有一位名叫唐·罗德里戈·德·科尔多瓦（D. Rodrigo de Cordova）的舰长指挥的西班牙船，运载商人的大量钱财到达澳门贸易，我很不高兴。为此，我严令你们严肃处理，运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彻底阻止该等贸易，并只允许我的葡萄牙臣民在那里为我效劳。

在此菲力浦二世重申保护葡萄牙人的商业利益，下令禁止西班牙人直接到中国进行贸易。

尽管如此，西班牙人并不甘心，在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八月，西班牙菲律宾总督派遣茹安·德·萨摩迪奥（Juan de Zamudio）来华，谋求通商。万历《广东通志》记载了这次事件：

吕宋国例由福建贡市，万历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径抵濠镜澳住舶，索请开贡。两台司道咸谓其越境违例，议逐之。诸澳番亦谨守澳门不得入。九月移泊虎跳门，言候丈量。越十月，又使人言已至甲子门，舟破趋还，遂就虎跳径结屋群居不去。海道副使章邦翰饬兵严谕，焚其聚。次年九月，始还东洋。

当时菲律宾总督派船到澳门，想要与中国通商，中国官员因其犯境违例议驱逐，葡萄牙人派出船队阻拦，使之“不得入”。于是西班牙人竟然移泊虎跳门，“径结

施白蒂：《澳门编年史》，第27页。

万历《广东通志》卷六九《番夷》。

屋群居”，企图居留不去，最终明朝海道下令进行了坚决地驱逐，使西班牙人在中国占据一块地方的梦想落空。

二、来自荷兰

继葡、西之后，接踵而至东方的，是两个后来居上的海上强国荷兰和英国。荷兰原为西班牙属地尼德兰一省，于16世纪末获得独立。当时“马德里朝廷统治了里斯本市场，英伦及自由（反叛的）尼德兰商人再不能自由地进入该市场了。如果英国人和荷兰人要取得他们餐桌上的香料和赛会上的丝绸，他们就必须向中立的投机牟利者——或则他们自己亲自前往原产地搜购”。于是，荷兰人来到东方，投入东方海上的殖民争霸。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荷兰人到达爪哇，二十六年（1598年）在爪哇建立商馆。万历《广东通志》记载：

红毛鬼不知何国，万历二十九年冬，二三大舶顿至濠镜之口，其人衣红，眉发连须，皆赤足，踵及趾长尺二寸，形壮大倍常似悍。澳夷数诘问，辄译言不敢为寇，欲通贡而已。两台、司道皆讶其无表，谓不宜开端。时李樞使召其酋入见，游处会城将一月，始遣还。诸夷在澳者寻共守之，不许登陆，始去。

《明史·和兰传》也记载：

马士著，区宗华译：《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卷，第3页，中山大学出版社，广州，1991。

万历《广东通志》卷六九《番夷》。

自佛郎机市香山……和兰闻而慕之，二十九年，驾大舰，携巨炮，直薄吕宋，吕宋人力拒之，则转薄香山澳。澳中人数诘问，言欲通贡市，不敢为寇。当事难之。税使李道即召其酋入城，游处一月，不敢闻于朝，乃遣还。澳中人虑其登陆，谨防御，始引去。

西文记载中，也有这一年荷兰人到澳门之事，当时荷兰舰队的指挥官是范·内克（Jacob van Neck），荷兰人贸然闯入，被葡萄牙人俘获多人，其中 17 人被葡萄牙人处死。

万历二十九年（1601 年）与中国的直接通商受阻以后，荷兰人不惜以海盗的手段，在澳门与果阿的海上必经之地马六甲海峡，公开抢劫，报复葡萄牙人。万历三十年（1602 年），荷兰正式组建了“荷兰东印度联合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次年（1603 年），公司派出一支 12 艘帆船组成的船队前往东方，船队司令哈根（Stere van der Hagen）和使者艾特森（John van Aertsen）携带荷兰国会一将军和奥伦治亲王的信函，到明朝要求通商贸易。这一计划在船队抵达北年后放弃。然而，荷人打算到中国通商的愿望，在贸易的丰厚利润面前，是决不会就此罢休的。在此后的一年

《明史》卷三二五《和兰传》。税使李道，经张维华先生考证，应是李凤之误，见《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第 91～92 页。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 ~ 1770*,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1948, p.49.

Albert Hyma: *A History of the Dutch in the Far East*, Michigan, 1953, p.129.

里，也即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七月，荷人韦麻郎（Wijbrand van Waerwijck）率舰船2艘，再次到澳门活动，遭遇台风后，进入澎湖列岛，“是时汛兵俱撤，如登无人之墟，夷遂伐木驾屋”，企图以此为其贸易据点。同时，又派遣常年在北大年经商，与之勾结的中国海商李锦到漳州，以3万两黄金贿赂税监高采，请求互市。高采许诺，“监已就矣”，福建巡抚徐学聚上疏力陈“揆理度势，断断乎不可者”。福建总兵施德政即派都司沈有容到澎湖谴责荷人的入犯，促使荷人离去。接着福建抚按又严以海禁，禁奸民接济，断绝荷人的粮食供应，“犯者必诛”，迫使韦麻郎于这一年年底撤离澎湖。明朝挫败了荷人占据澎湖的企图。与此同时，居澳葡人加紧修筑城墙和炮台，使澳门的防务力量大为加强。

此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荷兰人科内利斯·马特利夫（Cornelis Matelief）率领舰队来华，意欲与中国建立通商关系，被葡萄牙人派出的6艘舰船驱逐。

虽然不久以后，西班牙和荷兰在1609年签订了12年的休战条约，但荷兰人形成一支强大的力量，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在巴达维亚设立总督，建成据点，抢掠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过往船只货物，称霸海上。

为了夺取对华贸易，天启二年（1622年），荷人制定了攻取澳门的计划，又一次卷土重来。

张燮：《东西洋考》卷六《红毛番》。

《明史》卷三二五《和兰传》。

徐学聚：《徐中丞奏疏》卷一《初报红毛番疏》，《明经世文编》卷四三三。

W.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1903, p.26.

《中葡早期通商史》，第139页。

当时巴达维亚的荷印总督燕·彼得森·昆（Jan Pieterszoon Coen）派科内利斯·雷伊松（Cornelis Reijerszoon）率领舰队进攻澳门，联合英国，企图用武力打开与中国通商的大门。瑞典史家龙斯泰在对照了荷兰舰队司令的报告与澳门葡人议事会所藏档案后，详细地记述了这次事件：

由 16 艘帆船组成的舰队，在雷伊松的率领下，于 1622 年 6 月 22 日，在澳门的碇泊所停泊，在那里又有两艘前往日本贸易的船加入了他们的行列。23 日，他们作好了登陆的准备。24 日，圣约翰日（St. John's day），大约日出之后两个小时，两艘战舰向本地开炮，两艘武装船只攻占了 狗环的海滩。在海滩上，尽管我们有火器守卫，但从 23 只小船上登岸的 800 名荷兰人如此狂暴，以致 60 名葡萄牙人和 90 名澳门土生抵抗不了他们的登陆行动。……葡萄牙人在救助自己的战斗中，如此坚决地从后面攻击敌人，使荷兰人丢下军旗、枪支和所有东西而逃……这时葡萄牙人极猛烈地挥舞枪剑向他们进攻，使敌人被迫登船以求安全。许多人试图游水登船，其中有 90 人淹死，另外几乎有相同数目的人在陆上被杀死。荷兰人……四名舰长战死，另有一名和其他七人被俘。四名葡萄牙人和二名西班牙人以及几名奴隶被杀。一些葡萄牙人的奴隶，由于在战斗中勇敢与忠诚，被他们的主人解放，广州的总督也赏给他们 200 担大米。

龙斯泰：《早期澳门史》，第 89～90 页。

经过激战，葡萄牙人以少胜多，从而挫败了荷兰侵占澳门的企图。

终明之世，荷兰对澳门的觊觎均以失败告终。

三、来自英国

在1622年那次荷兰进攻澳门时，原议是与英国联合行动，只是荷兰人认为必胜无疑，所以实际没有让英国人参加。此后，英荷在东方的殊死磨擦与年俱增。英国东印度公司非常渴望在中国得到一个立足点，以从事直接贸易，曾经想通过当时还有极好关系的荷兰人去达到目的，但失败了。至于葡萄牙人，在澳门已从事直接贸易，于是英国想“通过他们是可以获得所希望的立足点”。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1635年英国与葡萄牙印度总督签订了“休战与对中国自由贸易”的临时协议。而葡萄牙人当时正被荷兰舰队的海上封锁所困扰，他们也希望利用英国人的中立旗帜。也就是说，葡萄牙人不得不对两个强大的对手之一做出让步。于是，英国东印度公司派出一艘商船从果阿装载货物前往澳门。但首次到达澳门的商船“伦敦号”，就受到澳门葡萄牙人的阻挠。根据记载：

第一次到达中国口岸从事投机的英国船是失败的。澳门总督没有意向容许他的名义上的上司——果阿的印度总督——打扰他的特权和钱包，他很容易地使用一些惯用的理由去说服中国的官吏，对该船的航行加以种种阻挠。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卷，第13页。

尽管如此，英国人与中国人毕竟有所接触，对英国人的这次航行，葡萄牙新任印度总督认为：再也没有比让英国人去澳门贸易，更有损于澳门葡人的商业利益的了。

其后，由英国皇家委任的船长韦德尔（John Weddell），率领一支4艘船组成的船队，于1636年出发来华，携带有英国国王给葡萄牙澳门总督的信函。澳门葡萄牙人认为，如果英国人获得据点，开展了贸易，那么澳门葡萄牙人的商业利益就会丧失殆尽。事关生死存亡，因此，“总督无意承受在果阿签订的休战与贸易自由条约的束缚权力，他宣称，澳门的环境如此困难，因此两国的关系只能由英王和西班牙国王直接解决。总督既怀有这样的心理状态，从第一天起就采取各种可以利用的办法，以阻止这些英国闯入者获取任何贸易”。而英国人也确实有迅速夺走葡萄牙人贸易的野心。当英国人明显地感到葡萄牙人的阻拦时，他们便打算直接驶向广州，要求允许通商，明朝官员让他们等候在海上，可是英国人闯入虎门，与中国官军发生冲突。澳门葡萄牙人也向英国人发出抗议，让他们离开中国海岸。英国人不得不答应葡萄牙澳门总督的条件，回到澳门，通过葡萄牙人与中国官员交涉，交纳赎金，把中国官方扣押的英方人员放出来。英国人得到在澳门贸易的允许，澳门总督在与广

F. C. Danver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Vol. 2, London, 1894, pp. 248 ~ 249 .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卷，第19页。

J. B. Eames: *The English in China*, London, 1909, p.15 .

东官方联系后给以答复。最终，明朝两广总督张镜心让海防同知到澳门加以斥责，命令澳门葡萄牙人“立促红夷开发”，驱走了英国人。

西方国家当时在东方展开激烈的商业争战，他们对澳门的争夺，不应看作是殖民国家争夺殖民地的斗争，因为澳门是中国的领土，明朝政府在澳门全面行使主权。对西方国家对澳门的觊觎，换言之，就是想夺取澳门或占据一块中国地方的武装行动，明朝都给以了坚决回击。在这类事件中，居澳葡人因利益所在，一般积极与明朝官员配合，服从明朝地方官员的命令和调遣，而且正如明朝官员以往所希望的，起了屏障的作用；但也因其利益所在，葡萄牙人趁机力图加强并扩大自身力量，修筑炮台，违反规定，与明朝政府发生矛盾和冲突；对于明朝而言，由于发生其他西方国家对澳门的觊觎，明朝地方官员采取“以夷制夷”的政策，曾一度对葡萄牙人在澳门的修筑防御工事，有所放松，而对新任葡萄牙澳门总督修筑大型“城台”的举动，还是坚决采取措施，进行管理的，这一点在第五章已有叙述。而正由于有中国的保护，葡萄牙人在澳门才能战胜比其强大的其他西方国家。虽然如此，因葡萄牙国力已经衰落，尽管在澳门独占中外海上贸易的优惠地位，葡萄牙人在东方海上已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 ~ 1667,
Vol.3, Part , p.250 .

《明清史料》乙编，第八本《兵部题 佚名会同两广总督张镜心题 残稿》。明朝称英人也是“红夷”，《明史》卷三二五《和兰传》误为荷兰人，张维华先生已正误，见《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第119页。

无力与比它强大的对手抗衡，同时，明朝也正值末年的深重危机之中，澳门的黄金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第二节 明末危机与澳门

一、明朝引进西洋火器挽救危亡

中国是火药的发明地，也是中国人将火药最早应用于战争的。

入欧洲，而西式火器的传入中国，则始自葡萄牙人的东来。

南沿海活动。葡使来华后，在广东的葡萄牙人进行不法活动，被明军驱逐出境，续派来华的葡萄牙船队，与中国官军发生武装冲突，被明军驱走，详见上述第二章第二节。在武装冲突中，葡萄牙火器被明军俘获为战利品，当时铳炮混称，西式火器以来自葡萄牙人，而明朝时称葡萄牙人为“佛郎机”，故也名其火器为“佛郎机”。明朝史籍记载葡萄牙船及其武器装备：

初佛郎机番船用挟板，长十丈，阔三尺，两旁架橹四十余枝，周围置铳三十四个，船底尖，两面平，不畏风浪，人立之处用板捍蔽，不畏矢石，每船二百人撑驾，橹多人众，虽无风可以疾走，各铳举发，弹落如雨，所向无敌，号蜈蚣船。其铳管用铜铸造，大者一千余斤，中者五百余斤，小者一百五十斤。每铳一管，用提铳四把，大小量铳管，以铁为之。铳弹内用铁，外用铅，大者八斤。其火药制法与中国异。其铳一举放远，可去百余丈，木石

犯之皆碎。

可以说，自西式火器随葡萄牙人来到中国，中国很快就开始对这种新式武器加以仿制了。明人严从简记述：

有东莞县白沙巡检何儒，前因委抽分曾到佛郎机船，见有中国人杨三、戴明等年久住在彼国，备知造船铸铳及制火药之法，令何儒密遣人到彼，以卖酒米为由，潜与杨三等通话，谕令向化，重加赏赉。彼遂乐从，约定其夜何儒密驾小船接引到岸，研审是实，遂令如式制造。举兵驱逐，亦用此铳取捷，夺获伊铳大小二十余管。

文中所述明朝东莞县白沙巡检司巡检何儒，在得知葡萄牙船上有中国人掌握造船和制造火药火炮技术后，报告了海道副使汪，汪通过这一关系，得到了掌握技术的人才，立即开始仿造西式火器，并且在其后不久发生的与葡萄牙人的战事中，也就是嘉靖二年（1523年）的西草湾之战中，凭借仿造的武器，取得了胜利，还获得了西式武器为战利品。

嘉靖八年（1529年），深知西式武器作用的汪，已回朝任都察院右都御史，他上奏：“先在广东，亲见佛郎机铳致远克敌，屡奏齐功，请如式制造”。当时兵部复议，皇帝下诏“铸造三百，分发各边”。次年九月，汪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九《佛郎机》，中华书局，北京，1993。

《殊域周咨录》卷九《佛郎机》。

《明世宗实录》卷一八，嘉靖八年十二月庚寅。

为战备事，在全面考虑后，又上疏曰：

国家于江北沿边各设重镇，如甘肃、延绥、宁夏、大同、宣府各镇官军，不下六七万人；又设墩台城堡，其为守御之计，似无不周。然每当虏入，卒莫能御，损伤官兵，动以千百计，此其何故也？盖墩台初无遏截之兵，徒为了望之所，而城堡又多不备，所执兵器不能及远，所以往往覆败。为今之急，当用臣所进佛郎机铳，小如二十斤以下，远可六百步者，则用之墩台，每台一铳，以三人守之；大如七十斤以上，远可五六里者，则用之城堡，每堡三铳，以十人守之。五里一墩，十里一堡，大小相依，远近相应，星罗棋布，无有空缺，贼将无所容足，可以收不战之功。

此疏一上，嘉靖帝令户、兵二部议处，兵部尚书李承勋等上奏：“佛郎机手铳诚为军中利器，宜申饬各边，如所议修墩堡，拨军士，给发教习，为守堡守墩之具。”嘉靖帝批准进行，命令各边督抚务必尽心办理，不得虚应故事。于是，西式武器被广泛应用于明朝北边防御，也就是对付“北虏”，为平息北部战事做出了贡献。

与此同时，西式武器也被应用于南部江防，据《明实录》载：

初，广东巡检何儒常招降佛郎机国番人，因得其蜈蚣船铳等法，以功升应天府上元县主簿，令于

《明世宗实录》卷一一七，嘉靖九年九月辛卯。

操江衙门监造，以备江防……中国之有佛郎机诸火器，盖自儒始也。

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努尔哈赤崛起于白山黑水之间，建立大金政权。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萨尔浒一战，明军一败涂地，震动朝野，徐光启奉旨“训练新兵，防御都城”。由于他与西方传教士的交往密切，深知西洋火器的威力，为了维护明朝统治，受命后他特上疏建议购西炮，招募西洋炮手。此事西文也有记载，当时在澳门的耶稣会士祁维材（Wenceslas Pantaleon Kirwitzer）所写《1620年年度报告》，在那一年的11月28日提到此事。徐光启又与李之藻、杨廷筠合议筹款购进西方火炮，派李之藻门人张焘去澳门联系。在澳门的葡萄牙人以此为讨好明廷的机会，欣然允诺，“捐助多金”，于是张焘很快购得4门西炮，又聘请了葡萄牙技师4人和通事6人一同动身前往广州。由于没有朝廷明令，为地方官员阻拦，葡萄牙技师等只得返回，当时又值徐光启以病卸任，张焘自备资费，将大炮运到江西广信待命。

至天启元年（1621年）三月，辽沈失守，边情告急。李之藻被起用为光禄寺少卿，掌管工部都水司事，上疏

《明世宗实录》卷一五四，嘉靖十二年九月丁卯。

《徐光启集》卷三《恭承新命谨陈急切事宜疏》；C. R. Boxer: *Estudos para a Historia de Macau Seculos XVI a XVII*, 1 Tomo, Fundacao Oriente, Lisboa, 1991, p.105.

魏特著，杨丙辰译：《汤若望传》，第82~83页，商务印书馆，1949。

李之藻：《李我存集》卷一《制胜务须西铕敬述购募始末疏》，《明经世文编》卷四八三。

请将前所购之西炮提取来京。徐光启奉命回京襄理军务，四月二十六日陛见，当即建议仿制西洋炮，以挽救危急，并附上全套的防御计划：

今京师固本之策，莫如速造大炮。盖火攻之法无他，以大胜小，以多胜寡，以精胜粗，以有捍卫胜无捍卫而已。连次丧失中外大小火铳，悉为奴有，我之长技，与贼共之，而多寡之数且不若彼远矣。今欲以大、以精胜之，莫如光禄少卿李之藻所陈，与臣去年所取西洋大炮。欲以多胜之，莫如即令之藻与工部主事沈 等鸠集工匠，多备材料，星速鼓铸。欲以有捍卫胜之，莫如依臣原疏建立附城敌台，以台护铳，以铳护城，以城护民，万全无害之策，莫过于此。若能多造大炮，如法建台，数里之内，贼不敢近，何况仰攻乎？一台之强可当雄兵数万，此非臣私智所及，亦与蓟镇诸台不同，盖其法即西洋诸国所谓铳城也。臣昔闻之陪臣利玛窦，后来诸陪臣皆能造作，闽广商民亦能言之。

徐光启提出了取炮、造炮、建立敌台一系列防御措施。在军情危急之时，明廷同意南京教案后下令驱逐的西方人重入京师，协助造炮。虽然不久魏忠贤结党乱政，徐光启辞职归里，李之藻外调广东，引进西洋火器之事却没有完全搁置。天启三年（1623年）四月，受命到澳门购炮和聘请葡萄牙炮师的张焘，得两广总督胡应台之

《徐光启集》卷四《谨申一得以保万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助，购得西炮，与“夷目七名，通事一名，莊伴十六名，赴京听用”。兵部尚书董汉儒“一一阅其火器、刀剑等械”，认为“俱精利，其大铳尤称猛烈神器”。并上奏对葡萄牙人“应仿贡夷例，赐之朝见，犒之酒食，贐以相应银币，用示优厚”；同时，“尽试其技，制造火药，择人教演，稍俟精熟，分发山海，听辅臣收用”。此议得熹宗批准实行。不久，御史彭鯤化上言：“中国长技火炮为上，今澳夷远来，已有点放之人，宜敕当事者速如式制造，预先演熟，安置关外，庶几有备无患。”也得到了皇帝允许。其后，试验大炮时，不幸发生事故，葡萄牙炮手哥里亚（Joao Correia）受伤丧生，天启帝“赐葬于西便门外青龙桥”。因此试验不能继续下去，葡人遂返回澳门。但葡人虽去，当时明朝从澳门先后已购得大炮共30门，调到山海关11门，留在京师的是19门。分发到山海关给予辅臣孙承宗的大炮，经“亲叩夷，得其法”的茅元仪“用洋炮必用其炮车，乃如式为之”，后来为袁崇焕接管，“遂一炮歼虏数百”，在明金宁远大捷

《明熹宗实录》卷三三，天启三年四月辛未。

《明熹宗实录》卷三四，天启三年五月乙未。

何乔远：《镜山全集》卷六六《钦恤忠顺西洋报效若翰哥里亚墓碑》，明刊本；方豪《中西交通史》云：“爆炸受伤而死之哥里亚（Correia）等遗墓，于民国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在北平西便门外青龙桥天主教墓地发现，并有墓碑。碑之上部为葡文，曰：‘若望哥里亚，于一六二四年应天启召，偕其他葡萄牙人六名，自澳门来京，教练中国兵士放炮之技，不幸炮炸，受伤而死。奉旨安葬于此。’碑之下部为汉文，何乔远撰。”下册，第773页，岳麓书社，1987。

《明熹宗实录》卷六三，天启六年二月戊戌，实际上留在京师的19门大炮中，有1门出事已废。

茅元仪：《督师纪略》卷一二，《明史资料丛刊》第五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

中，“歼贼一万七千余人”。宁远战后，徐光启等从澳门购回的4门大炮中的第二门，因功被敕封为“安边靖虏镇国大将军”。

值得注意的是，澳门的火器铸造，充分体现了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中西文化的相互吸收和促进。在明初，中国已不仅用铜铸炮，也用铁铸造。广东佛山是在明初发展起来，成为全国最重要的铁业制造中心的，加上中国工匠自嘉靖年间就已仿造“佛郎机”，所以在澳门专门铸造大炮的菩卡罗铸炮厂里，中国工匠以自身的技术，促进澳门所铸西洋大炮达到了一个新水平。在1623年10月3日，葡萄牙的第一任澳门总督马士加路也（Dom Francisco Mascarenhas）与两名中国人签订了一份合同，在当地的铸炮厂铸造铁炮。这份原始文件至今仍然保存在葡萄牙埃武拉档案馆中。很明显，这份合同引起了里斯本的关注，因为用铁铸造枪炮的技术在葡萄牙并不发达，于是1626年葡萄牙议会写信给葡萄牙印度总督，从澳门招聘人到果阿葡萄牙的铜炮铸造厂去教授铸造技术，议会说明采取这一步骤是必要的，因为在葡萄牙没有这样的工匠可供利用，而在中国和日本均应用铸造铁炮的技术，在东方的荷兰人从平户得到许多他们的枪炮。在后来的1629年、1632年，葡萄牙议会又一再重申要求，从澳门输送中国铸造工匠，并且从中国进口生铁到果阿去。当时葡属印度的舰队和要塞的铜炮铁炮的主要来源，

瞿式耜：《瞿式耜集》卷一《讲求火器疏》，中华书局，1981。

Contrto que o Capitao Geral D. Francisco Mascarenhas celebrou com Quinquo, e Hiaoxon, Chinas gentios de cabelo, para fundirem pecas de artellaria de forro coado, C. R. Boxer: Estudos para a Historia de Macau Seculos XVI a XVII, 1 Tomo, p.108.

是澳门的中葡铸炮厂，那是在果阿铸炮厂厂长之子，能干的曼努埃尔·菩卡罗的指导下进行生产的。英国的葡萄牙及东方史家博克塞（C.R.Boxer）根据原始文献，做出如下论断：“可以推测出，在澳门铸炮厂中的大多数工匠是中国人。总而言之，根据上述文献，有一点是清楚的，那就是在澳门的铸造铁炮的技术是来自中国人，而在另一方面，用铜铸造枪炮在开始应归功于葡萄牙人。”“澳门成为供给整个远东各种口径的铜炮和铸铁炮的主要来源，并且保持这个骄傲的地位达20年之久”。

明末，为了挽救危亡，徐光启不仅从澳门引进西洋大炮，从澳门召葡萄牙炮师、炮匠到内地教演、铸造大炮，还向崇祯皇帝推荐从澳门来的汤若望等西方传教士协助铸炮。崇祯九年（1636年），崇祯帝授命汤若望在皇宫旁设立铸炮厂，大批铸造西洋大炮。

二、葡萄牙人的援明

明朝崇祯皇帝即位后，王朝内忧外患，危机四伏，帝钦定逆案，尽除阉党，励精图治，召徐光启回京。崇祯二年（1629年）正月，徐光启上疏，重提练兵、制备火器事，帝立即同意。此前两广督抚李逢节、王尊德已奉旨到澳门购买，并招募炮师。这一年年底，葡萄牙传教士陆若汉（Joao Rodrigues）和葡炮兵统领公沙的西劳（Consales Texeira），携带大炮10门，率炮手炮匠赶赴北

C. R. Boxer: *Estudos para a Historia de Macau Seculos XVI a XVII*, 1 Tomo, p. 109.

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汤若望传》，第171页，中华书局，1995。

《崇祯长编》卷一七，崇祯二年正月甲戌。

京。十一月二十二日到达涿州，正值后金兵临京畿，即暂留制药铸弹，等待局势略缓，崇祯三年（1630年）正月到京。崇祯帝正因后金的长驱直入忧心忡忡，见葡萄牙炮师运炮到来，立即“命京营总督李守琦同提协诸臣，设大炮于都城冲要之所，精选将士习西洋点放法，赐炮名神威大将军”。

不久，徐光启上《西洋神器既见其益宜尽其用疏》，称赞西洋大炮的同时，强调自行铸造和训练自己的炮手。崇祯三年（1630年）二月初三奉旨：“铕夷留京制造教演等事，徐光启还与总提协商酌行。仍择京营将官军士应用，但不得迂缓。”

陆若汉、公沙的西劳到京后，呈文言：

汉等天末远臣，不知中国武备。行至涿州，适逢猖獗，迎仗天威，入涿保涿。顷入京都，叨蒙豢养，曾奏闻战守事宜，奉旨留用。方图报答，而近来边镇亦渐知西洋火器可用，各欲请器请人。但汉等止因贡献而来，未拟杀贼，是以人器俱少，聚亦不多，分益无用，赴镇恐决无裨益，留止亦茫无究竟。且为时愈久，也恐为虏所窥，窃用我法，不若尽汉等报效愚忠，作速图之。……汉等居王土、食王谷，应忧皇上之忧，敢请容汉等悉留统领以下人员，教演制造，保护神京。止令汉偕通官一员，伴二名，董以一二文臣，前往广东濠镜澳，遴选铕师芝士常与红毛对敌者二百名，伴二百名，统以

《崇祯长编》卷三，崇祯三年正月甲申。

《徐光启集》卷六《西洋神器既见其益宜尽其用疏》。

总管，分以队伍，令彼自带堪用护铙、盔甲、枪刀、牌盾、火枪、火标诸色器械，星夜前来。往返不过四阅月，可抵京都。……且闻广东王军门借用澳中大小铙二十门，照样铸造大铁铙五十门，斑鸠铙三百门，前来攻敌。汉等再取前项将卒器具，愿为先驱，不过数月可以廓清畿甸，不过二年可以恢复全辽。

他们建议增加大炮和炮师，改变被动的局势，并提出由朝廷委派官员，与陆若汉一起再去澳门，选取葡萄牙炮师，自带武器装备，前来效力。

徐光启对此极力支持，上疏请求与陆若汉一同前往澳门，言：“如蒙圣明采择，臣愿与之星夜遄发，疾驰至彼，以便拣选将卒，试验铙炮，议处钱粮，调停中外，分拨运次，催攒驿递，秋高马肥，兹事已就，数年国耻，一朝可雪也。”

最终，徐光启奏请派遣中书姜云龙与陆若汉、徐西满等同往澳门办理此事。

陆若汉受命于明朝崇祯皇帝，回到澳门，“置办火器，及取善炮西洋人赴京应用”，但实际上，他的使命还有招募葡萄牙人到京，协助明朝抵抗后金。于是，在他回到澳门以后，澳门议事会于1630年8月16日隆重地召开会议，“处理中国皇帝要求澳门派出军人和火器与鞞鞞

《徐光启集》卷六《闻风愤激直献刍蕘疏》。

《徐光启集》卷六《闻风愤激直献刍蕘疏》。

《崇祯长编》卷三三，崇祯三年四月乙亥。

人作战一事”。为了利用这个机会，通过给明朝效力得到更多的优惠，他们决定派出一支队伍，随陆若汉北上。葡萄牙耶稣会士曾德昭（Alvaro Semedo）记载：“在澳门准备的这支队伍共 400 人，200 人是士兵，他们中有许多是出生在澳门的葡萄牙人，也有些是出生在葡萄牙或其他地方的。而大部分是中国人。但是，虽然是中国人，他们生长在澳门，生活在葡萄牙人中，因此是很好的士兵，善于运用火器。

帝付给丰厚的酬金，并给予大笔钱，使这支队伍的装备非常华丽气派。”另据记载，当时“从澳门前往北京 400 名士兵，他们携带 10 门大炮”，“统领是考狄埃（Pedro Cordeiro）与坎波（Antonio Rodrigues del Campo）二人”。

中文史料则记载：“招募澳夷精艺铳师、莊伴三百人，费饷四万余两，募成一旅。”

C. R. Boxer: *Estudos para a Historia de Macau Seculos XVI a XVII*, 1 Tomo, p.111 认为当时由陆若汉代表皇帝提出的军事援助提议，所用的是“请求”还是“要求”的表达方式，已不清楚；施白蒂《澳门编年史》第 38 页，用的是“要求”一词；Alvaro Semedo: *Relacao da Grande Monarquia da China*, fundacao Macau, Macau, 1994, p.192 记载军事援助由葡萄牙人本身提出，显然有误。

Alvaro Semedo: *Relacao da Grande Monarquia da China*, Direcção dos Servicos de Educacao e Juventude, Fudacao Macau, Macau, 1994, p.192 .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ec. XVII*, Direcção dos Servicos de Educacao e Cultura, Macau, 1982, p.51 .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陆若汉传》，第 218 页，葡名据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ec. XVII* 改正。

《崇祯长编》卷四四，崇祯四年三月己卯。

然而，这支葡萄牙人的炮队，却在明廷内部招致了激烈的反对。

礼科给事中卢兆龙自崇祯三年（1630年）五月至四年（1631年）二月连上四疏，首疏上言道：

闻中国尊而四裔服，内忧绝而外患消，未闻使骄夷酿衅鞏轂也。堂堂天朝，精通火器，能习先臣戚继光之传者，亦自有人，何必外夷教演，然后能扬威武哉？臣生长香山，知澳夷最悉，其性悍鸷，其心叵测。……其借铕于我也，不曰彼自效忠，而曰汉朝求我；其鸣得意于异域也，不曰寓澳通商，而曰已割重地；悖逆之状，不可名言。……今以演铕之故，招此异类，跃马持刀，弯弓挟矢于帝都之内，将心腹信之乎？将骄子养之乎？……夫此三百人者，以之助顺则不足以之，酿乱则有余，奈之何费金银、骚驿递而致之也？谓其铕可用乎，则红夷大炮，闽粤之人有能造之者，昨督臣王尊德所解是也；其装药置铅之法，与点放之方，亦已备悉矣。臣计三百夷人，自安家犒劳以及沿途口粮夫马、到京供给，所费不貲，莫若止之不召，而即以此钱粮鸠工制造，可得大铕数百具，孰有便焉？

他认为中国自有精通火器之人，不需招募葡萄牙人来教演；以其生长于香山，熟悉澳门葡萄牙人为辞，将招募葡萄牙人来京师，看作是贻忧内地，更何况还颇费钱粮，因此提出“止之不召”。

《崇祯长编》卷三四，崇祯三年五月丙午。

其后，卢兆龙上第二疏，针对徐光启“红夷澳夷分顺逆”的说法，认为“即其总括之而言，曰红夷之志欲剪澳夷以窥中国，此言似矣，而曰澳夷之志欲强中国以悍中国，则是堂堂天朝，必待澳夷而后强，臣前疏所谓笑我中国之无人者，此类是也”。

当葡萄牙炮队行进到江西以后，卢兆龙上第三疏，说澳门葡萄牙人听姜云龙挑唆，“初则不肯应命，徐则需索多方”，要挟“筑复城台”、“撤将”、“免其岁输地租银一万两”等，后“又勒每名安家银三百两”，行至江西，已花销“六万两”，其钱粮一半为姜云龙瓜分，提出“冒领之饷，应敕旨行追”。原本因国库空虚，用度不支的崇祯皇帝之心，终于为之所动，下令“谓澳夷听唆要挟诸款，着巡按御史查明，云龙革任回籍，其拨置瓜分情罪，俟督按奏明议夺”。事已至此，葡萄牙炮队行至江西，不得不停止了行进。

卢兆龙的第四疏主要是重申故见，并意欲阻止登莱巡抚孙元化调葡萄牙炮队前往登州助战。

卢兆龙连上四疏，使葡萄牙炮队中止于途中，徐光启于是在崇祯四年（1631年）三月初九日上疏乞休，其中为姜云龙辩白：“今据广东巡按臣高钦舜报疏，称督臣差通判祝守禧赉发安家行月粮等银，至澳给散，则云龙身不入澳，银不经手。续据陆若汉奏称，通判祝守禧领布政司原封银两到澳，唱名给散等因，语亦相符。盖调兵造器给粮等项，皆督按道府诸臣，以地方官行地方事，

《崇祯长编》卷三五，崇祯三年六月辛卯。

《崇祯长编》卷四一，崇祯三年十二月乙巳。

《崇祯长编》卷四三，崇祯四年二月丙寅。

云龙不过督役催促，其于絳散钱粮，即欲与闻，亦理势之所无也”，并言“其在广事情，若果于钱粮染指，职宜膺不适之罚”。崇祯帝虽下旨挽留，但葡萄牙炮队之事已无可挽回，“奉旨停取回澳”，后来仅少数人北上。

关于反对葡萄牙炮队来京的原因，葡萄牙传教士曾德昭曾指出：“在广州与葡萄牙人贸易及作经纪人的中国商人，他们曾从贸易中获得巨大利益，毫无疑问，如葡萄牙人得到进入中国特许的便利，由葡萄牙人直接经营时，他们的利益将会丧失。于是他们在葡人成行前，就呈文极力阻止。”并揭露中国商人通过贿赂朝臣以达到这一目的。后来陆若汉回京复命，“续进西洋盔甲刀铳等式”，也曾辩白“绝无筑城台、撤参将、要挟诸款”。对照徐光启为姜云龙的辩解，可知卢兆龙之疏确是有背景的。

葡萄牙炮队返回澳门后，当时正开厅于广东香山县的广州府推官颜俊彦，曾受命经手追还葡人用饷，他记述：“当时给散共银伍万贰千叁百另捌两，今奉旨作何还销，其或自省城至江西，共道路两千四百余里，往返须行三个月另十日，量给行日粮柴千叁百玖拾玖两肆钱肆分，其余悉应追还补库。若安家衣甲，或量酌准销，以示中朝宽待之意，此未敢轻议。……据祝通判关称，陆若汉一到，便可认还，则若汉在京，势不能一时拘质，计日捉足也。”又记：“查看得祝通判委押夷兵，其经给

《徐光启集》卷六《遵例引年恳乞休致疏》。

Alvaro Semedo: *Relacao da Grande Monarquia da China*, pp.193 ~ 194 .

《崇祯长编》卷四四，崇祯四年三月乙卯。

颜俊彦：《盟水斋存牒》二刻《勘合·夷兵领过行粮衣甲》，崇祯五年序刊本。

钱粮案不在府，据称开册一一明白，陆若汉到才可认还。”后来，为“澳夷透领钱粮，奉旨追还”事，颜俊彦还与香山县官商议，扣留了澳门葡萄牙人通事王明起，“追究完饷”。

关于追饷之事，西文史料记载，当时广东官府要求葡萄牙人交还 34000 两银，葡人不肯，广东官员强制扣留了一年一度到广州为马尼拉市场购丝绸的澳门驳船，后来驳船的释放和广东索要的所有或大部分款项的免除，是将此事直接揭露给皇帝以后的事，葡人因此认为皇帝远比他贪婪的下属要公正。

崇祯四年（1631 年）六月，陆若汉与公沙的西劳带领在内地的葡萄牙人，报效于登莱巡抚孙元化军中。

明朝档案中记载，当时到达登州的有“造铳匠作，并放炮教师共五十三员”，运到“班鸠铳二百门，鸟铳一千门，藤牌五千门，刀一千口，长短枪各一千杆”。在登州之战中，葡萄牙人及西洋大炮在前线建立了功劳：“……西洋统领公沙的西劳等用辽船架西洋神炮冲其正面……计用神器十九次，约打死贼六、七百”，“炮烟四塞，声振天地”，葡人协助明军击退了金军，张焘曾上疏为之请功。年底，孔有德部在吴桥叛变，包围登州。次年年初，登州失陷，当时“孙元化与的西劳各率士卒，出而抗拒，终于不支。在极短时间里，的西劳因立于城上，一手执灯，一手向叛兵发炮，其叛兵遂向执灯之目标放

《盟水斋存牍》二刻《勘合·详祝通判应准回籍守制》。

《盟水斋存牍》二刻《勘合·议羁留通事王明起追饷》。

C. R. Boxer: *Estudos para a Historia de Macau*, 1 Tomo, p. 114.

《明清史料》乙编，第一本《兵部题行稿簿》。

《明清史料》乙编，第一本《兵部题行稿簿》。

箭，箭中心胸，遂在士兵前倒地，不幸箭已穿透胸部，次日身死”。 “ 仅有三人偕若汉越墙坠壕中，逃北京得免，旋受赏还澳门 ” 。

此一战中，葡萄牙人伤亡不少，对这些 “ 总皆同心共力之人 ” ，明朝兵部尚书熊明遇曾于崇祯五年（1632年）五月，上疏请求赠恤，言：

澳人慕义输忠，见于援辽守涿之日，垂五年所矣。若赴登教练以供调遣者，自掌教而下，统领铙师，并奋灭贼之志。登城失守，公沙的、鲁未略等十二名捐躯殉难，以重伤获全者十五名，总皆同心共力之人，急应赠恤。请将死事公沙的赠参将，副统领鲁未略赠游击，铙师拂朗亚兰达赠守备， 伴方期谷、额弘略、恭撒录、安尼阿、额尔萨琮、安多尼、若王、伯多禄，各赠把总职衔；仍各赍银十两，给其妻孥。其现存诸员，万里久戍，各给行粮十两，令陆若汉押回。而若汉倡道功多，更宜优厚，荣以华袞，量给路费南还。仍于澳中选强干数十人，入京教铙，庶见国家柔远之渥，兼收异域向化之功。

崇祯帝均表同意，一一施行。

对于登州之役中的公沙的西劳，陆若汉为之写了传

巴笃里：《耶稣会中国之部》，方豪《明末西洋火器流入我国之史料》，《东方杂志》第40卷，第1期。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陆若汉传》，第218页。

《崇祯长编》卷五八，崇祯五年四月丙子。

记《公沙效忠记》，也在崇祯五年（1632年）印行。

根据西文史料记载，在1643年12月，两广总督曾请求澳门葡萄牙人提供大炮和炮手，援助广州，防御李自成可能的攻击；同时，为了同样的目的，其他三名炮手被派遣到南京。广州的战事没有发生，但是根据史料，送去的大炮在次年使澳门，或耶稣会获赠了湾仔一小块土地作为回报。

崇祯十七年（1644年）李自成攻入北京，明朝灭亡。不久，在南部中国相继建立了几个南明政权，与清朝展开了激烈的角逐。为了抵御清朝，南明三个小朝廷有派遣使臣赴澳，请兵援助之举。

明亡后，首先建立的是在南京的福王弘光政权。弘光帝曾命西方传教士毕方济（Francois Sambiasi）“为使臣赴澳门求援”。当时澳门耶稣会会长加斯帕德·亚马留（Gaspard de Amaral）集会共议，认为毕方济作为使臣，有利于教会和澳门。“由是方济允为使臣，但求事成之后，允许传教，并许教徒建立教堂。”于是1645年3月底，“方济带领官吏、文士、兵卒甚众，发自南京，前往广州”。但他们行至途中，弘光朝已亡，“仍前行赴澳门”。到达澳门后，澳门葡萄牙人“盛仪接待之”。毕方济在澳门时，南明隆武政权建立。隆武帝原为唐王时，就与毕方济相识，故于隆武元年正月初四日作书召之，并且“至是仍以弘光委任之事委之”。当1646年隆武帝被害时，毕方济与隆武朝太监庞天寿正在澳门定炮。接着

C . R . Boxer: *Estudos para a Historia de Macau*, 1 Tomo, p.114 .

C . R . Boxer: *Estudos para a Historia de Macau*, 1 Tomo, pp. 114 ~ 115 .

桂王继立，年号永历。“因庞天寿之进言，永历帝仍以隆武帝所付之特权授之”。也就是说毕方济的使命在不长的时间里，为南明三个朝廷所授予。

庞天寿投奔永历帝后，被任为司礼监太监，他将在澳门铸的大炮献给朝廷。永历元年（1647年）大学士瞿式耜留守桂林，五月正值兵变之后，城中无兵，清军逼城，情况危急之时，瞿式耜“急从都司取司礼庞天寿所铸西洋大铳，即从城头施放，击毙乘马之虏官三、四人，贼势遂稍却。午后大开城门，我兵奋勇冲杀……”，于是大获全胜。从澳门运至的大炮，对获得战争胜利起了重要作用。而这一保卫战的胜利，沉重打击了清军的气焰，使明军从被动到主动，广西的战局为之一变。值得注意的还有，根据葡文史料，英国的葡萄牙及东方史家博克塞（C. R. Boxer）认为：“这一成功的桂林防守战，在很大程度上，有一支300人的葡萄牙小分队援助，他们明显地是1646年年底从澳门招募而来的，由尼古拉·费雷拉（Nicolau Ferreira）率领。”葡萄牙史家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则记述：“1646年，尼古拉·费雷拉率领三百葡萄牙士兵离开澳门，前去援助（驻扎在南方的）明军抵抗清军”。然而，在中文史料中，却没有发现有关记载。

根据同时代的记载，永历帝在1648年秋天，再次呼吁澳门援助，那是在他的家人，包括母亲、妻子、儿子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毕方济传》，第145～146页。

瞿式耜：《瞿式耜集》卷一《破敌大获奇功疏》。

C. R. Boxer: *Estudos para a Historia de Macau*, 1 Tomo, p.115.

施白蒂：《澳门编年史》，第53页。

和继承人受洗后不久。据说葡萄牙人提供了一支 300 人的远征队，全副武装，并配备有两门大炮。但博克塞阅读了 1650 年出版的葡萄牙原始文献后，认为那可能是关于两年前尼古拉·费雷拉远征队的记述，从而否定了此次远征队的存在。他还进一步指出，即使有这一远征队组成，那么它也不可能离开澳门，因为到 1648 年底，永历帝再度陷入了毁灭的困境，满洲人的胜利十分清楚地只是个时间问题了。

澳门史家文德泉 (Manuel Teixeira) 记述：1648 年 3 或 4 月，在永历帝宫中，皇太后、皇后及其 3 个皇子受洗成为天主教徒，同年 10 月，庞天寿和另外两名同为天主教徒的永历朝官员，受命于皇太后前往澳门求弥撒，带去许多礼物。澳门葡萄牙人设宴款待，并送给永历朝廷 1000 支葡萄牙制造的滑膛枪。

总之，当明王朝处于风雨飘摇时，澳门葡人作为明朝皇帝的子民，即“归附之夷”，也曾为挽救明朝的危亡效力。

C . R . Boxer: *Estudos para a Historia de Macau*, 1 Tomo, p.115 .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ec . XVII*, pp.87 ~ 88 . 永历朝还曾派耶稣会士卜弥格 (Michel - Pierre Boym) 出使罗马，经澳门、果阿去欧洲教廷。

第八章 清朝对澳门的治理

第一节 澳门管理体制的形成及其强化

明朝万历初年，确定了对澳门的政策和治理方案，允许葡萄牙人租居澳门，明朝政府对澳门全面行使主权，进行管理；居澳葡萄牙人的社区自治机构议事会作为香山县的从属机构存在，服从明朝政府的管辖。终明之世，没有大的变化。明清之际，政治局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清朝建立之初，沿袭明朝的朝贡体制，极力防范和消除郑成功的海外反清力量，采取了严厉的禁海和迁海政策。对于澳门，基本上延续明朝的做法，仍采取“以夷治夷”的政策，维护澳门主权，对澳门进行全面管理，并在明朝治理的基础上，不断强化管理体制，完善管理条例，加强对澳门的管治。清朝前期，也即鸦片战争前，清朝对澳门的治理，可以分为澳门管理体制的形成，澳门管理体制的强化，和澳门管理体制面临严重挑战三个时期；与此同时，清朝政府对澳门加强管治的过程，也就是葡萄牙逐渐扩展势力，力图一步步将澳门变为其殖民地的过程。在这一过程的演进中，特别是乾隆后期，清朝国

参见本书第四章第二节和第五章第一节。

力由盛转衰，葡萄牙王权干预增强，双方矛盾日趋激化，斗争日益激烈，直至鸦片战争后，中葡关系发生嬗变，葡萄牙逐步占据了澳门。

一、澳门管理体制的形成

居澳葡萄牙人与清朝发生关系，始自顺治七年（1650年）清兵再度入粤。当清兵攻打广州时，明军曾试图请葡萄牙人援助，据说清朝知道此事后，派人与葡人联系，免除地租。澳门葡萄牙人认识到明朝被代替已是大势所趋，决心投靠新朝，于是向清朝前山参将杨汝柏递交了“投诚状”。此后，清朝对其表示了确认的态度。据葡萄牙学者施白蒂记载：

清军占领广州后，新总督来函，保证澳门及其市民安全，并送来总督的正式公文（官牌）以及他的一件官服和帽子，以示亲临。这些象征性的物品受到了施放礼炮的隆重欢迎。议事会指定狄奥戈·瓦斯·巴巴罗（Diogo Vaz Barbaro）、曼努埃尔·佩雷拉（Manuel Pereira）神父和彼德罗·罗德里格斯·特依谢拉（Pedro Rodrigues Teixeira）带着贡品前去向新总督谢恩。

澳门总督在给葡萄牙印度总督的信里，说明了前往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Hong Kong, Kelly and Walsh, 1902, p.34.

《明清史料》丙编，第四本《广东巡抚李栖凤揭帖》。

施白蒂：《澳门编年史》，第53页。

广州谢恩的结果：两广总督佟养甲加恩免去了澳门的地租银 600 两。就这样，清朝没有多加考虑，就承继了前朝的旧制，仍允葡人居留在澳门，并在一开始还加恩免去租银。居澳葡人喜出望外，与新朝确立了从属关系。

清朝的澳门管理体制，主要沿袭明朝而来，于清初顺康年间逐步形成。清朝政府运用这一体制，在澳门行使主权，对澳门进行有效管理。下面以年代顺序，从军事、贸易、行政和司法方面分别加以叙述。

（一）军事

清初，天下尚未底定。顺治三年（1646 年）年底，清军首次进兵广东。当时，清朝的首要任务是消灭南明在广东的两个政权，军事争夺激烈。因此，军师所向，只是简单沿袭明朝的做法，在前山寨设军把守。顺治四年（1647 年）前山寨官兵 500 人，“参将领之如故”。兵力比较明代末期，相对减少，这是因为清代刚刚进军广东，广东政治局势尚不稳定。

顺治六年（1649 年），清朝起用靖南王耿仲明、平南王尚可喜率兵再攻广东，次年，尚可喜与耿仲明之子耿继茂入粤后，在前山寨增兵至 1000 人，分成左右营，设有千总 2 名，把总 4 名，加强了防守力量。顺治八年（1651 年），清朝定广东官兵经制，在香山澳定设参将一名，水师 1000 人，中军守备 1 名，千总 2 名，把总 4 名。

至康熙三年（1665 年），清朝对澳门有大的举措，在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ec. XVII*, p.92 .

《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

《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

《清世祖实录》卷五八，顺治八年七月丙戌，中华书局，1985，以下引《清实录》同。

前山寨“改设副将，增置左右营都司佾书、守备。其千总、把总如故”。兵力达到 2000 人。副将在官阶上高于参将，前山寨副将的设置和兵力的增加，说明清朝对澳门防守的加强。“寨宿重兵”的同时，在“莲花茎一闸，岁放米若干石”，关闸每月 6 次开启，文武官员会同验放，“由广肇南韶道驰符封闭之”。

康熙七年（1668 年），情况发生变化，“副将以海氛故，请移保香山，留都司及千总守寨，分把总一哨戍闸”。当时，清朝将前山寨副将移保香山，前山寨只留都司和千总，在官兵之中分出一部分戍守关闸，加强了对关闸的防守，也就是从军事上就近加强对澳门的控制。

在康熙末年，曾有官员上疏议将副将仍移回前山寨，没有得到康熙皇帝的准许。帝曰：“香山澳地方，朕留心已久。今西洋人在彼处互市，地方甚窄，纯是石头。即种菜，尚取它处土铺石上，方可种。且此地防守甚固，海寇断不能上。今无事之时，将城内官兵移驻城外，既无益处，徒觉烦琐。这本着发回。”

这里说明了两点，一是康熙帝对澳门地方颇为注意，二是当时他认为澳门的防守已不成问题。

史载：“前山寨城，北距县一百二十里而遥，南至澳门十五里而近。……国朝康熙五十六年建土城，周围四百七十五丈，高九尺……为门三，南曰前丰，东曰物阜，西曰晏清。北逼于山，故不门。起炮台兵房于西南二门

《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

康熙《香山县志》卷一《外志·澳夷》。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2084 页，中华书局，北京，1984。

上，台各置炮四位，又分置城上者六。二门外复台列炮各十。”

清朝政府以此确保对澳门军事上的弹压和控制。

（二）贸易

澳门在明代凭借中外贸易而兴起，并伴随中外贸易的兴衰而沉浮。一旦失去中外贸易，澳门就沦入贫困的境地。清初的状况正是如此。

顺治四年（1647年），两广总督佟养甲初至广东，就上疏朝廷，言“佛郎西国人寓居濠镜澳，以其携来番岛货物与粤商互市盖已有年，后深入省会，至于激变，遂行禁止”，为了“通商裕国”，他请求允许澳门葡萄牙人与广州贸易。清朝户部以“前事可鉴”，议复“应仍照故明崇祯十三年禁其入省之例，止令商人载货下澳贸易可也”。但此后清朝推行严厉的禁海、迁海政策，澳门贸易遂被中断，而船税也停止了征收，后广东巡抚李士桢疏中称：“自康熙元年禁海，辨门迁至界外，舶饷停征”。由疏中也可知，当时澳门属于界外，清朝对澳门的船税征收无专官管理，并且停征。

康熙十七年（1678年），为了澳门葡人的生存，葡萄牙国王特意遣使中国，请求开放贸易。在经过一番考虑后，康熙帝决定对澳门网开一面。李士桢疏中曾详述：

切查市舶税饷一项，旧例原征之海上出入唐洋货物并丈抽船只，自康熙元年禁海遂迤停征，迨至

道光《香山县志》卷二《建置·城池》，道光八年刻本。

《清世祖实录》卷三三，顺治四年八月丁丑。

李士桢：《抚粤政略》卷二《请除市舶辨门旱路税银疏》。

康熙十八年十二月间，兵部议复，西洋彝船准其在旱路界口贸易。奉旨依议，旱路准其贸易，水路贸易俟灭海贼之日着该督抚题请，钦遵在案。于是澳门夷人与内地商人各将货物俱由旱路挑至关前界口互相贸易。

为此，广东官方发布了文告：

嗣后，唐洋货物，务须禀奉严旨，在于香山门旱路界口互相交易。将应纳银，照货先赴提举司投纳，各取印信税票收据为凭。及至下店发卖，本处店牙经纪俱要先验明税票，方许下载转售。其无税票者，即系偷税私货，或货多而票数少开，票数与货数不符，亦是偷税情弊，俱即刻密报地方官，或赴院禀首，以凭严拿审究。

清初，不设市舶提举司，市舶提举司的事务，“兼领于盐课提举司”。据李士桢记载，旱路贸易的时间是康熙十九年到二十三年，税银逐渐达到“二万二百五十两之额”。也就是说与明朝收取的贸易税大致相当。

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两广总督吴兴祚巡视澳门。一年多后，二十三年（1684年）他与广东巡抚李士桢陪同朝廷钦差工部尚书杜臻、内阁学士石柱，分路巡

李士桢：《抚粤政略》卷七《清豁市舶旱路税饷疏》。

李士桢：《抚粤政略》卷六《文告》。

杜臻：《闽粤巡视纪略》卷二，孔氏岳雪楼影钞本。

李士桢：《抚粤政略》卷二《请除市舶辨门旱路税银疏》。

视广东沿海，再次巡视澳门。此后不久，清朝决定开海，设立粤海关，以及澳门关部行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对澳门贸易的管理。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朝宣布开放海禁，次年开海贸易，设立粤海关、闽海关、浙海关、江海关，管理对外贸易和征收关税。粤海关总部设于广州，下置澳门总口、庵埠总口、梅绿总口、海安总口、乌坎总口、海口总口，总口下设立69个小税口。

澳门系正税总口，在广州府香山县，距大关300里，设立有海关监督行台，“以澳门为夷人聚集重地，稽查进澳夷船往回贸易，盘诘奸宄出没”。

《粤海关志》记载粤海关：

廨舍在广东外城五仙门内，康熙二十四年，以旧盐政署改建。又有行廨在香山县澳门，监督时出稽查，则居之。

粤海关专设监督，时常到澳门稽查。澳门“设有旗员防御一名”，每年由“将军衙门选员前往弹压”。管理澳门总口税务的官员，称“防御府”，直接负责对澳门贸易进行管理。

清代在澳门建立海关机构后，对澳门贸易进行了有效管理。

杜臻：《闽粤巡视纪略》卷一。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七《设官》，清刻本。

《粤海关志》卷七《设官》。

《粤海关志》卷七《设官》。

（三）行政和司法

清初，由于战事频仍，无暇在澳门设置守澳官，只将其“改归县属”。即澳门地属香山县，在行政和司法上直接归属香山县管辖。

澳门葡萄牙人的自治组织议事会，负责管理社区内部事务，服从香山县的管辖。

根据西方记载，明朝正式允许葡萄牙人租居澳门以后，曾授予澳门葡人头目为中国第二级官员职衔，称之为“夷目”，后全称为“督理濠镜澳事务西洋理事官”。授予他管理租居澳门的葡萄牙人事务的权力。万历十一年（1583年），在澳门主教卡内罗（Melchior Carneiro）的主持下，选举产生的澳门议事会（Senado da Camara）正式成立。议事会包括3名市议员（Vereador），2名预审法官（Juiz Ordinario）和1名理事官（Procurador）。凡重大事务，由主教、地方行政长官和王室大法官出席并主持议事会会议。议事会每3年举行1次选举，结果由印度总督确认。议事会是澳门葡萄牙人自治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管理澳门葡萄牙人内部事务。如遇特殊重大事件，召集市民大会解决。理事官具体执行议事会的决定，掌管市政，兼任司库，更为重要的，是他要直接向中国官府负责，明清官府所指“夷目”，后通称为“ 哆”，全称“督理濠镜澳事务西洋理事官”的，即指此官。

清朝完全沿袭明朝旧制，理事官要对清朝广东地方

《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u*, p.52. 事实上说授予不确，而明朝视之为夷目是实。

Arquivos de Macau Vol. 1, pp.15 ~ 18.

官府负责，史载：“凡郡邑下牒于理事官，理事官用呈禀上之郡邑，遵守汉文，有蕃字小印，融火漆烙于日字下，缄口亦如之。”遇事，理事官要向广东地方官员请示报告，并随时听从广东地方官府的召见：“文武官下澳，率坐议事亭，夷目列坐。进茶毕，有欲言则通事翻译传语”，在广东地方官员到澳门巡视时，他以臣属的身份接待和服从官府的指令。

根据葡萄牙东坡国家档案馆所藏香山县知县给夷目哆的大量谕示，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清朝香山县知县完全是其上司。例如，档案之一记载：“特升直隶州香山县正堂彭谕夷目 哆知悉，照得本县现已回任，指日临澳公干，合行谕知。谕到，该夷目即便遵照，立即预备公馆一所，打扫洁净，听候本县临澳应用，毋得迟误，特谕。嘉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谕。”嘉庆十七年即 1812 年，这份档案材料说明，自清初到 19 世纪以后，香山县知县在行政上一直作为理事官的上级存在，负有管辖澳门葡萄牙人之责。

同样沿袭明朝旧制，澳门葡萄牙人租居澳门的地租银，也仍由香山县征解。葡萄牙人每年定期向香山县缴纳地租银 500 两，在十一月冬至前后，香山县派人前往澳门征收，清香山知县张翥曾详述原委：“查澳门为西洋人所住，始自前明嘉靖年间，载在县志，每年仅纳地租银 500 两。向于十一月冬至前后，照会洋官，由县派拨书差前往澳门征收，附入地丁项内，批解藩库投纳，

《澳门纪略》下卷《澳蕃篇》。

康熙《香山县志》卷一《外志·澳彝》。

Arquivo Nacional da Torre do Tombo, IA-666 .

递年列入地丁钱粮奏销。” 葡萄牙东坡国家档案馆藏有大量清代中文档案，其中共有 48 件文书档案是清朝香山县督征、催纳地租银的牌示，以及收到地租银后香山县付给的收执，一直延续到 19 世纪上半叶。

清初，为了怀柔远人，清朝曾一度蠲免澳门葡人的地租银，杜臻《闽粤巡视纪略》记载：“初至时，每岁纳地税五百金，本朝弘柔远人之德，谓国家富有四海，何较太仓一粟，特与蠲免，夷亦感慕。” 蠲免时间大致是在顺治七年（1650 年）至九年（1652 年），在顺治十年（1653 年）恢复征收；而当时有广东官员到澳追缴 1650~1653 年 3 年地租之举。康熙元年（1662 年）开始迁界以后，“以澳门为外地，遂至租税不收，并不专官管辖”。这是在迁界以后一段时间里发生的。

在司法上，清律规定：“军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应先去州县衙门具控。” 地属香山县的澳门，司法案件由香山县审理。

澳门的案件审理程序如下：凡重案发生，都要向中国地方官员报告，“同时，嫌疑犯会被逮捕并投入监牢，由葡人官方进行审理，听取证词。前来验尸的中国地方官员到来时，理事官便将罪犯移交给他，他会罪犯进

民国《香山县志续编》卷六《海防》，1923 年刻本。

根据刘芳编《汉文文书：葡萄牙国立东坡塔档案馆度藏澳门及东方档案文献》统计，澳门文化司署，1997。

《闽粤巡视纪略》卷三。

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p.109.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ec. XVII*,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Macau, 1982, p.93.

李士桢：《抚粤政略》卷二《辩门关闸请设专官管辖疏》。

《大清律例》卷三《诉讼·越诉》条例，天津古籍出版社，天津，1995。

行审讯，要其供认如何犯下这一恶毒的罪行”。验尸报告要送到广州知府衙门，甚至直接递交给两广总督，两广总督的判决“将决定犯人的命运，假如判处了死刑，犯人就会被带到广州斩首”。根据西方史料记载，这一程序在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被改变，当时香山知县接受了120两银的贿赂，要将犯人在澳门行刑，当中国刽子手执行时，中国地方官员，死者双亲，和理事官都要到现场观看。

同年到达澳门的意大利籍传教士马国贤（Matteo Ripa）记载说：“葡萄牙人的占有权是与以下法律相联系：中国居民绝对应该服从中国官吏，其他居民无论葡人还是其他民族都由葡萄牙人管理。遇有中国人的商业诉讼，由中国方面解决。……负责管理澳门城市的官员驻扎在澳门，他有权管理一切民事和刑事案件”。

此外，自清初平南王尚可喜镇守广东起，清代广东大员就开始了对澳门的巡视，代表朝廷对澳门行使主权和加强管理。澳门葡萄牙人在清朝巡视大员到澳时，备有隆重的迎送仪式。《澳门纪略》记载：

凡天朝官如澳，判事官以降，皆迎于三巴门外，三巴炮台燃大炮，蓄兵肃队，一人鸣鼓，一人旗，队长为帕首革胯状，舞枪前导。及送亦如之。入谒则左右列坐。如登炮台，则蓄兵毕陈，吹角演阵。犒之

《早期澳门史》，第98页。

《早期澳门史》，第98~99页。

Christophe Comenale: *Matteo Ripa, Un Pantre-Graveur-missonare a la Cour de Chine*, pp.4~5, 台湾欧语出版社, 1983.

牛酒。其燃炮，率以三或五发、七发，致敬也。

清初，当清廷制定迁海政策，沿海地区都必须雷厉风行的时候，澳门却因为尚可喜的踏勘而幸免：

康熙元年，王勘界至香山濠镜澳，公议以前山界闸口为边，置澳彝于界外。王以为既奉泛海之禁，则澳彝之船不许出海贸易，界内之米不敢私运出边，内地既不便安插，彼不知耕种，又别无营运，是坐以待毙也，恐非朝廷柔远至意。乃与将军督抚会题请命。

康熙年间，除广东大员及上述钦差工部尚书杜臻、内阁学士石柱等视察澳门外，还有帝特简的亲信临视澳门。康熙五十年（1711年），为康熙帝特旨补授海疆要职广东巡抚的满丕，曾于十月初四日上《奏报亲临澳门等地海防折》：

查澳门、虎头门等地距离广东省城止有二百里左右，澳门地方外国人杂居，地方甚为紧要。仰赖皇上天恩，奴才若亲临上述地方，则文武各官必益加恪谨阙职，为此谨奏闻。

（康熙帝）朱批：具本奏来。

《澳门纪略》下卷《澳蕃篇》。

尹源进：《平南王元功垂范》卷下，《请定澳彝去留》乾隆刻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74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96。

满丕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六月前往虎头门及澳门巡视，于七月十二日上《奏闻察看虎头门及澳门情形折》，奏报：

续抵澳门看得，东西南三面环水，北面为陆路，距香山县一百二十里，百姓与西洋人虽混居，但安谧。奴才自接任以来，西洋人无滋事之处，西洋人会晤奴才时，奴才训喻称，圣主一体惠爱天下万国，尔等西洋人现为朝廷效力，又如此守分安生，我定奏闻圣主等语，众西洋人不胜欢忭，脱帽北向叩头。伊等曾将方物送给奴才，奴才俱溢语抚慰退回，一样未收，驻澳门副将以下之员，奴才亦一一训诫。

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为南洋贸易之事，两广总督杨琳、广州将军管源忠、广东巡抚法海共同巡视澳门。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中有《广东巡抚法海奏为向驻澳门之西洋人传旨折》，称：

奴才法海于正月十八日，抵达奴才之广州府衙门。钦遵圣主训谕，携驻澳门之西洋人，二十五日，澳门首领沃利多、安多尼雅回喇、巴斯瓜罗萨、加斯巴法兰·古希里瓦、玛诺比里、玛诺法华珠六人前来。令伊等下跪传达圣旨：尔等驻于澳门之西洋人甚好，感待圣主鸿恩，甚为效力等因。伊等具奏，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804~805页。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批奏折汇编》第七册，第883~884页，档案出版社，北京，1984。

圣主之恩无不尽施外国，惟我等西洋人蒙恩又重于他国，正思不能图报，圣主之恩又不忘我等，降旨云“西洋人甚好”，以此我等西洋人虽肝脑涂地，亦不能报圣主仁养之恩，皆叩头不已……谨此奏闻。

（康熙帝）朱批：知道了。

在广东大员的不断巡视下，清朝澳门的管理体制形成并正常运行。葡萄牙人在澳门感恩戴德，服从清朝的管理。

二、澳门管理体制的强化

清朝澳门管理体制在顺治、康熙年间形成，而这一管理体制的逐渐完备和强化，是在雍正和乾隆年间。

（一）清朝澳门管理机构的完备

1. 澳门县丞的设立

雍正七年（1729年），帝命焦祁年为观风整俗使，巡视澳门。表明了朝廷对澳门的充分重视。

次年，广东总督郝玉麟等上奏“香山要地之宜移设官员”：

查香山协额设副将一员，都司二员，守备二员，千、把十二员，专管香山水陆地方。因协属之前山寨逼近澳门，康熙五十六年间建筑寨城，拨该协左营都司一员、守备一员、经制千总一员、外委一员，带兵壹百伍拾名前往寨城驻防，以示控制。……臣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170页。

道光《香山县志》卷四《海防·附澳门》。

等细加斟酌，莫若将该协原拨驻防前山寨城之左营守备一员，调回县城驻扎，俾得就近料理粮饷、军械，操练存城兵马。又香山县所属之澳门，离县城壹百贰拾余里，地居滨海，汉彝杂处，县令远难兼顾，虽附近前山关闸设有都司千把驻守，但武员不便管理民事，臣等请添设香山县县丞一员，驻扎前山寨城，就近点查澳内居民保甲，稽查奸匪，盘验船只，则弹压有官，奸匪自当敛迹矣。

当时，鉴于香山县“因县务纷繁，离澳写远，不能兼顾”，因此设立香山县丞进驻前山寨，专门管理澳门事务，故又称“澳门县丞”、“分防澳门县丞”。县丞是知县的佐贰官，为正八品文官，澳门县丞负责管理澳门保甲，地方治安，盘查过往船只，成为具体管理澳门的地方官员。管理澳门事务官员的专门设置，说明清廷对澳门的重视进一步加强。

第一任澳门县丞，是雍正九年（1731年）上任的朱念高。

2. 粤海关澳门税口的增加与澳门船额的限定管理

澳门作为粤海关的正税税口，其行廨即海关监督行台。雍正十年（1732年）以后，清朝在澳门的南湾和妈阁增设海关稽查口，于是澳门总口下设四个税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 批奏折汇编》第十八册，江苏古籍出版社，南京，1989。

《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

光绪《香山县志》卷一《职官表》，广州中山图书馆据光绪五年本影印，1982。

大码头距澳门总口一里，南湾距澳门总口二里，关闸距澳门总口五里，娘妈阁距澳门总口一里，并在香山县，均系稽查口。

四个税口，各有税馆，分工不同：

澳有关税，一主抽税，小税馆三。主稽查曰南环税馆，专稽查民夷登岸及探望蕃舶出入；曰娘妈角税馆，专稽查广东、福建二省寄港商鱼船只，防透漏，杜奸匪。夷舶入港，必由十字门，折而西经南环，又折而西至娘妈角，又折而东，乃入澳。

由此可知，南湾税馆和娘妈阁税馆虽都是主管稽查，但有稽查内外之别。南湾税馆后来还负责征收到澳门的外国人及行李的出入境税，及办理引水等事。分工的细致，说明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备。

早在雍正二年（1724年），两广总督孔毓蓁曾上疏请限定“澳门夷船数额”：

查澳门夷船旧有一十八只，又从外国买回七只，大小共二十五只。请将现在船只令地方官编列字号，刊刻印烙，各给验票一张，将船户、舵工、水手及商贩夷人该管头目姓名，俱逐一填注票内。出口之

《粤海关志》卷五《口岸》一。

张甄陶：《澳门图说》，《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九帙，第四本，光绪十七年上海著易堂排印本。

《早期澳门史》，第107页。

时，于沿海该管营汛验明挂号，申报都抚存案。……此夷船二十五只题定之后，如有实在朽坏不堪修补者，报明该地方官查验明白，出具印甘各结，申报都抚，准其补造，仍用原编字号。倘有敢偷造船只者，将头目工匠亦俱照通贼律治罪。

此后按此办理，澳门葡船限定为 25 只，在编之列的船只称作“额船”，朽坏后才许以别船替补，不仅私造是不允许的，而且就连修葺也不得私自进行，须得到香山县县丞的批准。额船载货出入口，都要造册具报，管理十分严格。

3. 澳门同知的设立

乾隆八年（1743 年），署两广总督策楞上疏：

广州一府，省会要区，东南紧接大洋，远国商贩络绎。所属香山之澳门，尤夷人聚居之地，海洋出入，防范不可不周。现驻县丞一员，实不足以资弹压。查澳门之前山寨，现有城池衙署，但添设官吏，未免又增经费，似应于通省同知、通判内酌为裁并。查肇庆府同知移驻前山寨，令其专司海防，查验出口进口海船，兼管在澳民蕃。其所遗捕务，

《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原折见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两广总督孔毓蓐奏请准许西洋人在广州天主堂居住并限定澳门洋船数目折》，见《雍正朝汉文 批奏折汇编》第三册。

《汉文文书：葡萄牙国立东坡塔档案馆度藏澳门及东方档案文献》，第 320 页，编号 1199。

《汉文文书：葡萄牙国立东坡塔档案馆度藏澳门及东方档案文献》，第 364 页，编号 1373。

归并肇庆府通判兼理。惟是该同知职司防海，兼理藩民，较诸理瑶厅员，其责尤重，若不优其体统，无以镇压夷人。……至前山寨既设同知，所有香山县县丞，应移驻澳门，专司稽查民蕃一切词讼，仍详报候同知办理。

此议经乾隆批准，肇庆府同知移驻前山寨，属广州府管辖，颁给“广州府海防同知关防”，此即“澳门海防军民同知”。从此，“专理澳夷事务，兼管督捕海防，宣布朝廷之德意，申明国家之典章。凡驻澳民夷，编查有法；洋船出入，盘验以时；遇有奸匪窜匿，唆诱民夷斗争、盗窃及贩卖人口、私运禁物等事，悉归查察办理，通报查核”。

另据载：“海防同知属在前山寨城内原副将署，乾隆九年改建。香山海防军民同知特为防澳而设，乾隆八年以肇庆府同知移驻此”。

至此，清代沿袭前朝，设立澳门海防同知，既负责海防，又管理澳门“蕃民”，职责重大。领有把总2名，兵丁100人，拨有船只，以便巡缉。

同时，香山县丞移驻于望厦村，设有佐堂官署，成为澳门海防同知的下属。澳门的一切司法案件均归香山县丞管理，详报澳门同知处置。

《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此议在雍正年间曾提出过，但当时仅设县丞，见《雍正朝汉文 批奏折汇编》第十八册《署广东巡抚傅泰奏报亲赴地方确勘请在前山寨添设同知或通判以便稽察控制折》。

《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

《香山县乡土志》卷一《历史·附公署学宫建置》，清抄本。

清朝第一任澳门海防同知是印光任，于乾隆九年（1744年）上任。

澳门同知是正五品官员，集澳门行政、司法、军事、海关管理事务于一身，为专设的管理澳门官吏。澳门海防军民同知衙门的设立，是清朝加强对澳门管理的重大举措，此后对有效地管理澳门，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同时，清代澳门海防同知衙门的设立，也说明清代广东地方官府和中央政府对澳门的管理越来越重视，至此，清代对澳门的管理体制已趋完备化。

澳门海防同知设立以后，鉴于澳门在海防上的重要地位，清朝广东大员仍时常巡视。乾隆十年（1745年）广南韶连道薛蘩巡视澳门，对澳门的海防形势进行了考察。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两广总督福康安巡视澳门，“于二月二十七日行抵虎门，查阅左翼镇标之后，由东莞前赴澳门香山，转至顺德”。沿途巡阅官兵，“检查兵马档册”。等等。

（二）清朝治澳法令条例的完善

清代设官建制，对澳门的管理体制渐趋完备以后，加强对澳门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对澳制定法令和条例的逐步完善，要求居澳葡人严格遵守执行。

1. 《管理澳夷章程》的制定

乾隆八年（1743年）年底，澳门发生了一起葡萄牙人晏些闾用小刀杀死中国人陈辉千的事件。香山县丞在

道光《香山县志》卷三《职官表》。

薛蘩《澳门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九帙，第四本。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256册，第B144171页，中研院史语所，台北，1992。

审理过程中，澳葡当局不肯交出罪犯。两广总督策楞令香山县令王之正再三催令，澳门葡人仍以违反葡萄牙的禁令将被惩处为辞，要求在澳审理。最终在两广总督策楞的同意下，广州知府督同香山县令到澳门处置这一案件，他们会同澳门葡萄牙官员，按照《大清律例》，将葡萄牙凶犯处以绞刑。此后，经乾隆帝批准，犯有死罪的葡萄牙人不再押回内地正法，广东官员在澳门会同葡萄牙官员依法处决。

以上事件促使清朝加强对澳门的管理，很快，澳门海防军民同知走马上任。

乾隆九年（1744年），作为首任澳门海防军民同知，印光任上任伊始，就制订和颁布了加强管理澳门的《管理澳夷章程》，内容共七款：

一洋船到日，海防衙门拨给引水之人，引入虎门，湾泊黄埔。一经投行，即着行主、通事报明。至货齐回船时，亦令将某日开行预报，听候盘验出口。如有违禁夹带，查明详究。

一洋船进口，必得内地民人带引水道，最为紧要。请责县丞将能充引水之人，详加甄别，如果殷实良民，取具保甲亲邻结状，县丞加结申送，查验无异，给发腰牌执照准充，仍列册通报查考，至期出口等候。限每船给引水二名，一上船引入，一星驰禀报县丞，申报海防衙门，据文通报，并移行虎门协及南海、番禺，一体稽查防范。其有私出接引者，照私渡关津律从重治罪。

《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

—澳内民夷杂处，致有奸民潜入其教，并违犯禁令之人窜匿潜藏，宜设法查禁，听海防衙门出示晓谕。凡贸易民人，悉在澳夷墙外空地搭篷市卖，毋许私入澳内，并不许携带妻室入澳。责令县丞编立保甲，细加查察。其从前潜入夷教民人，并窜匿在澳者，勒限一年，准其首报回籍。

—澳门夷目遇有恩悞上宪之事，每自缮禀，洩熟识商民赴辕投递，殊为褻越。请飭该夷目，凡有呈禀，应由澳门县丞申报海防衙门，据词通禀。如有应具详者，具详请示，用昭体统。

—夷人采买钉铁、木石各料，在澳修船，令该夷目将船身丈尺数目、船匠姓名开列，呈报海防衙门，即传唤该匠，估计实需铁斤数目，取具甘结，然后给与印照，并报关部衙门，给发照票，在省买运回澳。经由沿途地方汛弁，验照放行，仍知照在澳县丞，查明如有余剩，缴官存贮。倘该船所用无几，故为多报买运，希图夹带等弊，即严提夷目、船匠人等讯究。

—夷人寄寓澳门，凡成造船只房屋，必资内地匠作，恐有不肖奸匠，贪利教诱为非，请令在澳各色匠作，交县丞亲查造册，编甲约束，取具连环保结备案。如有违犯，甲邻连坐。递年岁底，列册通缴查核。如有事故新添，即于册内声明。

—前山寨设立海防衙门，派拨弁兵，弹压蕃商，稽查奸匪，所有海防机宜，均应与各协营一体联络，相度缓急，会同办理。老万山、澳门、虎门、黄埔一带营汛，遇有关涉海疆民夷事宜，商渔船只出口、入口，一面申报本营上司，一面并报海防衙门。其

香山、虎门各协营统巡会哨月日，亦应一体查报。

清代第一任澳门海防同知《管理澳夷章程》的出台，是在明代《海道禁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的结果。《章程》不仅对外国商船出口、进口实行严格管理，而且对内地充当领港员的人，也进行严格管理，须具保发给腰牌执照，以此杜绝私自交易。内地与澳门进行交易，设有规定的地点，不许民人私入澳内。在澳的中国商贩和工匠，通过编立保甲约束，严格管理。更为重要的是，加强了对澳门葡萄牙人的管理，对于澳门葡人头目理事官呈报广东地方官府的公文，作出明确规定，不许越级上报，必须先呈报给香山县丞，然后申报海防同知衙门。即使是澳门葡人修船，也须详细呈报海防同知，采买的工料，须报告香山县丞，不许欺瞒，违者要严加追究。

《管理澳夷章程》的制定和一系列具体措施的实行，大大加强了对澳门的管理。

2. 《澳夷善后事宜条议》的颁行

乾隆十二年（1747年），由于清代严禁西方传教士在华传教，将在内地传教的传教士均逐往澳门，在澳的宗教活动十分活跃，引起朝廷的关注，降旨广东官府查禁。最终广东官府决定查封澳门专门向中国人传教及进行宗教活动的圣·阿巴罗修道院。这座修道院又被中国人称作“唐人庙”，或者“进教寺”。

澳门葡人议事会对此曾试图抗争。清朝负责其事的香山知县张汝霖亲到澳门，督令葡萄牙理事官将这座修道院“严加封锁”；追捕主犯，并将广东官府告示张贴在

《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

澳门的大街小巷。告示在一开始就申明了居澳葡人在澳的租居地位：“照得我圣朝怀柔远人，垂念西洋番船来广交易，委身风涛，无地栖止，准照旧例将香山县属之澳门许令输租暂住”，传谕“附近居民再敢故违示禁，私赴礼拜入教者，立即严拿详究，不少宽贷；在澳民人有私习其教及现服夷服者，遵照示谕，准其自首，改装出教，免其治罪。或娶有夷妇，及生有子女者，亦许自首在案”。

此后，乾隆十三年（1748年），澳门两名中国人到葡萄牙人家中，他们被毒打致死，尸体也被抛入海里。香山县得知后要求交出人犯，澳门总督梅内塞斯（Antonio Jose Teles de Meneses）拒不交出凶犯。而议事会秉承澳门总督指令，也推说不知。海防同知张汝霖再次要求，仍然无效，于是广东官府下令中国商人关闭店门，离开澳门，并在澳门留下士兵监视执行。在关闸封闭、食品供应断绝的情况下，居澳葡人不得不屈服，让中国官员审讯罪犯。但是最终罪犯仍由澳门总督“流放”到帝汶而了结。

对此案的处理，乾隆帝下旨切责：

李廷富、简亚二既死无可证，所据仅夷犯一面之词。观其初始狡赖情形，必另有致死根由。且夷人来至内地，理宜小心恭顺，益知守法。乃连毙内地民人，已属凶狡，自应一命一抵。若仅照内地律例，拟以杖

《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

乾隆《香山县志》卷八《濠镜澳》。

施白蒂著，小雨译：《澳门编年史》，第138页。

流，则夷人鸷戾之情，将来益无忌惮，办理殊属错误。嗣后如遇民夷重案务按律定拟，庶使夷人共知畏罪奉法，不致恣横滋事，地方得以宁谧。

于是，乾隆十四年（1749年），由澳门同知张汝霖、香山县令暴煜拟订的《澳夷善后事宜条议》，得到两广总督策楞批准，在葡萄牙澳门新总督梅洛（Joao Manuel de Melo）上任后颁布于澳门。《条议》用中、葡两种文字刻石为记，葡文石碑一块置于澳门议事会，另一块中文的则置于澳门香山县丞衙门。

《条议》共有十二款，现全文录如下：

一驱逐匪类。凡有从前犯案匪类，一概解回原籍安插，取具亲属、保邻收管，不许出境。并取澳甲，嗣后不敢容留，结状存案。将逐过姓名，列榜通衢，该保长不时稽查。如再潜入滋事，即时解究原籍，保邻、澳甲人等一体坐罪。

一稽察船艇。一切在澳快艇、果艇，及各项蛋户罢船，通行确查造册，发县编烙，取各连环保结，交保长管束。许在税厂前大马头湾泊，不许私泊他处，致有偷运违禁货物，藏匿匪窃，往来诱卖人口，及载送华人进教拜庙，夷人往省买卖等弊。每日派拨兵役四名，分路巡查，遇有潜泊他处船艇，即时

《大清十朝圣训·高宗纯皇帝》四，卷一九五《严法纪》三，文海出版社，台北，1965。

中、葡文石碑上所刻《条议》并不完全相同，葡文的缺少“禁设教从教”一款，是澳葡当局故意未刻于碑上。

禀报查拿，按律究治。失察之地保，一并连坐。兵役受贿故纵，与犯同罪。

—贖物收货。凡黑奴出市买物，俱令现银交易，不得賒给，亦不得收买黑奴物件。如敢故违，究逐出澳。

—犯夜解究。嗣后在澳华人，遇夜提灯行走，夷兵不得故意扯灭灯笼，诬指犯夜。其或事急仓猝，不及提笼，与初到不知夷禁，冒昧误犯，及原系奸民出外奸盗，致被夷兵捉获者，立即送交地保，转解地方官，讯明犯夜情由，分别究惩。不得羁留片刻，并擅自拷打。违者照会该国王严处。

—夷犯分别解讯。嗣后澳夷除犯命盗罪，应斩、绞者，照乾隆九年定例，于相验时讯供确切，将夷犯就近饬交县丞，协同夷目，于该地严密处所，加谨看守，取县丞钤记，收管备案，免其交禁解勘；一面申详大宪，详加复核，情罪允当，即饬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办理。其犯该军、流、徙罪人犯，止将夷犯解交承审衙门，在澳就近讯供，交夷目分别羁禁收保，听候律议，详奉批回，督同夷目发落；如止杖、笞人犯，檄行该夷目讯供，呈复该管衙门，核明罪名，饬令夷目照拟发落。

—禁私擅凌虐。嗣后遇有华人拖欠夷债，及侵犯夷人等事，该夷即将华人禀官究追，不得擅自拘禁屎牢，私行鞭责。违者按律治罪。

—禁擅兴土木。澳夷房屋、庙宇，除将现在者逐一勘查、分别造册存案外，嗣后止许修葺坏烂，不得于旧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违者以违制律论罪，房屋、庙宇仍行毁拆，变价入官。

一禁贩卖子女。凡在澳华夷贩卖子女者，照乾隆九年详定之例，分别究拟。

一禁黑奴行窃。嗣后遇有黑奴勾引华人行窃夷物，即将华人指名呈禀地方官查究，驱逐黑奴，照夷法重处，不得混指华人串窃，擅捉拷打。如黑奴偷窃华人器物，该夷目严加查究，其有应行质讯者，仍将黑奴送出讯明定拟，发回该夷目发落，不得庇匿不解。如违即将该夷目惩究。

一禁夷匪夷娼窝藏匪类。该夷目严禁夷匪藏匿内地犯罪匪类，并查出卖奸夷娼，勒令改业，毋许窝留内地恶少赌博、偷窃。如敢抗违，除内地犯罪匪类按律究拟外，将藏匿之夷匪，照知情藏匿罪人律科断。窝留恶少之夷娼男妇，各照犯奸例治罪。如别犯赌博、窃盗，其罪重于宿娼者，仍从重拟断。并将失于查察之夷目，一并处分，知情故纵者同坐。

一禁夷人出澳。夷人向例不许出澳，奉行已久。今多有匪类，藉打雀为名，或惊扰乡民，或调戏妇女，每滋事端，殊属违例。该夷目严行禁止，如敢抗违，许该保甲拿送，将本犯照违制律治罪。夷目分别失察、故纵定议。

一禁设教从教。澳夷原属教门，多习天主教，但不许招授华人，勾引入教，致为人心风俗之害。该夷保甲务须逐户查禁，毋许华人擅入天主教，按季取结缴送。倘敢故违，设教从教，与保甲、夷目一并究处，分别驱逐出澳。

《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

十分明显，《澳夷善后事宜条议》是在乾隆九年《管理澳夷章程》的基础上增订而成。除了重申《管理澳夷章程》的内容以外，又增添了许多新规定的法令。

第一，在陆地管理方面。

再次重申不许擅兴土木，明确澳门是中国领土，葡萄牙人只是租居，无权擅用土地；并严厉禁止葡萄牙人出澳违例活动，申明不许葡人到城墙以外澳门半岛以北的望厦等地活动。

第二，在海上稽查方面。

在澳各种船只，通行造册，以连环保方式，进行管制。每日派兵役分路巡查。重申不得违禁私运，违者按律究治。

第三，在司法治安管理方面。

《条议》中有多款涉及澳门司法治安管理，强调中国对于澳门的最高司法权。具体规定：对澳门中国居民犯罪，葡萄牙人不许擅自拘押、鞭打，必须禀报中国官员究治，如果有违，按律治罪；而对澳门葡萄牙人违犯中国法令的，也要按照中国法律制裁。如果澳葡头目有“失察”、“故纵”的，要受到惩究。并申禁中国人信仰天主教，有违反者，与保甲、夷目一并治罪。

《澳夷善后事宜条议》在澳门的刻石立碑颁布，进一步充实了管理澳门的法令，加强了对澳门的全面管理，是澳门管理制度化和法律化的重要标志。

此后，清朝不断地通过完善对澳法令、条例，加强对澳门的管理，行使对澳门的主权。重要的有：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两广总督李侍尧《防范外夷规条》，嘉庆十四年（1809年）两广总督百龄、监督常显《华夷交

易章程》，道光十一年（1831年）两广总督李鸿宾、监督中祥《防范外夷章程》，十五年（1835年）两广总督卢坤、监督中祥《防范外夷增易规条》等。

这些法令、条例和章程的制定和完善，不断加强了清朝对澳门的管理。

第二节 澳门管理体制面临严重挑战

一、葡萄牙的扩张企图与中葡冲突

澳门葡人自治的最高权力机构起初一直是议事会，而葡萄牙自果阿派来的澳门总督并不拥有最高权力。在1735年，葡属印度总督提出“应由澳门总督来主持议事会”，遭到否定。议事会“宣称根据一道王家法令，总督在议事会既无席位，又无表决权。议事会拥有处理政治和经济事务的权力，而总督则负责军事部门”。

随葡萄牙中央集权的加强，澳门总督的权力也不断地加强，逐渐成为不只是掌握军事的实际执政者。《澳门纪略》中记载：

夷目有兵头，遣自小西洋，率三岁一代。辖蕃兵一百五十名，分戍诸炮台及三巴门。蕃人犯法，兵头集夷目于议事亭，或请法王至，会鞠定讞，籍其家财而散其眷属，上其狱于小西洋，其人属狱，候报而行法。其刑或戮或焚，或缚至炮口而焮之。

《早期澳门史》，第69页。

夷目不职者，兵头亦得劾治。

这一变化的标志，是1783年4月4日，葡萄牙海事及海外部部长卡斯特罗（Martinho de Mello e Castro）以女王唐·玛丽亚一世（D. Maria I）名义，颁布《王室制诰》。

这份文件在一开始时说：“澳门港和澳门城作为一个应予以极为关注及警觉之据点，一直被人忽视。由那里传来的消息，以及由果阿方面传来的有关澳门的消息一直很少。”对“澳门总督被排除在议事会之决定及决议之外，无论对行政管理的好坏，王室财产的收支，还是对其他事宜均无权检查，而只能对城堡及守卫城堡60或80名既可怜又贫穷的所谓士兵进行监管”的状况，表示非常不满。指责“议事会大部分成员由逃亡到那里的不良分子或类似的人组成，他们所有人对管理一窍不通且眼光短浅，只希望通过航海及贸易寻求财富，只关心如何小心行事不触怒蛮横无理的中国官员，在中国官员示意时，卑躬屈膝地向他们奉上可能自王库掠取的财产，而对葡萄牙民族的尊严及其在澳门不可置疑的主权毫不在乎”。

圣谕旨在提高澳门总督的权力和权威，授予澳门葡萄牙总督更大的权限。从此，总督有权管理军事以外的澳门葡萄牙人内部大小事务，也有权干预议事会的决策。随着澳门议事会的权力逐渐削弱，葡萄牙总督逐步名副其实，葡萄牙殖民扩张的企图也日益明显。

《澳门纪略》下卷《澳蕃篇》。

吴志良：《生存之道》附录五《王室制诰》，第386~397页，澳门成人教育学会，澳门，1998。

此前，乾隆帝派人到澳门选召传教士到北京宫中效力，里斯本在派遣汤士选（D. Alexandre Gouvea）为北京主教时，曾指示汤士选：“了解中国皇帝历来给予葡萄牙的特权、豁免和自由，在北京确认这些特权，恢复由于疏忽和其他原因失去的部分特权”。

1784年，葡萄牙卡斯特罗在一份备忘录中说，澳门“不是由于任何一个中国皇帝的恩惠和承认”，“而是出于勇武的葡萄牙军队的成功”。意欲寻找出中国把澳门“割让”给葡萄牙的证明。

尽管自此时开始，到鸦片战争后斯塔伦子爵的《关于葡萄牙人居留澳门备忘录》，葡萄牙费尽心机收集材料，寻求侵夺中国澳门主权的“理由”，但实际上都是站不住脚的。

关于主权问题，《奥本海国际法》有如下说明：

主权有不同方面，就其排斥附从任何其他权威，尤其是排斥附从另一个国家的权威而言，主权就是独立；就其在国外的行动自由而言，主权就是对外独立；就其在国内的行动自由而言，主权就是对内独立。作为国家对于国家领土内的一切人和物行使最高权威的权力，主权就是属地权威（即领有权威或领土主权）。作为国家对于国内外人民行使最高权威的权力，主权就是属人权威（即统治权或政治主权）。独立与属地和属人权威是国家主权的三个主要

Instrucao para o Bispo de Pequim e Ourtros Documentos para a Historia de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p.46.

《早期澳门史》，第15页。

方面。

以此对照历史事实，葡萄牙人从未拥有澳门主权，澳门的主权一直是在中国明清政府手中。西方第一部澳门史作者龙斯泰于 1832 年向全世界宣布了依据历史事实做出的结论：“尽管葡萄牙人占有澳门几乎达三个世纪之久，他们从未获得澳门的主权”。

也正是在 1784 这一年，澳门葡人在原中国亭园式建筑议事亭处，建起一座西洋式的建筑，命名为议事局，从此，自明代起中国官员到澳处理公务的地方，成为葡萄牙人的机构所在地。

葡萄牙的殖民扩张企图，更充分体现在此后与中国官府的冲突上。

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黑奴酒醉不服澳葡官吏管束，澳葡官吏迁怒于卖酒的中国商民，竟率领黑奴将中国人的店铺房屋拆毁，动手打伤中国商民；又纵黑奴在望厦村偷窃滋事；在货船到澳时不报告；中国地方官往澳弹压，还“强词不顺”。这是一次葡萄牙人企图扩大管辖范围的事件。事件发生以后，香山县知县彭翥立即上报广东督抚衙门，清朝广东官府调动香山官兵进驻澳门，又令广州知府张道源到澳门封闭关闸，切断对澳门的粮食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最终迫使葡萄牙人“引罪服

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第 292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北京，1995。

龙斯泰：《早期澳门史》，《1832 年版自序》。有关澳门的主权问题，可参见谭志强《澳门主权问题始末》，永业出版社，台北，1994。《早期澳门史》，第 28 页。

输”，服从中国官府的管辖。由于这次冲突，澳门议事会撤换了理事官马托斯（Philip Lawrence Mattos）。

彭翥在任期间，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发生“澳夷杀人，夷目匿凶犯”的事件。他曾亲临澳门审理。理事官称病不见，还要彭翥与他在新建的市政厅会见，彭翥以“吾天朝命吏也，夷庙岂办公地，乃张幕设案于通衢”，盛设仪卫，召见通事和理事官。他们竟“行夷礼，不跪”，彭翥大怒，要杖责理事官，在通事求情后，“杖通事而姑贷夷目”，于是限期交出凶犯。当时澳葡官员还“诡以他夷代者数次”，都被揭穿，又打算用贿赂的办法解决，彭翥不为所动，“掷诸衢”。葡萄牙人无奈才交出凶犯。凶犯被“照例绞决，用彰国宪”。

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澳门葡萄牙人武装2艘船只帮助对付海盗，“条件是将来免征他们的地租和船钞”，并且借机提出了一系列扩展土地和权限的要求：

第一，葡萄牙人自古以来不仅统治从关闸到潭仔的岛屿，而且还包括“拱北、银坑、湾仔、碣埕和马骝洲。

第二，他们有权允许中国人在澳门居住，而当中国人行为不端时，也有权将他们赶走。

第三，他们有权没收财物和货物，以便偿还中国人

道光《香山县志》卷四《海防·附澳门》。

《早期澳门史》，第40页，记载马托斯拆毁望夏和沙梨头新建房屋而引起。

道光《香山县志》卷五《彭翥传》。

道光《香山县志》卷四《海防·附澳门》。

《明清史料》庚编，第八本《两广总督福康安等奏报 嘛 刀伤致毙民命遵例申办缘由折》。

《早期澳门史》，第131~133页。龙斯泰只记录了七款，当时葡萄牙人提出的有九款。

所欠的债务。这些中国人包括不履行他们与商人订立的合约，或是拒不归还属于澳门基督教徒的银钱的人。

第四，当发现中国人有罪时，他们有权加以惩处。

第五，如果中国人杀了基督教徒，他们有权在澳门将他处死。

第六，他们有权往返广州，只要有理事官和议事会发给的文书即可。他们还可以往返广州运输货物，只要交纳关税即可。

第七，当任何中国官员有过失时，他们有权通过理事官向两广总督申诉，以纠正错误，伸张正义。

香山县令许敦元给予了否定的答复，于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1792年2月13日）谕 哆以“复夷目禀备夷船随天朝兵船捕盗立功条陈九款事宜”。

嘉庆四年（1799年），由于葡萄牙人向澳门中国居民加租，以房屋不是葡萄牙人所建为由，企图将中国人赶走，遭到中国人的拒绝，葡萄牙人就强行拆毁村民房子，引起纠纷。香山县令李德舆檄葡萄牙理事官禁止，而他却不听。新任香山县令许乃来到任后，通知澳葡官员，如不禁止，就将封闭关闸，切断粮食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在这种情况下，葡萄牙人才被迫表示服从。

此后，香山县丞衙门移驻澳门，加强对澳门的监控管理。

道光《香山县志》卷三《职官表》记乾隆五十五年至五十八年许敦元任香山县知县。

《汉文文书：葡萄牙国立东坡塔档案馆度藏澳门及东方档案文献》，第362页，编号1363。

道光《香山县志》卷四《海防·附澳门》。

《早期澳门史》，第130页。

嘉庆六年（1801年），澳葡又借助中国官府剿灭海盗之机，向香山县令许乃来提出九点请求，其中重要的是：中国居民犯罪，除了人命大案以外，由他们处罚；中国人杀死葡萄牙人，在澳门“明正典刑”；葡萄牙人到广州购货，由他们发给文据，中国关口不得加征；葡萄牙人修理房屋，不须经中国官府准许；葡萄牙人有冤，可直接向两广总督申诉等等。许乃来“以其非制，且挟故要求也”，坚决拒绝了葡萄牙人的请求。

嘉庆八年（1803年），葡萄牙摄政王下令不许将在澳犯有杀人罪的外国人送交中国官员审判，由葡萄牙法律审判和由葡萄牙人在澳门行刑。十年（1805年），澳葡执行葡萄牙的命令，拒绝将杀死中国翻译的外国水手交给中国官府。香山县知县彭昭麟为此于这一年闰六月初一（7月26日）至八月二十九日（10月5日），共11次谕澳门理事官交出凶犯审办。但这名水手后经澳葡审判处决。当时澳门总督佩雷拉（Vactano de Sousa Pereira）还调动军队，动用炮台大炮对准刑场，并储备2年的粮食，以对抗清朝广东官府。从此，葡萄牙人开了拒不将罪犯送交中国官府审判的恶例。

此后，嘉庆十二年（1807年）借清剿海盗之机，澳葡又向总督提出五款请求，内容涉及放松建筑的禁令；请准再增二十五只船；实重3000担（180吨）以下的船

道光《香山县志》卷四《海防·附澳门》。

《汉文文书：葡萄牙国立东坡塔档案馆度藏澳门及东方档案文献》，第138~140页，编号0477、0479~0488。据道光《香山县志》卷三《职官表》，当时知县是彭昭麟，于嘉庆九年（1804年）任。

费成康：《澳门四百年》，第209~21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7。

只，免除航运税；请移走在澳门口岸的盐船；请令香山县迁移庇护的茅屋。十五年（1810年），澳葡更提出十一项要求，被澳门同知王衷驳回。对于葡人的多次请求，清朝广东官府后来只准许了在地方官员不申理他们的呈禀时，可以直接向广东大员呈递的请求。

1820年，葡萄牙发生了革命，君主立宪成功，国王终于答应接受里斯本议会颁布的宪法。于是1822年葡萄牙颁布了第一部宪法，将包括澳门在内的所有海外属地列为其领土的组成部分。有葡萄牙学者将此后称作“殖民时期”。当时澳门葡人自行选举出新的议事会，推翻了总督的专横统治。随1823年葡萄牙恢复了君主专制制度，为了殖民扩张的需要，1835年解散了澳门议事会，依据1834年1月9日葡萄牙中央政府颁布的市政选举法令，重新进行选举，“从此，议事会沦为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市政厅，只限处理市政事务”。与此同时，澳门总督的权力与日俱增，力图推行殖民扩张政策，逐步侵占澳门。

二、清朝面临挑战的对策

嘉庆以后，由于英国觊觎澳门，以及清朝查禁鸦片，广东大员对澳门的巡视更加频繁。清朝大员对澳门的历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61页。

《粤海关志》卷二九《夷商》四。

许多葡萄牙史家认为这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见萨拉依瓦著，李均报、王全礼译《葡萄牙简史》，第273～274页，花山文艺出版社，石家庄，1994。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Subsidios para a Historia d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 (1820 ~ 1974)*, Publicacoes o Direito, Macau, 1991, p.17 .

《生存之道》，第136页。

次巡视，对于加强管理澳门，坚决打击葡萄牙的殖民扩张企图，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重要的巡视有：

嘉庆十四年（1809年）两广总督百龄、广东巡抚韩葑巡视澳门。

在前一年，有“ 咭 国夷兵擅入澳门 ”的严重事件发生。英国早就觊觎澳门，当时法国军队攻进了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英国借口防备法国，帮助葡萄牙人保卫澳门，派军在澳门登陆。澳门葡萄牙人向清朝告急。清廷认为英人“ 见西洋人在澳门贸易，趁其微弱之时，意图占住，大干天朝厉禁矣 ”。于是晓谕英人，要封禁进澳水路，断绝粮食，并调集大兵围捕。迫使英军退走。

于是在次年，为了澳门的防卫，广东大员到澳门查阅。韩葑在巡视澳门后，上奏查阅澳门夷民安堵并酌筹控制事宜一折，嘉庆谕旨：

澳门地面，西洋人旧设炮台六座，其自伽思兰炮台至西望洋炮台迤南沿海一带，本有石坎，因形势低矮，上年 咭 夷兵，即由此爬越登岸。今拟加筑女墙一道，增高四五尺，共长二百余丈。经韩葑查阅指示，该夷民目等欢欣愿办，应即令其克期兴工，俾资防护。将此谕令知之。

在百龄、韩葑巡视澳门以后，在他们的奏请下，清

《清仁宗实录》卷二 一，嘉庆十三年九月己丑。

《清仁宗实录》卷二 七，嘉庆十四年二月丙辰。

朝设立前山专营，并颁布了《华夷交易章程》，加强了对澳门的管制。

更重要的是，道光十九年（1839年），两广总督邓廷桢陪同钦差大臣林则徐到澳门巡视。

作为清朝钦差大臣的林则徐，奉命到广东查禁鸦片，在广州发布命令收缴鸦片。同时为了防止鸦片贩子从澳门逃走，切断了广州与澳门间的交通，逼迫鸦片贩子交出全部鸦片。当时澳门是外商聚集之地，也是鸦片的集散地。为了打击鸦片贩子和鸦片走私船只，严禁鸦片的贩卖，加强对澳门的管理，清廷决定“着林则徐即亲赴虎门、澳门等处，相机度势，通计熟筹，务使外海夷船，不得驶进口门，妄生覬觐；内地匪船，不敢潜赴外洋，私行勾结。严密巡防，尽除锢弊，方为妥善”。于是，林则徐于这一年七月二十六日（1839年9月3日）在两广总督邓廷桢的陪同下，巡视澳门。

入澳前，林则徐先限令澳葡查明“澳内夷楼”贮藏的鸦片，交给澳门同知，如不遵命，将“封澳挨查，以重惩创”，并暗示将不许久居澳门之意。澳葡总督听令与澳门同知在澳门搜缴鸦片。由于英国人的对抗态度，林则徐决定封澳，驱逐英商和买办，并说明“专为英夷违犯，不得不治以威，与别国均无干涉”，并委派澳门同知等地方官员在澳清查了“华夷户口”。

准备就绪，林则徐等“复由香山统领将备，整队出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三册，故宫博物院，1932年铅印本。

《清宣宗实录》卷三一九，道光十九年二月丙戌。

林则徐：《信及录》，第53页，上海书店，上海，1982。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八，故宫博物院抄本影印，1930。

关”。到达澳门，葡萄牙澳门理事官即 哆率领官兵在关闸迎接。在莲峰庙，理事官“具手版稟谒”，林则徐“宣布恩威，申明禁令”。随后，林则徐巡阅了澳门，并抽查了洋楼和曾居住过英国人的民屋，已人去楼空，无鸦片存贮。巡阅过程中，澳门居民夹道欢迎，大三巴、妈阁、南湾等炮台连发礼炮 19 响，以示敬意。巡视后，林则徐向朝廷奏上巡阅澳门、抽查华夷户口情形一折。道光帝认为“办理甚属妥协”，惟对林则徐建议在澳门编定华夷人等保甲，由澳门同知每年编审，督抚两司分年轮往抽查，提出“惟该处华夷丛杂，保甲之法，难以施之夷人。且由同知、县丞每岁编查，恐有名无实，易滋流弊”的顾虑。

林则徐的巡视，着重打击英国鸦片贩子，有效地稳定了澳门，于是澳门的贸易活动很快得到恢复。后来，为了“查办夷务”的需要，林则徐认为虽有澳门县丞和澳门同知，但官职较小，“尚不足以穷弊源而制骄纵”，又上奏将道员移驻澳门，节制前山寨兵马。得到朝廷批准。

综上所述，清朝前期对澳门的治理，大致可分为管理体制的形成，管理体制的强化和管理体制面临严重挑战三个时期。在明朝治理的基础上，清朝在澳门全面行使主权，建立健全了一整套澳门管理体制，制订并完善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八；《清宣宗实录》卷三二六，道光十九年九月丁酉。

《清宣宗实录》卷三二六，道光十九年九月丁酉。

林则徐：《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714 页，中华书局，北京，1962；《清宣宗实录》卷三二九，道光十九年十二月甲子。

对澳门的法令条例，不断强化对澳门的治理，对于澳门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但条例法令制订的另一面，恰恰是葡人越来越不遵法令，强化法令的不断颁布，也正说明了葡萄牙的扩张要求和行动日益加强的趋势。在与葡萄牙不断扩张企图斗争中，随清王朝的腐朽日深，清廷顽固坚持华夷观念，实行闭关政策，中外力量强弱对比发生逆转，清朝对外政策日益被动。鸦片战争爆发，形势急转直下，葡萄牙人的态度强硬起来，距中英《南京条约》签订仅 15 天，澳门法官巴斯托斯（Rodrigues de Bastos）就发函给葡萄牙海事及海外部部长，迫不及待地建议提出扩张的要求。此后，葡萄牙澳门总督亚马留（Joao Ferreira Amaral）加紧推行殖民扩张政策，打破清朝管理体制，逐步占据了澳门。这将于第十章述及。

萨安东著，金国平译：《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一八四一至一八五四）》，第 13 页，葡中关系研究中心，澳门基金会，里斯本，1997。

第九章 外交往来与交锋

第一节 清初中葡之间的外交接触

一、康熙朝葡使的首次来华

葡萄牙在清初得到清廷的允许，继续租居澳门，清朝沿袭了明朝的政策和做法。然而，清初葡萄牙人虽仍被允许租居在澳门，却是昔日的繁华不再，受到了生存的严重考验。这是因为，澳门是依靠海上贸易发展和繁荣，明末崇祯十三年（1640年），不许葡萄牙人到广州贸易；明清之际改朝换代，战事频仍；加上日本政策突变，与西班牙的马尼拉失和，荷兰又夺走马六甲等等；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使澳门海上贸易已经一落千丈。随之而来的，是生活无着和饥馑，根据记载，在1648年，澳门因为缺少食品，有5000人饿死。

清初，郑成功领导的抗清力量活跃在东南沿海，成为清朝的劲敌，清朝于是在沿海地区施行严酷的禁海迁

John E. Wills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 - his, 1666 ~ 168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and London, 1984, p.84.

海政策。地处中国沿海的澳门，在清朝对沿海地区禁海迁海政策下，虽然被免于迁海，可是却脱不过一再严申的禁海之令，海上贸易受到沉重打击，为此，澳门葡人希望改变处境，请求葡萄牙国王派遣外交使团来华，这便是葡萄牙使团一度来华的背景。

清初迁海令到达广东，最早是在康熙元年（1662年）。屈大均曾记载：

岁壬寅二月，忽有迁民之令，满洲科尔坤、介山二大人者亲行边徼，令滨海民悉徙内地五十里，以绝接济台湾之患。于是麾兵折界，期三日尽夷其地，空其人。民弃资携累，仓卒奔逃，野处露栖，死亡载道者，以数十万计。明年癸卯，华大人来巡边界，再迁其民。其八月，伊、吕二大人复来巡界。明年甲辰三月，特大人又来巡界。……民有阑出咫尺者，执而诛戮，而民之以误出墙外死者，又不知几何万矣！自有粤东以来，生灵之祸，莫惨于此。

由上可知，广东在康熙元年至三年（1662～1664年）曾三度迁海。

王艳也记述：

当是时，诸臣奉命迁海者，江浙稍宽，闽为严，粤尤甚……凡三迁而界始定。

G . B .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201 .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地语·迁海》。

王艳：《漫游记略·粤东记略》，《笔记小说大观》第二辑，民国上海进步书局石印本。

其时，香山县也在被迁之列。康熙《香山县志》记载：“康熙元年奉迁，除去口贰百壹拾捌”，“去田壹千壹百捌拾顷零壹拾亩零壹分伍厘壹毫叁丝贰忽伍微。”然而，澳门葡萄牙人得到免迁。探寻其因，一是因为在京耶稣会士的影响：澳门葡人曾急忙派遣传教士刘迪我（Jacoques le Favre）到北京，与汤若望“谋挽救策”，在汤的活动下，“居数月，事解”；二是由于在广平南王尚可喜亲至“香山濠镜澳”踏勘，“乃与将军督抚会题请命”。表面上看，尚可喜有代民请命之美：“彝亦人也，居吾之地亦吾民也，岂无罪而置之死地哉”。而实际上，尚可喜是贪得澳门海上贸易和葡人贿赂之利，镇守广东期间，“积聚得外洋币帛以百万计”。

但是，澳门葡人的免迁，不等于澳门的免迁。根据葡萄牙果阿档案，1662年5月3日，6名清朝广东地方官员到达广州，带来了朝廷全面迁海的命令，5月14日令三日内中国人全部迁离澳门，于是澳门一度几乎成为一座空城，只余下很少的葡萄牙人和其他外来基督教徒等，其中，以妇女和孤儿为多。由此可知，澳门当时已陷入了极度困境。

禁海迁海对澳门的打击是致命的：

康熙《香山县志》卷三《食货》。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刘迪我传》，第294页。

尹源进：《平南王元功垂范》卷下，《请定澳彝去留》。

《吴耿尚孔四王合传》，台湾文献丛刊第六辑，大通书局，台北，1987。

John E. Wills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 - his, 1666 ~ 1687*, pp.87 ~ 88.

这一贸易禁令于 1662 年到达澳门，皇帝在禁令中命令其整个帝国不许有一块木板入海，不得同洋人通商，违者处以极刑。由于本市居民无半点生根的财产，也无巴掌大的葬身之地，取消他们通商犹如夺走他们的生命。

在这一背景下，康熙三年十一月一日（1664 年 12 月 17 日）葡萄牙澳门总督曼努埃尔·科尔略·达·席尔瓦（Manuel Coelho da Silva），写信给葡萄牙国王唐·阿丰索六世（Don Afonso VI），说明清朝与郑成功抗清力量在沿海作战，“澳门状况贫困悲惨，恳请派遣一使团前往北京朝廷”。澳门葡人为了生存，萌发出派遣官方使团出使中国，请求恢复海上贸易拯救命运的念头。

1666 年 11 月，葡萄牙人在广州先是听到传闻，说是朝廷将允许广州商人来澳门购买葡萄牙人的进口货物，但是不久，他们又听到四位辅政大臣撤消了那些赞同允许的官员的建议，而且因为澳门被揭发进行海盗袭击，命令它不再应当免除迁海，澳门所有的人都将迁到迁界以内。几乎与此同时，广东官方派遣一支 60~70 艘战船、5 000~6 000 士兵组成的舰队封锁了澳门海域，官员拒绝葡萄牙人送去的礼物，告诉葡萄牙人的船只必须立即离开和烧毁。在 11 月 14~15 日，葡萄牙人不得已烧毁了 4 条船和 3 只大帆船。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澳门

Jesuita na Asia, Cod 49 - IV - 62, na Biblioteca da Ajuda .

《澳门编年史》，第 55 页。

J. F. Marques Pereira: *Uma resurreicao historica*, Ta - Ssi - Yany - Kuo, Serie 1, Vol. 1, Lisboa, 1899, Edicao: DSEJ FM, Macau, 1995, pp.114~115 .

议事会写给果阿葡萄牙印度总督一封信，信中再度提出建议以国王的名义派遣使节去北京宫廷，并说如果果阿不同意的话，必须派遣船只到澳门接走澳门所有的人，表示要放弃澳门。此后，1667年初，两广总督卢兴祖索贿于澳门，派遣香山县知县姚启圣多次到澳门以许可贸易为名，谈判索取贿银。澳门葡人为了能够进行赖以生存的海上贸易，在澳门生存下去，在极度困难中，不得不多方筹措；而取得贿银的卢兴祖，则答应为免迁澳门上疏朝廷，并且不执行朝廷的迁海令。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葡萄牙人在明代租居澳门以来，所面临的最为严峻的局面，甚至使其定居的心理状态产生了动摇，达到了崩溃的边缘。

这种局面，促使葡萄牙驻印度总督若奥·努内斯·达·恭尼亚（Joao Nunes da cunha）开始筹划派出一个以国王的名义到中国宫廷的特使团。葡萄牙使臣曼努埃尔·德·萨尔达尼亚（Manuel de Saldanha，清朝旧译玛讷撒尔达聂）是一名志愿者，他参加过1638年托雷伯爵对巴西的那次失败的远征，在葡萄牙复国之战中，以骑兵上尉身份作战，后因故被流放到印度。他的经历，使他抱着为国王服务，从耻辱和流放中拯救自己的强烈愿望而出使

Arquivo Historico Ultramarino , Macau, maco 1 .

John E . Wills Jr .: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pp.96 ~ 98; 《明清史料》己编，第六本《刑部残题本》。

Eduardo Brazao: *Apontamento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diplomaticas de Portugal com a China, 1516 ~ 1753*, Divisao de Publicacoes e Biblioteca Agencia Geral das Colonias, Lisbon - Memxlix, 1945, p.75 .

E . 布拉章：《葡萄牙和中国外交关系史的几点补充》，《文化杂志》第19期，1994。

中国。

使团中，有葡萄牙耶稣会士皮方济（Francisco Pimentel）作为“随行教师”，他撰写的使团出使概述，是关于这一使团的第一手材料，弥足珍贵。可惜费赖之（Louis Pfister S.J.）《皮方济传》只字未提。美国学者卫思韩（John E. Wills, Jr.）在对照了藏于美国哈佛大学豪夫顿图书馆和葡萄牙里斯本阿儒达图书馆的两个不同的版本后，将其英译出版，使我们在研究中得以利用。

使团经过准备后，于康熙六年六月十七日（1667年8月6日）到达澳门。澳门议事会为之筹备了礼物。原始文献表明，当时送给皇帝的礼物估计价值达1983两，送给皇后的礼物有1269两，而送给官员的礼物多达14382两，总共是17634两。

葡萄牙使团在广州经过交涉后，直至1670年1月才被护送去京。进京时，葡使乘坐的船只采用了葡萄牙皇家的标准，悬挂着一面黄旗，表明使臣的身份特征，上书“大西洋国朝贺使臣”。耶稣会士煞费苦心的以此来代替通常所用的“朝贡”。耶稣会士当时坚持说，许多后来的耶稣会士以及葡萄牙的材料也重复说明，那是代表了一个时代的胜利，超越了妄自尊大的朝贡体制，是第一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闵明我传附皮方济传》，第374页。

Francisco Pimentel: *Brief Account of the Journey Made to the Court of Peking by Lord Manuel de Sldanha,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of the King of Portugal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nd Tartary (1667 ~ 1670)*, J. E. Wills,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Appendix A, pp. 193 ~ 236.

《早期澳门史》，第116页。

次一名使节被宣布平等地为中国皇帝接受。而美国学者卫思韩则指出，各国君主派遣的朝贡使团到中国庆贺，有着大量的先例。事实上也正是如此，在《大清会典事例》中，记载着康熙七年（1668年）礼部“复准西洋国入贡，正贡一船，护贡三船。嗣后船不许过三，每船不许过百人，令正副使及从人二十二名来京，其留边人役，地方官给予食物，仍加防守”。对人数和船只的限制，清楚地说明了清朝是以朝贡国使臣来看待葡萄牙使臣的。而在当时清朝视一切外国来使都是朝贡而来，葡萄牙自然不可能例外。

《清圣祖实录》记载了这次葡萄牙来使：

西洋国王阿丰肃，遣使玛讷撒尔达聂等进贡。
得旨：西洋国地居极远，初次进贡，著从优赏赉。

《大清会典事例》记载：“西洋国王阿丰肃遣陪臣奉表入贡方物。”并记有入贡葡萄牙国王画像、金刚石饰金剑等贡品凡十七种。

使节到京以后，将葡萄牙国王的信和礼物一并呈上，清朝礼部官员曾询问使节，为什么葡王给皇帝的信中，没有使用“臣”这个词，使节回答：在欧洲，当一国王给另一国王写信时，没有称呼自己为臣下的习惯。葡萄

J. E. Wills,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pp.114 ~ 115. 葡使曾经坚持进京将国书面呈皇帝，广州官员初不准，因此耽搁时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五一四《礼部·朝贡·从人》，光绪二十五年刻本，新文丰出版公司，台北，1976。

《清圣祖实录》卷三三，康熙九年六月甲寅。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五 三《礼部·朝贡·贡物一》。

牙人和耶稣会士于是认为，这是又一个划时代的超越朝贡体制的胜利。但是美国学者卫思韩注意到没有报告这封信的中文本，他认为可能有另一个能够接受的中文译本上报了朝廷。应该说，他的看法是有道理的，因为清朝将葡萄牙作为朝贡国看待，在译出其国王的信时，必定是按照朝贡礼仪惯例来翻译，而不会有其他的译法，所以葡萄牙人和耶稣会士所谓的胜利是不存在的。

康熙皇帝在第一次正式接见葡使后，再次召见于皇帝与高级官员议事的乾清宫，由南怀仁做翻译，这是给予葡使的超越常规的荣誉。尽管如此，使节对随行的澳门代表法里亚（Bento Pereira de Faria）在此前给他的备忘录却没有提起，这份备忘录中描述了澳门葡萄牙人在扫清海盗和抵御荷兰方面为中国服务，要求允许澳门的海上贸易。而使节之所以没有提及，是因为耶稣会士的阻拦，他们认为此时提到葡萄牙的军队是最不明智的，因为在与荷兰人的接触中，清朝已经显示出对在中国海岸的外国海上力量的戒心，而在郑氏政权存在台湾的情况下，开放海上贸易是不可能的，如果提出要求，那么除了一个被否定的先例，以后难以克服以外，不会产生任何效果；并且认为，使节从一开始就否认有关于澳门的任何事务要讨论，而且因为不是来从事贸易或要求什么，所以得到了很高的尊重，如果现在提出这样的要求，则会失去尊重和信任。正是出于这种考虑，使节没有递上备忘录，但是他在接见时重复提到澳门的困境，康熙帝说他“已经知道一切了”。根据耶稣会士皮方济的记载，在与皇帝的交谈中，耶稣会士已经向皇帝陈述了澳

J. E. Wills, Jr.: *Embeassies and Illusions*, p.118.

门的困境，甚至给了一本关于这个问题的印好的小册子。但在法里亚和澳门的许多葡萄牙人看来，似乎在北京的耶稣会士是出卖澳门和破坏有利于澳门的谈判的。

当时的康熙皇帝，刚刚清除了鳌拜集团，以耶稣会士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为钦天监副，亲政之初，志得意满。对首次来华的葡萄牙使团，他表现出极大兴趣和友好态度，大加赏赐：

赐国王大蟒缎、妆缎、倭缎各三匹，闪缎三匹，片金缎一匹，花缎十匹，帽缎、蓝缎、青缎各五匹，绫、纺丝各十有四匹，罗十匹，绢两匹，银三百两；使臣大蟒缎一匹，妆缎、倭缎两匹，帽缎一匹，花缎六匹，蓝缎五匹，绫、纺丝各四匹，绢二匹，银百两；护贡官从人缎、绸、绫、绢、银各有差。

在葡文文献中，保存有当时康熙帝给葡王唐·阿丰索的信函，译文如下：

朕要使欧洲的阿丰索国王知道，在您所在的遥远的欧洲土地上，自从世界开辟鸿 直至现在，在朕的记忆里从未来过您的大名，朕的名字也从未到过您的记忆，只有现在朕方得到了您通过您的官员马努埃尔·迪·萨尔达尼亚给朕送的礼品，他的隆重的礼仪和好心肠向朕表达了您的爱心和善意，朕对此十分欣赏和欣慰。现轮到朕以更大的爱心和谢意

J. E. Wills, Jr.: *Embeassies and Illusions*, p.123 .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五 六《礼部·朝贡·赐予一》。

向您作一还报：朕谨向您寄上蛇饰，三件雕品，三块丝绒，一件金器，五件双色，五块精绣的蓝丝绸料，五块蓝色的平纹绸，五块毛料，三件青马褂，三百锭银子。朕以此向您表达吾巨大的爱，请您以吾向您表达的同样的爱收上这份礼品，以便永远增添您的喜意，友谊和忠诚，而朕亦因此永感欣慰。愿上苍保佑，朕是为此而寄这封信的。朕所启年七月七日。康熙

葡使一路劳顿，原已染疾在身，在京期间，康熙帝特派御医往诊，并命在京西方传教士每日探视，向帝汇报。时值酷暑，帝还令送冰及水果等给葡使。使臣归国时，清廷颁敕一道，交其带回。但葡使行至中途病发，于同年10月21日在淮安府病故。清廷得知他于山阴县病故，命江南布政使“致祭”。而在葡文文献中，还记载了康熙帝当时为此发下的御旨，其文转译如下：

朕令汝等诸大臣，向葡国国王到吾帝国来的使节的遗体致敬，他在吾帝国弃世，出于对他的深爱，朕令汝等代朕向他致哀，超度他的灵魂，以便向他

E. 布拉章：《葡萄牙和中国外交关系史的几点补充》，原译文注有“1670年8月21日用我们的文字写成”，《文化杂志》，第19期，1994。未见敕书汉文本，故仅引自葡文译本。

J. E. Wills, Jr.: *Embeassies and Illusions*, p.119.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五 二《礼部·朝贡·敕封》。此应即上述葡文信函。

Eduardo Brazao: *Apontamento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roes Diploniticas de Portugal com a China 1516~ 1753*, p.95.

《清圣祖实录》卷三四，康熙九年十月壬辰。

表示，朕对马努埃尔·迪·萨尔达尼亚逝世的巨大悲痛。他来自如此遥远的地方，做了如此多的工作，在其此次出使达到目的之后，他在朕的帝国逝世，朕心有所感，心有所痛。因此我命令你们向他的遗体敬礼，为朕慰藉他的灵魂。请接受朕的敬礼。康熙于执政第 10 年 2 月

葡使在清朝的首次来华，是中葡关系史上的重要事件。其意义重大，是因为从此在中国朝贡体制的框架中，中葡开始建立起了正式的外交联系，也即朝贡关系。由于明朝始终没有接受葡萄牙，所以这是中国封建王朝首次将葡萄牙正式纳入朝贡体制。因此，对这一次葡使的来华，以往中外史学界未免评价过低。当然，如果仅从使节来华请求免除澳门海禁的目的来看，是没有达到的，此后海禁仍在继续，而在澳门的葡萄牙商人只能通过尚可喜，进行有限的非法贸易活动。也就是说，通过第一次派遣使节，澳门葡萄牙人的生存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

二、葡使的再度来华

为了达到贸易以求生存的目的，葡萄牙人没有放弃努力。

康熙十一年（1672 年），曾经随葡使萨尔达尼亚出使中国的法里亚与一些葡萄牙人乘船到达果阿，也许是他们直接带去，也许是葡萄牙印度总督得自澳门的来信，

E. 布拉章：《葡萄牙和中国外交关系史的几点补充》，《文化杂志》第 19 期，1994。

C. B.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er*, p.215 .

提出一个有趣的建议：如果给康熙皇帝送上一头狮子，可望解决贸易问题。这一建议可能是建立在耶稣会士报告的基础上，他们报告说年轻的皇帝对打猎很有兴趣，而且对异国情调的动物很感兴趣。印度总督立即汇报给葡萄牙朝廷，于是葡萄牙摄政王唐·佩德罗（D. Pedro）在康熙十三年（1674年）以唐·阿丰索六世的名义，派遣使臣本多·佩雷拉·德·法里亚（Bento Pereira de Faria）前往中国，“致函康熙皇帝，感谢他对曼努埃尔·德·萨尔达尼亚使臣的友好接待和该使臣带回的礼品，并且说将由本多献上狮子一头，以满足皇帝曾表示过的拥有一头狮子的愿望。”那头狮子是葡萄牙印度总督命令莫桑比克城堡司令先送到果阿，再送至澳门的。

葡使一行于康熙十七年八月（1678年9月）抵达北京，受到康熙帝的接见和款待。在正式接见使团之前，康熙便先带皇子胤祗、胤 以及耶稣会士前往观看狮子。这一使团在北京的活动，主要由传教士南怀仁担任翻译，因此南怀仁关于法里亚使团的记述，是对这一使团的第一手材料。而在中国史籍《清实录》中，则也有记载：

西洋国王阿丰素遣陪臣本多白垒拉进表，贡狮子。表文曰：谨奏请大清皇帝万安，前次所遣使臣玛讷萨尔达聂叨蒙皇帝德意鸿恩，同去之员俱沾柔远之恩，闻之不胜欢忭，时时感激隆眷，仰瞻巍巍

J. E. Wills, Jr.: *Embeassies and Illusions*, p.130 .

《澳门编年史》，第60页。

Ferdinand Verbiest, S. J.: *On the Embassy of Bento Pereira de Faria, 1678*, See J. E. Wills,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Appendix B, pp.237 ~ 241 .

大清国宠光，因谕凡在东洋所属永怀尊敬大清国之心，祝万寿无疆，俾诸国永远沾恩，等日月之无穷。今特遣本多白垒拉贡献狮子，天主降生一千六百七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表文是由南怀仁在接见时当场大声朗读出来的，其中极尽赞颂之辞，恭顺之情跃然纸上，自然博得了康熙帝的欢心。康熙帝允许耶稣会士随时拜访使臣，又特派4名传教士陪同使者游览皇家御园，并加厚赐予。

《大清会典事例》记载：

十七年西洋国入贡，赏例照九年外，加赐国王大蟒缎、妆缎、倭缎、片金缎、闪缎、帽缎、蓝缎、青缎各一匹，花缎二匹，绫、纺缎各四匹，绸三匹，共百匹；加赏贡使绫、纺丝罗各二匹，绢一匹，共三十匹，护送官从人各加赏有差。

尽管这次葡萄牙使团所进贡品只有一头狮子，但从康熙皇帝的加厚赏赐，可以看出康熙帝对这次使团的到来十分高兴，而且对其贡物非常喜爱。狮子的重要意义在于，给康熙帝带来了“四方宾服”的心理满足。耶稣会士利类思（Ludovicus Buglio）特地进呈了《狮子说》，分别介绍了狮子的形体、性情等等，也没有忘记宣扬天主教神学：“今述狮子像貌、形体，及其性情、力能，不

《清圣祖实录》卷七六，康熙十七年八月庚午。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p.135、137 .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五 六《礼部·朝贡·赐予一》。

徒以供观玩畅愉心意而已，要知天地间有造物大主，化育万物，主宰安排，使物物各得其所，吾人当时时赞美感颂于无穷云”。而狮子这一中国罕见动物的到来，在朝野引起轰动，大臣们纷纷赋诗作文赞颂当朝，以示庆贺。

葡使出行前，由皇家授权起草的一个备忘录略述了使团在北京所要提出的要求，总共是4点：一是提出葡萄牙人在澳门生活了许多年，但是现在他们境遇悲惨，不能维持生存，他们没有可耕作的土地，完全依靠贸易生活，请求允许他们的船只免除船钞关税，自由航海贸易；二是请求澳门享有葡使萨尔达尼亚特使墓地的所有特权；三是要求不经过与广东官员的交涉或经他们允许，澳门居民可以自由前往北京；四是要求允许澳门葡人前往广州贸易，而不用等待中国商人来澳门进行贸易。葡使在北京将请求呈上清廷，但是直到使团离开，都没有得到答复。

显然，葡使的要求超过了清廷所能够给予的限度。但对于葡萄牙人竭尽全力的讨好，康熙帝印象深刻，而对葡使提出的关乎葡萄牙人在澳门生存的问题，也就是有关澳门的航海贸易，康熙帝不是无动于衷的。使团去后不久，在北京的耶稣会士活动下，康熙十七年底（1679年1月）清廷派人到广东调查情况，视察官员报告澳门葡萄牙人数不多，但很恭顺；他们生活的惟一依靠

利类思：《狮子说序》，徐宗泽编著：《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第307页，中华书局，北京，1989。

Jose de Jesus Maria: *Asia Sinica e Japonica*, C. R. Boxer ed.: *Escola Tipografica do Oratorio de Bosco S. J.*, Macau, 1941, p.86; J. E. Wills,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pp.132 ~ 133.

是贸易。于是经兵部议复，在康熙十八年十二月，清廷批准了澳门葡萄牙人可由陆路与广州贸易，广东巡抚李士桢曾详述此事：

续因西洋国进贡正使本多白勒拉，见 彝禁海困苦，赴部呈控。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内，准兵部谕为备述 门界外孤洲等事，议复刑部郎中洪尼喀等，到 踏勘，准在旱路界口贸易。奉旨依议，旱路准其贸易，其水路贸易，俟灭海贼之日，着该督抚题请，钦此，遵行招商。

与广州陆路贸易的恢复，意味着清廷对澳门开放了陆路贸易，“乃皇上柔远、通商之德”。因此，应该说葡国使团不辱使命，狮子外交获得了成功。自此，直至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朝设关开放海外贸易前的几年间，对澳门开放的陆路贸易，成为惟一合法的中外贸易，这给了澳门葡萄牙人贸易发展极为有利的条件，可以说澳门当时得到了在中外贸易中的特殊地位，独具优势，并且使澳门很快得到了复苏。

清初葡使的两度来华，以往国内外史界评价较低，一般认为没有起什么作用。然而，如果我们将两次来使作为整体看待，情形并非如此。葡使两次来华的主要目的，都是为了在清朝禁海迁海政策下澳门葡人的生存问题，而就这一点而言，应该说其目的是达到了。仔细分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p. 139 .

李士桢：《抚粤政略》卷二《请除市舶舛门旱路税银疏》。

李士桢：《抚粤政略》卷二《舛门关闸请设专官管辖疏》。

析，这一目的是分为两个层次达到的：一是葡萄牙使节来华与新王朝建立起外交联系，与中国有了一种稳定的双边关系，也就是清朝统治者非常看重的良好的“华夷”关系，这对于租居在澳门，在清初遭遇前所未有居留危机的葡萄牙人，无疑是一个保险系数；二是在与新王朝确立起朝贡关系以后，新王朝才网开一面，开放了澳门与广州的陆路贸易，给了依靠贸易生存的澳门葡萄牙人一线生机。此外，还应看到，两次来使都是在康熙帝亲政以后，康熙帝对葡萄牙使臣表现得十分友好，而葡萄牙使节给康熙皇帝留下了深刻印象，从此在清朝统治者眼里，葡萄牙人获得了恭顺的良好印象。因此，可以说正是清初葡使的两度来华，影响了清朝对外政策的制定和调整，为此后清朝给澳门葡萄牙人的优惠待遇打下了基础。

三、第三个使团

康熙末年，还有葡使的第三次来华，发生在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由于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清朝禁南洋贸易政策出台，允许澳门成为特例，受到特殊优待，不在禁例之中，因此澳门独占其利，贸易兴盛。这次以葡萄牙国王名义来华的葡使，实际是澳门议事会派来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为葡萄牙人在澳门生存状况明显好转，特派使节斐拉理（Onorato Maria Ferraris）前来表示感谢，适可作为前两次使节并非无功而返的佐证。

瑞典史家龙斯泰《早期澳门史》中，记载了“1719年澳门议事会呈康熙帝的言辞谦卑、感恩戴德的信”，并附上“一份礼单”：

崇高与伟大之主：

治理濠镜澳大西洋人夷官罗萨（Manoel Vicente Rosa）等，和阖澳人等，承沐陛下之浩荡皇恩已久。陛下之威名播于宇内，近日又加新恩，允准我等不在南洋航行禁令之列，我等将因此而千载受惠。不禁我等在南洋航行，此番恩惠无与伦比，原非我等所感企望，亦非我等所应企望。为表达我等之谢忱，特备薄礼一份，呈交两广总督大人，乞其替我等惠予转献陛下，不胜欣愉之至，等等。1719年3月1日于澳门。

从信的内容来看，是呈给皇帝的，专为感谢不禁澳门在南洋贸易而作。实际正是特使斐拉理出使清廷所奉的“表文”。西方学者著述中一般不提及这次使节的出使，主要原因是它是澳门以国王的名义派出的，而在清朝，它却完全是以葡萄牙，也即清朝所谓的“西洋国”朝贡使团而载入史册的。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清朝朝贡礼仪惯例，凡贡使到京，都是先到礼部进表，由礼部受表后，次日送交内阁。葡萄牙首次到清廷的使节萨尔达尼亚在广州时，曾为了到北京亲呈表文，与广东官员多次交涉，以致耽搁来京时日，而最终是到京在礼部进表的；第二次葡使到京，根据参与接见的传教士南怀仁的记述，表文在接见时当

《早期澳门史》，第93~94页。

周景濂编著《中葡外交史》中，提到西方学者不著1678、1720年两次使臣，提出“殆即由澳门以西洋国王之名义而遣派者欤？”的疑问，见书第158页，商务印书馆1991年影印本。

场宣读；第三次使团来朝，使臣获得了清廷给予的殊荣，康熙帝于畅春园接见，表文当面呈上，这是超出朝仪的做法，故接见过程详细记载于《大清会典事例》之中：

康熙五十九年，西洋国遣使臣斐拉理奉表来朝。是日，设表案于畅春园九经三事殿阶下正中，圣祖仁皇帝御殿升座，礼部、鸿胪寺官引贡使奉表陈案上，退，行三跪九叩礼，仍诣案前奉表，进殿左门，升左陛，膝行至宝座旁恭进。圣祖仁皇帝受表，转授接表大臣。贡使兴，仍由左陛降，出左门，于阶下复行三跪九叩礼，入殿，赐坐赐茶毕，谢恩退。

外交礼仪的变化，说明了清朝与葡萄牙关系的微妙变化，意味深长。在外事交往中，皇帝本身的好恶是重要的决定因素。康熙帝自亲政以后，接见了三次葡萄牙使团，对于葡萄牙这一朝贡国，通过一次次的外交接触，增进了信任，正是因此，清初葡萄牙人在澳门的生存问题得到解决，他们在澳门租居的地位得到了稳定。

需要说明的是，清初与葡萄牙的直接交往，起初基本上是严格按照传统朝贡礼仪进行的，清廷将西方国家一律视作朝贡国，加以怀柔，并用贸易作为羁縻的手段。而由于澳门葡萄牙人面临严峻困境，力求得到清廷给予贸易以求生存，因此派遣使节来华，讨好清廷，实际上等于自认为属国，可见其打开贸易渠道的心情之急切程度；在此情况下，清廷对葡萄牙给以不同于其他西方国家的特殊优待。可以说在康熙朝，通过外交，中国与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五 五 《礼部·朝贡·朝仪》。

萄牙自明朝时已存在的特殊关系得到继承和发展，并确立了稳定的朝贡关系，而这对于澳门的稳定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节 雍乾时期中葡之间的外交往来

一、雍正朝的葡萄牙使团

如果说康熙朝葡使的来华，主要是为了澳门葡人赖以生存的贸易，并通过外交，达到了目的，那么到雍正朝葡使的来华，则主要是由于宗教的因素。而无论如何，葡使的来华，与澳门都是密切相关的。

如前所述，葡萄牙在东方拥有保教权，伴随葡人而来的，是大批的西方传教士。澳门成为天主教教会在东方的传教中心，这使其在中国天主教传播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康熙末年，教皇特使来华，清朝与西方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火线是“礼仪之争”。罗马教廷两次派遣特使前来中国，康熙也派出传教士为使节出使罗马，表明对礼仪问题的立场。1715年教皇克莱门十一世（Clement XI）颁布“自登极之日”敕书，重申1704年祀天、敬孔、祭祖禁令，康熙帝于是禁止传教。第二次教廷特使嘉乐（Carlo Ambrogio Mezzabarba）来华时，鉴于第一次特使多罗（Charles Thomas Maillard de Tournon）未经葡萄牙同意来华，被囚澳门至死，特征得葡萄牙国王同意，自里斯本乘船至澳门。当其回国时，康熙帝派在华的葡萄牙耶稣会士张安多（Antonio de Magalhaes）出使葡萄牙，陪嘉乐返里斯本，带去给葡萄牙国王若奥五世的60

箱贵重礼物，价值 300 000 克鲁札多。目的是想通过葡王的斡旋，使罗马教皇改变对中国礼仪的态度，“停止派遣那些散布敌意的传教士，并准许中国的皈依者保持这个帝国长期以来的习俗”。值得注意的是，这是清朝惟一一次派遣使节出使葡萄牙。

张安多作为清朝皇帝派到葡萄牙的使臣，在到达里斯本两天以后，就得到了葡王的接见。并且，很快耶稣会士就产生了在康熙皇帝七十寿辰时，由国王派遣一个隆重的使团去中国贺寿，以便加强传教士在清朝宫廷中地位的想法。不久，国王打算派遣一个庞大的使团携带礼品去见康熙帝，但与寿辰的计划无关。而当葡萄牙的使团派出时，已经是康熙帝去世，雍正帝即位以后的事了。

康熙帝晚年，对海外西洋各国，也就是西方各国，已经产生朦胧的疑惧。他曾言：“海外如西洋诸国，千百年后，中国恐受其累”。其子雍正帝即位后，由于传教士牵连到康熙末年诸皇子储位之争的事件中，则更使雍正帝疑忌万分，这是他对天主教从一开始就怀有恶感，并严厉禁教的重要原因。当然，雍正帝实行严厉禁教政策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惟恐天主教的传播会危及清王朝统治。

Eduardo Brazao: *Apontamento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Diplomaticas de Portugal com a China 1516 ~ 1753*, p.119 .

《早期澳门史》，第 117 页。

Joao de Deus Ramos: *Historia das Relacoes Diplomatica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Macau, 1991, p.140 .

Historia das Relacoes Diplomatica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p.141 .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康熙五十五年十月壬子。

雍正初年，为加强和稳定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封建统治，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其中文化专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因此，严厉禁教有着深刻的政治背景。

雍正元年十月二十四日（1723年11月21日），闽浙总督满保上奏：天主教于地处海边的福安县蛊惑人心，城乡建有教堂28座，教徒数千人，建议禁教。十二月，礼部议覆：“西洋人在各省起盖天主堂，潜住行教，人心渐被煽惑，毫无裨益。请将各省西洋人除送京效力外，余俱安插澳门。应如所请，天主堂改为公所，误入其教者，严行禁饬。”二十七日，雍正帝谕旨：“西洋人乃外国之人，各省居住年久，今该督奏请搬移，恐地方之人妄行扰累，著行文各省督抚，伊等搬移时，或给予半年数月之限令其搬移。其来京与安插澳门者，委官沿途照看送到，毋使劳苦。”

传教士得知此事后，立即展开活动，向雍正皇帝求助。雍正召见了巴多明（Dominicus Parrenin）、白晋（Joachim Bouvet）、戴进贤（Ignatius Kogler）三位神父，根据传教士的记载，皇帝当时说：

朕的先父皇教导了朕四十年，在朕的众兄弟中选定朕继承皇位，朕要仿效他，一点也不离开他既定的治国方针。在福建省的欧洲人想要取消朕的法规，迷惑百姓，福建省的主管官员们向朕告了他们的状。朕必须制止不安定因素，这是国家大事，朕

《东华录》（雍正朝）卷三，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二朝东华录》，文海出版社，台北，1963。

《清世宗实录》卷一四，雍正元年十二月。

对此负有责任。……当成千上万只船远道而来，就可能出乱子。

这段话，吐露了作为清廷最高统治者的雍正帝的心曲，表明他深感传教士来华是为了在中国传播天主教，日久必迷惑百姓，破坏中国法规，直至危及王朝统治，于是，他决定果断地实行严厉禁教。

传教士的一再恳求，毕竟也产生了一点效果，雍正帝批示：“今尔等既哀恳乞求，朕亦只可谕广东督抚暂不催逼，令地方大吏确议再定。”

为此，两广总督孔毓蓁于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奏，“议将各省送到之西洋人暂令在广州省城天主堂居住，不许出外行教，亦不许百姓入教，遇有各本国洋船到粤，陆续搭回。此外各府州县天主堂尽行改为公所，不许潜往居住”。又题：“其澳门居住之西洋人，与行教之西洋人不同，居住二百年，日久人众，无地可驱，守法纳税，亦称良善”。同时他提出对澳门葡人当时的 25 艘船只进行编列字号，“作为定数，不许添造，并不许再带外国之人容留居住”。并且特意绘制了澳门地图呈上。由此可见，将葡船编号，是出于限制外人的考虑。雍正帝见奏后，批：“朕于西洋教法，原无深恶痛绝之处，但念于我中国圣人之道，无甚裨益，不过聊从众议耳。”

朱静编译：《洋教士看中国朝廷》1724年10月16日《耶稣会传教士冯秉正神父给耶稣会某神父的信》，第105～10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9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正 批奏折·外交类》，《西洋人戴进贤三年五月十一日折》。

尔其详加酌量，若果无害，则异域远人自应一切从宽”。

与此同时，澳葡议事会紧急致函葡萄牙国王若奥五世 (D. Joao V)：“中国对基督教徒的迫害来势甚猛，北京的传教士们遭到新皇帝之祸，澳门全市惶惶不可终日。因为它既无兵力，又无资金避免这场灭顶之灾。”在澳门议事会的请求之下，葡王决定派遣使节来华。张安多在 1725 年开始准备返回中国，并于 1725 年 4 月陪同葡王的使臣一起离开葡萄牙，从此再也没有返回葡萄牙。

雍正四年四月十九日 (1726 年 6 月 10 日)，葡萄牙国王派遣的庞大使团到达澳门，使团由唐·亚历山大·梅特罗·德·索萨·梅内塞斯 (D. Alexandre Metelo de Sousa Meneses, 清廷旧译名麦德乐) 率领，他的顾问是康熙末年作为清廷特使遣回欧洲的张安多 (Antonio de Magalhães) 神父。使团带有 30 箱礼品，作为康熙帝赠给葡王丰富礼品的回赠。

使团到达澳门以后，议事会理事官呈文给香山县知县，告知葡王为新皇帝荣登大宝，“特派一位大人前来衷心致贺”。当清朝广东官员催促特使启程时，这位特使却“想要为他的使命保持尊严，便一再请求两广总督将一封信送给皇上”。他在信中说：“独立国的君主与藩属国的国王是有区别的，所以应由皇上下令，让所有的官员对他区别对待。”这封信广东官员以已经报告使臣北上为

《批谕旨》第三册《两广总督孔毓蓁奏为恭缴 批谕旨事》，乾隆三年绩成殿本。

《澳门编年史》，第 109 页。

Historia das Relacoes Diplomatica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p.143 .

由，拒绝呈给皇上。与此同时，特使在澳门召集会议，“提出要了解有关该城所受的压制，以及有哪些要求等全部情况，以便向中国君主请求，停止并纠正所有不公正的令人烦恼的做法”。此后，梅内塞斯的信还是快递到了北京，清廷令法籍传教士巴多明（Dominicus Parrenin）译出。根据记载，当时雍正帝第十三弟 读了这封信，注意到葡使反对使用“进贡”这两个字，就问巴多明，欧洲人是怎么理解这两个字的。巴多明回答：“‘进贡’一词，使他们觉得极不好受，因为它包含有义务、债务、从属、附庸之意”。而葡使是在两广总督答应所备“勘合”中，不加入“诸如‘进贡’或其它低三下四的字眼”后，才决定启程到北京。

由此开始，葡萄牙使节显示了与以往使节的不同，探析原因，一是使节确由葡王亲自派出，遇事由葡萄牙官方立场出发，与前此果阿和澳门以国王名义选派的使节有很大不同；二是此时澳门面临的已不再是生存危机，事过境迁，不必再卑词乞求恩典。

雍正帝对他即位后据称前来庆贺登基的第一个西洋使团的到来，感到高兴，因此优礼备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广东巡抚杨文乾奏报葡萄牙国使团一行已于十六日进京，因为所带礼品甚多，因此他打破仅限使团 20 人进京的惯例，允许跟随“四五十人”进京，并且“另支公费银一千两，给为盘费”。雍正帝批示：“此事尔等所办

《雍正朝汉文 批奏折汇编》第七册，《广东巡抚杨文乾奏报葡萄牙国王所遣使臣麦德乐急求赴京情形析》记杨文乾于八月初五日奏报张安多拟于八月十三日先行进京，麦德乐拟于九月初旬进京。康熙帝第十三子，怡亲王允祥。

《早期澳门史》，第 117 ~ 118 页。

稍欠允协，已差官往迎矣。所奏知道了。”

《大清会典事例》详载这次来使：

西洋博尔都噶尔国王若望，遣使麦德乐等，具表庆贺，恭请圣安。因进方物：大珊瑚珠、宝石素珠；金法琅盒、金镶喀什伦瓶、蜜蜡盒、玛瑙盒、银镶喀什伦盒、蓝石盒、银镀金镶玳瑁盒、银镀金镶云母盒；各品药露五十瓶；金丝缎、金银丝缎、金花缎、洋缎、大红羽缎、大红哆呢；洋制银柄武器、洋刀、长剑、短剑、镀银花火器、自来火长枪；鼻烟；葛巴依瓦油、僧多默巴尔撒木油、璧露巴尔撒木油、伯肋西巴尔撒木油；各品衣香；巴斯第里葡萄红露酒、葡萄黄露酒、白葡萄酒、红葡萄酒；喀什伦各色法琅；乌木镶青石桌面、镶黄石桌面、乌木镶各色石花条卓；织成远视画；凡四十一一种。其来使呈称：国王蒙圣祖仁皇帝抚恤多年，恭逢皇帝御极，仍一视同仁，感戴洪恩，敬备方物，愿恭奉至御前，亲身进献，庶得达国王敬奉皇朝之盛心。其表文由内阁翻译，贡物由部具奏。奉旨：准其进献。

贡品中的“织成远视画”，应即葡萄牙史家若奥·德·第乌斯·拉莫斯（Joao de Deus Ramos）专文论述的，是一幅葡萄牙里贝拉宫的壁画。里贝拉宫是葡萄牙国王唐·曼

《批谕旨》第四册，《广东巡抚杨文乾奏为远洋遣员朝贡恭报起程日期事》。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五 三《礼部·朝贡·贡物一》。

努埃尔一世时修建的著名华丽皇宫，那里收藏了数目可观的名画、家具、壁毯、兵器和书籍。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在清朝官方史籍中，首次以“西洋博尔都噶尔国”来记载葡萄牙，比以往所用“西洋国”准确，这恐怕与这次葡使一到就强调其国使的地位不无关系。

葡使晋见雍正皇帝时，法籍传教士巴多明担任翻译，他在给西班牙耶稣会副会长尼埃尔的一封长信中，详细地叙述了葡使晋见的全部经过。葡使曾为他的外交使命写下一份报告，但是关于这次使团更详细的记录，是当时作为使团秘书的弗朗西斯科·沙维尔·路阿写的《使团关系录》。由毕科尔在其《条约集》第6卷刊出。

根据巴多明的记载，葡使来华前，里斯本曾为此召开大臣会议，会上就遣使问题，展开了争议。有大臣坚决反对向中国派遣使臣，认为“保留澳门只是对传教士们进入中国有利。这个中国传教会几乎完全被破坏了，不应该再花力气占据那块地盘，还是放弃为好”。这一意见被葡萄牙国王否决了。葡王仍希望能够通过派遣使臣，努力说服雍正皇帝改变或放弃他的反天主教政策，于是遣使来华。

在晋见皇帝前，葡使遇到的难题是，“他不知道该以何种方式递交葡萄牙国王给中国皇帝的信。按中国的惯例，应先把信放在皇上接见的宫殿中的一张桌子上。但

若昂·德乌斯·拉莫斯：《一幅送给雍正皇帝的里贝拉宫壁画》，《文化杂志》第17期，1993。

参见朱静编译：《洋教士看中国朝廷》，第153~162页。以下引用不另加注。

是国王陛下要求把信呈交到中国皇帝手中，就像莫斯科大使在中俄谈判时做的一样”。当事情报告亲王 以后，他很不高兴，说：“葡萄牙使节来不来我们朝廷，我们都无所谓，他们来不来对我们有什么好处？他是来向皇上致谢，祝贺皇上登基的，这是令人高兴的事情，但是他既然来了，就不应该犯错误。在他之前来的使节和他有何相干？”认为葡使要求将葡萄牙国王的信呈交到皇帝手中，是“就一张桌子的问题挑起争执”。当场张安多表示，葡使再不会提出难题了。在这种情况下，受到申斥的传教士到葡使那里，“让他明白事与愿违，他对传教会毫无用处”。葡使本身此时也看出了雍正皇帝的疑虑，说“尽管他并不是专程来为教会游说的，他本想向皇上说些教会的好话，但是无济于事。”至此，葡使明白自己仅能完成代表国王祝贺中国新皇帝登基的使命，而对禁教的问题则完全无能为力。

巴多明记载，不久，“雍正皇帝决定葡萄牙大使不用把国王的信呈放在桌子上，他可以直接呈交给皇上”，而且，在晋见时葡萄牙使臣“在皇帝的宝座前跪下，把葡萄牙国王的信呈交皇上。雍正皇帝接过信交给一个中国官员。那位中国官员双手捧着这封信直到仪式结束”。而在《大清会典事例》的记载中，这次葡使“进表庆贺”，“仪与康熙五十九年同”，也就是说，是与康熙朝葡萄牙使臣斐拉理晋见的仪式是一样的。

《洋教士看中国朝廷》中原译为皇太子，因清朝当时已建立秘密建储制度，故不可能有公开的皇太子。查原文，是葡文 Régulo 一词，意思是小国国王，当时职掌外事的是怡亲王允祥，故译为亲王。在此，对帮助查对法文原书的耿癯先生谨表谢忱。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五 五 《礼部·朝贡·朝仪》。

在此后的接见中，当被问及还有什么事情要奏报皇上时，葡使由于生怕雍正帝在他回去时把传教士也一起赶回去，或者产生阻碍以后影响再谈这个问题的可能性，就回答说只想向皇上请安，感谢皇上对他的款待，没敢提及传教士的事。后来，葡使在又一次感谢对他的优厚待遇时，不失时机地说：“最令人欣慰的是皇帝陛下在第一次接见时就明确表示，将像康熙先皇那样对待欧洲人，爱护居住在澳门及中国各地的葡萄牙人。”而雍正皇帝点了一下头，没有说话。

使团即将回国，雍正皇帝给葡萄牙国王写了回信，葡使又一次提出了两国外交平等的问题，他预先告知礼部，“如果信不是以对等的规格写的，他将不能接受”。对此，巴多明说：“我不知道中国官员是否向皇上奏报了这个新难题。我知道中国人是丝毫不会更改既定的规格的。”事实也正是如此。

最后，巴多明评价说，葡使“他为了维护欧洲的体面，总提出一些不可实现的要求。他以豪华的气派来为欧洲争面子。满载而来的他的庞大的随从队伍，个个都穿着奢华，使得中国朝廷上下瞠目结舌、惊叹不已。中国人还从未见过这么多的一群外国人集中地表现了欧洲君主的伟大，还从未有一个外国人在中国受到如同梅泰洛大使受到的接待。雍正皇帝在朝廷内外、京城和外省给了他特殊的礼遇”。

葡国使团在京期间，正值佛祖诞辰，雍正帝谕内阁九卿等，全面阐述了他对天主教的看法和观点：

向来僧道家极口诋毁西洋教，而西洋人又极诋佛老之非，彼此互相讪谤，指为异端。此等识见，

皆以同乎己者为正道，而以异乎己者为异端，非圣人之所以谓异端也。孔子曰：‘攻乎异端，斯害也已。’孔子岂以异乎己者概斥之为异端乎？凡中国外国所设之教，用之不以其正，而为世道人心之害者，皆异端也。如西洋人崇尚天主……若云天转世化人身，以救度世人，似此荒诞之词，乃借天之名蛊惑狂愚率从其教耳，此则西洋之异端也。

……

中国有中国之教，西洋有西洋之教，彼西洋之教，不必行于中国，亦如中国之教，岂能行于西洋。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清朝称葡萄牙是西洋，雍正帝谈及西洋时，不是以西洋一概而论西方国家，而是指葡萄牙，而实际当时在清宫中的传教士却并非仅有葡籍的，这是因为葡国有在东方的保教权，以致雍正帝笼统而论：“西洋人精于历法，国家用之。且其国王慕义抒诚，虔参职责，数十年来海洋宁谧，其善亦不可泯。”而这次葡使来华，带来“通晓天文”的传教士陈善策、麦有年到清廷效力，为雍正帝所接受。

对于葡萄牙方面来说，这一使团高于以往来华使团的等级，为葡萄牙国王亲自选派而来；对于清朝而言，虽然葡使到京以前，雍正帝刚刚处死了葡籍传教士穆敬

《上谕内阁》第十四册，雍正五年四月，清刊本。

《上谕内阁》第十四册，雍正五年四月。

《明清史料》庚编，第八本《礼部奏副》，中研院史语所刊行，台北，1960。

远 (Joao Mourao), 因为他与康熙帝皇子允、允 过从甚密, 牵涉进了康熙帝晚年皇子间的储位之争。但是, 清廷对待葡国这次来使, 却一如既往以为是来朝贡并庆贺新君即位的, 所以甚至超越惯例给以优待。皇帝特准使臣及其随从可以自由行动, 到任何他们高兴去的地方。使臣回国时, 派遣钦差御史常保住送至澳门。

从葡萄牙使节拥有的三项使命来看, 一是感谢以往康熙皇帝赠送葡萄牙国王礼物; 二是祝贺中国新皇帝登基; 三是希望推行禁教政策的雍正皇帝能够改变或缓和政策, 对澳门的葡萄牙人和西方传教士给以保护。前两项使命是完成了, 而第三项使命没能完成。但是, 由于葡使的到来, 避免了因传教士问题而导致两国关系的破裂, 在间接上对澳门葡萄牙人是有利的。换言之, 雍正帝严禁西洋宗教的宗旨不变, 这一点葡国使团来京后即已知晓, 对此只得无功而返。但这次葡国来使, 加强了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却也是事实。而另一个事实是, 庞大的使团花费了巨额开支, 根据记载, 其中, 日本会省耶稣会士捐 1000 两, 中国副会省耶稣会士 500 两, 澳门神甫会 200 两, 12 名市民合捐 3000 两, 加上作为澳门财政

冯秉正记被绞死, 火葬, 扬灰; 又悬首示众。费赖之认为毒死, 见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册, 第 60 页, 中华书局, 北京, 1988。

《雍正朝汉文 批奏折汇编》第一册, 《广州将军石礼哈奏报常保住送葡萄牙使臣至澳门事毕回广州即将回京复命折》。当时葡使留常保住在澳门“ 公同颂祝万寿”。

Joao de Deus Ramos: *Historia das Relacoes Diplomatica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p.166 .

支出的 25300 两，总共是 30000 两。

此后，雍正帝禁教宗旨不变，利用传教士的技艺在清廷继续服务的方针却也未变。从此，“各省大小圣堂，一时俱拆毁尽净，其圣堂院落，或改为仓廩，或改为书院，一所不留。京师顺天府属之文安县，古北口，宣化府等处均有圣堂，至是尽为官所。京师之北堂，亦改为病院矣，其堂之圣像、圣龕尽遭焚毁。从来中国圣教之厄，未有烈于是时者也”。以上记述，足以说明雍正朝禁教政策在全国范围的严厉施行。而雍正帝照常任用传教士在朝为钦天监监正，并下令将散居各地的有技艺的传教士集中到京师，听凭清廷任用，对这一部分传教士采取了保护政策。

二、乾隆朝的来使

乾隆十二年（1747 年），清廷降旨广东官府查禁天主教，因禁教以来内地传教士和天主教徒集中澳门，广东官府决定查封澳门专门向中国人传教及进行宗教活动的圣·阿巴罗修道院。这座修道院又被中国人称作“唐人庙”，或者“进教寺”。

次年，乾隆十三年（1748 年），发生澳门大炮台葡萄牙巡逻士兵拘捕两名中国人，毒打致死的事件。处理这一事件时，居澳葡人在经过与中国官员较量后，虽不得已让中国官员审讯罪犯，但是最终罪犯是由澳门总督

《早期澳门史》第 122 页；Manuel Teixeira: *The Fourth Centenary of the Jesuits at Macau (1564 ~ 1964)*, Macau, 1964, pp.58 ~ 59 .

樊国梁：《燕京开教略》中，北京遣使会印书馆，1905。

乾隆《香山县志》卷八《濠镜澳》。

“流放”到帝汶而了结。

对此案的处理，乾隆帝很不满意，曾下旨切责，其中提到：

夷人来至内地，理宜小心恭顺，益知守法。乃连毙内地民人，已属凶狡，自应一命一抵。若仅照内地律例，拟以杖流，则夷人鸷戾之情，将来益无忌惮，办理殊属错误。嗣后如遇民夷重案务按律定拟，庶使夷人共知畏罪奉法，不致恣横滋事，地方得以宁谧。

于是，乾隆十四年（1749年），由澳门同知张汝霖、香山县令暴煜拟订的《澳夷善后事宜条议》共十二款，得到两广总督策楞批准，在葡萄牙澳门新总督梅洛（Joao Manuel de Melo）上任后颁布于澳门。《条议》用中、葡两种文字刻石为记，葡文石碑一块置于澳门议事会，另一块中文的则置于澳门香山县丞衙门。

《澳夷善后事宜条议》制定实施以后，居澳葡人召开会议，决定向葡萄牙国王提出申诉，派罗萨主教前往欧洲完成这一使命。他于1750年到达里斯本，向葡萄牙国王唐·若瑟一世（D. Jose I）递上了澳门议事会的呈文，于是，葡萄牙王室为此召集会议，决定派遣一位使节来华。

乾隆十七年七月三日（1752年8月11日），葡王唐·若瑟的使臣弗朗西斯科·沙维尔·阿西斯·帕彻科·德·桑巴

《大清十朝圣训·高宗纯皇帝》四，卷一九五《严法纪》三。

《早期澳门史》，第123页。

奥（Francisco Xavier Assis Pacheco de Sampaio，清廷旧译巴哲格）到达澳门。该使团的目的是：“以此与现任皇帝建立友谊，促使传教会在该帝国的存在和增加，重建葡萄牙远东传教会以及其他政治利益。”十月九日，香山县官员为此特发布一份公告，由耶稣会士内乌维亚莱（de Neuvielle）翻译，大要是“为知照事：葡萄牙国从未列于贡国。目前该国新君遣使来华，已到澳门，将献该国奇珍，并恭叩圣安。现已知朝廷派员迎接该使。望将街巷打扫干净，毋得吵闹，并不可呼该使为我国臣属，免招该使怨恨”。

当时，清廷得知葡使来华，命传教士钦天监监正刘松龄（Augustinus Von Hallerstein）前去接引。在十一月二十日，使团从澳门出发前往北京。

此时的澳门，由于中外贸易转移到广州，澳门大量船只又失事，贸易急剧衰落，议事会曾开会讨论澳门的贫穷状况：“呼吁解决几千人的紧迫需要，他们之中大部分无法维持哪怕是贫困的生活”，并在会上捐款。当时澳门葡人迫切希望通过使团改善这种状况，故使团也负有这一使命。

葡使一到澳门，广东大员阿尔袞即上报朝廷：

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据署广州海防同知武启图、香山县知县彭科稟称：本月十二日据澳门

《澳门编年史》，第146页，其中到达日期与中文史料所记七月初七日不合，姑置待考。

《早期澳门史》，第123页。

《澳门编年史》，第146~147页。

哆等禀称，本月初七日有大西洋波尔都噶尔船一只来澳，系本国王遣使巴这哥航海来粤，赴京恭请圣安，现在候示等情，转报到臣。据此当经飭查，去后兹据复称，因该国王新经嗣位，虔遣使臣贡进方物二十九箱到粤，恭候圣旨起程赴京，恭请皇上圣安，以展向化感慕之诚。

中国史籍中记载了葡萄牙的进贡方物：

十七年，西洋博尔都噶尔国王若瑟遣使进贡方物：自来火鸟枪、自来火手枪、法琅洋刀；银装蜡台；赤金文具、喀什伦文具、螺钿文具、玛瑙文具、绿石文具；赤金鼻烟盒、喀什伦鼻烟盒、螺钿鼻烟盒、玛瑙鼻烟盒、绿石鼻烟盒；银装春夏秋冬四季花；金丝花缎、银丝花缎、金丝表缎、银丝表缎、各色哆呢、织人物花毡；露酒、白葡萄酒、红葡萄酒；巴尔撒木油、鼻烟、洋糖果香饼，凡二十八种。贡御前方物：银盘玻璃瓶、银架玻璃瓶、意大石文具、银圈香盒、银长香盒、蜜蜡香盒；翦子各一对；意大石牙签、玻璃牙签各一；异石烟盒一。

这些礼品后来由葡使到圆明园亲自进献。阎宗临先生曾在罗马传信部档案处 1755 年与 1756 年的卷宗里，发现有桑巴奥来华的记录，是当时在华传教士信件的译

《史料旬刊》第十四期 《乾隆朝外洋通商案》，国风出版社，台北，1963。

《大清会典事例》卷五 三 《礼部·朝贡·贡物一》。

稿，其中记有葡使带领随从 60 人，“排作队伍到圆明园，进了万岁他带来的本国王的礼物，共有四十八抬。……大概共值二十万上下价值”。

此外，葡萄牙使臣还“随带通晓天文林德瑶、善于外科张继贤，来京效力”。

清朝档案中，保存有礼部为葡萄牙使臣进献表文事的上奏：

大学士兼管礼部事务臣陈世倌等谨奏为请旨事。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西洋波尔都噶尔亚国王若瑟遣使巴哲格等奉表进贡来京。据巴哲格称，所贡表文，该国王敬谨封固，必须亲献御前，以表诚敬等语。臣等札行钦天监，选择得四月初二日午时吉，至日，臣等带领来使至乾清宫，恭进该国王表文，谨照雍正五年该国使臣麦德乐亲捧表文进献之例，另折缮具仪注，恭呈御览。所进表文，仍由内阁翻译进呈。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自康熙朝斐拉理以后，这是葡萄牙使臣第三次争取到亲自向皇帝进献表文的特例。

清朝档案中，也保存有礼部上奏葡使“进献表文”的仪礼过程：

《阎宗临史学文集》，第 193 页，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

《明清史料》庚编，第八本，《礼部奏副》。

《明清史料》庚编，第八本《礼部奏副 为西洋亲献表文选择吉日由》。

礼部谨奏乾隆十八年四月初二日午时，西洋波尔都噶尔亚国使臣巴哲格进献表文仪注。是日，来使公服候于后左门，恭候皇上升乾清宫宝座。臣部堂官一名员，带领在京居住西洋人一名，令来使恭捧表文，引至乾清宫西阶上，入西边隔扇，由宝座西边台阶上，至宝座旁跪，恭献表文。皇上接授侍立大臣，侍立大臣跪领，恭捧侍立。仍引来使由西边台阶降，出西边隔扇，至丹陛上，在西边行三跪九叩头礼毕，由西边隔扇引入，赐坐于右翼大臣之末，赐茶，叩头，吃茶。皇上慰问时，令来使跪听，毕，臣部堂官引出至乾清门外谢恩。

西文材料也记录了这一过程：

皇帝坐在御座上，特使与秘书、管事、刘松龄及司仪一起进殿。特使阁下走上通往御座的台阶，跪在地上，将国王的书信呈给皇帝。皇帝亲手拿起，把它交给一位显贵，这位显贵在特使阁下——头戴帽子——致辞的过程中，一直将国书齐额高举。致辞完毕后，特使、秘书和管事像以往一样行礼如仪。

葡使觐见乾隆皇帝时，呈上葡王“贡表”：

臣父昔年，仰奉圣主圣祖皇帝、世宗皇帝，备

《明清史料》庚编，第八本《礼部奏折（移会抄件）》。

《早期澳门史》，第124页。

极诚敬。臣父即世，臣嗣服以来，缙承父志，敬效虔恭。臣闻寓居中国西洋人等，仰蒙圣主施恩优眷，积有年所，臣不胜感激欢忭。谨遣一介使臣，以申诚敬，因遣使巴哲格等，代臣恭请圣主万安，并行庆贺，伏乞圣主自天施降诸福，以惠小邦。至寓居中国西洋人等，更乞鸿慈优待。再所遣使臣，明白自爱，臣国诸务，俱令料理，臣遣其至京，必能慰悦圣怀。其所陈奏，伏乞采纳。

乾隆皇帝赐给葡萄牙国王的敕书曰：

洪惟我圣祖仁皇帝、世宗宪皇帝，恩覃九有，光被万方。因该国王慕义抒诚，夙昭恭顺，是以叠沛温纶，并加宠锡。今王载遴使命，远涉重瀛，感列祖之垂慈，踵阙庭而致祝，敬慕式著，礼数弥虔。披阅奏章，朕心嘉悦。既召见使臣，遂其瞻仰之愿，复亲御帐殿，优以宴赏之荣。西洋国人官京师者，晋加显秩，慰王远念。兹以使臣归国，特颁斯敕。其赐赉珍绮，具如常仪。加赐彩缎、罗绮、珍玩、器具等物，王其祇受，悉朕 怀。

乾隆皇帝赏赐葡萄牙国王及使臣等大小 50 箱物品如下：

赏赐国王各色纱四十匹、葛布一百匹、宫扇八

《清高宗实录》卷四三六，乾隆十八年四月己丑。

《清高宗实录》卷四三七，乾隆十八年四月辛丑。

匣、扇子五十匣、香袋二十匣、挂香袋六十匣、香串十匣、锭子药二十二匣；赏正使各色纱三十匹、葛布四十匹、宫扇二匣、扇子十二匣、扇器六匣、香串四匣、锭子药二十五匣；赏副使各色纱十二匹、葛布十匹、宫扇一匣、扇子四匣、扇器二匣、香袋四匣、香串二匣、锭子药二匣；赏总理官各色纱十二匹、葛布十匹、扇子四匣、扇器二匣、香袋四匣、香串二匣、锭子药二匣；赏从人各色纱五十匹、葛布一百匹。

同时，乾隆帝也赏赐了刘松龄“四十个元宝，亮蓝顶戴”。葡使在京期间，乾隆帝曾亲赐玉如意和大瓷瓶，留他过端午节。又命法国传教士王致诚（J. Denis Attiret）为葡使画像，并命“将画像悬挂在圆明园的一座欧式建筑大殿内的御座上方”。尽管如此，但却没有见到葡使对乾隆皇帝提起传教士的记载。

葡使归国时，乾隆帝又命刘松龄送至澳门，“始一七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迄一七五三年终，松龄往来北京广州凡四次，疲劳殊甚。使臣居京师三十九日，颇受优礼”。

对比雍正年间来华的使节，这次葡使得到了更多的恩典：雍正五年的赏赐是由礼部颁给，而乾隆十八年的

《明清史料》庚编，第八册《礼部 为奉旨特赏西洋国王等 移会》，敕书及详细礼单今藏于葡萄牙东坡国家档案馆。

《阎宗临史学文集》，第193页。

《早期澳门史》，第125页。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下册《刘松龄传》，第784页。

这次，是由军机处、内务府办理，知会礼部在午门前赏给；雍正五年葡使是由礼部设宴三次，而乾隆十八年这次由皇上加恩在圆明园设宴。但这次葡使来华，除了礼仪性的外交意义以外，不具有任何实质意义。尽管葡使从一到达澳门起，就一再强调葡萄牙是独立国家，不是清朝的藩属国，并且报告说他得到保证，不被作为朝贡使臣接待。但事实上，沉溺于盛世的乾隆朝君臣，一如既往将使臣到来，视作朝贡而来，在清廷的档案文献中，也正是这样记载的。乾隆帝认为葡使来华是恭顺的表现，加意怀柔远人，而其禁教政策不变，利用传教士在宫廷效力的政策也不变。通过外交，在朝贡体制中，中葡“华夷”关系在原来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稳定，客观上对澳门稳定有利，但对于澳门的实际状况，却并无具体补益。

清朝前期，葡萄牙五次遣使中国，每一次都与澳门息息相关。通过五次交往，中国与葡萄牙的早期关系，在清朝朝贡体制中，已形成固定化的良好的“华夷”关系。

《明清史料》庚编，第八册《赏西洋国文礼单》。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p. 183 .

第十章 中葡关系的嬗变

第一节 鸦片战争后中葡关系的扭转

一、西方列强的叩关与澳门

以鸦片战争为分水岭，中西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此前，租居澳门的葡萄牙人在中国所具有的特殊地位，使其他西方国家一直垂涎不已，明末荷兰武装夺取不果，继之而来的英国，对澳门的觊觎由来已久，在嘉庆七年至十三年间（1802～1808年）英国实施武力占据澳门的企图，又以失败告终。鸦片战争前夕，英国驻华商务监督义律（Charles Elliot）于1840年1月19日给英国外交大臣的信中，将侵占澳门的建议重新提了出来：

我们还必须承认，澳门具有很重要的优点：有实力相当充足的堡垒，通常很容易由一支很小的部队设防，城市本身已经形成，而且澳门与广州之间有内陆水上交通。据我本人愚见，对日后不很遥远的公共用途来说，在广州以北获得一块殖民地是最好的办法，但是，不应否认，占有澳门将最迅速地调整目前的困难状况，而且（从比较方面进行考虑）

将把贸易置于一个安全的而且已大为改善的基础之上。

1840年2月4日，英国军舰“海阿新”号闯入澳门内港，因为不准停泊，伦敦曾向里斯本发出照会，表示强烈抗议。2月21日，在澳门的义律提出割让澳门的主张：

我建议，除了澳门城本身让给葡萄牙最忠实的女王陛下之外，我们应当要求把澳门所在的整个岛屿立即割让给英国君主，中国不保留主权。这个割让应包括经香山通往广州的内河航行以及坎新月的安全港口……对澳门城本身的处理，可以留作两国君主之间进行商定的问题。实际上，由于坎新月港口在我们手中，澳门不久便不再具有任何重要性，除非在船只停泊地建成仓库和住宅以前，供暂时进行贸易之用。而且，在任何情况下，我设想同葡萄牙达成这样的协议是很容易的，因为不是把澳门置于英国的国旗之下，便至少是使它完全处于英国的影响之下。

1840年4月9日，当义律周密策划战争时，其军事行动计划建议注释中，又补充说明：

胡滨译：《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资料选译》下册，第589页，中华书局，北京，1993。

胡滨译：《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资料选译》下册，第611～612页。

虽然澳门总督阁下方面怀有最友好的感情，但事情很清楚，他完全不能够维持这个殖民地的中立；在这个时刻，而且事实上自去年8月女王陛下的臣民被驱逐出境以来，必须认为澳门方面的态度是敌视英国女王的……事实上，这个地方完全处于一支中国部队的影响之下，它的活动具有非常敌视女王臣民的目的。因此，对于女王陛下的武装力量占领此地的合理性不能够有任何犹豫，因为目的是要保护英国利益，并且为葡萄牙最忠实的女王陛下恢复在最近的危机发生前葡萄牙人一直维护和行使的那些权利。

占领此地的必要性可以从这个事实中发现，即没有其他有效办法保护商人和他们的家属以及存放在此地的大量英国财产。

正因为英国人有着这样的考虑，所以在鸦片战争正式爆发之初，澳门成为英国攻击的目标之一。1840年6月，英国军舰出现在澳门海域，6月23日，义律在给葡萄牙澳门总督的信中说：他“已决定不部署一批部队守卫在海上，而让他们靠近栅栏，以便制止中国海陆军部队在这个附近地区集结”。他所说的栅栏，就是关闸。此后，在澳门发生了关闸之战。

关闸之战发生于道光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1840年8月19日），根据光绪《香山县志》记载，当时英国3艘

胡滨译：《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资料选译》下册，第627～628页。

胡滨译：《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资料选译》下册，第661页。

军舰和 1 只火轮船由九洲洋驶至澳门关闸，发动突然袭击，中国官军立即迎敌，战事激烈：

易中孚率署澳门同知蒋立昂、香山县丞汤聘三由南而北，署肇庆协副将多隆武、督标副将波启善由北而南，署提标游击阮世贵等在中往来接应，惠昌耀率师驶至青洲，水陆夹击。坏夷船桅柁，沉三板数只，夷兵堕水者籍籍。旋有夷船来助，香山水师兵丁罗名赞、曾有良、麦朝彪三人击炮，连毙夷兵目一人，夷兵十余人。夷船且战且逃，至戌刻，向九洲洋窜去。检获夷炮弹大小二百余，重十余斤或三十斤不等。官兵死六人，壮勇死三人。波启善水师守备陈宏光面目俱伤。署香山县知县吴思树闻夷欲犯前山，即带乡勇至前山策应，雇船八只堵御内河溢口。林则徐随添设各路兵八千名屯澳，夷船随窜磨刀及伶仃洋。

鸦片战争以中国的战败告终，1842 年 8 月 29 日，英国强迫中国签订了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中国割让香港，并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个通商口岸，中国从此丧失了领土主权的完整，被迫打开了大门。

此后，其他西方列强随之而至，以澳门为接触与活动中心，迫使清朝签订一个又一个不平等条约。

西方列强之所以云集到澳门，事出有因：清朝一直坚守“天朝体制”，也即朝贡体制，皇帝只接见朝贡国使

光绪《香山县志》卷二二《纪事》。

臣，不接见“外夷”，于是特派钦差大臣到广东，专办“夷务”。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清朝钦差大臣、两广总督耆英“行抵粤东接印任事”，即“照会咪 使臣即赴澳门会晤”，美国代表顾盛到澳门后频频活动，知清朝官员害怕他们这些“夷人”入京，便以上京挟制，逼迫耆英让步。道光帝览耆英奏后，下谕：“该夷使于北上一节既已停止，而以西洋各国为言，预占地步，天朝抚驭外夷一视同仁，现既谕阻该国使臣，自无准令他夷入觐之理。该夷志在通商，惟以条约为急，自宜相度机宜定议，断不可稍为迁就，别生枝节。该督总须统筹全局，妥立章程，以期经久无弊。”于是，在澳门望厦普济禅院，耆英与美国代表顾盛签订了《中美望厦条约》。

同年，法国特使刺萼尼来华，到澳门活动，援引中英、中美五口通商章程先例，也以进京为要挟。耆英奏报朝廷，道光帝谕旨：“稽 晒夷使到粤，经该督连次接见，详加诘问。该夷使请颁 咪两国贸易章程，自应查照前议条约，令其仿照办理。其越分妄求各情节，万无允准之理。至所请进京朝见一节，着谕以天朝体制，大皇帝从不接见外夷，徒劳跋涉，即如 咭緜、咪緜 亦未进京朝觐，中朝抚驭外夷一视同仁，岂肯稍分彼此。该国自当与 、咪两国共遵条约，不得于例外妄有干求。该夷使叵测情形，不可不密为防范，该督务当示以镇静，

《清宣宗实录》卷四 五，道光二十四年五月甲戌。

J.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1969, p.169.

《清宣宗实录》卷四 六，道光二十四年六月癸卯。

J.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p.169.

不可别生枝节”。经过在澳门反复的交涉，最终，法国迫使耆英与之签订了《中法黄埔条约》。

一个又一个不平等条约的订立，使中国丧失了领土、主权的完整。自此，中西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随之，中葡关系很快也发生了扭转。

二、葡萄牙政策的变化

在西方列强咄咄逼人的叩关进程中，葡萄牙人早已按捺不住，不甘落后于人。

实际上，葡萄牙谋求澳门领土主权的企图久蓄待发，早在鸦片战争进行中，1841年11月6日，葡萄牙澳门总督士利威拉边多（Adriao Acacio da Silveira Pinto）在向葡萄牙海事及海外部报告战事时，已急不可耐地提出：

在目前的情况下，我认为，倘若陛下希望这一居留地仍然掌握在葡萄牙王室手中的话，应严肃地来看看这里的情况。……本澳的政策必须改变，要么视其为中华帝国之一部——英国人在此问题上会不遗余力，要么视其为葡萄牙王国的构成部分。这是我一贯主张的……。

在同一天，高廉道易中孚、澳门同知谢牧之、香山

《清宣宗实录》卷四九，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壬午。

边多于1841年11月6日致海事及海外部部长公函，葡萄牙海外历史档案馆，二部，澳门，1841年，第8文档，1号文件，见〔葡〕萨安东著、金国平译《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一八四一至一八五四》，第9页，葡中关系研究中心，澳门基金会，里斯本，1997。以下葡萄牙海外历史档案馆的材料，均出自此书。

县丞张裕在莲峰庙接见澳门理事官卡内罗（Bernardo Estevo Carneiro）及前任理事官时，葡萄牙人已提出了所谓恢复“一直被剥夺了的历朝先王恩赐的特许权”。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南京条约》签订后，凭借鸦片战争西方列强的强大军事压力，葡萄牙决定搭便车，达到改变澳门状况的目的。为此，澳门总督边多一再致函葡萄牙当局，请求派出钦差大臣出使中国谈判，认为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

《南京条约》签订仅15天，澳门法官罗德里格斯·德·巴斯托斯（Rodrigues de Bastos）在致葡萄牙海事及海外部部长的公函中，迫不及待地提出建议，主要内容是：第一，将澳门保持数世纪的界限推至前山寨，至少扩至莲花茎的尽头；第二，在葡萄牙与中国的交往中，礼仪平等，直接援用英国人在《南京条约》中获得的那种平等格式；第三，重申1791年所列的要求款项，最主要的要求是澳葡当局有对澳门华人管治的特权。在巴斯托斯看来，“有三方面理由可用来向中国证实这些要求的正当性：其一，有一笔债未偿，澳门于一八一一年协助中国围剿海盗的胜利并未得到应有的报偿；其二，从新提出十八世纪那个大胆但历史根据不足的‘对被华人蚕食了的周边岛屿，如舵尾（大横琴）、碣田、对面山、潭仔合情合理的补偿’的要求；其三，正因英国从中国处获得了香港的让与，‘我们，作为华人的朋友，应该得到的不

《理事官与道台会谈报告》，《澳门档案》卷二，第六期，见《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 一八四一至一八五四》第6页。

边多于1842年12月21日致海事及海外部部长公函，葡萄牙海外历史档案馆，二部，澳门，1842年，第9文档，1号文件夹。

应少于作为华人的敌人的英国人的东西’”。

这一带有明显扩张意味的建议，为葡萄牙海事及海外部所采纳。1843年3月31日，葡萄牙海事及海外部部长给澳门总督下达部令，命令他尽量争取获得半年前这位澳门法官提出的一系列建议中所列举的“特许权”。值得注意的是，当时葡萄牙人沉溺于往日的特殊待遇，希冀清朝此时仍能另眼相看，很快满足他们的夙愿。

1843年7月29日，澳门议事会向清朝钦差大臣耆英提交了九点要求，摘要如下：

第一，要求免除澳门地租；葡萄牙人的土地包括从关闸到海、内港以及鱸仔港，关闸由葡人驻守。

第二，往来文书应以平等格式。

第三，减少葡萄牙船只的泊税。

第四，降低中国进口货物的货税。

第五，所有外商自由来澳贸易。

第六，废除在澳门新建、修缮房屋，船只修理，进货等方面的申请牌照制度。

第七，享有与英国人同样的通商自由，以对英国开放五口通商的关税税率调整税率。

第八，出口货物直接到澳完税，并取消进澳货物的数量限制。

第九，立即实施以上各款，由葡萄牙女王委任特命全权大使来华确认。

萨安东《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第13页。

葡萄牙外交部历史档案馆，澳门界址，第十函盒。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ed.: *Cole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Vol. 1, no. 12, Fundacao Macao, Universidade Macao, 1997, pp.63~65.

此后，葡萄牙任命原澳门总督吐利威拉边多为对华谈判钦差大臣，到广州与耆英谈判。葡萄牙外交部长给边多下达的初期指令中，开篇明义：

结束了英国与中国之间争端的条约极大地改变了中华帝国的对外关系体系，引发了欧美国家对华签订条约或商约的愿望；葡萄牙国家理所应得地从来是在华的最优惠国家。陛下政府应特别注意，不允许上述同英国得条约或同其它列强签订得协约为我们同中华帝国得悠久关系带来任何破坏或任何我们处于劣势，尤其不得损害澳门。出于上述谨慎考虑，陛下决定阁下不要撤离中国，应设法详细了解其它国家从中国政府处为他们的贸易获得了那些好处，他们还有什么打算，英国及其它列强为此展开的谈判的进展情况，并通过本外交部将其禀告陛下政府。您应该运用一切平和的办法避免任何可破坏葡中间已存在的关系优越性的一切条款或规定，尤其与澳门有关的优惠及澳门的完整性。若在您调查、研究期间，遇有适宜的机会，可大大改善我们同中华帝国的政治及商业关系，或至少获得已、将向应该及其它最惠过的同等待遇及优惠，您可通过有关当局向中国皇帝及政府证明您是女王陛下的钦差大臣。您有全权与中华帝国皇帝任命的钦差大臣谈判并完成一葡中商约。

萨安东：《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附录之一，1843年8月29日外交部长就对华修约谈判为吐利威拉边多钦差大臣下达的初期指令，第228页。

这里合盘托出了葡萄牙在鸦片战争以后的心理状况。

边多遵旨办事，《清实录》记载：“其大西洋旧兵头吐利威拉边多呈递公文，亦有北上之请，业经该督晓谕阻止。”于是，耆英在广州多次接见边多，进行了会谈。

《筹办夷务始末》中详细记载了耆英上奏清廷后，对澳门葡萄牙人要求的答复，记述如下：

……查大西洋之求免地租，系为英咭 在香港并不缴租起见，但香港本系无粮海岛，澳门系有粮之地，不能相提并论，应饬照旧输将，未便请豁。

……查关闸之设，系因地势扼要，并非划分界限。且设关在前，大西洋住澳在后，关闸以内，既有民庄，又有县丞衙署，未便听其拨兵扼守，应饬仍照旧章，以三巴门墙垣为界，不得逾越。至三巴门外原有炮台夷庄，历年已久，亦仍其旧。

……查各国商船，向系停泊黄埔，在广州贸易，澳门为粤海关兼管口岸，并非大关，既无监督，亦无另有大员驻扎，所请难以准行。

……查澳门货税，由华商完纳，与大西洋无涉，本可无庸另议。惟税出于货，税有轻重，货即因之而高下，易启趋避之端。嗣后澳门征收华商货税，无论出口进口，俱照新定洋税章程办理。至澳门船钱本较广州为轻，若责令按照新章每吨输银五钱，未免无所区别。嗣后原有各额船二十五号，应无分新船旧船，均照新章酌减三成，每吨输银三钱五分。若赴五港口贸易，或另有新增大西洋船只，无论在

《清宣宗实录》卷四 六，道光二十四年六月戊戌。

澳及往五口，均按每吨五钱输税，以杜影射。所有从前规费，无论已未归公，一概禁革。

……查五口通商，各国皆已准行，自应一视同仁，以免向隅。其应完货税船钱及剥货小船往来文禀一切事宜，悉照新章划一筹办。

……查请领牌照本属具文，应如所请，准其自行购料雇匠，任便修造，不必请照，以免苦累。但不得于三巴门外擅有建造，致滋事端。

……查华商贩运货物，经过一关即应报一关之税，断无越赴澳门投税之理。嗣后凡赴澳门货物，不必限定担数，如应经由粤海大关者，即在大关照新例报税，请牌出口；如向不经由粤海大关者，即在澳门照新例完税，以免绕越。

对葡萄牙提出的要求，清朝只准许其中很少的部分，而对大部分明显扩张要求，加以拒绝。葡萄牙人当然不能满足，但会谈到此中止，边多只好无功而返。

鸦片战争后，伴随西方列强在中国侵略扩张的主旋律，葡萄牙通过澳门议事会向清朝钦差大臣提交款项，派遣钦差大臣与清朝钦差大臣会谈，急于凭借鸦片战争西方列强的势力，提出对澳门的扩张要求，但以外交途径会谈改变澳门地位的政策，在经历上述两个回合后，遭到了彻底失败。此后，强行扩张的主张立时甚嚣尘上，葡萄牙政策趋向强硬，对澳门实施殖民扩张政策成为第三步曲。

文庆等纂：《筹办夷务始末》卷七，《钦差大臣两江总督耆英等奏折》。

第二节 葡萄牙逐步占据澳门

一、葡萄牙的扩张行径

1844年9月20日，葡萄牙女王唐娜·玛丽亚二世下令澳门与帝汶、索洛尔成立单独的海外自治省，省会设在澳门，总督常驻澳门。这一政区的重新划分，表明葡萄牙王室刻意要加强对澳门的干预。

1845年11月13日，葡萄牙海事及海外部部长法尔康（Joaquim Jose Falcao）在国务会议上说：“政府想到设立一自由港，给予它与英国人给香港一样的优惠。政府将制定必要的章程，特别优待我国民并进行一切必须进行的改革”。在这一主调确定的前提下，国务会议一致通过了设立自由港。

11月20日，葡萄牙女王宣布澳门为自由港。下面就要实施“改革”了。

次年4月，葡萄牙选中并任命了新的澳门总督亚马留（Ferreira do Amaral），据说此人因“性格坚强”得以膺选，成为葡萄牙以武力推行殖民扩张政策的急先锋。

尽管澳门议事会中有不同声音，但亚马留上任伊始，便秉承里斯本的意图实施改革，强力推行一系列殖民扩张政策，逐步占据澳门。

（一）强行征税

亚马留于1846年9月下令：凡是停泊在澳门的船只，都必须登记交税。以此开始向从来不受葡萄牙人管

萨安东：《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第79页。

辖的中国船只征税。当中国官员提出抗议时，他表示：若不愿向葡萄牙人缴纳税收，可以离开澳门，但留下的人必须遵守澳门的章程。并向里斯本报告：“中国当局仍不失颜面，想继续对澳门的华人及我们进行绝对的控制，但他们不得不公开承认我们的治澳权，承认我们有权向愿意享受我们保护的人征税。”由此开端，亚马留所要显示的是葡萄牙人对在澳中国人的管辖，及至后来更对澳门的中国商人也强行征税。

（二）扩大地界

针对 1843 年提出的九款中，有扩大葡萄牙土地范围的要求，遭到了清朝拒绝，1847 年 2 月，亚马留开始扩大地界的实际行动。他下令开辟一条自水坑尾通往关闸的公路，完全不顾中国人的传统习俗，对在东望洋山麓的中国人坟墓，一律勒令一个月内迁离，否则夷平。他的目的在于：“路修完后，毫无疑问，关闸以内的土地就属于我们了。我将逐渐摆脱套在葡萄牙政府头上的，令人羞辱的桎梏”。

亚马留还把手伸向澳门对面的鱸仔。占有鱸仔的愿望，也早已表露在澳门葡萄牙人提出的九款中，曾被中国政府拒绝，这次亚马留扩张的手法是先在鱸仔修筑堡垒，使耆英不得不承认既成事实。

亚马留 1847 年 9 月 25 日致海事及海外部公函，葡萄牙海外历史档案馆，二部，澳门，1846 年函盒。

亚马留于 1847 年 3 月 24 日致海事及海外部公函，葡萄牙海外历史档案馆，二部，澳门，1847 年函盒。

耆英 1847 年 8 月 13 日致亚马留公函，亚马留 1847 年 8 月 23 日致海事及海外部公函附，葡萄牙海外历史档案馆，二部，澳门，1847 年函盒。

（三）命令华人领取土地契据

亚马留不仅修筑公路占有澳门土地，在 1848 年 4 月，更变本加厉，提出中国人在关闸门以内占有土地，但是没有契据，说“既然这些土地属于葡萄牙人，在他们手里的原因不外乎我们的疏忽或他们的占有”，他下令：“迄今为止，在澳门享有耕田的一切华人在本布告公布之日起 15 天内，必须亲自或通过委托人到华政衙门领取确认其所有权的契据。凡不在上述期限内办理手续者，即当放弃他所霸占的土地。此地将视同荒地，转属政府库房。”在中国的土地上，亚马留反而蛮横地要中国人到葡萄牙人那里领取土地契据，这是葡萄牙逐步占据澳门的明显措施。

（四）停止交纳地租

葡萄牙人历来是纳租居住在澳门，对此亚马留很清楚，并由此引申出了他的“有偿自治”：“……这应该是最最后申请的东西，因为我们纳租，他们收租，我正是通过这一事实，来说服中国当局，让他们明白他们无权在澳门行使管辖权”。而事实上，他于 1849 年 2 月，停止向中国政府交纳地租。葡萄牙学者萨安东认为：地租停交“非系一欲取消之的主观决定。它发生的原因很简单，香山知县每年来函催索地租，亚马勒总督原封未动地将它退了回去，以示遵守鸣锣开道问题后定下的只与其佐堂和两广总督发生关系或文移往来的原则”。他在这里

1848 年 5 月 15 日《政府宪报》，见吴志良《生存之道》，第 153 页。

亚马留于 1848 年 3 月 27 日致海事及海外部公函，葡萄牙海外历史档案馆，二部，澳门，1848 年函盒。

萨安东：《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第 114 页。

所提到的“鸣锣开道问题”，正是亚马留出于政治需要，为夺取中国政府在澳门的管辖权，对自明朝以来存在近300年的中国政府在澳门的权威，提出的挑战。而取消对中国官员权威的确认，正是为了葡萄牙取而代之，因此遵守“只与其佐堂和两广总督发生关系或文移往来的原则”，不过是借口而已，在一系列殖民扩张政策的实施中，停交地租是葡萄牙逐步占据澳门的一个重要步骤。

（五）关闭中国海关行台和驱逐中国官员

澳门宣布为自由港以后，亚马留对中国政府在澳门行使权力的机构和官员，视为其占据澳门的最大障碍，于是步步紧逼，1849年2月，正当广东官府忙于英人入城之事时，他向两广总督徐广缙提出了撤除中国在澳海关的无理要求，遭到拒绝后，完全不顾中国方面的警告，他下令驱逐南湾税馆，并于3月5日悍然宣布关闭澳门中国海关行台：

葡萄牙女王陛下诏令澳门开港，取消葡萄牙海关。因此，无法再容忍一个外国海关对货物、食品、建筑材料及其他商品征税。上述商品大部分已在其出口地或各关卡付过税或费用。所以，本人宣布，从今起8天后，……中国海关不可征收任何税收。

在关闭中国海关行台后，他驱逐了中国海关官员。

葡萄牙学者萨安东指出：亚马留“他将澳门彻底置于中华帝国内部秩序之外，完全扭转了长达三个至关重

1849年3月20日《政府宪报》，见吴志良《生存之道》，第156页。

要的领域。只要一控制这三个方面：领土、行政及税收，他便可确定澳门对中国的‘独立’”。归根结底，亚马留处心积虑地推行一系列殖民扩张政策，实施一个又一个扩张步骤，目的不外乎只有一个，那就是占据澳门。至此，葡萄牙达到了破坏中国行使对澳门的主权和治权的目的，逐步占据了澳门。

葡萄牙对澳门的逐步占据，有西方列强以武力打开中国大门的深刻背景，是不言而喻的。事实说明，鸦片战争以后，“葡萄牙人目睹迅速强加于西方与中华帝国关系中的新秩序，然而他们从未参加”的看法，是有悖于历史真实的，正当英国的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大门之际，葡萄牙迫不及待地趁势效尤，终于反客为主，实现了其蓄谋已久占据澳门的夙愿。

二、清朝的被动应付

葡萄牙澳门总督依靠武力，一步步得以实施对澳门的强行占据，与清朝消极退让的被动应付态势，有着密切关系。这一被动应付的态势，不仅是由于西方列强的军事压力单方面造成，而且与腐败的清朝在中西关系发生根本变化之际，面对变化局势，仍固守天朝旧制，一味坚持僵化的华夷观念，也就是从观念到现实，完全不能适应新的变化局势，有着紧密联系。

早在葡萄牙人提出九款要求时，耆英在给朝廷的上奏中，已有“惟查澳门地方，以关闸为门户，自关闸至三巴门五里，三巴门以内地势湫隘，东西南三面滨海，并无尺寸之地可以扩充，不妨宽其禁令，免请牌照，以

萨安东：《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第89页。

示体恤。若必遵照部驳，彼将藉口侵轶至三巴门外，似更无所限制”之说。这里表明了三点：第一，耆英对葡萄牙人扩大地界的野心，不能充分认识；第二，仍行天朝怀柔远人之旧法，希图以此来抑制扩张；第三，生怕完全驳回要求，会使葡萄牙人侵扩至三巴门外，无法限制。这说明了鸦片战争以后，作为专办夷务钦差大臣的耆英，不能知己知彼，仍以旧式治夷观念和手段行事，更惟恐葡萄牙人侵扩的软弱心态。

其后，得到耆英“体察澳夷实在情形并访获夷书”的道光皇帝说：

澳夷久住中华，素称恭顺，现议以三巴门为界，已于错处之中，示区别之意。炮台民居，均毋庸迁建，澳中房屋，近来多有空闲，自不致于三巴门外，妄肆干求。着即照所议妥为办理。至该夷所请，各国商船准令赴澳一体贸易，既据该督等查无流弊，藉可系澳夷之心，并可分香港之势，亦著照所议变通办理。至外夷互相争胜是其常情，此次办理夷务，给予条约，准其在各省贸易，已属格外施恩。该夷等惟当恪守章程，共享升平之福，不得于议定各条之外，妄生冀幸。国家抚驭外夷一视同仁，断不使彼此稍分厚薄，致启争端。如该夷等续有干求，该督等务当剴切晓谕，严加驳斥，毋得稍涉含混。

道光君臣不能面对现实，仍旧想固守天朝体制尊严，

《清宣宗实录》卷四 一，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丙戌。

《清宣宗实录》卷四 八，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庚子。

对“外夷”心存幻想，在此后葡萄牙人咄咄逼人的攻势下，又如何能够不消极退让呢？

对亚马留在澳门实施的种种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的行径，清朝政府和官员虽也不断进行了抗议。但在亚马留关闭中国海关行台和驱逐中国海关官员以后，朝廷作出的决策仍是采用“用商以制夷”的办法，这在以往对付澳门葡萄牙人曾是屡试不爽的。为此两广总督徐广缙上奏说：

乃因英夷连年骄纵，亦思乘势效尤。本年二月正值英夷希冀进城，汹汹欲动，该大西洋夷酋哑吗嘞忽来照会，以香港既不设关，澳门关口亦当仿照裁撤。并欲在省城添设领事官，一如英夷所为。当经臣徐广缙复以该国在省城并无贸易，何必设立领事，徒饰外观？澳门税口，历久相安，更何得扰乱旧制？该国频年穷蹙，共见共闻，倘再无知妄作，中外各商俱抱不平，生理必至愈见消耗，切宜熟思，勿贻后悔。乃哑酋横狡异常，竟于二月十七日突率夷兵数十人，钉闭关门，驱逐丁役。

当时他为朝廷献策以商制夷，认为“迁商既去，则澳门生意全无，不必糜帑兴师，已可坐困”。

于是，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五月，道光帝下谕：

澳门税口，前因大西洋夷酋无知扰乱，业经该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八，〈徐广缙等奏葡人钉闭澳门关门栈商稟称另立码头现在黄埔开市折〉。

督等商令基溥、柏贵传到众商，谕知利害。该商等情愿另立码头，议定规条，互相稽查，众口同声，断不敢稍亏税课。现已勘明，黄埔地本适中，即将澳门关口丁役人等移此驻守。一迁徙间，既可俯顺商情，并足使该夷坐困，且免糜帑兴师，筹计较为周妥，着照议办理。

道光朝君臣的“以商制夷”，考虑的是在既节省军费开支，又不影响澳门华商贸易的情况下，坐困澳门葡萄牙人。这一措施虽然对澳门商业和贸易是一沉重打击，但无可争辩的是，清朝为在澳华商另立码头，实际上是退缩放弃了澳门税口。而亚马留则立即宣布，将迁移的华商财产“视为弃产，加以占用”。于是，在一个月后，他报告里斯本，这一措施已生效，阻止了迁移，并且说：“中国当局在葡萄牙问题上的表现，足以证明中国政府既无能又软弱。”

鸦片战争已使清朝的腐败无能暴露无遗，战后，衰弱的清朝深知无力对付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生怕启衅。此时“素称恭顺”的葡萄牙人改变常态，发动攻势侵袭、破坏中国领土主权的行使，无疑使清朝君臣大为恼火，并给以严厉斥责。然而实际上，清朝怕葡萄牙和英国勾结，不敢采取强有力的军事措施反击，这充分反映在亚马留关闭中国海关行台和驱逐中国海关官员以后，两广

《清宣宗实录》卷四六八，道光二十九年五月乙巳。

亚马留于1849年5月21日致海事及海外部公函，葡萄牙海外历史档案馆，二部，澳门，1849年函盒。

亚马留于1849年5月21日致海事及海外部公函，葡萄牙海外历史档案馆，二部，澳门，1849年函盒。

总督徐广缙的奏疏中：

显系英夷与之狼狈为奸，故使激怒中国，俛各师船进剿澳门，彼即乘虚可入。且咪、佛、吕宋各夷酋，皆在澳门租楼居住，大兵既到，何能区分？必将群起与我为敌。况大西洋之作恶者，特哑吗嘞、陆嚷两酋，余皆土夷，尚属安分。纵使战获全胜，哑酋必逃往香港，元恶既去，所余诸夷，何忍草禽？而大兵势久难住，一经撤防，仍必窜回，是以小丑而牵大局，竟难计出万全。

清朝政府的软弱无能昭然纸上。

亚马留在澳门的一系列倒行逆施，激起中国居民的极大愤怒。他们曾进行反抗，被亚马留无情镇压。道光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即1849年8月22日，民愤极大的亚马留在关闸外被澳门龙田村民沈志亮杀死。事后，葡萄牙人进行报复，派兵攻占关闸和北山拉塔炮台，毁县丞衙署，并立即得到西方列强的支持，派舰到澳助威。两广总督徐广缙害怕事态扩大，采取息事宁人的办法解决，上报朝廷：

西洋兵头哑吗嘞在关闸外被人杀死，该夷目将关闸汛兵掳去三名，求为缉凶。旋缉获凶犯沈志亮，据供：哑吗嘞行为凶暴，在三巴门外开辟马道，平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八，〈徐广缙等奏葡人钉闭澳门关门栈商稟称另立码头现在黄埔开市折〉；庄树华等编：《澳门专档》（三），第22~24页，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台北，1995。

毁附近坟墓，该犯祖墓亦被平毁，心怀愤恨，起意杀死除害。臣等以事关外夷，未便稍涉拘泥，当即恭请王命，将沈志亮正法枭示，札知该夷目，遂将汛兵三人交出。数月以来，一切安静如常。

道光皇帝得奏后，竟然认为处理得当，给以褒奖：

所办万分允当，可嘉之至。朕幸得贤能柱石之臣也。

就这样，软弱畏缩的清朝眼见亚马留破坏中国对澳门行使主权，使葡萄牙逐步占据澳门成为事实。

《清宣宗实录》卷四七五，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庚辰。

结 语

以上对中葡早期关系的历史过程，进行了双向探讨。自 1513 年葡人首航中国，到 1849 年葡萄牙侵占澳门，300 多年的时间和空间，构成中葡早期关系史的丰富内涵。明朝嘉靖年间，葡萄牙人入居澳门，从此澳门命运与中葡早期关系紧密联结在一起。葡萄牙由适应、服从到打破中国传统对外关系体制的历程，也正是中国封建王朝走向衰落，与西方力量对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过程。到鸦片战争以后，中葡早期关系发生了根本改变。

根据中葡早期关系历史发展的重要脉络，大致可划分为 6 个时期或阶段：1513 ~ 1521 年，是葡萄牙人来华试探时期；1522 ~ 1553 年，是葡萄牙人在华进行走私贸易时期；1553 ~ 1557 年，是中葡开始正常贸易时期；1557 ~ 1583 年，是葡萄牙人入居、租居澳门，以至明朝允居时期；1583 ~ 1783 年，是居澳葡人在明清政府管辖下生活、贸易，中葡关系基本平稳发展时期；1783 ~ 1849 年，是葡萄牙政策变化，对清朝体制提出挑战，直至鸦片战争后逐步占据澳门，中葡关系发生根本变化时期。

中葡早期关系，是建立在中国传统对外关系模式朝贡体制基础之上的中外关系。中国传统对外关系模式，源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厚积淀层，在中西直接遭遇后，

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较量。明朝时期，中国对葡萄牙人从不接受到容纳，“怀夷”与“治夷”，“用夏变夷”，产生了澳门治理形态；葡萄牙人则从闯入到顺从租居，成为中国皇帝的子民，融入了中国体制；进入清朝时期，中葡各自以澳门为棋子，清朝继续“怀夷”与“治夷”的管理体制，不断强化对澳门的治理；葡萄牙则在18世纪下半叶王权加强后，日益加紧推行殖民扩张政策，双方斗争日趋激烈。明清两朝所不同的是，明朝一直没有承认葡萄牙为朝贡国，没有建立正式的朝贡关系，而只是将在中国居留的葡萄牙人看作“归附之夷”；清朝接纳葡萄牙为朝贡国，建立了正式的朝贡关系，也即外交关系。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传统对外关系模式朝贡体制崩溃，明清统治者“用夏变夷”之策也随之彻底破产，葡萄牙人反客为主，逐步占据了澳门。在1849年，中葡早期关系可以说画上了一个不圆满的句号。

此后，因葡萄牙虽然占据了澳门，却并没有得到清朝政府的承认，葡萄牙谋取澳门主权的活动还在继续，一直企图通过签订条约，达到强占澳门合法化的目的。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条约》签订，葡萄牙“永居管理澳门”，使中国丧失了对澳门的管理权。中国对澳门行使主权遭到破坏，但主权始终是在中国手中。到1999年12月20日，中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随着澳门的回归，中葡关系也将翻开新的一页。

主要参考文献

一、古籍文献

《礼记》，《四部备要》本，中华书局，上海，1936。

《论语》，《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北京，1980。

《贞观政要》，《四库全书》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89。

《全唐文》，嘉庆十九年内府刻本。

《旧唐书》，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1978。

《新唐书》，中华书局标点本，北京，1978。

李肇：《唐国史补》，《四库全书》影印本。

朱：《萍洲可谈》，《四库全书》影印本。

《册府元龟》，中华书局影印本，北京，1960。

《朱子语类》，《四库全书》影印本。

《明太祖实录》，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1962年影印本。

《明武宗实录》，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1962年影印本。

《明世宗实录》，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1962年影印本。

《明穆宗实录》，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1962年影印本。

《明神宗实录》，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1962年影印本。

《明熹宗实录》，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1962年影印本。

《崇祯长编》，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1962年影印本。

《皇明制书》，古典研究会，东京，1967。

《大明律集解附例》，台湾学生书局，台北，1960。

(万历)《明会典》，中华书局，北京，1988年影印本。

《国朝献征录》，上海书店，上海，1987年影印本。

《明经世文编》，中华书局，北京，1962年影印本。

《明文海》，中华书局，北京，1987年影印本。

《明史》，中华书局，北京，1974。

王圻：《续文献通考》，现代出版社，北京，1991年影印本。

巩珍：《西洋番国志》，中华书局，北京，1961。

庞尚鹏：《百可亭摘稿》，清道光十二年叠蟻敦睦堂刻本。

顾应祥：《静虚斋惜阴录》，明嘉靖刻本。

黄佐：《黄泰泉先生全集》，康熙二十一年黄氏宝书楼重刻本。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中华书局，北京，1993。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据旧抄本1939年影印本。

胡宗宪：《筹海图编》，《四库全书》影印本。

郑若曾：《郑开阳杂著》，《四库全书》影印本。

严嵩：《直庐稿》，明嘉靖刻本。

俞大猷：《正气堂集》，道光二十一年刻本。

陈吾德：《谢山存稿》，嘉庆刻本。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乾隆十七年刻本。

朱纨：《鹭余杂集》，明刻本。

万表：《海寇议后》，中央图书馆影印本，1947。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台湾《中国史学丛书》本，台北，1986年再版。

黄光燿：《昭代典则》，万历二十八年刻本。

何乔远：《名山藏》，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本，扬州，1993。

王世贞：《山堂别集》，中华书局，北京，1985。

张居正：《张太岳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84。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华书局，北京，1959。

何乔远：《镜山全集》，明刊本。

霍与瑕：《霍勉斋集》，乾隆三十三年刻本。

田生金：《按粤疏稿》，万历四十五年刻本。

郭尚宾：《郭给谏疏稿》，《岭南遗书》本，清道光同治间刊。

张燮：《东西洋考》，中华书局，北京，1981。

王士性：《广志绎》，中华书局，北京，1981。

应 编、刘尧诲重修：《苍梧总督军门志》，明万历九年刊本，台湾学生书局，台北，1970年影印本。

王以宁：《东粤疏草》，浙江图书馆油印本，1958。

王临亨：《粤剑编》，中华书局，北京，1987。

叶权：《博贤编》，中华书局，北京，1987。

周玄：《泾林续记》，《涵芬楼秘籍》第八集，商务印书馆，上海，1925。

朱吾弼：《皇明留台奏议》，广文书局，台北，1962。

徐光启：《徐光启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84。

茅元仪：《督师纪略》，《明史资料丛刊》第五辑，江苏古籍出版社，南京，1986。

颜俊彦：《盟水斋存牍》，崇祯五年序刊本。

方孔炤：《全边略记》，北平图书馆印本，1930。

瞿式耜：《瞿式耜集》，中华书局，北京，1981。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光绪五年刊本。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北京古籍出版社，北京，1992。

弘治《嘉兴府志》，弘治五年刻本。

嘉靖《香山县志》，据日本国会图书馆藏嘉靖二十七年本影印本。

嘉靖《浦江志略》，《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本，1963。

万历《广东通志》，稀见中国地方志丛刊本。

万历《崇德县志》，万历三十九年刻本。

万历《杭州府志》，万历七年刻本。

万历《南海县志》，明刻本。

《清世祖实录》，中华书局，北京，1985年影印本。

《清圣祖实录》，中华书局，北京，1985年影印本。

《清世宗实录》，中华书局，北京，1985年影印本。

《清高宗实录》，中华书局，北京，1985年影印本。

《清仁宗实录》，中华书局，北京，1985年影印本。

《清宣宗实录》，中华书局，北京，1985年影印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中华书局，北京，198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9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 批奏折汇编》，档案出版社，北京，198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 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南京，1989。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二十五年刻本，新文丰出版公司，台北，1976。

《大清律例》，天津古籍出版社，天津，1995。

《大清十朝圣训》，文海出版社，台北，1965。

《十二朝东华录》，文海出版社，台北，1963。

《 批谕旨》，乾隆三年绩成殿本。

《上谕内阁》，清刊本。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故宫博物院，1932年铅印本。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故宫博物院抄本影印，1930。

《明清史料》乙编，商务印书馆，上海，1936。

《明清史料》丙编，商务印书馆，上海，1936。

《明清史料》己编，台北中研院史语所刊行，台北，1957年，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

《明清史料》庚编，台北中研院史语所刊行，台北，1972年，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

《史料旬刊》，国风出版社，台北，196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正 批奏折·外交类》。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台北中研院史语所，台北，1992。

庄树华等编：《澳门专档》，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

所，台北，1995。

刘芳编：《汉文文书：葡萄牙国立东坡塔档案馆度藏澳门及东方档案文献》，澳门文化司署，1997。

屈大均：《广东新语》，中华书局，1985。

杜臻：《闽粤巡视纪略》，孔氏岳雪楼影钞本。

李士桢：《抚粤政略》，清刊本。

王艳：《漫游记略》，《笔记小说大观》第二辑，民国上海进步书局石印本。

尹源进：《平南王元功垂范》，乾隆刻本。

《吴耿尚孔四王合传》，台湾文献丛刊第六辑，大通书局，台北，1987。

张甄陶：《澳门图说》，《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光绪十七年上海著易堂排印本。

薛蘩：《澳门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梁廷鼐《粤海关志》，清刻本。

林则徐：《林则徐集》，中华书局，北京，1962。

林则徐：《信及录》，上海书店，上海，1982年据神州国光社1951年本影印。

张星：《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北京，1977。

《广东文征》，广东文征编印委员会编印，香港，1974。

康熙《香山县志》，广东省中山图书馆油印本，1958。

雍正《广东通志》，《四库全书》本。

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光绪六年重刻本。

乾隆《香山县志》，乾隆十五年刻本。

乾隆《海澄县志》，乾隆二十七年刻本。

乾隆 《广州府志》，乾隆二十四年刻本。

道光 《香山县志》，道光八年刻本。

光绪 《香山县志》，广州中山图书馆据光绪五年本影印，1982。

《香山县乡土志》，清抄本。

民国 《香山县志续编》，1923年刻本。

二、中文论著

周景濂编著：《中葡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影印1936年本。

张维华：《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82。

方豪：《中西交通史》，岳麓书社，长沙，1987。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台湾学生书局，台北，1969。

戴裔煊：《明史佛郎机传 笺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4。

费成康：《澳门四百年》，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8。

黄汉强、吴志良主编：《澳门总览·历史沿革》，澳门基金会，澳门，1996。

吴志良：《生存之道——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成人教育学会，澳门，1998。

谭志强：《澳门主权问题始末》，永业出版社，台北，1994。

黄启臣：《澳门历史》，澳门历史学会，澳门，1995。

邓开颂：《澳门历史》（1840~1949年），澳门历史学会，澳门，1995。

汤开建：《明清士大夫与澳门》，澳门基金会，澳门，1998。

徐宗泽编著：《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中华书局，北京，1989。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献县天主堂第三次排印，1937。

樊国梁：《燕京开教略》，北京遣使会印书馆，1905。

《阎宗临史学文集》，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中下册，中华书局，北京，1988。

陈台民：《中菲关系与菲律宾华侨》，朝阳出版社，香港，1985。

费成康：《中国租界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上海，1991。

陆国俊、金计初主编：《拉丁美洲资本主义发展》，人民出版社，北京，1997。

蒋祖缘、方志钦主编：《简明广东史》第238页，广东人民出版社，广州，1993。

明清广东省社会经济研究会编：《明清广东社会经济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广州，1987。

任美锷等编著：《中国的三大三角洲》，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1994。

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8。

洪煊莲：《考利玛窦的世界地图》，《禹贡》第5卷第3、4合期，1936。

全汉癯：《明代中叶后澳门的海外贸易》，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五卷第一期，1972。

李本立：《顺德蚕丝业的历史》，《广东文史资料》第15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刊，1964。

张铠：《晚明中国市场与世界市场》，《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3期。

廖大珂：《‘亦思巴奚’初探》，《海交史研究》1997年第1期。

赵雄、李国荣：《澳门问题明清珍档的重要发现》，《光明日报》1999年1月1日。

杨继波：《明代有关澳门问题档案的发现及史料价值》，《中国档案》1999年第2期。

谭世宝：《澳门妈祖阁庙的历史考古研究新发现》，《文化杂志》第29期，1996。

三、外文译著

张天泽著，姚楠、钱江译：《中葡早期通商史》，中华书局香港分局，香港，1988。

〔葡〕路易斯·德·阿尔布克尔克等著，范维信译：《葡萄牙的大发现》，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澳门，1995。

〔葡〕雅依梅·科尔特桑著，邓兰珍译：《葡萄牙的发现》第一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北京，1996。

〔葡〕雅依梅·科尔特桑著，王华峰等译：《葡萄牙的发现》第二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北京，1997。

〔英〕赫德逊著，王遵仲等译：《欧洲与中国》，中华书局，北京，1995。

〔葡〕萨安东著，金国平译：《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一八四一～一八五四）》，葡中关系研究中心，澳门基金

会，里斯本，1997。

〔比〕亨利·皮雷纳著，陈国暉译：《中世纪的城市》，商务印书馆，北京，1985。

〔美〕詹姆斯·W·汤普逊著，徐家玲等译：《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北京，1992。

〔葡〕吉列尔梅·德·奥利维拉·马丁斯著、黄徽现译：《葡萄牙的机构及实事》，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北京，1995。

〔印度〕桑贾伊·苏布拉马尼亚姆著，何吉贤译：《葡萄牙帝国在亚洲 1500～1700：政治和经济史》，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澳门，1997。

〔荷〕包乐史著、庄国土等译：《巴达维亚华人与在荷贸易》，广西人民出版社，南宁，1997。

〔瑞典〕龙斯泰著，吴义雄等译：《早期澳门史》，东方出版社，北京，1997。

〔葡〕Henry J. H. 萨拉依瓦著，李均报、王全礼译：《葡萄牙简史》，中国展望出版社，北京，1988。

〔葡〕费尔南·门德斯·平托等著，王锁英译：《葡萄牙人在华见闻录》，澳门文化司署等，海口，1998。

〔美〕S. A. M. 阿谢德著，任菁等译：《中国在世界历史之中》，河北教育出版社，石家庄，1993。

〔日〕木宫泰彦著，胡锡年译：《日中文化交流史》，商务印书馆，北京，1980。

〔英〕C. R. 博克塞编著，何高济译：《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记》，中华书局，北京，1990。

〔葡〕施白蒂著，小雨译：《澳门编年史》，澳门基金会，1995。

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

版社，北京，1995。

〔法〕裴化行著，萧华译：《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商务印书馆，上海，1936。

〔法〕裴化行著，管震湖译《利玛窦评传》，商务印书馆，1993。

〔意〕利玛窦、金尼阁著，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北京，1983。

〔法〕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中华书局，北京，1995。

〔法〕荣振华著，耿癯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中华书局，北京，1995。

〔法〕安田朴、谢和耐等著，耿癯译：《明清间入华耶稣会士和中西文化交流》，巴蜀书社，成都，1993。

〔葡〕叶士朋著，周艳平、张永春译：《澳门法制史概论》，澳门基金会，澳门，1996。

穆根来等译：《中国印度见闻录》，中华书局，北京，1983。

〔英〕马士著，区宗华译：《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中山大学出版社，广州，1991。

胡滨译：《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资料选译》上下册，中华书局，北京，1993。

〔德〕魏特著，杨丙辰译：《汤若望传》，商务印书馆，1949。

朱静编译：《洋教士看中国朝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95。

中外关系史学会编《中外关系史译丛》第2辑，上海译文出版社，上海，1985。

〔葡〕洛瑞罗：《十六和十七世纪伊比利亚文学视野

里的中国景观文献选编》，《文化杂志》第31期，1997。

〔葡〕三度士：《远东第一所西式大学》，《文化杂志》第21期，1994。

〔葡〕若奥·巴斯多：《十七世纪葡国为建造北京两座最早的耶稣会教堂所做的贡献》，《文化杂志》第2期，1987。

〔葡〕莱萨：《澳门人口：一个混合社会的起源和发展》，《文化杂志》第20期，1994。

〔葡〕潘日明：《百年“华人区”》，《文化杂志》第7、8期，1989。

〔葡〕E·布拉章：《葡萄牙和中国外交关系史的几点补充》，《文化杂志》第19期，1994。

〔葡〕Luis de 若昂·德乌斯·拉莫斯：《一幅送给雍正皇帝的里贝拉宫壁画》，《文化杂志》第17期，1993。

四、外文文献及论著

Alguns Documentos do Archivo Nacional da Torre do Tombo acerca das Navegoes e Conquistas Portuguesas, Lisboa, 1982 .

Arquivos Nacional Torre do Tombo .

Arquivo Historico Ultramarino .

Arquivos de Macau, Vol . 1, Imprensa Nacional, 1929 .

Baiao, Antonio: *Historia da Expansao Portuguesa no Mondo*, Lisboa, 1939 .

Barreto, Luis Filipe: *A Condicao de Macau—Elementos para Uma Analise Historico - Cultural*, *Administracao* no . 30, Vol . , 1995 - 4 .

Barros, Joao de: *Terceira decada da Asia*, Joao de Baviera, Lisboa, 1563 .

Bernard, Henry S . J .: *Matteo Ricci s Scientific Contributions to China*, Beijing, 1936 .

Biblioteca da Ajuda: *Jesuitas na Asia* .

Blair, E . H . and Robertson, J . A . eds .: *Philippine Islands 1493 ~ 1898*, Cleveland, 1903 ~ 1909 .

Boxer, C . R .: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Lisbon, 1963 .

Boxer, C . R . ed . and trans .: *Seventeenth Century Macao on Contemporary Documents and Illustrations*, Hong Kong, 1984 .

Boxer, C . R .: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 ~ 1770*,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1948 .

Boxer, C . R .: *Macau na Epoca da Restauracao*, Fundacao Oriente , Lisboa, 1993 .

Boxer, C . R .: *Estudos para a Historia de Macau Seculos XVI a XVII*, Tomo 1, Fundacao Oriente, Lisboa, 1991 .

Boxer, C . R .: *Portuguese Society in the Tropics: the Municipal Councils of Goa, Macao, Bahia, and Luanda 1500 ~ 1800*,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Madison & Milwaukee, 1965 .

Boxer, C . R . ed .: *Escola Tipografica do Oratorio de Bosco S . J .*, Macau, 1941 .

Braga, J . M .: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Macau, 1949 .

Brazao, Eduardo: *Apontamento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Diplomaticas de Portugal com a China, 1516 ~ 1753, Divisao de Publicacoes e Biblioteca Agencia Geral das Colonias, Lisbon-Memxlix, 1945 .

Brazao, Eduardo: *Em Demanda do Cataio*, In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Macau, 1989 .

Campbell, W . M .: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1903 .

Castanheda, Fernao Lopus de: *Histo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India pelos Portugueses*, Lisboa, 1833 .

Chang Tien-Tse: Malacca and the Failoure of the First Portuguese Embassy to Peking, *Journal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 3, no . 2, 1962 .

Coates, Austin: *A Macao Narrati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1991 .

Colin, F .: *Labor Evangelica de los Obreros de la Compania de Jesus en las Islas Filipinas*, Vol . 1 .

Comenale, Christophe: *Matteo Ripa, un Pantre - Graveur - Missinale a la Cour de Chine*, 欧语出版社, 台北, 1983。

Cortesao, Armando ed .: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e Pires*, Hakluyt Society, London, 1944 .

Cortesao, Armando ed .: *A Suma Oriental de Tome Pires e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Acta Universitatis Conimbrigensis, Coimbra, 1978 .

Cortesao, Armando: *Promeiro Embaixada Europedia a China*, Lisboa, 1945 .

Cortesao, Armando: *A Proposito do Ilustre Boticdrio*

Quinhentista Tome Pires, Coimbra, 1964 .

Cremer, R . D . ed .: *Macao City of Commerce and Culture*, Hong Kong, 1987 .

Cruz, Gaspar da: *Tractado em que se Cotam muito par esteso as Cousas da China, co suas Particularidades e assi do Reino de Ormuz*, Evola, 1569 .

Danvers, F . C .: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London, 1894 .

Dicionario de Historia de Portugal, Lisboa, 1971 .

Dicionario Enciclopedico da Historia de Portugal, Alfa, 1985 .

Eames, J . B .: *The English in China*, London, 1909 .

A Enciclopedia Visum, Lisboa - S . Paulo, 1974 .

Fairbank, J . K .: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1969 .

Fairbank, J . K ., ed .: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 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edge, Mass ., Harvard Vniv . pr . 1968 .

Foreman, Joh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London , 1899 .

Franca, Bento da: *Macau e os seus Habitantas*, Imprensa Nacional, Lisboa, 1897 .

Gois, Damiao de: *Cronica do Felicissimo Rei D . Manuel*, Coimbra, 1926 .

Goncalves, P . Sabastiao: *Primeira Parte da Historia dos Religiosos da Companhia de Jesus*, Vol . 3 .

Guillen - Nunez, Cesar: *Macau*,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984 .

Gunn, Geoffrey C .: *Encountering Macau*, Westview Press, 1996 .

Hyma, Atbert: *A History of the Dutch in the Far East*, Michigan , 1953 .

Jesuitas in Asia, Biblioteca da Ajuda, Lisboa .

Jesus, C . A . Montalto de: *Historic Macao*, Macao, 1926 .

Keil, Luis: *Jorge Alvares o Primeiro Portugues que foi a China (1513)*, Instituto cultural na Macau, 1990 .

Krishna, Bal: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and England 1601 ~ 1757*, London , 1924 .

Latourette, Kenneth Scott: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2 .

Ljungstedt, Anders: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 in China*, Hong Kong, 1992 .

Loureiro, Rui Manuel: Um Algrvio nos Mares da China, *Cadernos Historicos*, II, 1991 .

Loureiro, Rui Manuel introducao , organizacao e notas: *Cartas dos Cativos de Cantao: Cristovao Vieira e Vasco Calvo (1524 ?)*,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Macau, 1992 .

Lucena, Joao de: *Historia da Vida do Padre Francisco Xavier de que Fizer ao na India os mais Religiosos da Companhia de Jesu*, Lisboa, 1600 .

Mariano, Jose Gabriel: *A Procurador do Negocios Sinicos, 1583 ~ 1894*, O Direito, 1990, No . 2 .

Mesquitela, Goncalo: *Historia de Macau*, Vol . 1, Tomo 1,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Macau, 1996 .

Pereira, J . F . Marques: *Ta - Ssi - Yany - Kuo*, Serie 1 - Vol . - , Direccao dos Servicos de Educacao e Juventude de Macau e Fundacao Macau, Macau, 1995 .

Pinto, Fernao Mendes: *Peregrinacao*, Cosmopolis, 1930 .

Pinto, Fernao Mendes: *The Voyages and Adventures of Ferdinand Mendes Pinto*, T . F Unwin, London, 1891 .

Porter, J .: *Macao, the Imaginary City*, Westview Press, 1996 .

Rames, Joao de Deus: *Historia das Relacoes Diplomatica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Macau , 1991 .

Rienstra, M . H . ed . and trans .: *Jesuit Letters from China 1583 ~ 1584*,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inneapolis, 1986 .

Saldanha, Antonio Vasconcelos de ed .: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Vol . 1, Fundacao Macau, Universidade Macau, Macau, 1997 .

Schurz , W . L .: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 1959 .

Semedo, Alvaro: *Relacao da Grande Monarquia da China*, Fundacao Macau , Macau, 1994 .

Silveira, Jorge Noronha e: *Subsidios para a Historia d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 (1820 ~ 1974)*, Publi-

cacoes o Direito, Macau, 1991 .

Smith, Ronald Bishop: *A Projected Portuguese Voyage to China in 1512 and New Notices Relative to Tome Pires in Canton*, Mariland, 1972 .

Smith, Ronald Bishop: *Martim Afonso de Mello*, Decatur Press, Bethesda, 1972 .

Souza, George Bryan: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 ~ 175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86 .

Teixeira, Manuel: *Macau no Sec . XVII*, Direccao dos Servicos de Educacao e Cultura, Macau, 1982 .

Teixeira, Manuel: *The Fourth Centenary of the Jesuits at Macau (1564 ~ 1964)*, Macau, 1964 .

Temple, Sir Richard Carnac ed .: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 ~ 1667*, Hakluyt Society in 1919, Kraus Reprint Limited, Nendeln - Liechtenstein , 1967 .

Wills, John E ., Jr .: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 - his, 1666 ~ 168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and London , 1984 .

Yule, Henry ed . and trans .: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Hakluyt society, London, 4v ., 1913 ~ 1916 .

Zaide, Gregorio F .: *Philippin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Manila, 1957 .

石田 之助 《欧人の支那研究》，共立社，东京，1932。

洞富雄 《铁炮——传入及其影响》，思文阁，1991。

小叶田淳 《中世日支通交贸易史の研究》，刀江书院，东京，1969。